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wan Holding Limited 趣丸集團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Quwan Holding Limited 趣丸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Jeffer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進行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編纂]。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會不低於[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可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根據[編纂]之[編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52tt.com)刊發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於作出[編纂]決策前，潛在[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編纂]、[編纂]、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遊說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就[編纂]而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已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作出的陳述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其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1]
豁免	[10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17]
公司資料	[121]
行業概覽	[123]
法規	[13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67]
合同安排	[190]
業務	[214]
關連交易	[2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6]
主要股東	[268]
股本	[27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4]
財務資料	[27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5]
[編纂]	[338]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52]
如何申請[編纂]	[3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編纂]	II-1
附錄二A 利潤／(虧損)估計	IIA-1

目 錄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於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份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於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主要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上半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平台及最大的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憑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和功能，我們鼓勵用戶之間的社交互動，並通過基於語音和其他實時形式的互動和娛樂內容，促進建立真實和持久的社交關係。

我們運營TT語音應用，本集團的旗艦移動應用，其2021年上半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6.2百萬人。TT語音應用通過其互動性的功能鼓勵不同人群的玩家進行交流和互動。它的核心功能是在語音聊天室環境中，根據用戶的個人屬性、娛樂及社交需求，匹配最初可能互不相識的用戶，通過豐富的互動功能和娛樂場景，創造出社交互動和有趣的體驗。在這些場景中，鑒於遊戲在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和凝聚力，遊戲是一個有吸引力的用戶切入點。TT語音應用致力通過為每個人找到最合適的玩伴（擁有合適的技能水平、遊戲風格和偏好以及其他相關的遊戲便利化屬性），提升我們用戶的共同遊戲體驗。我們對新世代及他們更廣泛的社交需求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創造高互動社交環境，鼓勵用戶透過基於語音的社交互動探索新的興趣領域。

我們的用戶群

我們擁有快速增長、龐大且參與度高的用戶群。我們的用戶熱愛新技術並不斷探索與其他有相似興趣及熱情的人建立新的社交關係。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超過90%的用戶年齡在30歲或以下。於2021年上半年期間，我們的用戶平均每天在我們的語音聊天室花費大約158分鐘，且我們的用戶平均每天發起超過850,000個語音聊天室，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長45.6%。除了為熱門遊戲量身定做的語音聊天室外，我們在平台上提供休閒遊戲和其他社交娛樂場景，供用戶在遊戲後放鬆和社交，進一步增加用戶的使用時間。我們付費用戶的性別分佈均衡，於2021年6月付費用戶中約43%是女性用戶。

概 要

我們如何創造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用戶在與其他用戶和主播互動時購買在*TT*語音應用上出售的虛擬物品以及會員訂購來變現我們的服務。購買和消費場景無縫整合到我們平台上多樣化的社交網絡及娛樂特性功能中，用戶可購買豐富多樣的的虛擬物品並作為禮物贈送給他人，以表達自己並與在我們平台上結識的朋友鞏固社交關係。有關虛擬物品主要包括贈送給其他用戶的可消費虛擬禮物以及允許用戶在語音聊天室中展示其虛擬身份的特權。

當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消費他們的虛擬物品時，我們會收取虛擬物品的部分價值作為收入。有關我們在不同情況下如何確認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變現」。

- 我們設計的若干類型的語音聊天室具有鼓勵多用戶之間以及用戶與主播之間多方式互動的特點和功能，我們的用戶可於聊天室內向彼此和主播贈送虛擬禮物。在多樣化交互場景中提供的功能和特性是我們增值服務的一部分。
- 我們也和主要在音頻直播房間向廣大用戶播報娛樂內容的主播簽訂合同，用戶可以向主播贈送虛擬禮物，以表達感謝和支持。在此類音頻流場景中提供的功能和特性是我們音頻娛樂服務的一部分。

為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增強我們對用戶的價值主張，我們也從事其他業務，如中國電競團隊運營、遊戲分銷及海外市場基於語音的社交網絡運營，這也為我們提供可觀的變現和營銷機會。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從我們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使我們能夠完成使命，取得長期成功。

- 領先的以語音為核心、以玩家為核心的社交平台
- 龐大、快速增長且參與度高的用戶社區
- 以全面的產品功能滿足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社交需求
- 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
- 令人信服的社區價值推動強大的變現潛力
- 富有遠見、熱情及經驗豐富的領導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專注於以下增長策略來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 推動健康及優質的用戶群擴張
- 通過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吸引用戶社區
- 增強技術實力
- 與行業合作夥伴共同培育新計劃
- 探索海外擴張機會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與下列各項有關：

- 我們維持及增加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 我們有效的變現策略及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
- 我們開發及向用戶提供新功能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行業的增長以及我們平台及服務的市場接受情況；
- 我們吸引及培養活躍的主播社區的能力；
- 我們緊跟科技發展及用戶不斷演變的預期的能力；
- 我們應對遊戲流行變化和適應影響移動遊戲行業的監管發展的能力；
- 我們與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的能力；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引較為複雜，快速演變，且可能有進一步的變化；
- 我們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監管許可及批准的能力；及
- 我們的內容監控系統有效阻止我們平台的不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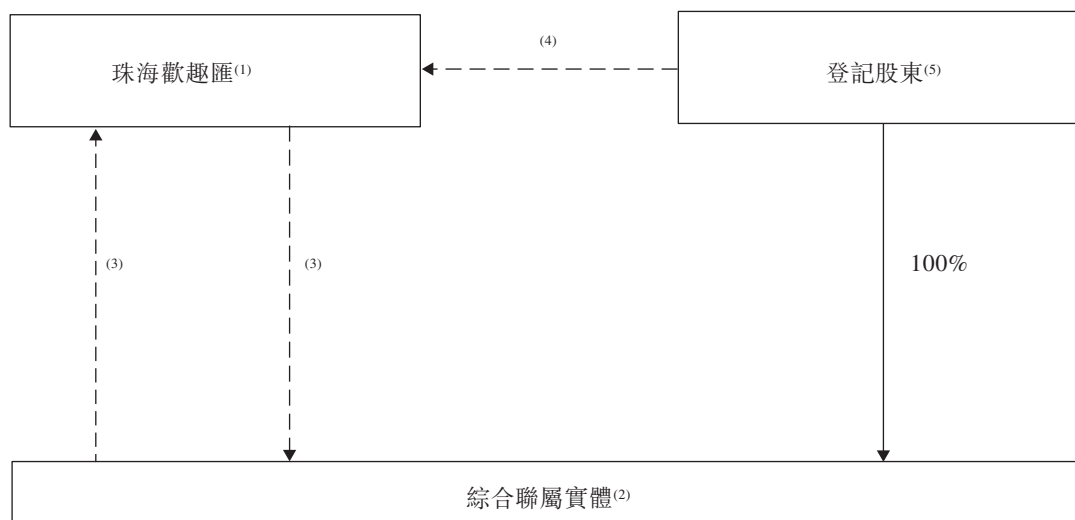
合同安排

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涉及：(i)音頻內容製作和經營，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和經營服務範圍；(ii)提供網絡視頻內容，屬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範圍；(iii)網絡音頻內容、網絡音樂和娛樂以及網絡表演的製作、分發和直播，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範圍；及(iv)網絡音頻內容、網絡音樂和娛樂、網絡表演以及在線社交網絡業務的

概 要

經營、分發和直播，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範圍，因此被歸入「增值電信服務」。然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和經營業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以及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的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實體的股權。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維持對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經營的受外資限制和禁止的業務的有效控制，並獲得廣州趣丸的所有經濟利益，珠海歡趣匯與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和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了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允許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中。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下列簡圖說明重組完成後根據合同安排規定從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_____” 指於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同安排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歡趣匯由Quwan HK全資擁有，而Quwan HK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海南娛躍、北京趣躍、廣州趣電、廣州趣競、廈門塞邁雷、廣州競玩、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小煎餅、上海辰龍、成都球形世界、華禹世紀、一天連訊及畫娛天下。

有關廣州趣丸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i) 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海南娛躍、北京趣躍、廣州趣電、廣州趣競、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華禹世紀由廣州趣丸直接全資擁有。

概 要

- (ii) 上海小煎餅、上海辰龍及成都球形世界由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ii) 廈門塞邁雷及廣州競玩由廣州趣競全資擁有。
 - (iv) 一天連訊由華禹世紀全資擁有。
 - (v) 畫娛天下由一天連訊全資擁有。
- (3) 珠海歡趣匯提供諮詢、技術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廣州趣丸的服務費。請參閱「合同安排－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以珠海歡趣匯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以收購廣州趣丸全部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合同安排－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 (4) 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廣州趣丸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押記）質押予珠海歡趣匯，以擔保彼等各自履行及廣州趣丸履行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如適用）應履行的責任。請參閱「合同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登記股東就彼等各自作為廣州趣丸股東的權利以珠海歡趣匯為受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

- (5) 廣州趣丸則由登記股東擁有，即：(i)由宋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35.40%；(ii)由臨夏首趣（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Galaxy Nebula Limited的聯屬公司）擁有22.87%，而Galaxy Nebula Limited為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iii)由貴陽盛趣（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15.62%，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iv)由溫州歡趣（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大部分由宋先生擁有）擁有9.82%，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v)由廣州趣意（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Dream League Limited的聯屬公司）擁有5.00%，該有限合夥企業為天使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宋國文先生（宋先生之胞兄弟）；(vi)由唯趣投資（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大部分由宋先生擁有且宋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4.01%；(vii)由邱志招先生擁有3.97%；及(viii)由陳光堯先生（執行董事）（上述第(ii)至(vi)項提及的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統稱「合夥企業股東」）擁有3.31%。

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段。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plus及Vanker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67%及12.28%。Funplus及Vanker均由Future Exploration全資擁有，而Future Exploration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SK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宋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及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2021年9月23日，宋先生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宋先生受委託全權行使Peerless Hero、Yun Qu及Fiery Dragon所持有股份附帶的全部表決權。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透過SK Family Trust、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本公司74,439,822股股份的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57%。宋先生、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故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編纂]投資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從Matrix Partners、Skycus及其關聯方、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3W Global Fund取得[編纂]融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簡要財務數據，該等數據來自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2,866	836,327	1,493,420	602,010	1,173,466
營業成本 ⁽¹⁾	(124,466)	(308,430)	(522,201)	(197,394)	(482,478)
毛利	308,400	527,897	971,219	404,616	690,9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164,257)	(269,144)	(600,361)	(240,645)	(531,545)
行政開支 ⁽¹⁾	(84,504)	(46,437)	(215,845)	(58,577)	(307,905)
研發費用 ⁽¹⁾	(44,074)	(88,156)	(143,403)	(60,365)	(125,72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2,040)	(3,944)	(6,587)	(6,258)	(4,0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00)	9,087	13,099	(398)	14,497
經營利潤／（虧損）	12,625	129,303	18,122	38,373	(263,713)
財務收入	1,068	2,114	8,520	2,665	3,580
財務成本	(777)	(883)	(4,217)	(1,421)	(2,446)
財務收入淨額	291	1,231	4,303	1,244	1,134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淨額	(482)	(942)	(831)	27	(1,2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53,075)	–	(394,756)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09,649)	–	(324,57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2,434	129,592	(141,130)	39,644	(983,1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47	1,288	(12,879)	(10,184)	(5,51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13,381	130,880	(154,009)	29,460	(988,6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381	130,880	(152,247)	29,639	(981,464)
非控股權益	-	-	(1,762)	(179)	(7,18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²⁾：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65,402	147,741	190,400	94,212	29,223
經調整利潤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52,720	141,704	151,302	71,398	4,195

附註：

-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營業成本	190	102	45	42	8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3	2,990	172	86	3,850
行政開支	36,607	7,082	107,533	35,960	111,242
研發費用	2,019	650	472	237	19,023
總計	39,339	10,824	108,222	36,325	134,964

- (2) 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我們的增值服務增長以及在2020年下半年推出的音頻娛樂服務所推動，反映在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增加及月付費用戶增長。營業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及我們的服務總銷售快速增加導致收入分成費（構成我們營業成本的主要部分）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71.2%下降至2019年的63.1%，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與公會分成的收入（作為我們推動社區互動的努力的一部分）以及同時亦增加了與遊戲開發商分成的收入。我們的毛利率隨後增加至2020年的65.0%，主要是由於我們降低了與公會分成的收入，同時由於用戶向其他用戶發送虛擬禮物的去中心化多用戶互動消費場景所產生的收入比例較高。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2%下降至2021年同期的58.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了音頻娛樂服務，其與公會分成的收入比例高於增值服務所佔比例。我

概 要

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估值增加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394.8百萬元以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324.6百萬元。我們預期不會進一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導致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其次，有關虧損亦歸因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增加。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利潤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為[編纂]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利潤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編纂]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EBITDA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年／期內利潤／(虧損)，經加回或減去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所得稅支出／(抵免)、財務成本、財務收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指標(即年／期內利潤／(虧損))的對賬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虧損)	13,381	130,880	(154,009)	29,460	(988,648)
加／(減)：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28	2,984	4,178	1,765	3,048
無形資產攤銷	4,768	4,417	24,696	7,652	19,5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02	5,356	7,329	3,441	7,3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40	3,944	6,587	6,258	4,0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00	(9,087)	(13,099)	398	(14,49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 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482	942	831	(27)	1,219
所得稅(抵免)／支出	(947)	(1,288)	12,879	10,184	5,517
財務成本	777	883	4,217	1,421	2,446
財務收入	(1,068)	(2,114)	(8,520)	(2,665)	(3,58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53,075	-	394,756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09,649	-	324,57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一次性開支*	39,339	10,824	108,222	36,325	134,964
	-	-	34,365	-	138,546
經調整EBITDA	65,402	147,741	190,400	94,212	29,223

附註：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經調整利潤淨額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淨額界定為年／期內利潤／(虧損)，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經調整利潤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指標(即年／期內利潤／(虧損))的對賬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經調整利潤淨額的對賬	13,381	130,880	(154,009)	29,460	(988,64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9,339	10,824	108,222	36,325	134,96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53,075	-	394,756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09,649	-	324,577
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613	-
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一次性開支*	-	-	34,365	-	138,546
經調整利潤淨額	52,720	141,704	151,302	71,398	4,195

附註：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概 要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一個非現金項目，(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非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及(iii)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為非經常性及非營運開支。所有該等項目均不能直接表明我們的業務運營表現。因此，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報的綜合業績，我們於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時消除該等項目的影響。該等計量指標可更好地反映我們的基本經營業績，並可更好地促進每年及各期的經營業績比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不應視為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且我們對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表述不應視為暗示我們的未來業績將不受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此外，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因為其定義可能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277	129,780	426,050	558,959
流動資產總額	200,275	351,853	938,278	929,883
資產總額	282,552	481,633	1,364,328	1,488,8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052	19,913	1,074,064	2,327,802
流動負債總額	153,119	280,995	535,933	461,715
負債總額	174,171	300,908	1,609,997	2,789,517
股本	-	-	47	47
其他儲備	179,914	196,065	36,620	195,696
累計虧損	(71,533)	(17,825)	(283,059)	(1,493,8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381	178,240	(246,392)	(1,297,942)
非控股權益	-	2,485	723	(2,733)
權益總額	108,381	180,725	(245,669)	(1,300,6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2,552	481,633	1,364,328	1,488,84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增加致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

概 要

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我們營運及[編纂]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應收關聯方當期款項增加，主要與我們授予宋克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若干貸款以買斷若干早期投資者的投資，有關貸款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悉數償還。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及C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借款減少，惟部分被因悉數償還我們授予宋克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貸款令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0,323	197,344	258,096	142,498	(42,8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02,095)	(154,324)	(316,534)	(158,945)	199,6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032)	(5,872)	609,339	183,457	13,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804)	37,148	550,901	167,010	170,64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66	41,162	78,310	78,310	629,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					
變動的影響	—	—	108	(13)	(5,13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162</u>	<u>78,310</u>	<u>629,319</u>	<u>245,307</u>	<u>794,829</u>

營運資金

經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認為，收入增長總額、毛利率總額及經調整淨利率可提供衡量我們於一段時間內的經營效率的重要指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總額、毛利率總額及經調整淨利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增長總額(%)	-	93.2	78.6	-	94.9
毛利率總額(%) ⁽¹⁾	71.2	63.1	65.0	67.2	58.9
經調整淨利率(%) ⁽²⁾	12.2	16.9	10.1	11.9	0.4

附註：

- (1) 毛利率總額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
- (2) 經調整淨利率指經調整利潤淨額佔該年／期內收入的百分比。有關經調整利潤淨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利潤淨額」。

主要經營指標

我們定期審查若干主要經營指標以評估我們的業務並衡量我們的表現。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期間與我們TT語音應用有關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2.2	5.4	12.3	10.0	16.2
平均月付費用戶(千)	161.9	385.6	643.9	670.1	826.8
付費率	7.3%	7.1%	5.3%	6.7%	5.1%

我們監測平均月活躍用戶以衡量活躍用戶群的規模及用戶參與度。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8年的2.2百萬人增加142.5%至2019年的5.4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126.7%至2020年的12.3百萬人。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百萬人增加62.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百萬人。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卓越產品特性和用戶體驗及成功打造品牌所致。

我們監測平均月付費用戶及付費率，以衡量我們變現用戶群的能力。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由2018年的161,900人增加138.2%至2019年的385,600人，並進一步增加67.0%至2020年的643,900人。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0,100人增加23.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6,800人。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培養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及消費習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付費率有所波動。總體而言，出現這種波動乃由於我們仍處於變現的早期階段並一直主要專注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以期長期培養用戶的消費習慣及付費意願。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付費率表現穩定，分別為7.3%及7.1%。付費率由2019年的7.1%波動至2020年的5.3%，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6.7%降至2021年上半

概 要

年的5.1%，主要由於在此期間，我們月活躍用戶的增長速度大幅超過月付費用戶的增長速度。於該等期間，我們通過產品開發計劃及營銷工作，包括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的音頻娛樂服務，成功獲得大量的新用戶，而我們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培養有關新用戶的付費意願。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趣丸已宣佈特別股息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內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至少須留出其稅後利潤的10%（如有）撥作法定儲備，直到該儲備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且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我們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日後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倘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編纂]不應期望能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股份。

[編纂]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0年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並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予[編纂]的[編纂]。[編纂]開支的估計金額將佔[編纂]總[編纂]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惟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做出變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海外擴張、我們的產品組合、用戶增長和新業務計劃，以培育我們的社交和娛樂生態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以改善我們的用戶體驗並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

於2021年6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主播賬號註冊服務；16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必須得到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並核實該未成年人的身份，方可註冊直播主播賬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成年人保護遭受任何重大處罰。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或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加強中概股公司監管。隨著7月6日意見的頒佈，預期將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這可能需要增加信息安全責任和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和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關於[編纂]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概 要

於2021年7月10日，中央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徵求意見稿)(或《徵求意見稿》)，進一步重申和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徵求意見稿》，在現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基礎上，除關鍵信息基建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外，數據處理者的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亦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目前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並無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建運營商。根據《徵求意見稿》，持有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申請在國外[編纂]的運營商，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徵求意見稿》收到來自中央網信辦有關[編纂]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關於我們的網絡安全合規狀況以及我們為進一步加強網絡安全合規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與中國法律、條例和法規變動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條例和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和變化的不利影響，尤其是互聯網業務」。

COVID-19爆發的影響

儘管COVID-19疫情造成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業務普遍中斷，但其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自2020年以來，我們的經營表現、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均有所提高。為了控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已採取預防措施，如實施旅行限制、對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個人進行隔離、鼓勵企業僱員遠程辦公、延長學生的學校假期、取消公共活動等等。由於人們在家或其他室內場所更多的可支配時間和精力，因此更有可能使用我們的服務培養更多的聯繫及參與更多的線上娛樂活動。

然而，疫情的持續時間和發展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難以預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帶來了不確定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虧損)估計

董事估計，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基於本文件「附錄二A－利潤／(虧損)估計」一節所載的基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利潤／(虧損)將不低於／高於人民幣[●]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虧損)估計」及「附錄二A－利潤／(虧損)估計」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項、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並符合[編纂]／收入測試，其中包括參考(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493.4百萬元，遠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按[編纂]範圍的低端計算，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40億港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	指	百分比
「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或「2020年計劃」	指	於2020年12月31日獲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華禹世紀」	指	北京華禹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畫娛天下」	指	北京畫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北京趣躍」	指	北京趣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都球形世界」	指	成都球形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趣丸集團，一家於2019年5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廣州趣丸及其不時成立的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合同安排」	指	珠海歡趣匯、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的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宋先生。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若發生將導致香港正常業務運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
「Fiery Dragon」	指	Fiery Dragon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邱志招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股東
「Future Exploration」	指	Future Exploration，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1年7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控制
「Funplus」	指	Funplus (BVI)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控制
「Z世代」	指	1990至2009年間出生的人口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	---	---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
「廣州歡城」	指	廣州歡城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廣州競玩」	指	廣州競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廣州沙巴克」	指	廣州沙巴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廣州趣電」	指	廣州趣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廣州趣意」	指	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於2020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宋國文先生(宋先生的胞兄弟)為普通合夥人
「貴陽盛趣」	指	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釋 義

「廣州趣競」	指	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廣州趣丸」	指	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海南娛躍」	指	海南娛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闡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9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臨夏首趣」	指	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於2020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宋先生」或「宋克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宋克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eerless Hero」	指	Peerless Hero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我們的一名董事陳光堯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優先股」	指	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Quwan HK」	指	Quwan (HK)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Quyun Singapore」	指	Quyu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20年7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登記股東」	指	廣州趣丸的登記股東，於「合同安排」一節詳述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將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使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天使輪優先股（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載述）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A輪優先股（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載述）

釋 義

「B輪優先股」	指	已向若干[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B輪優先股（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載述）
「B+輪優先股」	指	已向若干[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B+輪優先股（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載述）
「C輪優先股」	指	已向若干[編纂]投資者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及可轉換C輪優先股（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載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辰龍」	指	上海辰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上海小煎餅」	指	上海小煎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SK Family Trust」	指	宋先生（作為委託人）與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行事）於2021年7月21日成立的信託，而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Vanker」	指	Vanker (BVI)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先生間接控制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唯趣投資」	指	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於2015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溫州歡趣」	指	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於2020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釋 義

[編纂]

- 「廈門塞邁雷」 指 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一天連訊」 指 北京一天連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Yun Qu」 指 Yun Qu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0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杜國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股東
- 「珠海歡趣匯」 指 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就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所採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詞彙的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公會」	指	由設立公會的대표所領導的主播團體組織，負責管理我們平台上若干語音社交娛樂聊天室，並招募、管理、培訓及支持其主播成員
「主播」	指	與公會或與我們有聯繫的用戶，負責在我們的語音聊天室推動用戶之間的社交互動及／或在我們的平台上播送音頻娛樂內容（視情況而定）
「月活躍用戶」	指	在某月內至少登錄過一次我們的 <i>TT語音</i> 應用的獨特用戶賬戶的數量，不包括垃圾郵件賬戶
「月付費用戶」	指	在某月內至少一次為我們的 <i>TT語音</i> 應用提供的服務付費的用戶賬戶
「我們的平台」	指	我們的旗艦移動應用 <i>TT語音</i> （不包括其國際版本，該版本目前對我們並無實質貢獻）
「付費率」	指	平均月付費用戶佔平均月活躍用戶的百分比
「付費用戶」	指	於某個期間至少一次向我們的 <i>TT語音</i> 應用提供的服務付費的用戶賬戶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註冊用戶」	指	通過提供所需資料在我們的 <i>TT語音</i> 應用註冊一個賬戶，並在註冊後至少登錄一次的用戶。我們將註冊用戶的數量計算為特定時期結束時有效用戶賬戶的累計數量，因此，該數量可能不等於相關時期的活躍用戶賬戶數量。每個用戶可能有一個以上的用戶賬戶在我們的 <i>TT語音</i> 應用上註冊，因此，我們在本文件介紹的註冊用戶數量可能不等於註冊用戶所代表的不同個人的數量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擴展經營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消費者開支、商戶、資本、技術及技能嫻熟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監管及運營狀況的變更；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以下為對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說明。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編纂]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而我們概不就該等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閣下應尤其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實，而我們的主要營運在中國進行，且其所受規管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的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及增加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的用戶並進一步增加用戶群，或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用戶群的大小及用戶參與程度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業務模式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為通過我們的算法使用戶與遊戲玩伴精確而及時地匹配。我們的用戶越多，其參與度越高，則我們的算法可利用的數據越多，同時將越靈敏。因此，若我們未能維持現有用戶，以吸引新用戶或保持用戶的參與，我們可能無法向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匹配體驗，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用戶之間相互給予虛擬物品，我們從虛擬物品的消費中賺取很大部分收入。因此，若我們的用戶群減少或停止增長，我們的用戶活躍度或興趣降低，或我們用戶群的質量及數量變差，則有可能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花費將減少，或訪問我們平台的頻率總體上將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曾遭遇因季節性因素、市場趨勢、監管環境、突發事件及其他因素導致的用戶數及用戶參與程度波動的情況。未來，我們可能繼續遭遇用戶群或用戶參與程度的波動。在以下情況下，我們用戶的保持、增長及參與可能遭受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

- 若我們未能激起或保持用戶對我們提供的多樣娛樂情景的興趣；
- 若我們未能及時識別用戶喜好的重要變化或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喜好；
- 若我們未能提供令平台上遊戲玩家滿意的遊戲玩伴匹配體驗；
- 流量獲取成本增加導致推廣開支增加；
- 若我們未能推出新的及經改進的服務，或若我們推出的服務不被用戶（尤其是遊戲玩家）喜愛；
- 若我們未能與科技的改變同步；
- 若技術或其他問題阻礙我們快速及可靠地交付服務或在其他方面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 若我們被負面宣傳，未能維護我們的品牌，或若我們的聲譽受損；
- 若我們未能解決與隱私及通訊、安全性、安全或其他因素有關的用戶關切；及
- 我們的服務發生不利轉變，而該等不利轉變乃立法、監管或政府政策強制執行或我們為配合立法、監管或政府政策而選擇作出的。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有效的變現，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策略將能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

我們運用一種收入模式運營我們的語音、以玩家為核心的社交平台，根據該種收入模式，用戶可免費使用我們平台上的大多數功能，並可選擇購買虛擬物品贈予平台上的其他用戶。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平台上用戶消費虛擬物品，且預期將繼續如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依賴於我們將更多用戶轉變為付費用戶及增加其付費的能力。

風險因素

無論我們能否增加付費用戶的數量及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支出取決於諸多因素，而其中很多我們無法控制。例如，我們的用戶可能不願意就我們的服務付費，我們可能未能開發足以吸引現有付費用戶付費的新服務，我們的付費用戶可能因其他方面的財務承擔而可支配收入較少，我們的付費用戶可能覺得我們現有的增值服務不再具吸引力或有用而值得購買，整體經濟狀況惡化可能降低所有現有付費用戶的可支配收入，使得他們減少在我們平台上的花費。我們預期，近期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自付費用戶收取的收入。付費用戶數量或每名付費用戶產生的平均支出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儘管近年來我們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業務經歷了顯著增長，而未來我們未必能實現類似的增長速度，原因是用戶對此服務的需求可能改變、大幅減少或消散，或我們可能未能有效預測及滿足用戶需求。

儘管我們根據我們對用戶喜好及行為的了解設計平台上的虛擬物品系統，但無法保證用戶將繼續購買及使用我們的虛擬物品。若用戶的消費習慣改變及其選擇只免費訪問我們的平台而不另行購買，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實施我們平台基於虛擬物品的收入模式，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開發其他增值服務或產品，以使我們的用戶群變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變現用戶群的嘗試將繼續取得成功、實現利潤或廣為接受，因此，難以評估我們業務未來的收益及收入潛力。

此外，我們現時使用的部分變現方法（如主播驅動的音頻娛樂）是相對新近的創新，並未對其長期可持續性進行測試。同時，我們將持續探索新的變現方法及用戶挽留策略，這未必會取得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社區創新及用戶變現的持續嘗試將始終取得成功、實現利潤或獲得接受，因此，我們業務的收入潛力難以估計。

我們開發及向用戶提供新功能及服務的努力未必成功。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演變快速，用戶期望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看到我們提供的新功能，體驗新服務。然而，開發及綜合新服務及功能代價不菲且耗時較長，且這些努力可能根本無法產生我們期望實現的好處。多年來，我們持續升級我們的*TT*語音應用。我們將*TT*語音應用變為一款去中心化社交娛樂平台，其向多樣用戶提供多元的社交娛樂情景，如網上交友、卡拉OK、脫口秀及角色扮演配音，以及多類休閒遊戲。我們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現有服務推出重大改變，或開發及推出新的未經證實服務及功能。若新的或經改進的服務未能吸引或挽留用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我們所處行業的增長及市場對我們平台及服務的接受程度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採用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行業的增長及我們平台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水平面臨較大的不確定性。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目標市場中移動互聯網用戶群的增長；
- 我們的目標市場對移動社交網絡及娛樂的需求；
- 用戶消費行為；
- 目標用戶中電子競技的普及；
- 相對於其他形式的線上互動，用戶對「多對多」移動語音互動模式或其他互動模式的接受；
- 總體經濟狀況，這可能影響在社交網絡及娛樂方面的自主性支出；及
- 與我們競爭的其他線上及移動娛樂形式的可用及普及。

我們的*TT*語音應用於2014年開始運營，自此我們在用戶群及用戶消費方面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近年來的增長並不能代表未來的表現，原因是我們的經營業績代表有限的經營業績樣本規模，未來或許難以重現。

我們業務的許多元素是獨特而不斷演變的。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市場正在飛速發展，並面臨巨大挑戰，尤其是在維持穩定的付費用戶群及吸引新的付費用戶，在遵守有關未成年人保護、線上音頻內容及社交互動的監管規定以及適用影響移動遊戲行業的監管發展方面。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適應市場的此等變化。此外，我們於未來可能開發及推出的任何試驗性新功能或服務未必能深受目標用戶歡迎，可能受不利行業趨勢影響，如適用法律法規的演變性發展、詮釋及實施。請參閱「一 我們須遵守線上社交網絡及娛樂平台方面的法規，未能遵守此等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吸引及培養活躍的主播群的能力。

主播通過激起用戶於社交娛樂情景中的社交互動，在提升用戶體驗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面臨巨大的爭取主播的競爭。有關我們與主播及公會的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採購」。若我們未能吸引及維持我們與主播及公會的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在中國，於過去幾年，對於提供音頻娛樂服務的公司而言，與主播的收入分成費產生的成本增加。若我們無法管理此等收入分成費，我們可能產生更多成本，或另行喪失留住我們平台上主播的機會。此外，我們向主播支付的報酬可能令我們的營業成本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跟不上科技發展及用戶不斷演變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吸引用戶，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特徵是科技飛速發展、行業標準不斷演變、新產品及服務通告、產品提升更新換代及用戶預期不斷變化。因此，我們的表現及進一步變現我們平台上服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適應此等飛速發展的科技及行業標準的能力，以及我們持續創新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及競爭性服務的能力。可能發生的情況是，在使我們的服務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用戶的需求時，我們可能不如競爭對手反應迅速。

為我們的系統引入新的科技涉及諸多技術與挑戰、大量的資金及人員資源，通常需要數月方能完成。例如，中國的移動設備市場高度分散，在中國市場上，現時與千變萬化的移動設備模型相關的較低分辨率、功能性、操作系統兼容性及存儲器可能使我們通過此等設備提供的服務的使用更佳困難，並損害用戶體驗。我們擬繼續為額外技術及服務的發展投入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融合新技術，甚或根本無法融合新技術，這可能降低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即使此等技術得以融合，但其運行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或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相當數量的移動設備用戶使用我們的TT語音應用。我們亦可能無法保護此技術免遭競爭對手複製。我們無法跟上科技的快速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留住或吸引用戶或產生收入，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與當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就用戶或用戶參與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包括業界其他資深的移動社交網絡及娛樂平台，以及潛在新市場參與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用戶群、技術及其他資源，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範圍可能更廣，並可利用其與其他服務或產品的關係贏得更大份額的營銷預算。我們可能無法在與此等競爭對手或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中取勝，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為更好地與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財務、用戶群、技術或其他競爭優勢的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我們可能須花費額外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捲入與任何競爭對手的糾紛導致我們被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及無論其後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從而導致用戶數減少。我們為應對競爭及與競爭對手的糾紛而採取的任何法律程序或措施均可能代價高昂而耗時耗日，破壞我們的營運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既有可控因素又有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

- 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而言，我們的服務的流程度、有用性、易用性、表現及可靠性，以及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而言的研發能力；
- 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規定我們須作出或我們為配合此等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而選擇作出的改變，其中部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
- 業界的收購或合併，這可能產生更加難以應付的競爭對手；
- 我們變現服務的能力；
- 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幹僱員的能力；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營運的能力；及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而言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平台與其他形式的社交網絡及其他娛樂方式競爭用戶的可自由支配時間及消費。我們的用戶可能認為其他形式的社交網絡(包括傳統的面對面社交、基於文本的社交網絡工具或其他基於興趣的社交網絡平台)可帶來更親近或更令人愉快的友誼。在成熟市場，其他娛樂方式(如網絡視頻流、傳統的個人電腦及電視遊戲，以及電視、電影及體育運動等更為傳統的媒介)的地位更為深久，我們的用戶可能認為其可提供的品類更多、更經濟、互動性更高且樂趣更大。若相較其他形式的社交網絡或其他娛樂方式，包括未來可能出現的新的社交網絡及娛樂方式，我們的平台無法維持足夠的趣味性，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不再可行。

若我們未能應對遊戲流程度出現的轉變，及若流行遊戲的提供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數量有限的流行遊戲的玩家在我們的平台上活躍度較高，為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作出巨大貢獻。例如，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戶在其中玩王者榮耀遊戲的平均日活躍語音聊天室的數量超過212,000個。儘管我們並不依賴遊戲出版商及開發商授予的任何許可用於經營我們的平台及向我們的用戶提供社交娛樂服務，若此等遊戲的提供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及若遊戲出版商及開發商未能取得新的許可(如有)或此等遊戲的運營暫停，我們平台上的用戶參與將嚴重受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根據《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中國政府限制，自2021年9月1日起，所有網絡遊戲企業僅可在週五、週六、週日和中國法定節假日每日下午八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時網絡遊戲服務，所有網絡遊戲必須接入中國政府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於2021年9月，根據實名認證被識別為18歲以下的活躍用戶佔我們當月月活躍用戶不到1%。儘管我們目前的運營尚未受此等新規例嚴重影響，中國政府可能繼續就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推出額外限制，而這可能對用戶參與我們的平台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定製化的匹配機制、聊天室特色及宣傳活動，為一些流行網絡遊戲量身定制，以提升用戶的遊戲體驗。若我們未能升級此等機制、特色及功能，以適應流行遊戲發展及預測和配合玩家的喜好，或若我們未能推出適合新流行遊戲新機制、特色及功能，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及增加用戶的數量及深化用戶的參與。

風險因素

我們受線上社交網絡及娛樂平台方面的規例的規限，未能遵守此等規例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8年8月，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NOAPIP)會同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中央網信辦聯合下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其要求直播服務提供者設立用戶實名登記制度。根據此項實名登記制度，我們主要根據註冊用戶的手機號碼驗證其身份信息。現時，我們並不需要在註冊過程中獲得依法登記姓名、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個人信息，以驗證用戶的身份信息，但委聘主播及／或撤銷積分除外。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收緊實名登記規定或要求我們對我們平台上的所有用戶實施更全面的強制性實名登記制度，潛在用戶可能被阻止在我們的平台註冊，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及前景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2020年11月，國家廣電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78號通知」）。2021年2月，中央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廣電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路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3號通知」）。78號通知及3號通知載列有關提供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平台的註冊規定，以及若干直播業務的規定，規定涉及實名登記、用戶虛擬打賞消費上限、有關未成年人虛擬打賞的限制、直播審查人員要求、內容標籤規定及其他規定方面。我們正徵求監管當局提供更多指引，並且衡量78號通知及3號通知的各項規定的適用性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根據78號通知及3號通知作出其他規定或對我們直播施加任何更嚴格的規管，均會增加我們相關業務的合規負擔，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因內容不合規而收到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整改命令。請參閱「一 我們過去曾因TT語音應用上的內容不合規及其他事宜而被有關中國監管機構責令整改，就此方面任何違規或負面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一 我們的業務模式能否取得成功視乎我們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網絡體驗環境的能力而定，若我們未能持續提供安全的環境，我們的業務將遭受嚴重損害」。我們亦無法完全控制用戶的行為及其製作的內容，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

風險因素

平台不會被他人濫用從事違法或不當活動。由於不斷演變的中國監管制度存在的確定因素，未來我們可能面臨適用法規實施的收緊，且我們的平台可能被強加額外的限制性措施。監管制度的不斷演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改變業務策略，對我們產品的功能作出大幅修改，對用戶行為及內容創作施加限制，或調整變現方式。同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或特色將能及時符合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甚或根本無法符合要求。

我們的內容監控系統可能無法有效阻止用戶的不當行為及對我們平台的濫用，此等不當行為或平台濫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允許用戶進行語音相互互動及欣賞音頻流及其他社交娛樂等。我們的平台為用戶提供了一個虛擬的空間，可進行討論、分享、評論及表達自我。由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控制措施將能實時有效地控制用戶進行的活動及其製作的內容，我們的平台可能被他人濫用從事違法或不當活動，或需要政府部門發出的許可證、執照或批准的其他活動。若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現有任何違法、不當或未經許可內容或發現有此等內容與我們的平台有關，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可能須對我們主播或用戶的侵權行為或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負責。嚴重情況下，政府可能對我們實施其他法律制裁，包括暫停或吊銷運營我們的平台所需的執照。

我們運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基於算法的技術及智能內容篩選機器，經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外包的合資格人員進行補充，用於識別及監管我們平台上的違法、欺詐或不當內容或活動。請參閱「業務－內容管理和監控」。若我們的智能系統未能解釋某些內容的錯誤涵義，或若我們的監控團隊就某些內容的合法性作出不正確的決定，違法或未經許可內容可能通過我們的平台到達用戶，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監控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及主播和用戶的行為，我們的平台曾經遭受政府部門勒令整改，包括通知蘋果及安卓應用商店暫停下載我們的*TT*語音應用。請參閱「－我們過去曾因*TT*語音應用上的內容不合規及其他事宜而被有關中國監管機構責令整改，就此方面任何違規或負面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此等事件，我們已採用更嚴格的內容監控系統，以符合收緊的監管標準及屏蔽和移除我們平台上的不當內容。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未來我們的內容監控系統足以識別出所有不當或違法內容或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因我們平台上出現不當或違法內容或活動而被勒令整改、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我們就此持續作出的合規努力可能代價高昂，原因是其可能轉移大量管理時間及財務資源。若我們未能有效預防我們平台用戶的不當行為及對我們平台的濫用，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因*TT*語音應用上的內容不合規及其他事宜而被有關中國監管機構責令整改，就此方面任何違規或負面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因不合規內容及其他事宜收到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整改命令。例如，於2019年8月，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或中央網信辦）通知蘋果及安卓應用商店暫停下載我們的*TT*語音應用並在我們採取要求的改進監控措施後，中央網信辦於2019年11月後期解除了暫停下載我們的*TT*語音應用。我們的*TT*語音應用現時可在所有主要應用商店上下載。由於該暫時性的暫停，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的增長在暫停期間遭受嚴重影響。請參閱「業務－內容管理和監控」。如果將來再次發生未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或如果中國政府對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再次被無限期地從所有應用商店暫停，且我們可能受到其他整改命令或處罰，並在中國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所需的監管許可及批准或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監管，包括中央網信辦、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電總局等以及相應的地方監管機關。這些政府部門頒佈及實施法律及法規，覆蓋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各類業務活動此等法規總體上規範相關業務活動的從事、允許範圍以及批准、執照及許可。

風險因素

由於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有不確定因素，我們持有的監管牌照可能不足以滿足監管規定，繼而限制我們開展及擴充業務的能力，而倘我們的操守被視為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或會遭相關監管機構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由於我們進一步發展並擴充業務，我們或須取得額外資格、許可證、備案、批准或牌照。此外，倘中國政府對我們的行業採納更嚴格的政策或規例，我們或須取得額外牌照或批准。

例如，根據中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網絡視聽服務的提供者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根據3號通知，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應持有《視聽許可證》（或在國家互聯網視聽節目登記管理系統中註冊）。請參閱「法規－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條例」。根據我們與廣東省廣播電視局及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的協商，我們的主營業務（即為用戶運作互動音頻直播室及其他語音聊天室及允許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發佈及與其他用戶分享文本、音頻或視頻）目前並不構成須另行取得視聽許可證的直播活動。根據有關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上述主要業務目前不屬於需要獲得視聽許可證的網絡視聽服務類別。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未來可能對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作出不同的解釋，或中國政府可能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以進一步規範線上視聽服務類別，這可能須我們取得視聽許可證。我們未必符合條件申請視聽許可證，原因是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申請人須為國有獨資實體或純國有控股實體。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監管環境的演變，如果相關政府部門將來對中國法律相關條款的要求有不同的解釋，或中國政府頒佈新的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在線視聽服務，將我們的上述業務視為在線視聽服務，我們未取得視聽許可證或未在國家互聯網視聽節目登記管理系統中登記，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業務面臨不確定因素，限制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可能被要求在有限的時間內整改，並被處以罰款、沒收從事非法活動的設備、暫停服務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降低《視聽許可證》規定的潛在風險，我們目前正在根據3號通知，就TT語音平台賬的運營向廣東廣播電視局申請在國家互聯網視聽節目登記管理系統中進行登記。根據我們與廣東廣播電視局的進一步協商，如果能夠在全國互聯網視聽節

風險因素

目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有關登記，網絡視聽服務的提供者將被視為具有提供視聽服務的資格，且該提供者不會因為沒有視聽許可證而受到處罰。

此外，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版）》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對中國法律的相關條文規定作出不同的詮釋及實施。我們不能保證我們關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授權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根據我們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的協商，我們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授權範圍目前不要求包括在*TT語音*應用及*聲洞*應用上實現語音聊天功能的即時信息交互服務。然而，並根據我們與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的協商，由於適用於*Uki*應用程序的語音聊天功能的該等監管要求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更新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授權範圍以包括即時信息交互服務。請參閱「法規一與電信服務相關的法規」。倘我們被發現因*Uki*應用或日後其他應用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範圍不足而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須在有限期間內整改及會被罰款、沒收非法所得或暫停服務或其他處罰，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及《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在線遊戲在發佈和在線運營之前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事先批准。目前，*TT語音*應用及*聲洞*應用上已經有部分以HTML5（或H5）標準構建及呈現的休閒遊戲嵌入到*TT語音*聊天室上，供用戶使用。該等休閒遊戲遊戲免費提供，目的是為了豐富社交體驗和吸引流量，沒有任何支付功能，如購買遊戲裝置、皮膚或其他物品。根據我們向新遊戲管理局作出的諮詢，目前這些休閒遊戲可能不需要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在線遊戲發佈預先批准。然而，政府有關部門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解釋和實施中國法律相關規定的要求，或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來進一步規範網絡遊戲發佈，這可能要求我們的休閒遊戲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對網絡遊戲發佈的預先批准，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移除相關線上發佈的遊戲、沒收非法所得和從事非法活動的主要設備和特殊工具、暫停服務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未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任何執照、許可或批准而受到任何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重大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未來不會作出相關處罰。此外，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執照或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及時取得、維持持有或重續規定須具備的所有執照或許可，或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尤其是，作為我們持續拓展業務範圍及探索創新型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無法保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此等策略及措施不會受到質疑，若受到質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發出警告，勒令我們整改我們的違規操作並對我們施以罰款。若相關部門酌情釐定屬嚴重違規，其可能要求暫停相關違規操作、沒收此等操作相關的設備及特殊工具、沒收非法所得或吊銷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按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持有或維持任何所需執照或許可或作出必須備案，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處罰。任何此等處罰均可能破壞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各方面遵守法律、法規及規則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未能遵守此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海外營運受當地當局的嚴格審查，這可能對我們的海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拓展海外業務，由於法律規定及市場狀況不同，我們可能須使我們的業務模式或營運適應當地市場。儘管我們認為近期而言我們的國際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但我們的國際營運及拓展努力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面臨各類風險，包括當地當局對內容的控制、知識產權的執行不確定及侵權、遵守外國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文化差異。就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事宜遵守適用外國法律法規，包括與虛擬禮品銷售、內容限制、數據隱私及未成年人保護有關方面的，將增加在海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成本及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遵守一國的法律法規可能違反另一國的法律法規。隨著我們的海外營運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完全遵守各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成功使我們的業務模式適應當地市況。由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涉及的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符合所有當地法律或法規，包括執照規定，或我們的現有執照將能成功續期或擴展，以覆蓋我們營運的所有方面。

此外，文化差異亦可能給我們內容控制的努力帶來額外挑戰。因此，不同且可能更為嚴格的監管及文化環境可能增加我們於海外司法管轄區日常營運面臨的風險。我們未能遵守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國際聲譽及全

風險因素

球增長的嘗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各海外司法管轄區在社交網絡平台方面可能有不同的監管框架、實施及執行，這可能大大增加我們取得、維持持有或重續必需執照及許可或履行任何必需行政程序的合規成本。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在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不時面臨或捲入法律申索、糾紛及法律或監管程序，如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未成年人保護、用戶隱私信息及平台上的其他不合規內容方面的。此等申索及程序可能由第三方提出，包括用戶、僱員、業務夥伴、政府或監管機構、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亦可能發生訴訟相關的負面宣傳，這可能使用戶對我們的社交網絡服務的接受降低，無論有關指控是否有效，也不管我們最終是否須承擔責任。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宣傳，或在其他方面面臨潛在責任及商業、勞動力、證券或其他事宜方面的開銷，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根據各類法律在法律程序中成功為自己抗辯。我們可能因此等法律程序產生高額開支，若需要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作出改變，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等申索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投入的時間和精力，調查及抗辯可能產生高額成本，無論申索的是非曲直。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自2014年以來，我們的業務及平台的營運及拓展經歷快速增長，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需求較大。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8年的2.2百萬增加142.5%至2019年的5.4百萬，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126.7%至12.3百萬，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百萬增加62.0%至2021年同期的16.2百萬。然而，鑒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而我們競爭所在市場快速演變，我們在設立及拓展營運、研發、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管理能力方面可能遭遇困難。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公司（包括公開交易及私人持有公

風險因素

司)對有才幹員工的激烈競爭，而我們能夠招聘到新人才的速度可能不足以快到滿足我們的需要及支持我們的營運。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招聘需求及成功融合新招聘人才，我們符合自身預期及實現僱員士氣、生產力及挽留的效率及能力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拓展用戶群及增加用戶參與，及開發及實施複雜程度更高的新特色及服務，我們預期未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繼續增加。此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如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隨著我們業務的拓展快速增長。過往，我們的成本逐年增加，我們預期產生的成本將繼續不斷增長，以支持我們日後的預期增長。為使我們得以快速及可靠地向用戶提供服務，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技術基建。持續的增長亦可能影響我們維持向用戶提供服務的水平的能力，開發及改進我們的營運、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的能力，以及提升管理制度及程序的能力。若我們未能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開支，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甚或產生高額損失。我們的開支增速可能高於收入，且我們的開支可能高於預期。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額開銷及配置寶貴的管理資源。隨著我們組織的增長，若我們的組織內部未能實現必須的效益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能力降低，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及披露限制的結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請亦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在中國，我們以「TT語音」品牌推廣我們的重點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的實力及市場對其的認識。廣獲認可的品牌對於增加我們的用戶群及繼而促進我們變現服務的嘗試及提升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若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或若我們就此方面的努力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在中國有商標尚在申請中。概不保證我們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註冊商標及其他關乎我們現時或未來業務的知識產權將獲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第三方挑戰或被相關政府或司法部門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可能在註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方面不時遭遇困難，或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與第三方發生糾紛。若有關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法註冊，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使用此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有關其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法院聲明。監控未經許可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不容易，且耗價不菲，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採取的步驟將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挪用。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於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高額成本及資源的分散。此外，我們以我們的商標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運營我們的平台及業務，我們須積極保護及維護這些商標的法定所有權。我們如在運營業務所在任何地區未能註冊商標或維持商標的註冊，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為我們的商標獲得商標保護，我們可能須變更我們的品牌名稱，需要將現有用戶及潛在用戶轉移至新名稱下的入口，這可能產生高額成本，在這過程中可能損失大量用戶流量。就「TT語音」品牌的使用發生的任何潛在衝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承擔高額法律成本的風險，且消耗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而這些時間精力本可以用於發展業務。

若我們失去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員工的服務，或若我們無法僱用、挽留及激勵重要崗位上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高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貢獻，其中許多難以替代。失去任何高管或其他關鍵員工的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未來，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吸引大量合資格員工及挽留現有關鍵員工的能力，尤其是產品研發專業人士。我們認為，在我們辦公所在城市，業內對富有經驗的嫺熟管理、技術、銷售及其他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將繼續如此。我們需要大量增加合資格員工的人數及挽留關鍵員工，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薪酬相關成本大幅增加，包括股份相關薪酬。我們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優質的工作環境，以聘用、挽留及激勵員工。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運作公眾公司方面的經驗有限，這要求我們須花費額外資源僱用額外支持人員，並產生額外成本及開銷。若我們從競爭對手挖人，我們亦可能面臨指控我們通過不正當手段獲取人才，或指稱有關人才洩露專有或其他保密資料。若我們無法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並吸引合資格人員擔當重要職位，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包括開發、營銷及銷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編纂]的價格可能面臨困境。

風險因素

我們已並預計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目的是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支付的報酬，以獎勵其表現，使其利益與公司利益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的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支付的報酬開支。

我們認為授出購股權對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員工的能力極為重要，我們未來將繼續向員工授出購股權。因此，我們與以股份支付的報酬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未來向員工、董事或顧問授出額外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我們將產生額外的以股份支付的報酬開支，而我們營運業績將進一步受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向用戶提供服務，若無法接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移動應用分銷渠道（如蘋果的應用商店，各類安卓應用商店及其他渠道）向用戶分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預期通過此等分銷渠道下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量將繼續可觀。因此，我們的應用程序的推廣、分銷及運營須受此等分銷平台針對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規限，而此等分銷渠道對有關標準及政策有詮釋權，並可能頻繁更改。這些第三方平台中，有幾個在移動應用分發渠道中佔主導地位。我們與任何一個主要的第三方應用分發平台的收入分成安排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這些第三方平台的信貸期或結算週期條款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此等應用商店或任何其他主要分銷渠道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詮釋或更改他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如因任何原因，我們的任何實體或任何移動應用程序不得下載或被此等第三方分銷，我們將需尋找替代方案分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過往，我們曾因政府審查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或此等第三方平台的合規規定改進等原因而遭遇移動應用商店將我們的*TT*語音應用暫時性下架，請參閱「一 我們過去曾因*TT*語音應用上的內容不合規及其他事宜而被有關中國監管機構責令整改，就此方面任何違規或負面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應用程序不會再次被第三方移動應用分銷渠道下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依賴此等第三方平台作為我們的支付渠道，包括應用程序內購買。此等平台對我們的應用程序採取暫停或下架可能導致前述付款渠道不可使用，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並可能因我們平台上展示的資料或內容、從我們平台上檢索到或與我們平台相關的資料或內容，或向用戶發佈的資料或內容而被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及於未來可能會因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我們平台上展示的資料或內容、從我們平台上檢索到或與我們平台相關的資料或內容，或向用戶發佈的資料或內容而被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載文本、圖案及其他內容，及下載、分享、鏈接至及以其他方式獲得我們平台上的遊戲及其他內容。我們已採取專門設計的程序，以降低有關內容被未經適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使用的可能性，包括審查遊戲許可證、在用戶協議中提供警告及限制及實施投訴處理措施。然而，此等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發佈有版權內容。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須就版權或商標侵權、中傷、不公平競爭、誹謗、過失以及因通過我們的平台交付、分享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材料性質及內容產生的其他申索承擔責任。

互聯網、科技及媒體行業的企業通常會因知識產權侵權指控、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中傷及其他違反其他人士權利的情況而捲入訴訟。對互聯網相關行業（尤其在中國）內知識產權的保護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範圍並不確定，且仍在演變。我們不時面臨並預期未來仍會面臨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或是指控我們涉及與競爭對手不公平競爭。由於在中國我們面臨日益加劇的競爭，及由於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爭端的常用手段，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申索對象的風險增高。

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抗辯耗費不菲，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造成重大負擔，概不保證將於所有案件中取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即使不產生法律責任，此等申索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因此產生的責任或開支，或為降低日後責任風險而須對我們平台作出的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使用的軟件包含未經檢測到的程序或系統錯誤或缺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軟件，包括內部及／或第三方開發或維護的軟件。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內部系統依賴此等軟件存儲、檢索、處理、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過去我們依賴的軟件曾包含並可能現時或未來仍包含未檢測到的程序錯誤、漏洞或缺陷。某些錯誤在代碼解除後供外部或內部使用時方可被發現。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內的錯誤、缺陷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導致使用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產生不良體驗、推遲推出新特徵或改進，導致發生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及／或知識產權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提供某些或全部服務的能力。再者，在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漏洞、缺陷或瑕疵，及服務的任何相關降級或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失去用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電腦及手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釣魚攻擊、垃圾郵件及對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不當或違法使用可能影響用戶體驗，這可能削弱我們吸引用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內，電腦及手機惡意軟件、病毒、黑客及釣魚攻擊變得較為普遍，未來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上可能發生。儘管難以釐定中斷或攻擊會造成何種直接損害(如有)，但無法維持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及技術基建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以達到用戶滿意的程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留住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

此外，垃圾郵件製作者可能運用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向用戶寄送有攻擊目標及無攻擊目標的垃圾信息，這可能影響用戶體驗。在垃圾郵件活動中，寄垃圾郵件的人通常製作多個用戶賬號，用於寄送垃圾信息。儘管我們嘗試識別及刪除此等賬號，我們未必能及時有效消除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的所有垃圾信息。我們與垃圾郵件作鬥爭的

風險因素

行動亦可能需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大量時間及注意力從改進移動應用程序中轉移出來。因此，我們的用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次數可能減少，甚或根本不再使用，從而導致持續的營運成本。

用戶增長及參與依賴與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的有效互操作。

我們在多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上提供服務。我們依賴我們的服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流行移動設備及手機操作系統(如安卓及蘋果操作系統)的互操作。此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改變，若降低我們的服務的功能性或向競爭性服務提供優惠待遇，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為之開發服務的平台數目增加(這在中國等動態及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尤為可見)，其將引起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為交付優質服務，我們的服務在一系列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條件下運作良好尤為重要。我們未必能成功發展與手機行業重點參與者的關係或開發在此等操作系統、網絡、設備及標準條件下有效運作的服務。如我們的用戶難以獲得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尤其是在他們的手機設備上，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個人信息的不當使用或挪用負責。

我們的業務涉及在我們的各種信息科技系統進入、處理、總結及報告有關數據時收集及留存用戶數據，包括個人信息。我們亦維護有關我們各方面營運及員工的信息。用戶、員工及公司數據的完整性及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用戶及員工期望我們將充分保護其個人信息。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保持我們收集的個人屬性的嚴格保密性，採取足夠的審查措施保護此等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經第七次修訂本(於2009年2月28日生效)及第九次修訂本(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修訂)禁止機構、企業及其員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披露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盜竊或其他非法途徑獲得此等信息。2016年11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擁有人及管理人及網絡服務供應器具各類個人信息安全保護責任，包括用戶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方面的限制，他們須採取步驟防止個人數據被洩露、盜竊或篡

風險因素

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為中國民法項下的隱私及個人信息侵權申索提供了法律基礎。此外，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即《個人信息保護法》)，將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則。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對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日益專注。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並可有不同詮釋或重大變更，使得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不確定。遵守新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成本或要求我們須改變業務做法，方式可能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例如，中國各類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中央網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強制執行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其標準及詮釋不斷變化及演變。2020年4月，中國政府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建運營商於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時須通過網絡安全審查。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目前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並無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建運營商。2021年7月10日，中央網信辦及其他相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或辦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1年7月25日。辦法草案提出以下重點變化：(i)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的企業亦應遵守監管範圍；(ii)中國證監會亦就聯合成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被納入作為監管部門之一；(iii)持有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並尋求於中國境外上市的運營商，應於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v)在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應集體考慮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盜竊、洩露、損壞、損毀、非法使用或輸出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受外國政府惡意影響、控制或利用的風險。辦法草案對相關規定是否適用於擬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方面的規定仍不清晰。對是否未來監管更改是否會對我們這類公司施加額外限制亦無明確規定。辦法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此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辦法草案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監測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任何進展。如辦法草案的實施版本要求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和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面臨著是否能及時獲得或完全獲得這種審批的不確定性。此外，未來我們可能須接受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加強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調查。如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出現任何其他違反相關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對我們執行的業務暫停、關閉網站、我們的應用程序從相關應用商店下架，吊銷必需的執照，以及聲譽受損或法律程序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根據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數據的重要性以及有關數據在被篡改、損害、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可能對國家安全、公眾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損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及分級保護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就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國家安全審查程序，及對若干數據及信息施加出口限制。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要求加強對在海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跨境監管合作及管理監督，並預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保密資料管理的法律法規將發生進一步變化，這可能需要更大的信息安全責任及更強的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流程。由於此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額外合規成本及責任，我們可能被勒令整改或終止監管部門認為違法的任何行動。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及／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曾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我們運營的移動應用加強數據隱私保護措施，而未對我們進行處罰。我們已為回應該等通知採取了多項緩解措施。為避免再次出現此等事件，我們升級了移動應用程序，以確保其僅在獲得用戶同意後收集必要的個人信息。我們實施的數據隱私政策涉及我們如何收集、存儲、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及信息，我們只會將此等數據及信息用於提供及提升服務、內容及廣告，並嚴格遵守有關政策。儘管沒有發生任何重大數據外洩或類似事件，且我們持續努力遵守隱私政策及所有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如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導致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對我們作出詢問及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以及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聲譽，此等情況均會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業務夥伴，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損害導致未經許可獲取或發佈用戶的數據、照片或聊天記錄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服務被採用，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導致對我們的訴訟、損害賠償及其他損害、監管調查及處罰，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預期將繼續花費重大資源防範安全漏洞。隨著我們擴大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用戶群的增加，此等類型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的風險可能增加。

此外，上述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通常不確定，不斷變化。我們的做法可能變得與此等法律法規不一致。如果這樣，除可能被罰款外，亦可能導致勒令我們改變做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用戶在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上購買及使用虛擬物品的支付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規定及其他可能花費大量成本或難以遵守的風險。

就用戶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購買虛擬物品的支付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我們用戶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各種法律法規，包括規管轉賬、禮品卡及其他預付訪問工具、電子轉賬、反洗錢、反恐融資、賭博、銀行及借貸的法律法規。於若干司法管轄區，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不明確。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所做努力可能花費大量成本並導致管理時間及精力分散，且可能仍不能保證合規。倘發現我們違反任何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可能要求我們對產品或營銷實踐進行更改，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用戶作出的該等支付而面臨各種額外風險，包括用戶、僱員或第三方的潛在欺詐或其他形式的非法活動。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

中國絕大部分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營運商維護，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此外，我們主要依靠有限數量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支持我們的業務。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國內互聯網基礎設施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僅可有限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國內的網絡流量於過去數年一直大幅增長。大城市互聯網數據中心的實際頻寬和服務器存儲量不足。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內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將能夠滿足我們對互聯網使用與我們持續增長

風險因素

相關的需求。倘若我們不能增強我們提供網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我們預期擴展用戶群帶來的流量，且我們服務的實施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互聯網接入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部分用戶可能會在移動互聯網接入方面受阻，繼而令移動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用戶關係，並令我們面臨嚴重的聲譽、財務、法律及經營後果。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及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以開發新產品及服務、運營我們的平台、託管及管理我們的服務、存儲數據、處理交易以及響應用戶查詢。我們的系統或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減速，包括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用戶量大幅增長而導致的中斷或減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延遲，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由信譽良好的雲服務供應商維護的雲服務器存儲我們的數據。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或與其簽約的通信網絡提供商的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可於若干情況下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而無需提前充分通知。我們的雲服務器服務水平的任何變化或我們平台的任何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可能損害我們的用戶數據。倘若技術變化導致我們的信息系統或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信息系統過時，或倘若我們或其信息系統不足以應對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系統及手機應用程序包含開源軟件，可能對我們的專有軟件及手機應用程序特性及功能構成一定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內部系統及手機應用程序中使用開源軟件，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為應對這方面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內部系統，監控我們運營中使用的任何開源軟件的源代碼的任何變化，制定開源軟件風險管理計劃，以及加大開發專有軟件的投入。儘管已進行該等風險管理工作，開源軟件許可存在一定風險，可能會被以對我們通過手

風險因素

機應用程序的各項特性及功能提供服務的能力施加不可預期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詮釋。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索賠，聲稱擁有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的所有權，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等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該等索賠或會引起訴訟，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該等服務以避免侵權。這一重新設計的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技術及開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我們使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第三方服務或與第三方合作，而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任何中斷或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減緩用戶群的增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與第三方的關係，包括：

- 我們業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與共享相同利益的其他用戶匹配用戶，例如為第三方開發及運營的線上遊戲匹配用戶和遊戲玩伴。
- 我們通過短視頻平台、多渠道網絡內容創作者及應用商店等各渠道銷售我們的平台及獲取新用戶。倘若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惡化，或其出於任何原因停止分銷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或其他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此外，我們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銷售我們的大部分虛擬物品。倘若任何該等第三方線上支付系統出現安全漏洞，用戶可能會對該等支付系統失去信心，且不再從線上購買我們的虛擬物品，於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負面影響。

我們對與我們訂立業務安排的第三方並無控制權，且對第三方線上支付提供商的安全措施亦無控制權。倘若該等第三方提價、不能有效提供服務、終止服務或協議或解除與我們的關係，可能會導致我們服務中斷、收入減少或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任何安全漏洞可能會令我們因未能保護機密性用戶資料而面臨訴訟及可能的責任，且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使用的所有線上支付系統的預知安全性。倘若發生眾所周知的互聯網或手機網絡安全漏洞，用戶可能變得不願意支付我們的服務，即便公開的漏洞並不涉及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式。此外，可能存在會影響用戶對

風險因素

該等線上支付系統的信心的計費軟件錯誤。倘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預知安全性，則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用戶，且不鼓勵用戶購買我們的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用戶可能會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平台銷售或購買我們平台上免費提供的虛擬物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賺取收入的機會並對我們對虛擬物品收取的價格施加下行壓力。

我們不時提供免費虛擬物品，以吸引用戶或鼓勵用戶參與頻道。我們的若干用戶可能會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賣家銷售或購買該等免費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例如，主播的粉絲可能會向其他用戶付費，以將其他用戶在TT語音應用上累積的鮮花或禮物贈予演員，以表示對其所選擇主播的支持。該等未經授權交易一般乃於我們並不能且未能追蹤或監察的第三方平台進行。因此，該等與第三方賣家進行的未經授權購買及銷售交易或會影響我們賺取收入的機會，並可能（其中包括）通過削減我們原本產生的收入及向我們對虛擬物品收取的價格施加下行壓力而妨礙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

我們面臨與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潛在不當行為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經營業務，並實施內部行為準則以指導僱員的行為。然而，我們對僱員的行為並無控制權，而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僱員將盜版軟件下載至其工作電腦或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上執行其他未經授權的操作，我們可能會面臨安全漏洞。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系統及程序以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系統及程序仍可能易受安全漏洞、破壞行為、軟件病毒、數據錯位或丟失、編程或人為錯誤或由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引起的其他類似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中斷我們服務的交付或洩露用戶和其他人士的機密信息。倘若我們實際或被認為出現安全漏洞，則可能破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我們可能會失去當前及潛在用戶，並可能面臨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索賠、監管罰款及處罰，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就僱員或前僱員而言，我們日後亦可能面臨各種索賠，包括歧視、性騷擾、私隱、勞工、僱傭或侵權索賠。該等案件往往會引發複雜事實及法律問題，而任何有關索賠的結果本身不可預測。針對我們的索賠，不論成立與否，均可能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公司資源進行辯護，可能導致大量媒體報道及負面宣傳，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

風險因素

譽及品牌。倘若任何該等索賠對我們不利，或倘若我們要達成和解安排，我們可能會面臨金錢損失或被迫改變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業務營運中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而其表現會影響我們的品牌。然而，我們不會直接監督其向我們或我們的用戶提供服務。儘管我們通常會選擇聲譽及往績記錄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監控、維護及提高其服務質素。倘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有任何不令人滿意的表現，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負面影響，且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出現服務中斷或服務質素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我們挽留及擴大用戶群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及日後的戰略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各第三方進行合資、戰略投資、知識產權許可及運營等交易。與第三方的該等戰略交易可能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利資料、交易對手方不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時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控其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日後收購及後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與我們本身的資產及業務進行整合，均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債務、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也可能產生較大成本。除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收購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相關收購延誤。

風險因素

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經驗有限。倘若我們未能應對海外擴張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探索海外機會。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經驗有限，而我們預期將進入並擴大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業務。全球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

- 遵守外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互聯網內容規定、外匯管制、現金回流限制、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及數據隱私規定；
- 在物色合適的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及與其建立並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時面臨的挑戰；
- 在針對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文化的用戶制定有效營銷策略時面臨的挑戰，該等用戶具不同的偏好及需求；
- 在吸引用戶在我們的海外平台上生成有吸引力內容時面臨的挑戰；
- 與海外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服務相關的挑戰以及系統安全漏洞風險；
- 本地競爭；
- 本地僱傭法律及慣例；
- 貨幣匯率波動；
- 受限於可能使我們的實際稅率及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對各稅務相關主張（包括轉讓定價挑戰及常設機構）進行評估產生更大波動的不同稅收司法管轄區；及
- 與外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成本增加。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國際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該等及其他與我們全球擴張相關的風險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諸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編纂]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重大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反映了互聯網及線上娛樂使用量的季節性波動。因此，按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意義不大。例如，學期期間的線上用戶數目往往較低，這對我們在該等期間的用戶活動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經常在每年第三季度出現活躍用戶減少的情況，因為我們大部分的用戶為學生，而隨著新學年的開始，學生使用電腦及上網受影響。由於部分學生無法正常上網，預期在學期期間互聯網的使用量及互聯網增長率亦可能會下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未來一個或多個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會低於證券分析師及[編纂]的預期。在該情況下，[編纂]的交易價很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 疫情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帶來了不確定性。

COVID-19 疫情已且可能繼續導致我們及我們的若干業務合作夥伴調整工作安排，使僱員能夠居家辦公及遠程協作。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 COVID-19 疫情的負面影響，包括省級我們的遠程辦公系統或每日監控僱員的健康狀況。然而，我們可能仍會受相關影響，如出行限制及線下活動的延遲或取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質素產生不利影響。在 2020 年年初 COVID-19 疫情期間人們居家的時間更多，這為我們在 2020 年年初月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的增長作出貢獻，儘管該期間的有關貢獻水平難以量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經營表現的有關增長趨勢將會持續，因為 COVID-19 疫情在中國已基本得到控制。由於有效疫苗的可用性及出行及公眾聚集的限制放寬，人們居家或使用手機應用程序的時間可能會減少，而將更多的時間用於戶外活動。COVID-19 疫情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日後發展，該等發展具高度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包括可能出現的有關 COVID-19 嚴重性及遏制冠狀病毒行動的新信息，如（其中包括）有效疫苗或治療方法的可用性。倘若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患有 COVID-19，我們的營運可能會被中斷，因為這可能須將我們的僱員隔離及／或對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倘若疫情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商業模式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線上環境的能力，而倘若我們未能繼續提供安全的環境，我們的業務將蒙受巨大損失。

根據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於2021年6月生效)，製作、複製、出版、發行及傳播宣揚淫穢、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賭博、誘殺、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及其他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內容的圖書、報刊、電影、廣播電視節目、舞台藝術作品、錄音錄像製品屬違法行為；亦禁止線上服務供應商向未成年人提供可能會上癮的產品及服務。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的於2019年4月30日生效的《未成年人節目管理規定》，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供應商、節目製作人應根據不同年齡段未成年人身心發展狀況，製作、傳播相應的未成年人節目，並採取明顯圖像或聲音等方式予以提示。根據3號通知，網絡節目直播平台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收費及虛擬贈送服務，且必須建立專門針對未成年人的客戶服務團隊，優先受理並及時處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訴和糾紛。請參閱「法規－未成年人網絡娛樂保護條例」。

我們的平台擬為不同年齡的觀眾提供諸多經驗，其中很大一部分旨在供未成年人體驗。作為一個用戶生成的內容平台，開發者、創作者及用戶較易生成被廣泛查看的內容。我們已花費大量精力為全年齡段的用戶提供安全及愉悅的體驗。我們投入大量技術及人力資源，通過審查我們平台上的內容防止平台的不當內容，以識別並阻止非法或不當內容。儘管我們已做出努力，但非法或不當內容仍不時會成功上傳到我們的平台上，且在被我們識別並刪除前可被其他人查看。此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觀眾造成傷害，及損害我們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線上遊戲環境的聲譽。倘若我們無法阻止或被認為無法充分阻止所有或絕大部分不當內容出現在我們的平台上，父母及未成年人將對我們平台的安全性失去信心，這將影響該等觀眾對我們整體接受度，並可能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大幅減少，且最終導致我們繼續成功運營平台的能力下降。

我們已收到有關未成年人在我們平台上的消費活動及我們平台上涉嫌不適合未成年人的若干內容的投訴。我們亦已不時受到與類似問題相關的監管調查及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受到該等投訴、調查及處罰。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例如，我們已建立手機應用程序的次要版本，該版本中，未

風險因素

成年用戶可查看對未成年人友好的內容、其使用時間有限、若干功能被禁用等等。該等努力可能不足以阻止未成年人使用我們手機應用程序的非次要版本及訪問該版本的內容。我們在這方面的持續監管合規努力未必會成功且可能會花費大量成本，因為其可能會分散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財務資源。倘若日後再次發生不遵守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律法規的情況或倘若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可能會再次在所有應用商店中無限期停用，以及我們可能會受到其他處罰及中國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義務的負面影響或可能受到相關行政處罰。

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向制定的政府機構支付各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保障僱員及聯繫人的利益。根據《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在其成立之日起30日內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存款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為其僱員繳納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倘若發現我們不完全遵守上述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勞動主管部門的責令整改，而不遵守該責令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受到行政罰款。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審查用人單位是否已足額繳納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額繳納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並無任何僱員及未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社保賬戶。成都球形世界於往績記錄期間聘有僱員，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僱員，且亦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該等中國經營實體必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社保賬戶。此外，我們尚未為僱員作出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倘若我們未能作出有關供款或未能妥善開設社保賬戶或公積金賬戶，我們可能會直接面臨地方當局施加的處罰及／或僱員基礎的法律索賠。例如，就社會保險而言，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沒有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和數額繳納社會保險，或者根本沒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不合規行為，並限期支付所需供款，並被處以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該等僱員就此提出的任何索賠或要求。然而，我們無法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欠繳金額，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若中國相關機構釐定我們應作出補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須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成為公眾審查的目標或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媒體報道及公開傳播有關我們業務的惡意報道或指控，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削弱，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品牌形象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必須不斷對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不會因不合格服務而受損。我們亦必須促使並將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從競爭對手的手機應用程序中脫穎而出。倘若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倘若我們為此付出過多費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及增長，我們可能會在我們已經經營的市場以及可能經營的新市場中受到更嚴苛的公眾審查。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審查的目標或審查及公眾曝光將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以及前景。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及第三方激進的營銷及傳播策略的損害。我們可能因此須接受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牽涉第三方索賠，而應對及解決該等後果須花費大量時間並產生大量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合理時間內有效駁回各項指控，甚至完全無法駁回該等指控。此外，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公開指控可能被任何人士以匿名形式發佈於網上。社交媒體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在發佈信息前未必會篩選或檢查其準確性，而我們通常很少或沒有時間作出回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以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的能力可能會受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而該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提供，甚至完全無法提供。

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且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尋求額外資金以提升我們的平台並擴張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阻止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改善我們的基礎設施或收購互補業務、技術及其他資產。

因此，我們可能需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獲取額外資金。倘若我們通過日後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遭受重大攤薄，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享有優於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包含與我們的融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運營事宜相關的限制性及財務合規契諾，這可能會使我們更難獲得額外資金及尋求商業機會。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遵守該等契諾。倘我們的債務融資協議中存在任何違反該等契諾的情況，我們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可能須償還該等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並可能面臨該等違約而產生的其他索賠或負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融資。倘若我們無法在我們需要時獲得足夠融資或按令我們信納的條款進行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規模化我們的基礎設施、開發產品改進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嚴重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釐定公允價值變動及若干資產及負債減值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因此必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對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投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進行估值時，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無風險利率、預期收入率及貼現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短期投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重大估計，因此必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例如，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3.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94.8百萬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因而影響該等資產及

風險因素

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情況。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為非臨時減值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且主觀的判斷，該判斷其後可能被證實有誤。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

儘管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惟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3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大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入賬列為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之後不再確認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或收益，繼而由負債淨額狀態轉為資產淨額狀態。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倘若我們的經營活動未有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我們未有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沒有充足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投資的相關風險。

我們目前將部分資本用於投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主要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理財產品、遠期合同及附帶轉換權的應收貸款。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使估值產生不確定性。如果未有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利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應收貸款、理財產品及遠期合同）公允價值淨收益總額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18年及2020年，我們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風險因素

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證券價格及市場狀況任何轉變，均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在價格有利時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已投資於聯營公司，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投資。該等聯營公司的表現已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為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其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非與其他投資產品般具備流動性，原因為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在權益賬目呈報利潤，而該等投資在收到股息之前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此外，我們立即出售一項或多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響應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及投資狀況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到如總體經濟狀況、融資情況、利率及供需等多種因素所影響，而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預計我們能否將會按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中的任何權益，或我們能否接受潛在賣方所報的任何價格或所提供的其他條款。我們亦無法預計找到買方並完成相關交易所需時長。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缺乏流動性的性質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我們響應聯營公司在業績方面出現的不利變動。聯營公司的成功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聯營公司實現預期的經濟及其他利益，如向彼等收取股息。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災難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將受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例如，倘若發生上述事件，我們可能會出現服務器中斷或故障。儘管我們的服務器託管在異地並實施備份系統以保留我們的核心交易數據，但我們的備份系統不會實時獲取數據，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我們可能無法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入侵、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易受經濟狀況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包括COVID-19的影響、英國脫歐以及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該情況可能會持續。包括美國及中國在內的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央行和金融部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人們對中東、歐洲和非洲的動亂和恐怖主義威脅感到擔憂，導致石油和其他市場動盪，以及對涉及烏克蘭、敘利亞及朝鮮的衝突感到擔憂。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也受到關注，這可能會導致或加劇與領土爭端有關的潛在衝突。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形勢、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認為的總體經濟增長率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可能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美國和中國之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國際經濟關係（如美國和中國之間的經濟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此外，美國和中國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已經因（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而升級：貿易糾紛、COVID-19疫情、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的若干官員施加的制裁及美國前總統唐納德·J·特朗普於2020年8月頒佈行政法令禁止與若干中國公司進行若干交易及其申請。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貿易水平、投資、技術交換及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其他經濟活動，這將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在美國沒有任何業務，但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有限，因此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保險公司現時並不會如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一樣提供大量廣泛的保險產品。我們不投保業務相關保險，亦不投保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任何涵蓋僱員、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而導致的責任的保險。發生任何未投保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要求我們承擔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有瑕疵，並可能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及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22項佔地超過平方米11,00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總部及辦事處。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八項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具重大意義的租賃物業的有效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有權將物業租予我們的授權文件。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均用作辦公室。欠缺物業所有權證令我們難以釐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倘若任何出租人並非法定業主且並無獲法定業主正式授權，相關租賃協議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會因此遭物業法定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而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辦公室。我們可能於此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須在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18項物業尚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若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罰款金額由相關部門酌情判定，每項未登記租賃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倘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自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及其他法律法規，而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則須遵守反洗錢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若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實施合規程序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但倘若我們的程序或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導致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經營實體、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與微信支付、支付寶及蘋果支付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處理付款事宜。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須履行中國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的反洗錢義務，要求他們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設立客戶識別程序、監督及報告疑似洗錢交易、保留客戶信息及交易紀錄、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執行有關反洗錢事宜的調查及法律程序。倘若第三方支付渠道未履行反洗錢義務，則可能根據相關法規被處罰款或遭受其他法律程序。倘若任何第三方支付渠道未遵守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我們可能會遭監管干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及公共維權團體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使我們的業務更易受ESG事宜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影響。投資者維權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實踐，且近年來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不論各行各業，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及類似事宜的日益關注均可能阻礙資本獲取，因為投資者可能

風險因素

會根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承諾資本。任何ESG問題或事宜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若我們不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及標準，或被認為並無對ESG事宜的日益關注做出適當回應（不論是否有法律要求做出回應），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業務、財務狀況及[編纂]的價格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計算若干主要經營指標，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採用未經獨立核證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TT語音應用的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的數量以及若干其他主要經營指標。雖然該等數量是以我們認為對適用計量期間而言合理的計算為基礎，但計算龐大用戶群的使用情況及用戶投入程度仍面臨固有挑戰。由於未必總能識別設立超過一個賬戶的人士，因此我們計算活躍用戶數量時將每個賬戶視為獨立用戶。故此，計算活躍用戶數量未必能準確反映使用我們TT語音應用之人士的實際數量。

由於方法不同，我們計算的用戶增長情況及用戶投入程度或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所用的類似指標。倘若客戶或平台合作夥伴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代表用戶群或用戶投入程度，或我們發現用戶指標嚴重失實，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客戶及平台合作夥伴可能不大樂意將資源分配至TT語音應用或在該應用上消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但對全球用戶開放。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國際業務，我們將日益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儘管我們收入產生的大部分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但仍有少量以其他貨幣計值，而我們的開支通常以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計值。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過去曾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外匯政策的影響而大幅波動，且日後可能會繼續波動。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

風險因素

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宣佈進一步調整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在中國依賴珠海歡趣匯支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其他貨幣應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需要將我們從本次[編纂]收取的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用於我們的運營，則人民幣兌該等貨幣升值將對我們將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支付普通股的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該等貨幣兌人民幣升值將對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預扣個人所得稅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在支付時根據各僱員的實際工資預扣僱員工資的個人所得稅。我們未能預扣個人所得稅及遵守適用的中國稅法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最高介乎50%至五倍的逾期款項的滯納金罰款。就少扣個人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須補足預扣稅並支付滯納金及罰款。倘若我們因未能預扣個人所得稅而須支付滯納金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有關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利益。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禁止或限制部分企業的外資所有權。具體而言，禁止外國投資者於進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營運業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以及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的實體持有股權，並禁止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持有股權，惟根據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經不

風險因素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負面清單) 規定的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服務等幾類業務除外。請參閱「法規 —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一節。

由於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分類為外資企業，而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為遵守上述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珠海歡趣匯已與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1)行使對廣州趣丸的實際控制權、(2)接獲廣州趣丸的所有經濟利益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廣州趣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資產。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文件「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一段所披露的內容外，合同安排的整體及構成合同安排的每份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且對合同安排各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惟與爭議解決條款有關者除外。然而，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不能保證中國監管部門在未來不會採取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相關政府機構將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來處理該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停我們的服務；
-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風險因素

- 要求我們變更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海外[編纂][編纂]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此外，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推出，從而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的額外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因素，及其制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一段。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上述處罰或要求重組公司架構使得我們失去指導綜合聯屬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夠將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與廣州趣丸及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與廣州趣丸及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經營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該等合同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資產的追索權是間接的，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依據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強制執行上述安排，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以及合同安排。該等救濟未必總是有效，尤其是考慮到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例如，倘廣州趣丸的股東拒絕將彼等於廣州趣丸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而倘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權，或倘彼等對我們有其他惡意行為，則我們可立即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同義務。

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

風險因素

必需採取法律行動，該等仲裁的最終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且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撤銷該等裁決或將其確定為不可強制執行。倘若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遲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持有的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權利及許可行使有效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條例和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和變化的不利影響，尤其是互聯網業務」一段。

廣州趣丸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該等股東以其身份作為廣州趣丸股東，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有所不同，因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最佳利益（包括是否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為海外需求提供資金等事宜）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股東可能違約或促使廣州趣丸違約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同安排。

我們有賴於廣州趣丸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保護合同及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履行忠實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職務謀取私利，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承擔勤勉義務及忠實義務，須為我們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規定在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發生衝突的情況下如何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廣州趣丸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靠法律程序，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有關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與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確定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要求中國的每家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其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連同與其聯屬公司的交易報告。若稅務機關已發現不符合公平原則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則可能會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珠海歡趣匯、廣州趣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作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產生違法避稅以及通過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其收入，從而增加其中國稅項負債及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珠海歡趣匯或廣州趣丸錄得的開支扣減降低，繼而可能在並無減少其稅項開支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倘珠海歡趣匯要求廣州趣丸股東根據該等合同安排以名義價值或零價值轉讓其於廣州趣丸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被視為饋贈及讓相關附屬公司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及未付稅項對珠海歡趣匯及廣州趣丸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珠海歡趣匯及廣州趣丸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綜合聯屬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該等實體持有的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在中國的大部分資產。根據合同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廣州趣丸及其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促使其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其在業務中的合法及實益權益。然而，倘廣州趣丸股東違反該等合同安排並將廣州趣丸自願清盤，或廣州趣丸宣佈破產，則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無需我們同意，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或以其他方式自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資產中獲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向若干或全部該等資產申索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我們的業務依賴的協議及合同）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和備案）的簽署簽訂。我們一般通過加蓋印章或印鑑簽訂法律文件而非由指定法定代表人簽署文件。

我們有三種主要類型的印章 — 公司章、合同章和財務章。我們一般將公司章用於提交給政府機構的文件（如申請變更業務範圍、董事或公司名稱）、某些重要合同（如銀行貸款協議）和法律信函。我們使用合同章來簽署一些租賃和商業合同。我們的財務章通常用於付款和收款，包括開具發票。公司章、合同章的使用須經本公司法務部和行政部門批准，財務章的使用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批准。我們的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的印章通常由相關實體持有，以便文件可以在當地簽訂。雖然我們通常使用印章來簽訂合同，但我們的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法定代表人有表面授權代表此類實體簽訂合同，無需印章，除非有關合同另有規定。

為保持我們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其存儲於僅限於我們的法務、行政或財務部門指定關鍵僱員可訪問的安全地點。我們指定的法定代表人一般無權使用印章。儘管我們已制定審批程序及監控我們的關鍵僱員（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人），然而程序未必足以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存在我們的關鍵員工或指定的法定代表人濫用職權的風險，例如，簽訂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尋求控制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若任何指定法定代表人出於任何理由獲得且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其他控制性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而這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解決問題，同時從我們的運營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該法的頒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提交全國人大審議，於2019年3月15日獲得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三部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即《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及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然而，對該等立法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並無觸及以往提出的與規管合同安排有關的概念及監管制度。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了《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即《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如果《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與2020年1月1日之前頒佈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要求有任何差異，應以《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為準。《外國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規定合同安排是否應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儘管並未明確將合同安排歸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無法保證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日後的定義中不會被詮釋為其中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兜底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留有空間，可讓國務院在未來頒佈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以將合同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市場準入規定仍屬未知之數。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難以確保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倘本公司、珠海歡趣匯或廣州趣丸的所有權結構、合同安排及經營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我們未能獲得或保持任何所需的許可或批准，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

風險因素

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無法(1)通過與廣州趣丸的合同安排在中國繼續開展業務，(2)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或(3)根據現有合同安排，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此外，如果珠海歡趣匯被視為外商投資法下的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公司治理實踐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例如，《外商投資法》旨在對外國投資者和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施加臨時和定期資訊報告要求。任何被發現不遵守這些資訊報告義務的公司都可能面臨罰款或行政責任。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戰略。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準、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於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有制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經改善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的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監管行業發展方面起著重大作用。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監管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的方式亦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強力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中經歷了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和經濟部門之間的增長不均衡，且可能不會持續，這從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就可以看出。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的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長期的經濟衰退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條例和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和變化的不利影響，尤其是互聯網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條例和法規的管轄。珠海歡趣匯及廣州趣丸受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條例和法規的約束。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能會被引用以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了嚴格監管，包括相關的市場準入限制以及對互聯網行業服務提供者的外商投資、許可證和許可要求的限制。由於與互聯網有關的一些法律、法規和法律要求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院判決只能作為參考，沒有多少先例價值，因此在許多情況下很難確定什麼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責任。與中國政府對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管有關的問題、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

- 由於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業務的外國投資受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是通過合同安排控制，而非直接擁有。
- 與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相關的不確定性，包括不斷演變的許可慣例，導致我們的一些許可證、執照或運營可能受到質疑，這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使我們受到制裁或要求我們增加資本，損害相關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產生其他不利影響。中國對可接受內容的諸多限制使我們可能承擔民事和刑事責任，暫時封鎖或完全關閉我們的產品。

由於互聯網和其他線上服務的日益普及和使用，可能會對互聯網或其他線上服務採取一些法律和法規，包括使用者隱私、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未成年人保護、定價、內容、版權、發行、反壟斷和產品及服務的特點和品質。採用額外的法律或法規可能會阻礙互聯網或其他線上服務的發展，從而降低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釋和應用、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聲明立場以及可能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對現有和未來外商投資中國互聯網業務以及中國互聯網公司業務和活動的合法性產生了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根據《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中國政府限制，自2021年9月1日起，所有網絡遊戲企業僅可在週五、週六、週日和中國法定節假日每日下午八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時網絡遊戲服務，所有網絡遊戲必須接入中國政府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儘管我們目前的營運尚未受到該新法規的重大影響，但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對線上遊戲行業引入更多限制，對我們的用戶參與我們的平台產生不利影響。

對在中國互聯網上傳播的資訊的監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對在我們的平台上顯示、檢索或鏈接到我們的平台或分發給我們的使用者的信息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規管互聯網訪問和新聞及其他資訊在互聯網上發佈的法規。根據這些規定，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和互聯網出版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民族尊嚴、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等內容。不遵守這些要求可能會導致撤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必需的許可證，並關閉相關網站。網站運營商亦可能對此類網站上顯示、檢索或連結到的此類禁止資訊負責。此外，工信部還發佈了規定，網站運營商對其網站上的內容以及使用者和其他人使用其網站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違反有關禁止傳播被認為是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責任。公安部有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責令任何當地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或ISP遮罩在中國境外維護的任何互聯網網站。國家保密局是中國政府直接負責保護國家機密的機構，有權查封其認為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網絡資訊不符合有關保護國家機密的有關規定的任何網站。

由於這些規定須由相關部門解釋，並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可能導致我們作為線上平台運營商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儘管我們試圖監控此類內容，但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與我們的平台鏈接或通過我們的平台訪問的其他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內容，或我們的使用者在我們的平台上生成或存放的內容。如果監管機構發現我們平台上的任何部分內容令人反感，他們可能會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此類資訊的傳播，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平台上此類內容的性質，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用戶流量，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虛擬資產的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尚不清楚我們可能對用戶的虛擬資產損失承擔哪些責任（如有）。

在參與我們的平台時，我們的用戶可能會獲取、購買和積累某些虛擬資產，例如禮物或某些身份和特權。這種虛擬資產對用戶來說可能很重要，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兌現為實際貨幣。然而，虛擬資產可能會因各種原因丟失，通常是由於其他用戶未經授權使用一個用戶的賬戶，偶爾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崩潰或駭客活動造成的資料丟失。目前，中國有關虛擬資產的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虛擬資產的合法所有人是誰、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是否以及如何受到法律保護，以及像我們這樣的平台的運營商是否會因此類虛擬資產的損失而對用戶或其他相關方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合同責任、侵權責任還是其他責任。近期中國法院判決部分網絡平台經營者對平台使用者的虛擬資產損失承擔責任，並責令網絡平台經營者將丟失的虛擬物品返還給用戶或賠償損失。如果虛擬資產丟失，我們可能會被用戶起訴並承擔損失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過去曾捲入過與虛擬物品相關的訴訟，主要是要求向未成年人退還虛擬資產，我們不能保證，今後不會再被捲入此類訴訟。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將持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準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會繼續上升。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給那些為我們的服務付費的人，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此外，禁止企業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依法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倘我們決定解僱任何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提供勞務外包服務（包括音頻人才服務、內容監控服務、客戶服務等），並向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涉及的外包人員不是我們的員工，他們都是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員工或合同人員，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義務與他們簽訂勞動合同或服務合同，支付其報酬，並為他們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他們的服務費包括勞務外包人員的管理費、稅費、人力資源成本（包括其報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其他費用。如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沒有履行該等義務，他們需要根據我們與其簽訂的服務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然而，我們不能排除該等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外包人員被法院、仲裁庭或政府機構重新歸類為我們的員工的可能性。倘該等外包人員被重新歸類為我們的員工，我們將被要求向彼等支付報酬，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提供其他福利，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將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外包人員的管理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倘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勞動主管部門責令整改，而不遵守該等命令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受到行政罰款。請參閱「一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潛在的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責任的負面影響，或可能受到相關的行政處罰」。

由於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沒有且不會違反了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規，本次[編纂]可能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監管機構，聯合通過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以尋求證券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或資產而成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特殊目的實體的證券上市及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規定。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網公佈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審批程序。然而，《併購規定》對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和適用性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雖然《併購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但我們認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次[編纂]不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i)中國證監會尚未就我們的[編纂]是否適用本規定作出明確規定或解釋，(ii)珠海歡趣匯是通過直接投資方式而非通過併購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而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以及(iii)《併購規定》中沒有明確規定此類規則適用於合同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會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此外，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根據該規定，中國監管機構必須加快與海外證券發行和上市、跨境資料流程和法律執行相關的規則制定。由於此類監管指南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與我們未來海外融資活動相關的新監管要求，並且我們可能會在資料隱私、跨境調查和法律索賠執行等方面受到更嚴格的要求。例如，新規則可能要求像我們這樣使用離岸所有權結構的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外上市之前獲得批准。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隨後確定我們需要就本次[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者如果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頒佈任何解釋或實施規則要求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批准本次[編纂]，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不利行動或制裁。

風險因素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這些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的[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本次[編纂]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割根據本文件[編纂]之前停止本次[編纂]。因此，如果閣下在結算和交割之前從事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將承擔可能無法進行結算和交割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其對此次[編纂]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此類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此類批准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編纂]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參見本文件「法規－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規定」一節。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尋求發展變得更加困難。

中國法律法規，如《併購規定》和其他相關規定，設置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預計會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在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之前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境內關聯公司的，須經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法規還要求對某些併購交易進行併購控制安全審查。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通知反壟斷執法機構批准。於2021年2月初，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旨在規定互聯網平台的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某些情況，並載列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控制申報程序。此外，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規定，引起「國防和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的併購，以及引起「國家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對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規定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進行交易。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辦法》(或《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進一步規定，在決定(1)新設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具體併購境內企業或(3)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資須經安全審查機關進行安全審查，適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通過離岸交易的合同安排進行控制來構建交易，從而繞過安全審查要求。安全審查機構在審查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涉及重要行業，該外商投資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如果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於安全審查範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收購該公司。日後，我們或會透過收購互補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任何此類交易可能非常耗時，並且任何所需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和／或安全審查機構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降低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與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珠海歡趣匯或廣州趣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珠海歡趣匯及廣州趣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珠海歡趣匯及廣州趣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通知(俗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以該中國居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建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內統稱「特殊目的公司」)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控制」是指中國居民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委託安排獲得開展特殊目的公司業務運營的權利、自特殊目的公司獲得收入的權利，或對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決定的權利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東變更、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大事項等重大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根據國家

風險因素

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宋先生、陳光堯先生及邱志招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在任何時候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對實益擁有人並無控制力，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且無法保證將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辦理登記及任何變更或根本無法完成辦理。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辦理登記或變更外匯登記，或本公司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的登記手續，可能令我們相關實益擁有人、珠海歡趣匯或廣州趣丸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向珠海歡趣匯及廣州趣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及限制廣州趣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職務而參與境外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本公司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我們作為一家境外[編纂]公司，以及身為中國居民及已獲授購股權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並為中國居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須透過合資格境內代理人（可為有關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我們正在並將繼續盡

風險因素

力遵守該等規定，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能完全遵守該等規則成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相關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可能會遭罰款及法律制裁，並限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收取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股息或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作出額外出資的能力，且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的監管不確定性。

我們或須依賴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貸款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或須依賴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貸款及其他權益分派，以及來自我們廣州趣丸的匯款，來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撥付公司間貸款、償還我們可能於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開支所需的資金。倘珠海歡趣匯或廣州趣丸產生其他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珠海歡趣匯及廣州趣丸的法律、法例及法規僅允許以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珠海歡趣匯及廣州趣丸每年均須劃撥其至少10%的利潤淨額，用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儲備連同註冊資本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鑒於此等法律、法例及法規，珠海歡趣匯及廣州趣丸向其股東轉讓其各自的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貸款或墊款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於中國提取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賬亦受到限制，最多為各經營附屬公司所持資產淨值。

廣州趣丸向外商獨資企業匯款的能力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這些實體運營產生的現金的能力，包括進行可能有益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並開展業務。

風險因素

終止我們在中國可獲得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2008年2月22日發佈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其中部分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體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修訂，符合條件的軟體企業可在其盈利的前兩年免徵所得稅，隨後三年所得稅降低50%，稅率為12.5%。廣州趣丸已被認定為合資格的軟體企業，2018年和2019年免徵所得稅，2020年至2022年減半徵收所得稅此外，廣州趣丸還被認定為「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若干的所得稅優惠。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所有企業統一徵收25%的所得稅，但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優惠，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相關管理辦法，要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廣州趣丸必須滿足某些財務和非財務標準，並完成行政機構的驗證程序。高新技術企業的持續資格須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為期三年的審查，而在實踐中，某些地方稅務機關也要求對資格進行年度評估。根據中國法律，廣州趣丸只能享受上述稅收優惠之一。如果廣州趣丸的稅收優惠待遇被終止或未經當地稅務機關核實，並且受影響的實體未能基於其他資格（例如先進技術服務企業）獲得稅收優惠待遇，其將適用標準稅率和政策，包括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稅務機關將來不會終止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這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可能被視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的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須納稅的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賬簿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整體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文）。第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雖然第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

風險因素

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資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文所載的判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以判定境外企業的納稅居民狀況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由於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或會大幅削減。我們認為，概無中國境外實體為須繳納中國稅項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納稅居民狀況須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且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不確定。

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外國投資者出售[編纂]或普通股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其實施條例，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所得的投資者）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適用於10%的中國預扣稅。倘該股息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該等投資者轉讓[編纂]和普通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亦須按10%的當前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上述風險因素所述，則就普通股或[編纂]派付的股息及轉讓普通股或[編纂]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故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轉讓[編纂]或普通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就股息而言，可於來源預扣）。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任何中國稅務責任可按適用所得稅法條約減少，但我們的[編纂]或普通股持有人能否取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尚不明確。倘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有關投資者轉讓[編纂]或普通股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則閣下投資我們[編纂]或普通股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第7號公告)，該公告是對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原有規定的部分修改和補充。根據第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該間接轉讓的稅收情況及可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境外間接轉讓中國機構財產所得應計入已轉讓中國機構、場所的企業所得稅備案中，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或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受限於根據適用稅法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負有扣繳義務。第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權證券的交易及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收購有關股權證券的交易(「公開交易安全港」)。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隨後進行了修訂，並於2018年6月15日起生效，隨後，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

風險因素

被廢止，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知還修改了第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但未觸及第7號公告的其他規定，這些規定仍然完全有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

第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面臨有關中國應稅資產涉及的若干過往及日後交易(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實體的股份或投資)的申報及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根據第7號公告，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須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倘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或須履行扣繳義務。就不符合公開交易安全港條件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珠海歡趣匯或須幫助根據第7號公告進行備案。因此，我們或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證明本公司毋須根據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匯兌限制所規限。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行管制。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均為人民幣。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在開曼群島的公司或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來滿足我們可能的任何現金和融資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按照某些程序要求，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但前提是此類股息在中國境外的匯款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某些程序，如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股東的最終股東(中國居民)的海外投資登記。但如人民幣要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或授權銀行的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也可酌情限制未來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如果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股東(包括[編纂]持有人)支付外幣股息。

風險因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止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向珠海歡趣匯及廣州趣丸提供貸款或向珠海歡趣匯作出額外出資。

在利用本次[編纂]的[編纂]時，我們（作為離岸控股公司）獲允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貸款或出資向珠海歡趣匯（其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資金。我們亦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須經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並有額度限制。然而，我們就為彼等的活動撥付資金而向珠海歡趣匯或廣州趣丸提供貸款不能超出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登記，而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出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必要的備案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以前的規定。根據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第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起生效，重申了第19號文的部分規定，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金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禁止使用該資金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如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和第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第19號文和第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持有的任何外幣（包括本次[編纂][編纂]淨額）轉移至珠海歡趣匯或廣州趣丸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流動性以及融資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28號文」），其中，允許所有外商投資公司使用從外幣計價

風險因素

資本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負面清單。由於第28號文是最近才發佈，其解釋和執行在實踐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以其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產生的資本項目收入在境內支付，無需事先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資金用途真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有關銀行須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鑒於外國投資對我們的廣州趣丸目前開展的業務的潛在限制，我們不太可能通過出資的方式為廣州趣丸的活動提供資金。鑒於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所實施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珠海歡趣匯或廣州趣丸提供貸款或向珠海歡趣匯做出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有關我們於需要時向珠海歡趣匯或廣州趣丸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本次[編纂]所收取的[編纂]）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2020年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控股股東將可通過其投票控制權而可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如董事會的組成、高級管理層選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發行證券及我們的資本結構的調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須股東批准的其他企業行動（包括合併、整合或銷售我們的資產或整體而言可能影響我們其他股東的任何其他控制權變更事件）等相關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該等投票控制權可能阻礙若干類型的交易，包括涉及本

風險因素

公司實際或潛在控制權變更的交易。若日後我們的策略及其他利益與控股股東的策略及其他利益出現分歧，則控股股東可以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方式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少數股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編纂]目前不存在公開市場；[編纂]的市價可能會波動，而[編纂]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這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目前不存在公開市場。[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編纂]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編纂]的活躍及流動性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者如果確實發展，則不保證在[編纂]後其將持續，或者在[編纂]後股份的市價不會下降。

此外，股份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發生重大波動，包括：

- 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合同安排的中國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市場的發展；
- 其他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化；
- 我們股份市場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股份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風險因素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包括（尤其是）我們控股股東的股份；及
- 整體經濟和其他因素。

此外，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和資產的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往經歷了價格波動，證券市場不時經歷重大的價格和成交量波動。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受到與我們的業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的影響。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首次[編纂]遠高於每股[編纂]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會面臨即時大幅攤薄。

若閣下在[編纂]中購買[編纂]，閣下為每股[編纂]支付的金額將高於現有股東為其股份支付的相應金額。因此，閣下在購買[編纂]的股份後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份市價下跌。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本文件中「[編纂]」所述的[編纂]後受到禁售限制，但在禁售期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者認為這些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因觸發我們控股股東重大資本需求的事件而處置其持有的股份，如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解決糾紛或法律或行政訴訟以及任何重大投資，併購交易，或對控股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強制執行某些股份質押，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根據向董事授出的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在上文所述限制屆滿後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我們無法預計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可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會對[編纂]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

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金額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要求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但中期股息除外。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不保證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開曼群島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此閣下可能會難以保障自身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均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權限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法規和司法先例確定的法律，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少數股東可能會難以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來保障其權益。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和我們行業的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信。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我們行業的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等各種我們認為可靠的來源，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但是，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證相關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也未查明取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所依據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出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我們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

風險因素

或可能與為其他經濟體所製作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故不應受到過分倚賴。因此，我們並不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相關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相關資料、預計和統計數據均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且由於各種因素可能出現變動而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不應受到過分倚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的情況相同。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及根據2020年計劃等銷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份進一步攤薄。

儘管我們有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的[編纂]淨額，但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融資。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和時間各不相同，取決於第三方新業務的投資及／或收購時間，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則我們可能通過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通而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份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2020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這可能進一步攤薄本公司的股東權益。倘產生負債，則可能加重債務償還義務，且可能導致產生經營和融資契諾，而該等契諾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償還相關債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償還債務或無法遵守相關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拖欠有關債務，及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

- 投資者對以遊戲為中心的移動社交平台的證券的看法和需求；
- 香港和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監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款的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以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能夠獲得融資。若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需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降低增速直至達到我們的現金流量可支撐的水準或延遲計劃開支。

股份的定價和交易存在若干天的時間間隔，及在買賣開始時[編纂]的價格可能低於股份開始買賣之前期間的價格。

[編纂]的[編纂]預計於[編纂]予以確定。然而，在進行交付（預期於不超過[編纂]後的第五個營業日進行）前，[編纂]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在此期間，股份的持有人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編纂]的持有人面臨開始買賣時[編纂]的價格可能因從出售到開始買賣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開始買賣之前的價格的風險。

我們對如何應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或認為不會產生有益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投資於海外擴張、我們的產品組合、用戶增長及新業務計劃，以培育我們的社交和娛樂生態系統，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用戶體驗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編纂]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則須信任其對我們將[編纂][編纂]淨額所作特定用途的判斷。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切勿倚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文件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其中包括）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且不對該等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計、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相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互衝突，我們對此免責。因此，有意[編纂]僅可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謹慎地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策時，應僅倚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編纂]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計、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相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因此，有意[編纂]在作出是否[編纂]我們[編纂]的決定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倘於[編纂]中申請購買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任何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管理層、總部、資產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擔任重要的角色，故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宋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伍偉琴女士(「伍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將可根據我們向其提供的授權代表聯絡資料隨時聯絡我們各授權代表，且各授權代表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且將獲授權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我們的公司秘書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豁 免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常駐香港的所有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 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職年期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沙大川（「沙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沙先生於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雖然沙先生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但由於沙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透徹的了解，故本公司認為委任沙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委任伍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以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向沙先生提供協助，使沙先生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

由於沙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以便沙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及(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是項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的有效期為[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惟須滿足伍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沙先生密切

豁 免

合作並協助沙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之條件。鑑於伍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可向沙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伍女士亦將協助沙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彼預期將與沙先生密切合作，並將與沙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若[編纂]後三年內伍女士不再協助沙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沙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沙先生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於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在香港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項下各自義務的培訓研討會，並獲得了相關的培訓材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沙先生能夠接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增進彼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獲得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此外，沙先生及伍女士均會在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及徵得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在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沙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決定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及是否需要伍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評估於過去三年受惠於伍女士協助的沙先生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沙先生及伍女士資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 免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若干有關合同安排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就合同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對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同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編纂]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編纂]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豁 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190名承授人授出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252,10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此，承授人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涉及2,580,330股相關股份）。並無購股權授予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1) 由於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已授予合共190名有關承授人，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在文件中按個人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當中並無向公眾[編纂]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且會大幅增加資料編纂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2) 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一節披露；
- (3) 本文件中「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一節披露的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供其在[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4) 就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該等數目的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豁 免

- (5)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為以下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a) (按個別基準) 本公司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 授出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b.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及
 -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全面行使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12,252,10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d) 本公司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的概要；及
- (f)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段所述者) 的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豁 免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細資料已於本文件內披露：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
 - (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彼等已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名單，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細資料須按照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情況的詳情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豁 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附錄二A所載利潤／(虧損)估計包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虧損)估計，有關利潤／(虧損)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業績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估計。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會計師報告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上市[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編纂]須載列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明的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豁 免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如下：

- (a) 董事認為，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附錄二A所載本集團的利潤／(虧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編纂]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 (c) 本公司應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d) 本文件載有董事的陳述，表示本集團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本文件已載有本集團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虧損)的估計。因此，公眾[編纂]將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獲得若干指引；及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條規定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i) [編纂]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即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下有關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的類似規定；(i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11.19條在本文件載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虧損)估計；及(iv)須在本文件載入董事特別參照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營業業績而確認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

豁 免

有關上文所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我們已就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基於下列理由：

- (a) 董事認為，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附錄二A所載本集團的利潤／（虧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編纂]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董事相信，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及
- (c)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以於2021年結束後短時間內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倘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2021年全年業績，[編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給予本公司潛在[編纂]的裨益與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費用以及[編纂]時間表的延遲未必對等，理由是預期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期限屆滿）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編纂]或之前[編纂]；及(ii)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

豁 免

董事確認，彼等確保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及本集團利潤／（虧損）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上文無重大不利變動的確認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利潤／（虧損）為人民幣[編纂]元及本文件附錄二A利潤／（虧損）估計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潤／（虧損）不低於／高於人民幣[編纂]元。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宋克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海珠區輝悅一街8號 保利天悅花園2402房	中國
------	--------------------------------------	----

陳光堯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興北路96號東海嘉園 C棟2403房	中國
-------	---	----

杜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海珠區宸悅路 保利天悅29棟3202房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華東先生	中國山東 新泰果都鎮 王家莊村 嶺根北路5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	香港九龍 何文田山道1號9C室	中國
-------	--------------------	----

陳兆明先生	中國上海 江蘇路813號 8B室	中國
-------	------------------------	----

賀東東先生	中國廣東 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大道東路3號303-309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2201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北樓27層

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3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平雲路163號 廣電平雲廣場B塔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u>www.52tt.com</u> (該網站上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沙大川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暉悅一街8號2402房 伍偉琴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宋克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海珠區暉悅一街8號 保利天悅花園2402房 伍偉琴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陳兆明先生 (聯席主席)
麥佑基先生 (聯席主席)
賀東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賀東東先生 (主席)
宋克先生
陳兆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克先生 (主席)
陳兆明先生
麥佑基先生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是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被過分依賴。與我們行業有關風險的討論，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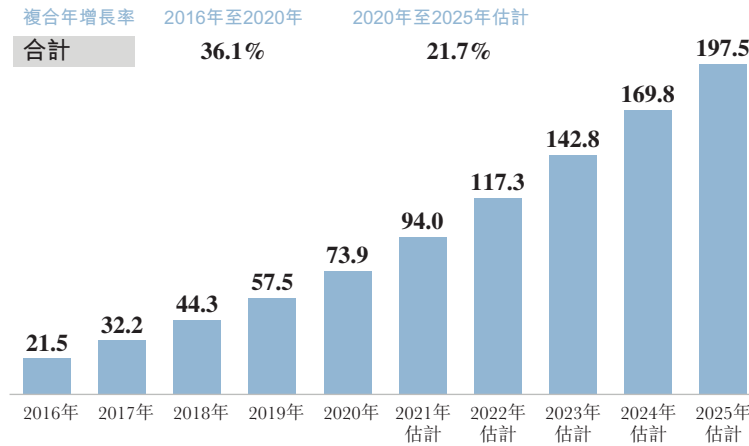
不斷發展的中國移動社交網絡行業

中國的移動社交網絡行業一直快速發展。作為家庭、朋友、業務熟人等現有線下關係的延伸，熟人移動社交網絡是中國移動社交網絡行業的重要動力。然而，隨著近年互聯網用戶數量的不斷增加，釋放巨大的社交需求，以及創新互動功能和匹配機制的發展，陌生人社交網絡應運而生並迅速發展，主要包括以外貌為中心和基於興趣的平台。前者側重於以約會對象為目的的線上匹配，引導線下關係，而後者則側重於通過分享特定主題的內容（例如遊戲、音樂、動漫和文學）擴大社交圈子和建立線上關係。

2020年中國移動陌生人社交網絡市場的收入達人民幣739億元，且受移動陌生人社交網絡用戶群的快速增長、這些用戶的購買力和支付意願不斷增強以及陌生人社交網絡平台的商業化程度增強推動，預計將以2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5年達人民幣1,975億元。下圖顯示中國移動陌生人社交網絡市場的歷史和未來規模（按收入劃分）。

行業概覽

中國移動陌生人社交網絡市場規模 (按收入劃分)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2016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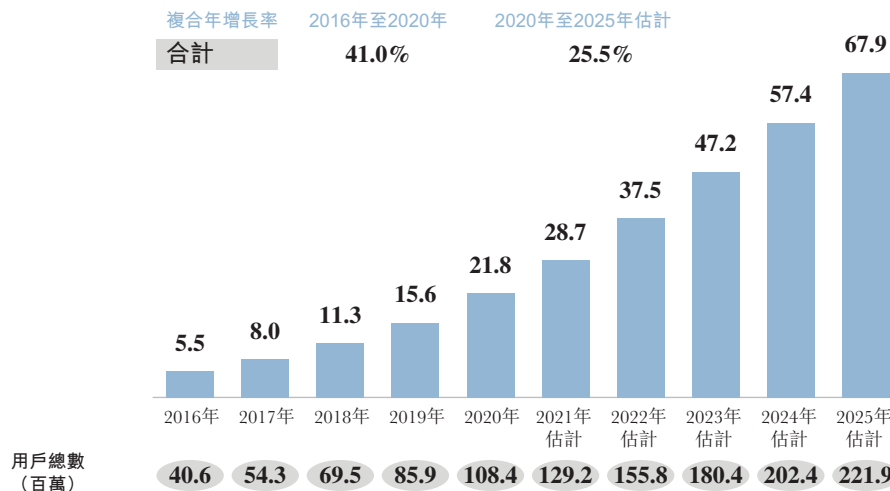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興起的移動語音社交網絡行業

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主要通過語音聊天室、音頻流、線上卡拉OK等不同互動功能和娛樂場景促進用戶之間的語音互動。

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在中國是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增長潛力巨大。2020年，中國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市場的規模(以收入計)達到人民幣218億元，預計將以25.5%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25年增長至人民幣679億元。移動語音社交網絡用戶群總數自2016年的40.6百萬增長至2020年的108.4百萬，預計於202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21.9百萬(如下所示)：

中國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和用戶群總數(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行業概覽

中國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市場的強勁增長可歸因於以下因素：

- *強烈渴望建立更深、更持久的社會聯繫。* 語音互動在希望以更真實的方式與他人建立聯繫以建立真實而持久的關係的用戶中越來越受歡迎。他們越來越傾向通過語音表達自己，原因是他們認為語音在情感表達上更真實且更安全，因為它不像照片和文字那樣留下痕跡。因此，出現了許多語音社交網絡平台滿足此類需求。這些平台支持不同場景下的語音互動，以促進關係建立，例如休閒遊戲、角色扮演配音和約會。
- *對即時互動的需求不斷增長。* 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和移動互聯網技術的進步，用戶越來越多地尋找通過智能手機保持聯繫和陪伴的方式。因此，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越來越受歡迎，因為與照片和文字相比，語音可以產生更強的陪伴感。這些平台將語音互動與其他社交網絡和娛樂功能（例如電競遊戲和線上卡拉OK）相結合，以滿足越來越多場景和用例中的此類用戶需求。
- *多樣化且有效的變現方式。* 一方面，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正引入創新特性和功能，以鼓勵用戶消費虛擬物品。這些平台也在探索各種變現方式，例如付費會員和廣告服務。憑藉如此多樣且有效的變現方式，中國移動語音社交網絡行業有望在未來幾年持續增長。

中國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市場的平台可專注於不同的場景，以初步滲透預期的目標用戶。此類場景包括遊戲、個性匹配、電影觀看等。

由於以下優勢，與以外貌為中心的社交網絡平台（用戶互動主要基於照片和短信）相比，語音互動是最好的媒介，特別是對於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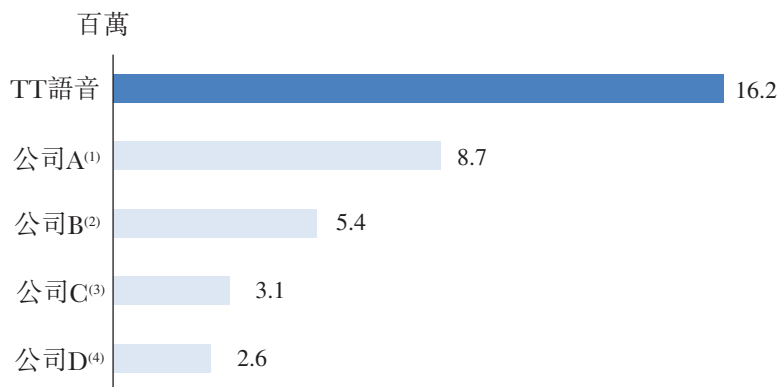
- *自然而真實的關係：* 聊天是最自然的社交互動形式之一，尤其是在玩遊戲期間。因此，出於文化或隱私考慮，語音互動可以緩解照片或視頻社交網絡通常帶來的羞怯和精神壓力。它可以有效地建立強大的親和力並建立人與人之間的聯繫。

行業概覽

- *付出最少*：與輸入文字、拍照或創建視頻相比，語音的付出最少。語音社交網絡對人們與他人互動的障礙最低。
- *無處不在*：語音互動可以隨時隨地進行，不會完全佔據人的注意力，允許多任務處理。特別是，遊戲玩家可以在專注於遊戲的同時，通過語音與他們的遊戲夥伴進行互動。此意味著，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平台不一定與其他應用程序直接競爭用戶花費的時間或注意力。
- *高效且即時的溝通*：語音互動是即時的，而且往往更直接和準確，使社交環境更有利於建立關係。由於這種性質，語音是遊戲和電競中用戶互動的主要形式，在這些遊戲和電競中，盡快向隊友傳達信息對於愉快的遊戲共同體驗至關重要。

移動語音社交平台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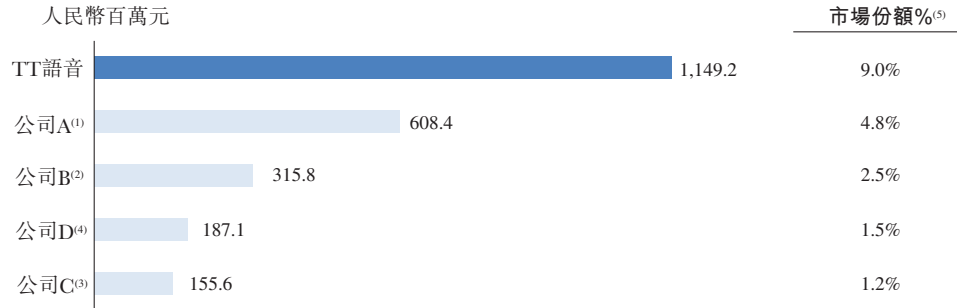
按2021年上半年的月活躍用戶和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移動語音社交平台。下圖顯示中國前五大移動語音社交平台（以2021年上半年的月活躍用戶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前五大移動語音社交平台（以2021年上半年的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公司A是一家專注於電競遊戲陪練服務的移動社交平台。
- (2) 公司B是一家專注於觀看電影的移動社交平台。
- (3) 公司C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擁有的移動語音社交平台。
- (4) 公司D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擁有的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語音社交平台。
- (5) 根據2021年上半年中國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市場的估計規模（以收入計）計算。

中國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市場的進入壁壘

- **即時語音技術**。即時語音技術是移動語音社交平台的基礎技術。它是實現用戶之間即時、清晰和穩定通信的關鍵。具有技術基礎設施以適應越來越多的語音互動而不會對用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的平台將受到用戶青睞。
- **用戶留存率**。為留住用戶，需要創建互補的場景鼓勵語音互動，例如休閒遊戲和卡拉OK。能夠與此類場景實現無縫融合的市場參與者有望提供更好的社交體驗，從而提高用戶留存率。
- **內容監控能力**。語音互動在內容監控方面出現難以解決的技術障礙，因為它不能像文字或圖像一樣進行分析或解釋。平台需要建立多層機器篩選和人工審核，以確保有效及時的內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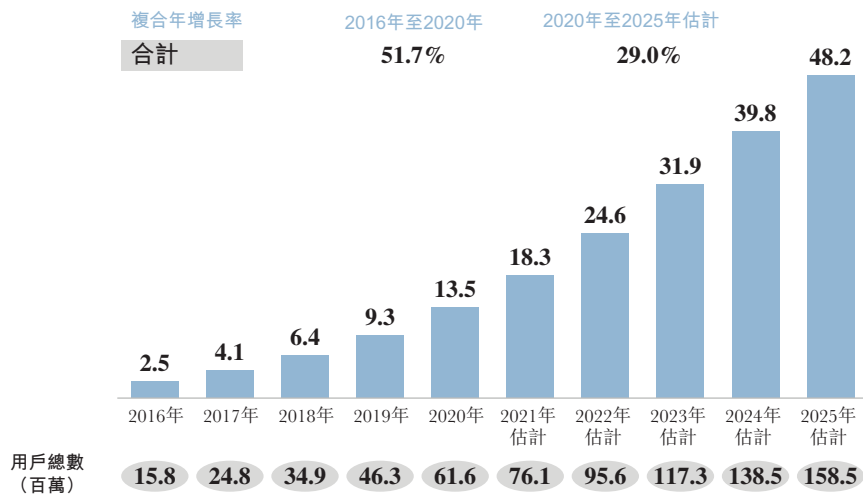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快速增長的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行業

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通過提供可改善遊戲體驗的功能（例如遊戲夥伴配對、陪練和語音聊天，以及其他娛樂和互動功能），主要促進在遊戲玩家之間建立關係和社交互動。這種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主要通過提供增值服務產生收入，例如虛擬打賞、陪練、會員和廣告。由於語音互動與電競遊戲高度相容，部分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均以語音功能為中心。

2020年中國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市場的規模（以收入計）達人民幣135億元，預計將以2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5年達人民幣482億元。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的用戶群總數自2016年的15.8百萬增長至2020年的61.6百萬，預計202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158.5百萬（如下所示）：

中國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市場規模（按收入劃分）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和用戶群總數（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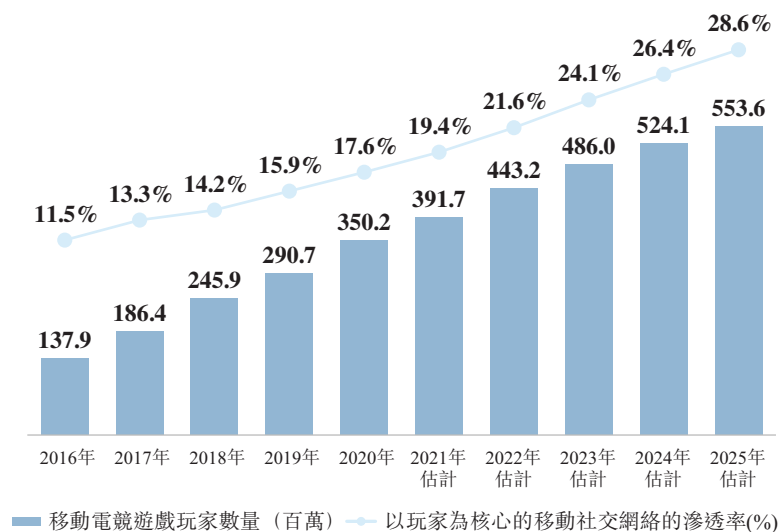
- *不斷增長的移動遊戲玩家基礎*：隨著移動技術的進步（包括移動互聯網可訪問性和移動設備可負擔性的提高），移動娛樂在新世代中越來越受歡迎。值得注意的是，移動遊戲在網絡遊戲行業蓬勃發展，迅速超越PC遊戲（就市場規模而言）。在這有利趨勢下，移動遊戲玩家基礎迅速增長，因為移動遊戲的可訪問性和嵌入此類競技遊戲的社交元素吸引越來越多的人。這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移動遊戲玩家基礎已成為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的主要目標用戶群。
- *移動遊戲對團隊合作的需求日益增加*：行業趨勢是遊戲開發商傾向於設計鼓勵多名玩家之間的團隊合作和競爭的移動遊戲，而不是單人遊戲，以培養遊戲玩家之間的社交聯繫，從而提高玩家對遊戲的黏性。大多數移動遊戲玩家需要與具有相容技能水平和遊戲風格的隊友進行有效即時溝通和無縫協作，才能在此類遊戲中脫穎而出。為滿足這種遊戲的協作需求，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提供基於技能水平和其他相關屬性的精準遊戲夥伴匹配，以滿足遊戲玩家與合適遊戲夥伴建立聯繫的需求。此外，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提供廣泛的社交功能，例如即時消息和虛擬打賞，以進一步擴展遊戲環境之外遊戲玩家之間的關係。
- *產品功能和用戶體驗的持續改進和創新*：隨著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的用戶群和滲透率不斷增加，用戶需求日益多樣化。為滿足這種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平台將繼續推出新特性和功能，以提供更好的遊戲和社交網絡體驗。反過來，用戶體驗提升將提高現有用戶的留存率並吸引新用戶，從而形成良性循環，推動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市場的增長。
- *就更加精準匹配應用新技術*：通過使用先進算法分析用戶資料和行為，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可利用其龐大且快速增長的用戶群，不斷增強其用戶匹配算法。精準高效的匹配是吸引更多遊戲玩家使用這些社交網絡平台的關鍵，有利於建立一個更全面的匹配數據庫和更有效的匹配引擎。

行業概覽

電競日益流行推動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行業的增長

移動電競遊戲在中國是一個龐大的市場，2020年電競玩家超過350.2百萬。在移動電競遊戲日益普及和娛樂需求增強的推動下，預計到2025年，中國移動電競遊戲玩家的數量將增至553.6百萬，佔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口的45.1%。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在中國移動電競遊戲玩家中的滲透率在2020年達到17.6%，預計202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8.6%。

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在中國移動電競遊戲玩家中的滲透率
(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電競遊戲玩家是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行業的重要推動因素，因為他們具有以下屬性：

- **長時間上網的數字原生代**：2020年，56.3%的中國移動電競遊戲玩家年齡在18至30歲之間，他們長期習慣於移動互聯網，包括社交網絡和娛樂，在這些平台和服務花費大量時間。2020年，中國電競遊戲玩家平均每天上網時間為341分鐘。
- **購買力上升，支付意願高**：隨著移動支付的廣泛應用、市場上電競遊戲種類的增加以及消費能力的提升，越來越多的電競遊戲玩家不僅增加電競遊戲的支出，而且增加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務和社交娛樂服務的支出，例如虛擬打賞和會員服務，以增強他們的遊戲體驗並滿足他們的社交網絡需求。

行業概覽

- *對優越遊戲共同體驗和陪伴的需求不斷增加*：電競遊戲玩家往往對線上社交互動和人際關係有日益增長的需求，以減輕他們的孤獨感，因為他們中的大多數人是家庭中的獨生子。此外，他們中的許多人成為電競遊戲玩家，因為他們喜歡電競的協作性和競爭性，這需要與具有相容技能水平和遊戲風格的其他遊戲玩家進行有效的團隊合作。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為電競遊戲玩家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渠道，可以通過各種互動和創新社交娛樂功能和場景，輕鬆地與他們喜愛的網絡遊戲和他們喜愛的網絡遊戲以外的遊戲建立並保持新的聯繫。

隨著移動電競遊戲行業的發展和電競玩家的獨特行為，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在中國興起。這些平台提供各種服務和功能滿足電競遊戲玩家的特定需求，包括陪伴、陪練、遊戲內交流。這些功能增強電競遊戲玩家之間的互動並提高黏性。

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作為獨立第三方平台)

與移動電競遊戲嵌入的通信功能相比，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作為獨立第三方平台提供以下額外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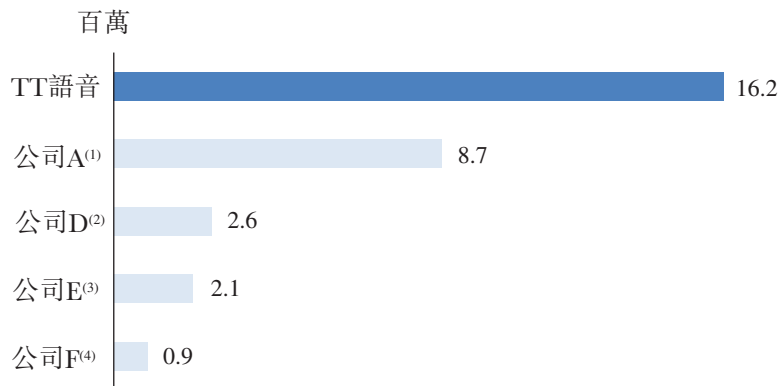
- *個性化、數據驅動的遊戲夥伴匹配*：與移動電競遊戲的遊戲內交流工具相比，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利用更複雜的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匹配具有相似技能水平、遊戲風格和其他以遊戲為中心的屬性的電競遊戲玩家進行團隊合作，以增強遊戲共同體驗。
- *多樣化的社交和互動功能*：除移動電競遊戲提供的遊戲內交流功能外，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通常提供額外功能，允許電競遊戲玩家在遊戲環境之外進行社交、建立和維護關係。這些功能包括虛擬打賞、休閒遊戲、音頻串流以及消息和朋友圈。
- *多款熱門網絡遊戲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通常覆蓋大部分熱門電競遊戲，並且能夠快速添加已於其覆蓋範圍快速聚集大量電競遊戲玩家的新遊戲。電競遊戲玩家可將他們的遊戲偏好、隊友列表和聊天記錄保存在一個地方，以獲得更多沉浸式體驗。

行業概覽

憑藉這些優勢，電競遊戲玩家越來越多地被吸引到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以尋找遊戲夥伴並在遊戲環境內外相互建立持久的社交關係。此外，利用其龐大的用戶群和語音互動功能，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正將其服務產品擴展至各種非遊戲環境和興趣，例如生活方式、娛樂、旅遊等，以進一步豐富用戶體驗並提高他們對平台的忠誠度。這些平台還從事電競和網絡遊戲發行。通過這種擴張，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處於有利地位，可以更好地滿足其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並利用新變現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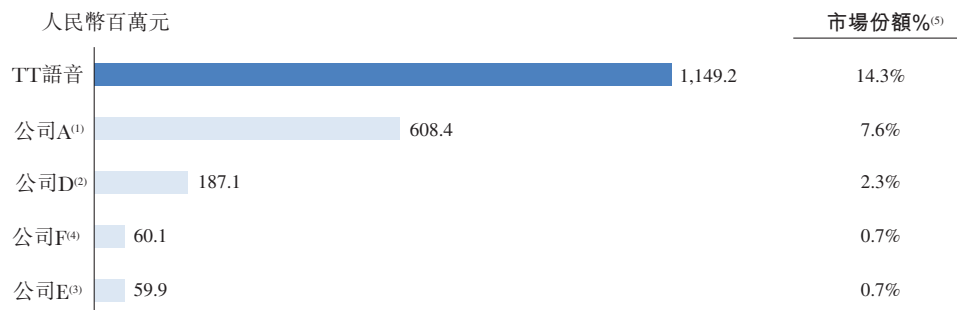
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的競爭格局

按2021年上半年的月活躍用戶和收入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下圖顯示中國前五大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以2021年上半年月活躍用戶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圖顯示中國前五大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以2021年上半年的收入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 (1) 公司A是一家專注於電競遊戲陪練服務的移動社交平台。
- (2) 公司D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擁有的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語音社交平台。
- (3) 公司E是一個專注於電競遊戲陪練服務的移動社交平台。
- (4) 公司F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擁有的專注於遊戲的移動社交平台。
- (5) 根據2021年上半年中國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市場的估計規模（以收入計）計算。

中國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市場的進入壁壘

- **遊戲玩家關係鏈**。遊戲玩家之間的現有關係鏈是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的重要資產。已經建立龐大遊戲玩家基礎和強大遊戲玩家關係的平台有望在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市場處於領先地位。這是因為新用戶更容易被此類平台吸引以建立聯繫，而現有用戶不太可能轉向其他平台。
- **匹配功能**。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幫助遊戲玩家找到合適的遊戲夥伴提升他們的遊戲體驗。準確的遊戲夥伴匹配需要複雜的算法和引擎，這些算法和引擎通過利用龐大的用戶群和活躍的用戶行為不斷增強。因此，新平台很難從頭開始提供有效的匹配。
- **社交娛樂產品**。鑑於遊戲玩家不同的社交和娛樂需求，將用例擴展到遊戲環境之外、涵蓋更多主題類別並鼓勵用戶之間進行更高質量的互動的能力對於市場參與者獲取和留住用戶而言非常重要。

中國移動社交網絡平台的全球機遇

在對社交聯繫的普遍需求以及技術和產品功能不斷進步的推動下，全球移動社交網絡市場近年出現可觀增長。預計全球移動語音社交網絡市場將按23.8%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0年的210億美元快速增至2025年的611億美元。2020年全球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市場規模達128億美元，預計到2025年將以2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360億美元。

藉助本土運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中國多家領先線上社交網絡平台正通過本土化業務拓展海外市場，以滿足海外用戶在這些市場的特定需求和偏好，其中一些已經取得顯著成績。同樣，中國領先的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網絡平台也在全球移動社交

行業概覽

網絡市場擴張。憑藉其成熟的商業模式、在某些海外市場捕捉未開發的本地機會的能力以及高技能人才的供應，這些領先平台處於有利地位，可以捕捉海外社交網絡市場在遊戲和非遊戲領域以及用戶群的增長機會。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編纂]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以下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i)移動語音社交和互動和(ii)移動遊戲社交網絡。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美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進行行業研究以及提供跨行業的市場和企業戰略和諮詢服務。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共產生費用和開支117,648美元。有關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在本節和本文件其他部分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部分資料，以全面介紹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我們相信此類資料有助於潛在[編纂]了解此類市場。董事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以致有關資料在重大程度上存有保留意見、抵觸或對其造成影響。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並獲得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信息和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採訪行業內部人士，如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供應商、客戶和認可的第三方行業協會。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資料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核實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到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和二手來源選擇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a)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和(b)中國移動語音社交和互動和移動遊戲社交網絡市場的增長保持穩健。

法 規

本節列出了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摘要。

由於線上音頻行業在中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新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不時頒佈，以引入新的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目前擁有的許可證之外，還需要獲得新的執照和許可證。目前和未來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那些適用於互動音頻行業和我們業務的法律和法規。本節列出了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和法規的摘要，這些法律和法規影響到對我們股東的股利支付。

與電信服務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一次修訂和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在中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

此外，根據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6月6日由工信部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電信目錄」）的規定，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類。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和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和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下的「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在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之前，必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如果經營者只是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則不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工信部於2001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資格和申請程序以及對該許可證的管理和監督做出了具體規定。經營性增值電信業務服務經營者應在開始提供此類服務前從工信部或省級工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受到制裁，包括政府主管部門的糾正令和警告、罰款和沒收非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會被列入失信電信業務經營者名單，暫停營業。

除上述電信條例外，移動互聯網應用還特別受到《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APP規定」）的監管。該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央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公佈，並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中央網信辦及其地方辦事處負責對全國和地方移動互聯網應用信息內容進行監督、管理和執法。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提供信息服務，應當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

根據《電信目錄》，信息即時交互服務指利用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並通過運行在計算機、智能終端等的客戶端軟件、流覽器等，為用戶提供即時發送和接收消息（包括文本、圖片、音視頻）、文件等信息的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包括即時通信、交互式語音服務（IVR），以及基於互聯網的端到端雙向實時話音業務（含視頻話音業務），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超出經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或者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由於適用於Uki應用程序的語音聊天功能的此類監管要求的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更新授權範圍，以包括即時信息交流服務。

法 規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相關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等規定外，移動應用程序（「APP」）、互聯網應用商店（「APP商店」）受到《APP規定》的專門規範，根據該規定，APP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滿足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在實名制、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核管理等各方面履行義務。APP商店服務商應在其APP商店服務上線後30日內向當地網絡管理部門備案，該APP商店服務商負責監督在其店鋪上運營的APP服務商。

與視聽節目的網絡傳播相關的法規

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了《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2005年7月6日，中國的五個監管機構，即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了《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上述規定，非國有資本和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業務。此外，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仍然是2020年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和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最近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視聽許可證）或辦理一定的備案手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一般要求為中國國有或國有控股企業，其開展的業務必須符合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和指導目錄。根據2008年2月3日國家廣電總局網站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電總局和信息產業部明確規定，在視聽節目規定出台前已合法從事視聽節目服務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只要沒有違法違規行為，就可以重新登記，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

法 規

務。對於視聽節目規定通過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機構，將不給予這種豁免。這些政策後來反映在由國家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

根據視聽節目規定，未經許可擅自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相關服務的，可給予警告、責令改正，或處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等處理；情節嚴重的，由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2008年，國家廣電總局發佈了《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5年8月28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其中進一步規定了有關視聽許可證申請和審批程序的詳細規定。通知還規定，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只要違法情節輕微，能夠及時糾正，且在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的最近三個月內無違法記錄，也可申請辦理許可證。

此外，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電總局發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該通知重申了互聯網視聽節目必須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發佈的要求，並禁止某些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迷信或其他類似禁止內容的互聯網視聽節目。

2010年3月17日，國家廣電總局發佈了《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試行分類」）（於2017年3月10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分為四個類別。根據試行分類，第三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包括聚合網上視聽節目的服務和轉發網民上傳視聽節目的服務。第三類下的「轉發網民上傳視聽節目的服務」指為網民提供專門的節目或信息上傳通道，供網民將自己或他人的節目源通過網站的信息播發系統或收視介面傳遞給公眾，供公眾點播的服務。包括：(a) 節目上傳服務，指網民將節目上傳到網站的服務器中，供公眾收看、收聽（含下載）的服務；(b) 信息上傳分發服務，指網民將節目名稱、鏈接地址等信息上傳到網站的服務器中，供公眾流覽、選擇再鏈接到其他播放器收看、收聽（含下載）節目的服務。

法 規

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2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強調，除非獲得特定許可，否則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和體育賽事的直播。

2016年11月4日，中央網信辦發佈了《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開始實施。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a)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根據互聯網直播的內容類別、用戶規模等實施分級分類管理，對圖文、視頻、音頻等直播內容加注或播報平台標識信息；(b)具備與其服務相適應的技術條件，應當具備即時阻斷互聯網直播的技術能力，技術方案應符合國家相關標準；(c)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進行基於身份證件、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等的認證登記；(d)與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定，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及(e)記錄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發佈內容和日誌信息，保存六十日，配合依法進行的監督和檢查。

根據廣東省廣播電視局於2016年9月26日發佈的《關於開展全省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業務調查摸底的通知》（「廣東省信函」），只有(a)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體育活動或現實事件直播或(b)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或體育賽事等活動的直播服務才需要申請視聽許可證。廣東省信函進一步指出，網絡節目、網絡遊戲和網絡戲劇表演的直播不需要辦理視聽許可證。

2018年3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該通知要求，除其他外，視聽平台：(a)不得製作、傳播歪曲、惡搞、醜化經典文藝作品的節目；(b)不得擅自對經典文藝作品、廣播影視節目、網絡原創視聽節目作重新剪輯、重新配音、重配字幕或者其他形式的調侃；(c)不得傳播編輯後篡改原意產生歧義的作品節目；(d)嚴格監管平台用戶上傳的改編內容，不得為非法內容提供傳播渠道；(e)對節目版權方、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影視製作機構投訴的此類節目，要立即做下線處理；(f)加強對電影預告片的管理，防止在授權發行前不當播放電影片段和預告片；及(g)加強對網絡視聽節目接受冠名、贊助的管理。根據該通知各省級新聞出版廣電行政部門有權指導監督轄區內廣播電視機構、視聽節目網站，進一步健全節目內容管理制度，把相關管理要求落實到位。

法 規

根據2018年8月1日中國工信部、公安部等政府機構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備案手續，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直播等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分別向相關部門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並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到屬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應於2020年11月30日前將其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登記備案。相關平台的一線審核人員與線上直播間數量總體配比不得少於1：50，要加大對審核人員的培訓力度，並將通過培訓的審核人員在系統中進行登記。平台每季度應向省級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報備直播間數量、主播數量和審核員數量。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對直播間節目內容和對應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主播改變直播間節目類別，須經網站審核，未通過審核不得擅自變更。未成年用戶及未實名制註冊的用戶不能打賞，平台應對用戶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賞金額進行限制。在用戶每日或每月累計「打賞」達到限額一半時，平台應有消費提醒，經短信驗證等方式確認後，才能進行下一步消費，達到「打賞」每日或每月限額，應暫停相關用戶的「打賞」功能。以直播間、直播演出、直播綜藝及其他直播節目形式舉辦電商節、電商日、促銷日等主題電商活動的，平台應提前14個工作日將活動嘉賓、主播、內容、設置等信息報國家廣電總局的當地對口部門備案。網絡電商直播平台要對開設直播帶貨的商家和個人進行相關資質審查和實名認證，完整保存審查和認證記錄，不得為無資質、無實名、冒名登記的商家或個人開通直播帶貨服務。

2021年2月9日，中央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了《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3號通知」），該通知規定，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備案；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或

法 規

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備案；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及時向屬地網信等主管部門履行企業備案手續，停止提供直播服務的平台應當及時註銷備案。

與線上文化活動相關的法規

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發佈了《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最近一次修訂於2017年12月15日並自同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收音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供使用者流覽、閱讀、欣賞、使用或者下載的線上傳播行為；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單位應向相應的省級文化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發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編號。2016年7月，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表演管理工作的通知》，規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和表演者的行為。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對表演者在其網站上發佈的服務和內容負責。要健全內容管理制度，一經發現含有違法違規內容的網絡表演，要及時關閉表演頻道，停止網絡傳播。網絡表演者對其開展的網絡表演承擔直接責任，不得開展含有暴力、色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內容的網絡表演。

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要求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公眾提供服務前，應當依法對擬提供的文化產品及服務的內容進行事先審核。網絡文化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內容管理制度。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管理制度應當明確內容審核工作職責、標準、流程及責任追究辦法，並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法 規

與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和經營相關的法規

2004年7月19日，國家廣電總局發佈了《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最近於2020年10月29日進行了修訂）。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機構應當向國家廣電總局或省一級廣電局申請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嚴格按照批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進行經營。

與廣告業務相關的法規

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並在2021年4月29日進行了最新的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

2016年7月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廣告辦法所稱互聯網廣告，是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互聯網廣告辦法具體規定了以下要求：(a) 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b) 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c) 未經允許，不得在使用者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及(d) 未參與互聯網廣告經營活動，僅為互聯網廣告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利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

與網絡出版相關的法規

2016年2月4日，工信部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聯合發佈了《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網絡出版規定對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的「網絡出版服務」有關的廣泛活動進行了規範，範圍主要包括：(a) 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原創數字化作品；(b) 與

法 規

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c)將其他類型數字化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彙集等方式形成的數字化作品；及(d)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根據網絡出版規定，(a)通過互聯網發行網絡出版物的互聯網運營商需要獲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b)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必須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擅自上網出版網絡遊戲的，由主管部門沒收所有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24日發佈並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移動遊戲內容審核、出版申報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本通知所稱網絡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是指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具有遊戲出版業務範圍的網絡出版服務單位。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不可擅自出版移動遊戲。

與網絡娛樂中未成年人保護相關的法規

2007年4月15日，為遏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成癮，中國政府八部委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和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累計線上遊戲時間3小時以內的為「健康」遊戲時間，累計線上遊戲3至5小時的為「疲勞」遊戲時間，累計線上遊戲時間5小時或超過5小時的為「不健康」遊戲時間。應根據線上時間的不同對未成年人的遊戲收入進行限制，超過健康遊戲時間後持續線上時間越長則收入越少，直至降為零。

為加強防沉迷和實名登記系統的實施，2011年7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連同其他數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通知」)。該通知指出，公安部全國公民身份信息中心將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交的遊戲玩家的身份信息進行核實。實名驗證通知還將對未按規定正確有效執行反沉迷和實名登記系統的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嚴格處罰，包括終止其網絡遊戲運營。根據國

法 規

家廣電總局發佈、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的《未成年人節目管理規定》，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機構、節目製作機構應當根據不同年齡段未成年人身心發展狀況，製作、傳播相應的未成年人節目，並採取明顯圖像或者聲音等方式予以提示。

2014年7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要求各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受理網絡遊戲出版申請時，須要求申報單位所申報出版網絡遊戲的運營企業完備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手續，並提供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出具的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該通知亦規定，受硬件及技術等因素限制，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施工作暫不適用於移動網絡遊戲。

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印發《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該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了對網絡遊戲運營的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均須使用有效身份信息方可進行遊戲賬號註冊；(ii)嚴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時段、時長；(iii)規範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費服務；(iv)切實加強行業監管。前述各項要求，均為網絡遊戲上網出版運營的必要條件；及(v)探索實施適齡提示制度。網絡遊戲企業應注意分析未成年人沉迷的成因，並及時對造成沉迷的遊戲內容、功能或者規則進行修改。

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新增了「網絡保護」一節，規定了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在互聯網上的利益等一系列條款：(i)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其沉迷的產品和服務；(ii)網絡遊戲、網絡直播、網絡音視頻、網絡社交等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針對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務設置相應的時間管理、許可權管理、消費管理等功能；(iii)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應當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實身份信息註冊並登錄網絡遊戲；(i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標準，對遊戲產品進行分類，作出適齡提示，並採取技術措施，不得讓未成年人接觸不適宜的網絡遊戲或者遊戲功能；及(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下午十時正至次日上午八時正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法 規

3號通知規定，主播不得在未經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監護人同意的情況下接受未成年人「打賞」，平台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賞服務，應建立未成年人專屬客服團隊，優先受理、及時處置涉未成年人的相關投訴和糾紛。此外，根據《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國家新聞出版署限制，自2021年9月1日起，所有網絡遊戲企業僅可在週五、週六、週日和中國法定節假日每日下午八時正至下午九時正向未成年人提供1小時網絡遊戲服務，所有網絡遊戲必須接入國家新聞出版署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系統。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在中國，互聯網內容也受到管制和限制。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後立即施行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以下行為為非法，包括但不限於：(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傳播政治上有害的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的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由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公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以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

根據於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法 規

此外，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於2013年7月16日由工信部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被收集者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該等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被禁止洩露、歪曲或銷毀任何此類個人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非法提供此類信息。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旨在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要求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由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開始實施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對其用戶的某些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位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至少保存60天。

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的保護規定》，並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該命令中與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要求與之前的要求一致，但該命令中的要求往往更加嚴格，範圍也更廣。如果互聯網內容提供者希望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它只能在其提供的服務所需的情況下才可以這樣做。此外，它必須向其用戶披露任何此類收集或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必須獲得其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的同意。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還被禁止洩露、歪曲或銷毀任何此類個人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非法提供此類信息。

法 規

2019年8月22日，中央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網絡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2019年11月28日，中央網信辦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也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遵守提供指引。

根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處理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徵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網絡服務提供者發現未成年人通過網絡發佈私密信息的，應當及時提示，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規定了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還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實施了出口限制。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加強中概股監管，預期將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需要增加信息安全責任和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和程序。

法 規

2021年7月10日，中央網信辦和其他相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或草案辦法），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1年7月25日。草案辦法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見：(i)開展數據處理的公司亦納入監管範圍；(ii)中國證監會被列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部門之一；(iii)運營者（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從事數據處理、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相關方）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主要考慮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風險及國外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等因素。

2021年8月17日，國務院公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應負責制定認定規則，根據認定規則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規定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將責令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或者暫停、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或者其他處罰。

法 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公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對其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以及任何個人或實體(a)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明確了「個人信息」以及對侵犯個人信息的犯罪分子定罪量刑的某些標準。此外，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在必要時應合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其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與虛擬貨幣相關的法規

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信息產業部、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該通知對虛擬貨幣的發行和使用有影響。2007年2月15日，中國14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這些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可以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和個人可以購買的虛擬貨幣數量都是有限的，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只能用於購買網絡遊戲中的虛擬產品和服務，不能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並且嚴格禁止虛擬貨幣的交易。

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和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要求，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或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經營者應通過其省級分支機構向文化部申請批准。禁止為網絡遊戲發行虛擬貨幣的運營商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任何公司如果沒有提出必要的申請，將受到制裁，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和罰款。

法 規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發佈、自2018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文化和旅遊部將不再承擔網絡遊戲產業的管理責任。然而，關於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應用的進一步規則或政策是否會發佈，目前仍不清楚。鑒於進一步監管要求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批准或許可，以繼續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

有關營業性演出的法規

《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2020修正)》由國務院頒佈，於2016年2月6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依法從事營業性演出、文化藝術表演團體應當有與其演出業務相符的專職演員及設備，並向縣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文；而演出經紀機構應當有三個或以上專職演出經紀及適合相關業務的資金，並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提交申請。文化行政部門應當自接獲申請之日起計20日內決定是否批准該申請，並於批准後發出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未經批准從事營業性演出的任何人或實體除被責令停止其行為外，可能會被施加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沒收演出設備及違法所得，及違法所得的8至10倍罰款。無違法所得或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0,000元，則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軟件註冊

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了有關中國軟件保護的多項規則及規例。根據該等規則及規例，軟件所有者、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可在國家版權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其軟件權利，並獲得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註冊並非強制性，但鼓勵軟件所有者、被許可人及受讓人辦理登記手續，以便更好地保護註冊軟件權。

法 規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定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不論軟件是否為公開發佈。首先在中國境內發佈軟件的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可按該等規定享有著作權。該等規定保護外籍人士或無國籍人士享有根據中國與其祖國或開發者的慣常居所國家簽署的協議或中國參與締約的國際條約取得的軟件著作權的權利。

著作權

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本次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其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的相關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為規管著作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經修訂的著作權法涵蓋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以及享有著作權保護的對象。著作權登記屬自願進行，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

為進一步明確若干互聯網著作權重點問題，於2020年12月29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修訂）》（「2020年規定」）。2020年規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最初於2000年採納及隨後於2004年及2006年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根據2020年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與他人合作共同提供權利持有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有關行為將構成共同侵犯第三方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而中國法院應責令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承擔有關侵權的連帶責任。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或須承擔相應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或者合理應知通過互聯網所進行的著作權侵權行為而未能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或中斷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儘管不知侵權事實，然而在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上述措施。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獲豁免承擔賠償責任：

- (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用戶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用戶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阻止該指定的用戶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向其自有用戶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有關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用戶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用戶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用戶所提供，並公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用戶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悉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悉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犯他人著作權；(d)未從用戶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著作權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即刻刪除非法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

法 規

- (iv)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搜索引擎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著作權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非法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其明知或者合理應知所鏈接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

為應對互聯網上發佈或傳播內容所牽涉的著作權侵權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此等辦法適用於根據在互聯網上發佈相關內容的網上用戶（亦即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的指令，通過互聯網自動提供作品、音像製品等內容的上載、存儲、鏈接或搜索等服務（且對存儲或傳輸的內容不進行任何編輯、修改或選擇）的行為。2009年頒佈的《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適用於對侵犯任何用戶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實施行政處罰的情況。

根據《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若著作權人發現若干互聯網傳播內容侵犯其著作權，並向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發出通知，則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i)立即採取措施刪除相關內容及(ii)保留所有侵權通知6個月，記錄與侵權相關的信息內容及其發佈的時間、互聯網地址或者域名並將此等信息保存60日。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根據著作權人的通知刪除相關內容，內容提供者可以向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和著作權人一並發出說明被刪除內容不侵犯其他方著作權的反通知。反通知發出後，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即可恢復被移除的內容，且對該恢復行為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接到著作權人的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

法 規

例》，註冊商標指已獲商標局批准及認可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有效期為自其註冊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及可於其屆滿後十二個月期間重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容易引起混淆的相同或類似的商標；(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v)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的標識；(v)未經商標持有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或(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或(vii)給他人行使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損害的其他行為。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先申請先備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申請不得損害他人原有的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其他方已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4年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進行修訂（本次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可授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或設計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發明為10年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為15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並應承擔對專利所有人的賠償責任及處以罰款，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有關申請文件後認為符合法律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18個月，即行公佈。根據於2006年7月1日生效的《專利審查指南》（於2010年、2013年、2014年、2017年、2019年及2020年經修訂），專利審查應包括初步審查、實質審查、進入國家階段的國際申請審查及審核。然而，上述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批准或拒絕專利申請需要多長時間。實踐中，專利局審查及批准或拒絕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類別的專利申請時間一般最長可達一年，而發明類別則為兩至五年。

域名

於2019年6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登記，如一級域名「.cn」。此外，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工信部應監管全國域名服務，並宣傳中國的域名制度。於2017年11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互聯網接入服務供應商應通過備案提供核實域名註冊人的真實身份信息，並通過備案系統定期核實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使用的域名狀況。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為實體，域名註冊者應為該實體（或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實體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互聯網侵權

根據《民法典》，通過使用互聯網侵犯他人民事權益的互聯網用戶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將承擔侵權責任。倘互聯網用戶透過使用互聯網侵犯他人民事權益，受害人將有權通知及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其提供的互聯網服務促成侵權一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刪除、中斷或斷開互聯網鏈接。倘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被告知後未能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終止侵權，其將共同及個別負責其因不作為而導致的任何額外損害。

法 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於其頒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了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外資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及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通過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除列入負面清單中「限制」或「禁止」的行業外，外商投資應享有準入前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行業，並應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限制」行業的若干要求。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與2020年1月1日前頒佈的外商投資相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為準。此外，於《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成立的企業應調整其法律形式或治理架構，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倘適用)的規定，並於2025年1月1日前完成變更登記。《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符合有關(其中包括)負面清單中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格等特別管理措施。

法 規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廢除《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安全審查辦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安全審查機制，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審查範圍及程序。當就一項(i)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由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進行的特定合併或收購或(iii)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資是否需要通過安全審查機構作出審查時，本質較形式獲優先考慮，且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同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以規避安全審查。安全審查機構在審查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涉及重要行業及有關外商投資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的範圍，我們未必能成功收購該公司。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華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被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負面清單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鼓勵目錄」)廢除。根據2020年鼓勵目錄及2020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項目為許可外商投資項目。

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除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儲存轉發類及呼叫中心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高於50%。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當中載列有關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資本化、投資者資格及申請程序等詳細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主要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50%以上股權。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有關外國投資者須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良好表現及經營經驗。

於2006年7月13日，中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該通知規定(a)外國投資者僅可通過持有有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企業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b)境內被許可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資源、場所或設施促進在中國無證經營電信業務；(c)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d)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擁有其進行獲批業務經營所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規定的地區內維護該等設施；及(e)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應提升其網絡及信息安全、建立相關信息安全系統及制定應急預案以確保網絡及信息安全。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機構及個人的外匯收支及外匯業務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及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及外匯業務經營活動均須接受外匯管理。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惟就資本開支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法 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可能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其他程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通常被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融資所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而該名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國內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實體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控制」是指中國居民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委託安排獲得開展特殊目的公司業務營運的權利、自特殊目的公司獲得收入的權利，或對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決定的權利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變更、中國個人的出資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拆細或其他重大事項），則須對登記作出修訂。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所須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並可能會被禁止進行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項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以取代原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經營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酌情選擇將其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而轉換後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境內股權投資，這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

法 規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進一步簡化，具體包括：(a)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b)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登記確認管理；及(c)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等。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外匯局19號文所載若干規則，但由禁止使用以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計值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該資本發行貸款予非關聯企業。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國內外投資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且一般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企業「對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與控制的機構」。倘企業被視為上述釋義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2月29日部分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制定更具體的釋義。

法 規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企業所得稅法規管符合稅項減免資格的企業分類。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須滿足以下條件：(i)企業申請認定時須註冊成立一年以上；(ii)企業已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中發揮關鍵作用的知識產權；(iii)發揮關鍵作用的企業主要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iv)企業在職科技人員總數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v)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總額佔同期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有關要求；(vi)近一年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同期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60%；(vii)申請一年內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及(viii)企業創新能力評價應達到相應要求。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服務及進口服務的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且應繳稅項金額應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部分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試點特定規範性文件，發生應稅活動的納稅人須按由17%、11%、6%、3%至0%不等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先前按照17%及11%徵收的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現分別調整為16%和10%。

法 規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先前按照16%及10%徵收的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現分別調整為13%和9%。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中國與相關外資企業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簽訂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協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中國公司股東為持有中國公司註冊資本至少25%的香港居民，其預扣稅率為5%，該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申報的任何股息，或倘若中國公司股東為持有註冊資本不足25%的香港居民，則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該公告被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取代，5%的預扣稅率不會自動適用，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與稅收協定中的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稅收待遇的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儘管實際分析將為具體事實，但會考慮以下若干因素：(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向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支付其收入的50%以上；(ii)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質性業務經營活動；及(iii)稅收協定的交易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相關收入不徵稅或免稅，或以極低的稅率徵稅。申請人必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相關文件證明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

法 規

此外，中國實體亦須就任何跨境股東貸款已付利息預扣10%或7%（倘向合資格享受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待遇的香港居民支付）的稅。在支付任何有關股東貸款的任何利息及本金之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出示有關任何該等股東貸款的登記憑證，並可能須就該股東貸款應付利息提供預扣稅繳納憑證。

文化建設費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文化事業建設費政策及徵收管理問題的補充通知》，廣告服務供應商通常須按提供廣告服務取得的賬單銷售金額（扣除向其他廣告服務供應商或出版商支付稅後款項）的3%的稅率繳納文化建設費。根據財政部發佈的《財政部關於調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關政策的通知》及地方相關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若干司法管轄區文化事業建設費已減少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該政策。

有關勞工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僱員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培訓，遵守國家及地方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向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各用人單位須與其各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且各用人單位必須向其僱員支付加班費。各僱員的工作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法 規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應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僱員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如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可由政府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領薪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如用人單位逾期未繳住房公積金，可處以罰款和責令限期繳納。

有關平台經濟領域的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法 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集中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須提前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否則集中不得實施：(i)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於上一個會計年度，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

於2020年10月2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佈《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審查暫行規定)，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審查暫行規定，集中指(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或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可能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指南」)，該指南於同日生效，並將根據平台經濟運營商現行的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作為合規指南運作。指南規定，平台經濟領域營業額的計算或會因不同的運營商經營模式而異：就僅提供信息匹配及收取佣金的平台運營商而言，其營業額計算應包括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及其他平台收入；就參與平台市場競爭的平台運營商而言，其營業額計算應包括涉及平台及其他平台的交易金額。涉及協議控制(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的範圍。經營者集中符合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運營商應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集中者不得實施集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倘業務經營者未能遵守強制性申報要求，反壟斷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在一定期間內出售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法 規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併購規定要求於任何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開展之前，以及任何下列一種情況存在的時候，都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i) 交易涉及中國的重點行業；(ii) 交易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或(iii) 該中國境內企業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要求，(i) 中國實體或個人須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取得商務部批准，惟彼等擬利用特殊目的公司以特殊目的公司新發行股份為代價收購其於中國公司的股權（「換股」），並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市場上市將其於中國公司的股權於境外上市；(ii) 特殊目的公司須在以換股方式收購中國實體或中國個人持有的股權之前取得商務部批准；及(iii) 特殊目的公司須在其於境外上市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商務部發佈的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引發「國防及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以獲取引發「國家安全」擔憂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核，及有關規則禁止企圖規避安全審核的任何活動，包括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設定交易架構。《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進一步規定，中國監管機構需加快制定境外證券發行上市、跨境資料流動及執法相關的規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1年上半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而言，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平台及最大的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憑藉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特性及功能，我們鼓勵用戶之間進行社交互動，並通過語音及其他實時形式的互動及娛樂產品，促進建立真實而持久的社交關係。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當時廣州趣丸成立。自此，我們由創辦人宋先生領導，彼為遊戲行業的連續創業者，對中國遊戲愛好者及新世代的興趣及需求有深刻的洞察力。有關宋先生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4年	我們的國內的控股公司廣州趣丸在中國成立。 我們推出 <i>TT語音</i> 應用。
2017年	我們推出社交娛樂服務。
2019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 我們推出電競業務。
2020年	我們已完成A輪至B+輪融資，共籌集約107.20百萬美元。 TTG電競團隊參與「英雄聯盟」及「王者榮耀」職業聯賽。 <i>TT語音</i> 成為2020年王者榮耀職業聯賽(KPL)春季賽及和平精英職業聯賽(PEL)的官方語音平台。
2021年	我們已完成C輪融資，共籌集資金45.00百萬美元。 <i>TT語音</i> 成為2021年英雄聯盟職業聯賽(LPL)的官方合作夥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¹⁾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最為相關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的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廣州趣丸	中國	2014年12月13日	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及運營
珠海歡趣匯	中國	2019年7月12日	控股公司
廣州沙巴克	中國	2015年10月21日	網絡遊戲業務及移動應用程序運營
廈門塞邁雷	中國	2017年9月11日	電競業務運營
廣州競玩	中國	2020年5月29日	電競業務運營

附註：

- (i)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乃參考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性而選定。

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1. 收購廈門塞邁雷

廈門塞邁雷為一家於2017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競遊戲團隊運營業務。廈門塞邁雷擁有多人聯機在線競技遊戲王者榮耀職業聯賽的權利及牌照。於2019年12月3日，廣州趣競與廈門塞邁雷的股東廈門慶壽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廈門慶壽堂」）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購買廈門塞邁雷100%股權。就董事所深知，廈門慶壽堂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雙方計及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完成，之後廈門塞邁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為廣州趣競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已獲得所有適用的必要監管批准。廈門塞邁雷的牌照及權利賦予本集團永久參與騰訊運營的官方電競聯賽王者榮耀職業聯賽的權利。本集團預期透過收購相關權利及牌照增加其網絡遊戲業務。

2. 收購Uki Group

為擴大我們的社交平台，於2021年4月1日，廣州趣丸與（其中包括）Uki Technology Limited、其在岸附屬公司（「Uki Group」）及其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Uki Group的若干資產及Uki Group若干成員公司的股權。Uki Group主要從事運營一個名為「Uki」的移動應用聊天平台。收購事項的代價主要包括：(i)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138,000元，並以Uki Group結欠本集團的債務抵銷；(ii)本公司向Uki Group管理層授出2,013,233份購股權，條件為該等購股權須遵守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i)向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一家由Uki Technology Limited的若干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752,860股普通股，條件為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的股東僅有權享有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所持股份的經濟利益及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將由廣州趣丸提名的實體行使；(iv)向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即Uki Technology Limited的股東）發行及配發2,521,935股普通股；及(v)向Hengchuang International Ltd.（即Uki Technology Limited的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103,000元（或等值美元）。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5月妥為合法完成，並已獲得所有適用的必要監管批准。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Uki Technology Limited、其股東及Uki Group成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開始經營「Uki」及Uki Group的若干成員公司（包括上海小煎餅、上海辰龍及成都球形世界），成為廣州趣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股權變動

(a)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廣州趣丸

於2014年12月13日，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廣州趣丸成立，作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開始運營，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股東姓名／名稱	所認購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 百分比 (%)
宋克	4,465	44.65
邱志招	564	5.64
余騰	423	4.23
周楊	1,128	11.28
陳光堯	470	4.7
珠海星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750	27.5
新余高新區厚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2
合計	<u>10,000</u>	<u>100</u>

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2016年3月，廣州趣丸已進行兩輪增資，及其股東亦進行股份轉讓。下表載列該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廣州趣丸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所認購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 百分比 (%)
宋克	2,749.57	25.81
陳光堯	352.5	3.31
邱志招	423	3.97
周楊	846	7.94
余騰	317.25	2.98
新余高新區厚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8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所認購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 百分比 (%)
珠海星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02.28	32.87
樟樹市誼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¹⁾	132.08	1.24
樟樹市尚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²⁾	39.83	0.37
唯趣投資 ⁽³⁾	427.28	4.01
貴陽盛趣 ⁽³⁾	1,664.16	15.62
合計	10,653.94	100.00

附註：

- (1) 宋先生曾為樟樹市誼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夥人。
- (2) 宋先生曾為樟樹市尚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夥人。
- (3) 宋先生為唯趣投資及貴陽盛趣的普通合夥人。

於2018年至2020年，宋先生及彼擁有的多家實體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層(統稱「管理層買方」)與廣州趣丸的其他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以進一步收購廣州趣丸約49.36%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0.10百萬元。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計及廣州趣丸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及其盈利能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9日妥為合法完成。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完成後廣州趣丸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所認購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 百分比 (%)
宋克	3,771.42	35.40
邱志招	423	3.97
陳光堯	352.50	3.31
臨夏首趣 ⁽¹⁾	2,436.88	22.8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所認購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 百分比 (%)
溫州歡趣 ⁽¹⁾	1,046	9.82
唯趣投資 ⁽¹⁾	427.28	4.01
貴陽盛趣 ⁽¹⁾	1,664.16	15.62
廣州趣意 ⁽²⁾	532.70	5
合計	<u>10,653.94</u>	<u>100.00</u>

附註：

- (1) 宋先生為唯趣投資、貴陽盛趣、臨夏首趣及溫州歡趣的普通合夥人。
- (2) 宋國文(宋先生的胞兄弟)為廣州趣意的普通合夥人。

為便於支付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廣州趣丸向管理層買方提供多項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8,400,000元。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免息或期限為一年至三年，年利率為4.05%或4.15%。於重組過程中，與給予管理層買方的貸款有關的利息獲廣州趣丸豁免，而管理層買方已於2021年6月全部償還貸款。

珠海歡趣匯

珠海歡趣匯為一家於2019年7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32,000,000美元。於珠海歡趣匯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由Quwan HK持有100%。於2020年12月14日，珠海歡趣匯的註冊資本由32,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

廣州沙巴克

廣州沙巴克為一家於2015年10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廣州沙巴克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由廣州趣丸持有100%。

廣州競玩

廣州競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5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00元。於廣州競玩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由廣州趣競持有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離岸控股公司，以促進離岸融資及籌備[編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然後按面值轉讓予Exploring Time Limited。Exploring Time Limited曾由宋先生全資擁有。該股份隨後於2020年11月11日按面值轉讓予Funplus。

於2020年11月11日，(i) 38,947,024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unplus，(ii) 5,64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iery Dragon，及(iii) 10,656,352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eerless Hero。同日，17,723,079股天使輪優先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Vanker。

於2020年11月11日發行的股份及天使輪優先股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天使輪優先股 的數目	股份數目
Funplus ⁽¹⁾	–	38,947,024
Vanker ⁽²⁾	17,723,079	–
Fiery Dragon ⁽³⁾	–	5,640,000
Peerless Hero ⁽⁴⁾	–	10,656,352
合計	<u>17,723,079</u>	<u>55,243,376</u>

附註：

- (1) Funplus為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當時由Exploring Time Limited（宋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2021年7月21日，Exploring Time Limited轉讓其於Funplus的股份予Future Exploration，而Future Exploration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SK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2) Vanker為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當時由Exploring Time Limited（宋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於2021年7月21日，Exploring Time Limited轉讓其於Vanker的股份予Future Exploration，而Future Exploration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SK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Fiery Dragon為一家於2019年5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廣州趣丸的少數權益股東邱志招先生全資擁有。
- (4) Peerless Hero為一家於2019年5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光堯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0年12月10日，(i) 8,524,297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Yun Qu，及(ii) 8,534,952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alaxy Nebula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2月10日發行的股份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Yun Qu ⁽¹⁾	8,524,297
Galaxy Nebula Limited ⁽²⁾	8,534,952
合計	<u>17,059,249</u>

(1) Yun Qu為一家於2020年10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執行董事杜國先生全資擁有。

(2) Galaxy Nebula Limited為一家於2020年10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alaxy Nebula Limited分別由龍玲擁有約51.18%、孔祥意擁有約48.62%及宋先生擁有約0.20%。

於2000年12月28日，本公司分別向Funplus、Fiery Dragon、Peerless Hero、Yun Qu及Galaxy Nebula Limited購回1,948,890股、649,630股、649,630股、974,445股及974,445股股份，總代價為16,000,000美元。於2021年2月7日，本公司向Galaxy Nebula Limited購回2,589,255股普通股，代價約為3,080,000美元。

於2021年3月19日，作為本公司離岸重組的一部分，我們以名義現金代價向Dream League Limited發行10,440,854股天使輪優先股。Dream League Limited由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控制，在我們重組完成前，彼等持有廣州趣丸的股權，與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實益所有權大致成比例。

於2021年4月21日，(i)向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配發及發行752,860股股份；及(ii)向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21,935股股份，作為收購Uki Group的代價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2.收購Uki Group」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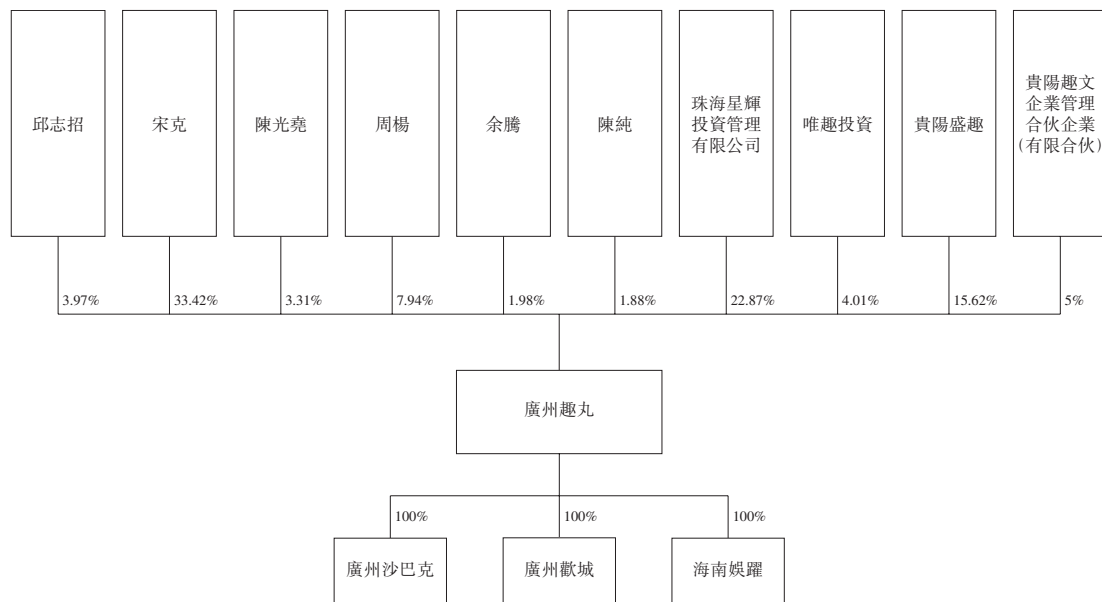
於2021年6月15日，Funplus向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轉讓2,828,336股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而有關股份重新指定為C輪優先股。

有關[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於2019年5月29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9年5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 Quwan HK註冊成立

於2019年6月13日，Quwan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本公司為唯一股東。

3 珠海歡趣匯註冊成立

於2019年7月12日，珠海歡趣匯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Quwan HK為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有關廣州趣丸的合同安排

於2020年11月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歡趣匯與（其中包括）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視情況而定）訂立構成合同安排的多項協議（後於2021年10月11日修訂及重述），據此，珠海歡趣匯將對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行使有效控制權，並享有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廣州趣丸持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及「關連交易」。

[編纂]投資

本公司已進行多輪[編纂]投資，詳情如下。

1. A輪投資

於2020年4月13日，本公司、宋先生、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及Skycus China Fund, L.P.等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3,88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原始經緯票據」），Skycus China Fund, L.P.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1,12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Skycus票據」）。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悉數支付尚未償還票據本金額或票據的全部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日期止，原始經緯票據及Skycus票據項下有關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計息。根據原始經緯票據及Skycus票據的條款，轉換票據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應以尚未償還本金額除以轉換價計算，而轉換價應以215,000,000美元除以緊接轉換票據前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按悉數攤薄基準）計算。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與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進一步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向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其於票據購買協議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責任，以及原始經緯票據。於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向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88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經緯票據」，連同Skycus票據稱為「票據」）。原始經緯票據已全部終止，並於發行經緯票據後交回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其中包括）與我們的A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即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及Skycus China Fund, L.P.）訂立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合共23,386,682股A輪優先股，總代價為47,195,123.00美元，由22,195,123.00美元的現金及25,000,000.00美元的票據構成。該代價已於2020年11月13日悉數結清。

A輪投資者名稱	A輪優先股 的數目	代價
經緯中國第六 香港有限公司 ⁽¹⁾	12,992,601	26,219,512.30美元， 由12,339,512.30美元的現金及 13,880,000.00美元的 經緯票據構成
Skycus China Fund, L.P. ⁽¹⁾	10,394,081	20,975,610.70美元， 由9,855,610.70美元的現金及 11,120,000.00美元的 Skycus票據構成
合計	<u>23,386,682</u>	<u>47,195,123.00美元， 由22,195,123.00美元的現金及 25,000,000.00美元的票據構成</u>

附註：

(1). 有關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6.[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2. B輪投資及B+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B輪投資者（即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及Duckling Fund, L.P.）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合共12,992,601股B輪優先股，總代價為40,000,000美元，已於2020年12月28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2月10日發行的B輪優先股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B輪優先股 的數目	代價
經緯中國第六 香港有限公司 ⁽¹⁾	3,248,150	10,000,000美元
Duckling Fund, L.P. ⁽¹⁾	9,744,451	30,000,000美元
合計	<u>12,992,601</u>	<u>40,000,000美元</u>

附註：

(1). 有關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6.[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B+輪投資者（即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5,197,041股B+輪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已於2020年12月30日悉數結清。

於2020年12月29日發行的B+輪優先股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B+輪優先股 的數目	代價
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¹⁾	5,197,041	20,000,000美元
合計	<u>5,197,041</u>	<u>20,000,000美元</u>

附註：

(1). 有關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6.[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3. C輪投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C輪優先股購買協議，C輪投資者（即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3W Global Fund及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 Limited）同意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合共6,802,686股C輪優先股，總代價為45,000,000美元，已於2021年6月17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輪優先股於2021年6月15日發行，載列於下表：

股東名稱	C輪優先股的數目	代價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¹⁾	2,267,562	15,000,000美元
3W Global Fund ⁽¹⁾	2,267,562	15,000,000美元
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¹⁾	2,267,562	15,000,000美元
合計	<u>6,802,686</u>	<u>45,000,000美元</u>

附註：

(1). 有關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6.[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4.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B輪	B+輪	C輪
初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6月4日
悉數結清投資的日期 ⁽¹⁾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6月17日
所認購股份總數	23,386,682	12,992,601	5,197,041	6,802,686
本集團籌集的資金	47,195,123美元	4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45,000,000美元
已付每股成本(美元)	2.02美元	3.08美元	3.85美元	6.62美元
較[編纂]折讓(概約)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對應估值(概約)	262,195,123美元	440,000,000美元 ⁽³⁾	550,000,000美元	1,045,000,000美元 ⁽⁴⁾
釐定已付代價基準	每輪[編纂]投資的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編纂]投資的時間、訂立相關投資協議時的當時估值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後釐定。			
禁售期	儘管[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並無根據有關[編纂]投資的相關協議作出任何[編纂]安排，但預期將向[編纂]作出[編纂]承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	B輪	B+輪	C輪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用於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6%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已動用。		
[編纂]投資者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悉數結清日期指本公司不可撤銷地結算及本公司收到資金後，相關股份已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的日期。
- (2)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得出，並假設[編纂]前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3) 我們對A輪投資的估值與對B輪投資的估值存在差異，主要原因如下：(1)A輪投資的部分代價透過轉換向A輪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結算，轉換價格於2020年4月發行可轉換債券時確定；及(2)自2020年4月至12月本集團的用戶數增長及業務擴張。
- (4) 本公司估值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用戶數量及我們的收入於2021年前幾個月大幅增長以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以及未來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有信心。

5.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之間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根據購股協議、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編纂]投資者享有（其中包括），(i)知情權；(ii)派駐董事權；(iii)登記權；(iv)優先認購權；(v)共同出售權；(vi)贖回權；及(vii)事先同意公司行動權。

[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於緊接我們首次遞交[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申請前已暫停行使。贖回權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恢復行使(i)本公司撤回[編纂]；(ii)[編纂]遭香港聯交所拒絕受理；或(iii)倘自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之日起6個月屆滿（或當時已發行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A輪優先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屆時並無完成合資格[編纂]。[編纂]投資者根據上述文件獲授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在於香港完成合資格[編纂]後自動終止。合資格[編纂]指根據證券法註冊的本公司普通[編纂]（或代表該等普通股的證券）的[編纂]及引伸交易後估值13.5億美元或以上，或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及獲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同業報價系統（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至少佔當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已發行優先股投票權的百分之五十(50%)的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投票並按經轉換基礎計算)及佔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持有人批准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普通股的類似[編纂]，前提是該[編纂]在[編纂]及監管批准方面與上述等同。

6.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經緯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擁有90.58%的股權。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V GP GP, Ltd.。Timothy A. Barrows、David Ying Zhang、David Su及Harry Ho Kee Man為Matrix China V GP GP, Ltd.的董事，及被視為對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擁有的股份享有投資投票權力。於作出適當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Timothy A. Barrows、David Ying Zhang、David Su、Harry Ho Kee Man、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的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上述任何人士概無持有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三分之一以上的經濟利益。

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

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擁有90.23%的股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並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VI GP GP, Ltd.。Timothy A. Barrows、David Ying Zhang、David Su、Harry Ho Kee Man為Matrix China VI GP GP, Ltd.的董事，及被視為對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擁有的股份享有投資投票權力。於作出適當查詢後及就董事所深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Timothy A. Barrows、David Ying Zhang、David Su及Harry Ho Kee Man、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的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上述任何人士概無持有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三分之一以上的經濟利益。

Skycus及其關聯方

Skycus China Fund, L.P.

Skycus China Fund, L.P.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Skycus China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該公司最終由Eric Li控制。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Skycus China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持有Skycus China Fund, L.P.三分之一以上的經濟利益。Skycus China Fund, L.P.專注於在創新驅動的新興產業和正在轉型升級的傳統產業中創造的投資機會。Skycus China Fund, L.P.擬主要投資於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電信、媒體和技術、文化、體育和大健康產業)，涵蓋成長階段和成熟階段的投資組合，以及具有共同引領或深度參與產業價值鏈整合和擴張願景的龍頭企業。

Duckling Fund, L.P.

Duckling Fund,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並由Eric Li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Duckling Fund,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是Lionet Fund, L.P.，其為一個專注於物流、醫療健康、電信、媒體、技術和消費行業投資的基金。Lione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是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Lionet Fund, L.P.擁有15名以上的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Lionet Fund, L.P.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

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由Orchid Asia VII, L.P.擁有93%股權及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擁有7%股權。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AVII Holdings, L.P.，而OAVII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由Lam Lai Ming女士全資擁有，並由Gabriel Li先生憑藉其在該公司的董事職務所控制。就董事所深知，Lam Lai Ming女士及Gabriel L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700）最終控制。騰訊控股為中國一家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包括通信及社交、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

3W Global Fund

3W Global Fun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其投資管理人管理。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3W Fund Management」）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專長於股權投資。3W Fund Management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主要為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

7.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Funplus、Vanker、Peerless Hero、Yun Qu、Fiery Dragon、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Skycus China Fund, L.P.、Duckling Fund, L.P.及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及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上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8.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化：

股東 ⁽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總數合計	所有權及 投票權 百分比 合計 (%)	緊隨[編纂]完成後 ⁽¹⁾	
	普通股	天使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股份 總數合計	所有權及 投票權 百分比 合計
Funplus	34,169,799	-	-	-	-	-	34,169,799	23.67%	34,169,799	[編纂]%
Vanker	-	17,723,079	-	-	-	-	17,723,079	12.28%	17,723,079	[編纂]%
Fiery Dragon	4,990,370	-	-	-	-	-	4,990,370	3.46%	4,990,370	[編纂]%
Peerless Hero	10,006,722	-	-	-	-	-	10,006,722	6.93%	10,006,722	[編纂]%
Yun Qu	7,549,852	-	-	-	-	-	7,549,852	5.23%	7,549,852	[編纂]%
Galaxy Nebula Limited	4,971,252	-	-	-	-	-	4,971,252	3.44%	4,971,252	[編纂]%
Dream League Limited	-	10,440,854	-	-	-	-	10,440,854	7.23%	10,440,854	[編纂]%
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	752,860	-	-	-	-	-	752,860	0.52%	752,860	[編纂]%
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	2,521,935	-	-	-	-	-	2,521,935	1.75%	2,521,935	[編纂]%
經緯中國第六 香港有限公司	-	-	12,992,601	3,248,150	-	-	16,240,751	11.25%	16,240,751	[編纂]%
Skycus China Fund, L.P.	-	-	10,394,081	-	-	-	10,394,081	7.20%	10,394,081	[編纂]%
Duckling Fund, L.P.	-	-	-	9,744,451	-	-	9,744,451	6.75%	9,744,451	[編纂]%
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	-	-	-	5,197,041	2,267,562	7,464,603	5.17%	7,464,603	[編纂]%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	-	-	-	-	5,095,898	5,095,898	3.53%	5,095,898	[編纂]%
3W Global Fund	-	-	-	-	-	2,267,562	2,267,562	1.57%	2,267,562	[編纂]%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64,962,790</u>	<u>28,163,933</u>	<u>23,386,682</u>	<u>12,992,601</u>	<u>5,197,041</u>	<u>9,631,022</u>	<u>144,334,069</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 (1) 計算方法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2020年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有關我們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採納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激勵、留住及獎勵本集團的若干員工、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其他合資格人士。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所述本集團中國公司於中國進行的股份轉讓、重組及收購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妥為合法完成。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下列情況取得所需審批：(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使用該等資產投資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尤其是該特殊目的公司以交換境外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有關[編纂]毋須中國證監會事先審批，由於(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根據併購規定界定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通過併購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方式而成立，及(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明確將合同安排歸類為受限於併購規定項下的一種交易類型。然而，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將如何解讀和實施，或有關部門是否會頒佈進一步規定，仍存在不確定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為進行境外投融資，以其境外資產或境內企業股權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權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上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當地銀行將會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須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進行個別監督。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宋先生、陳光堯先生及邱志招先生(均為中國居民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9日均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彼等各自的初始外匯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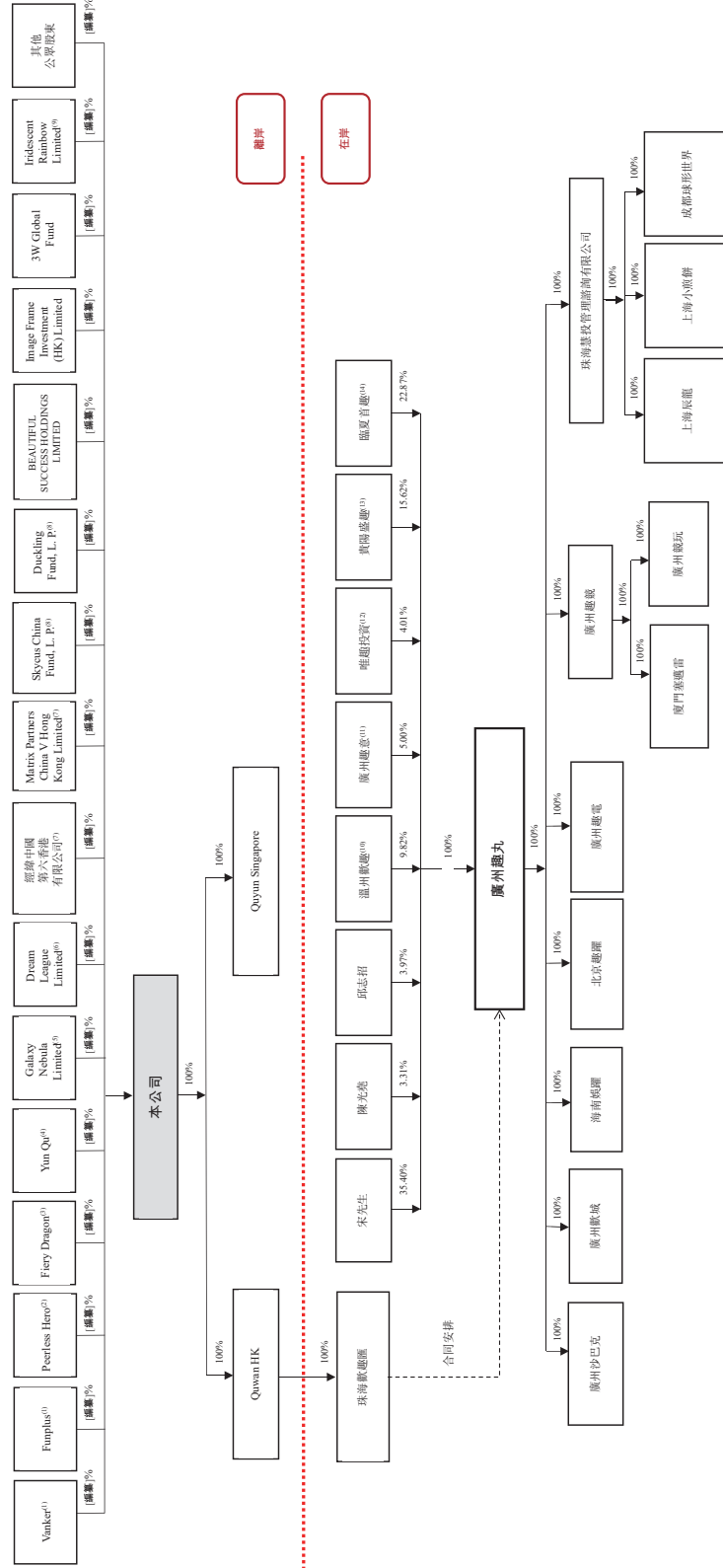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Vanker及Funplus由Future Exploration（一家於2021年7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SK Family Trust（由宋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信託，而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受託人。
- (2) Peerless Hero由執行董事陳光堯先生全資擁有。於2021年9月23日，宋先生、陳光堯先生及Peerless Hero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宋先生獲委託全權酌情行使Peerless Hero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Fiery Dragon由邱志招先生全資擁有。於2021年9月23日，宋先生、邱志招先生及Fiery Dragon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宋先生獲委託全權酌情行使Fiery Dragon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4) Yun Qu由執行董事杜國先生全資擁有。於2021年9月23日，宋先生、杜國先生及Yun Qu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宋先生獲委託全權酌情行使Yun Qu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全部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5) Galaxy Nebula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龍玲擁有約51.18%、孔祥意擁有約48.62%及宋先生擁有約0.20%。龍玲及孔祥意各自為本集團僱員。
- (6) Dream League Limited的股權由宋先生的胞兄弟宋國文、陳方平、朱麟及張冬梅分別持有51.02%、19.59%、20.41%及8.98%。張冬梅、陳方平及朱麟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均由Timothy A. Barrows、David Ying Zhang、David Su及Harry Ho Kee Man最終控制。
- (8) Skycus China Fund, L.P.及Duckling Fund, L.P.均由Eric Li最終控制。
- (9) 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的股東只享有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所持股份的經濟利益，而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應由廣州趣丸提名的實體行使。
- (10) 宋先生為溫州歡趣的普通股彩人。溫州歡趣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宋先生及林斌斌（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
- (11) 宋國文（宋先生的胞兄弟）為廣州趣意的普通股彩人。廣州趣意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宋國文、張冬梅、陳方平及朱麟分別持有4%、17.6%、38.4%及40%。張冬梅、陳方平及朱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12) 宋先生為唯趣投資的普通股彩人。唯趣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宋先生及宋先生的妻子陳少月分別持有99%及1%。
- (13) 宋先生為貴陽盛趣的普通股彩人。貴陽盛趣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宋先生、邱志招先生、陳光堯先生及溫州歡趣分別持有67.52%、8.47%、7.06%及16.95%。
- (14) 宋先生為臨夏首趣的普通股彩人。臨夏首趣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宋先生、陳光堯先生、杜國先生、龍玲女士及孔祥意先生分別持有16.18%、24.44%、34.98%、13.12%及11.28%。龍玲及孔祥意各自為本集團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1) 請參閱「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架構」一節附註(1)至(14)。

合同安排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國務院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統稱「相關中國法規」）規管，據此，就外商投資而言，其中所列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許可准入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開展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以及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的實體股權，並限制其持有開展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服務除外）的實體股權。根據負面清單，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的業務（「相關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
禁止類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 經營業務	廣州趣丸及廣州沙巴克的業務涉及音頻內容的製作及經營，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項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範圍，其中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單位須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州趣丸及廣州沙巴克均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任何企業股權。
禁止類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畫娛天下的業務涉及提供網絡音頻內容。屬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中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範圍，其要求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畫娛天下持有視聽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的股權。

合同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
禁止類 互聯網文化活動	廣州趣丸及其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涉及網絡音頻內容、網絡音樂和娛樂以及網絡表演的製作、分發及直播，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範圍。《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開展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通常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又稱「文網文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趣丸、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海南娛躍、北京趣躍、廣州趣競、上海辰龍、上海小煎餅及成都球形世界各自持有文網文證。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的任何企業股權。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廣州趣丸及其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涉及網絡音頻內容、網絡音樂和娛樂、網絡表演及在線社交網絡業務的製作、分發及直播，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範圍，因此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下的「增值電信服務」，其要求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准持有任何開展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任何企業50%以上的股權，以及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應具有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記錄和經營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趣丸、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海南娛躍、北京趣躍、上海辰龍、上海小煎餅及成都球形世界各自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合同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塞邁雷及廣州競玩並無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分別合計產生本集團總收入的零、零、1%及1%。儘管彼等現階段並無運營任何網站、應用程序或網絡平台，但上述兩家公司均擬根據其當前的線下電競團隊運營而進一步拓展增值服務，包括網絡電競團隊運營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例如通過彼等網站銷售電競團隊相關產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彼等已符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要求及尚在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了以下機構的官員：(i)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產業發展處、(ii)海南省旅遊和文化廣電體育廳行政審批辦公室、(iii)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行政審批處、(iv)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市場管理處及(v)四川省文化和旅遊廳市場管理處，彼等均已確認：(i)彼等為監管互聯網文化活動和有關文網文證事項的主管政府機關；及(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從事任何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企業，並通過實際的股權所有權持有文網文證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工信部」）的官員，其已確認（其中包括）：(i)工信部是監管增值電信業的政府主管機關；(ii)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任何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而且外國投資者除了需要達到就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股權所有權要求的百分比外，還需要證明其業務性質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範圍一致；(iii)外商投資企業是否能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需要在實踐中逐一斟酌和判斷，外國投資者通過股權所有權投資於主要從事在線音頻內容流和在線社交網絡業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企業可能存在障礙；(iv)廈門塞邁雷及廣州競玩現階段不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未來的網絡電競團隊運營業務和其他相關服務，如通過其網站銷售電競團隊相關產品，將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v)廈門塞邁雷及廣州競玩將於彼

合同安排

等提交的申請材料已被相關監管機構審查及被相關監管機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視為已符合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規定後，獲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上述向工信部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廈門塞邁雷及廣州競玩只要符合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要求，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有關程序，便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對相關業務維持有效控制，於2020年11月3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歡趣匯與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即廣州趣丸的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定義見下文）的普通合夥人訂立構成合同安排的多項協議（後於2021年10月11日修訂及重述），據此，珠海歡趣匯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自其業務獲得所有經濟利益。鑒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合同安排僅在於使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禁止的領域內開展業務時實施。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 合同安排乃由珠海歡趣匯、廣州趣丸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訂立；(ii) 通過與珠海歡趣匯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綜合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可享有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 多家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成相同目的。

我們將於相關業務不再受禁或受限於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同安排。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獲准開展有關業務，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所有權權益。

其他實體

廣州趣電、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華禹世紀及一天連訊均無持有特定外商限制／禁止許可證，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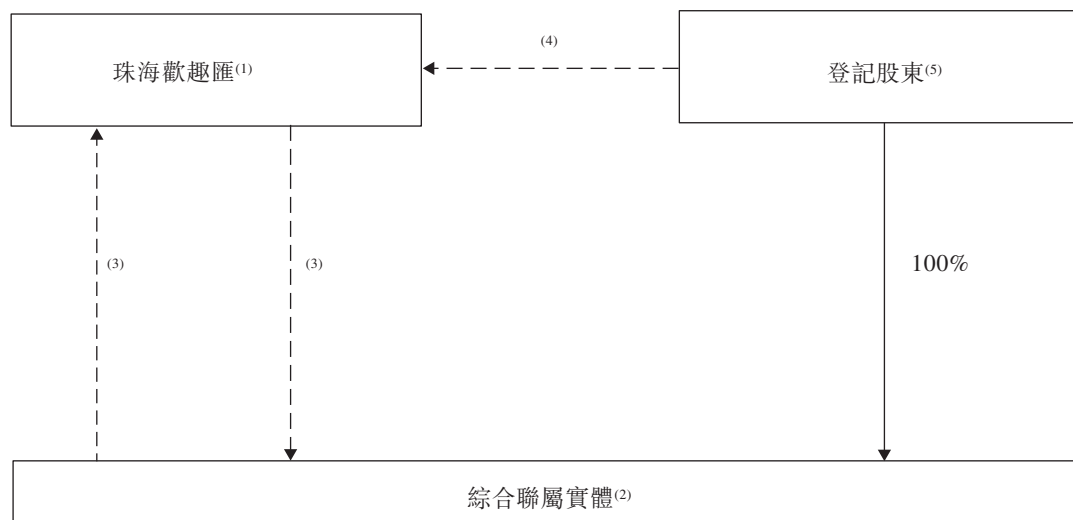
上述實體預期不會於[編纂]前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我們承諾促使該等實體不從事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倘任何該等實體從事前述業務，我們將於該實體從事任何非限制業務前將其轉出合同安排。

基於以上所述且考慮到上述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該等實體。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

下列簡圖說明重組完成後根據合同安排規定從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_____”指於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 - - -”指合同安排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歡趣匯由Quwan HK全資擁有，而Quwan HK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海南娛躍、北京趣躍、廣州趣電、廣州趣競、廈門塞邁雷、廣州競玩、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小煎餅、上海辰龍、成都球形世界、華禹世紀、一天連訊及畫娛天下。

有關廣州趣丸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i) 廣州沙巴克、廣州歡城、海南娛躍、北京趣躍、廣州趣電、廣州趣競、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華禹世紀由廣州趣丸直接全資擁有。
- (ii) 上海小煎餅、上海辰龍及成都球形世界由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ii) 廈門塞邁雷及廣州競玩由廣州趣競全資擁有。
- (iv) 一天連訊由華禹世紀全資擁有。
- (v) 畫娛天下由一天連訊全資擁有。

合同安排

- (3) 珠海歡趣匯提供諮詢、技術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廣州趣丸的服務費。請參閱「合同安排－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以珠海歡趣匯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以收購廣州趣丸全部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合同安排－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 (4) 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廣州趣丸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押記）質押予珠海歡趣匯，以擔保彼等各自履行及廣州趣丸履行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定義見下文）（如適用）應履行的責任。請參閱「合同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登記股東就彼等各自作為廣州趣丸股東的權利以珠海歡趣匯為受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

- (5) 廣州趣丸則由登記股東擁有，即：(i)由宋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擁有35.40%；(ii)由臨夏首趣（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Galaxy Nebula Limited的聯屬公司）擁有22.87%，而Galaxy Nebula Limited為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iii)由貴陽盛趣（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15.62%，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iv)由溫州歡趣（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大部分由宋先生擁有）擁有9.82%，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宋先生；(v)由廣州趣意（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Dream League Limited的聯屬公司）擁有5.00%，該有限合夥為天使輪優先股的持有人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宋國文先生（宋先生之兄）；(vi)由唯趣投資（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大部分由宋先生擁有且宋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4.01%；(vii)由邱志招先生擁有3.97%；及(viii)由陳光堯先生（執行董事）（上述第(ii)至(vi)項提及的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統稱「合夥企業股東」）擁有3.31%。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珠海歡趣匯與廣州趣丸於2020年11月3日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並於2021年10月11日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廣州趣丸同意委聘珠海歡趣匯為其諮詢、技術支持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廣州趣丸設計管理及運營計劃；(ii)向廣州趣丸提供部門設置及業務細分方面的協助；(iii)協助廣州趣丸加強業務管理流程；(iv)就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債項、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交流提供管理及諮詢；(v)有關廣州趣丸資產及業務營運的諮詢及推薦建議；(vi)有關廣州趣丸合併、收購及其他擴張計劃的諮詢及推薦建議；(vii)協助廣州趣丸設計市場發展計劃；(viii)就廣州趣丸開展具體行業及市場研究；(ix)特許廣州趣丸使用相關必要軟件開展業務；(x)向廣州趣丸提供使用計算機及必要互聯網硬件開展業務的權利；(xi)就信息技術向廣州趣丸提供全面解決方案；(xii)硬件及數

合同安排

據庫以及相關應用軟件的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xiii)向涉及開發及運營移動應用的人士提供培訓；(xiv)在技術信息收集及市場研究方面協助廣州趣丸及(xv)應廣州趣丸的要求及經不時與珠海歡趣匯協定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廣州趣丸應向珠海歡趣匯支付年度服務費，金額應相等於廣州趣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經審計除稅前利潤(扣除成本及開支)。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未經珠海歡趣匯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廣州趣丸不得訂立任何協議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相同或相似服務。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亦規定，珠海歡趣匯對綜合聯屬實體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實施期間生成或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廣州趣丸將(其中包括)(i)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委聘珠海歡趣匯推薦的人士為廣州趣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且未經珠海歡趣匯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法定要求，否則不得罷免珠海歡趣匯推薦的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i)允許珠海歡趣匯檢查其賬目，並提供與其營運、客戶、財務資料及僱員有關的其他資料；(iii)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採取合理行動，確保開展其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及資質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接受廣州趣丸的合理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非根據協議另有協定，否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i)廣州趣丸與珠海歡趣匯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或(ii)登記股東持有的廣州趣丸全部股權或廣州趣丸資產轉讓或讓渡予珠海歡趣匯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珠海歡趣匯及／或其董事、繼任人或清算人)為止。

合同安排

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授權委託書

於2020年11月3日，珠海歡趣匯與登記股東及廣州趣丸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各登記股東以珠海歡趣匯為受益人簽立授權委託書。於2021年10月11日，珠海歡趣匯與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各登記股東簽立經修訂及重述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託珠海歡趣匯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珠海歡趣匯的董事及／或珠海歡趣匯離岸母公司的董事及清算人及替任該等董事的其他繼任人）根據廣州趣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廣州趣丸股權持有人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出席股東大會；
- (ii) 就任何需要股東討論及決定的事項行使表決權，簽署任何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備案文件；
-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及
- (v) 廣州趣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經不時修訂的細則所載的任何其他股東表決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直至在登記股東或廣州趣丸違約且有關違約並無於守約方發出糾正通知後10日內糾正的情況下由珠海歡趣匯以書面通知終止或珠海歡趣匯單方面終止為止。倘任何登記股東在珠海歡趣匯事先同意情況下轉讓其於廣州趣丸的全部股權，該登記股東不再為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的訂約方但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其他訂約方的責任不會受到影響。

合同安排

登記股東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的授權與委託將不會引致與珠海歡趣匯及／或其受託人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倘(i)登記股東與廣州趣丸及(ii)珠海歡趣匯、珠海歡趣匯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母公司與珠海歡趣匯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母公司控制的實體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將會優先保護及使珠海歡趣匯、珠海歡趣匯的直接或間接離岸公司及珠海歡趣匯的直接或間接離岸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的利益免受損害。登記股東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珠海歡趣匯或其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亦不得簽立與廣州趣丸、珠海歡趣匯或其指定人士已簽署或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協議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相關承諾。

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i)確認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須對合夥企業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同意促使合夥企業股東遵守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的條款；及(iii)同意彼等有關出售合夥企業股東於廣州趣丸權益的決策須符合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的條款。

獨家轉股期權協議

珠海歡趣匯、廣州趣丸及登記股東於2020年11月3日訂立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於2021年10月11日，珠海歡趣匯與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珠海歡趣匯獨家購買權，賦予珠海歡趣匯權利要求所有或任何登記股東根據珠海歡趣匯的指示向珠海歡趣匯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於廣州趣丸的股權，而(ii)廣州趣丸不可撤銷地授予珠海歡趣匯獨家購買權，賦予珠海歡趣匯權利選擇本身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自廣州趣丸購買廣州趣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i)確認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應對合夥企業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同意促使合夥企業股東遵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的條款；及(iii)同意彼等有關出售合夥企業股東於廣州趣丸權益的決策須符合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

合同安排

珠海歡趣匯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股權或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應按名義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珠海歡趣匯行使獨家購買權收購廣州趣丸的股權及／或資產，廣州趣丸及登記股東應向珠海歡趣匯或其指定人士全額退回購買價。

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登記股東立約承諾（其中包括）未經珠海歡趣匯事先書面同意：

- (i) 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廣州趣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相關權利及權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
- (ii) 彼等應增加或減少廣州趣丸的註冊股本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其於簽署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時的現有股權架構；
- (iii) 彼等不得轉讓、按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或促使廣州趣丸的管理層轉讓、按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廣州趣丸的任何資產、合法收入及福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向珠海歡趣匯及／或指定人士作出者除外）；
- (iv) 彼等不得終止或促使廣州趣丸的管理層終止廣州趣丸訂立的任何重大合同或與任何現有重大合同存在衝突的任何其他協議；
- (v) 彼等不得委任或替換廣州趣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此等人士應由登記股東委任；
- (vi) 彼等不得促使或同意廣州趣丸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供分派利潤或股息；
- (vii) 彼等應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準則審慎且高效地經營廣州趣丸的業務及事務，並確保廣州趣丸維持有效存續，不得終止、清算或解散；
- (viii) 彼等不得促使或同意廣州趣丸修改其業務範圍、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架構；

合同安排

- (ix) 彼等應確保廣州趣丸不會產生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抵押，或承擔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的任何重大責任（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或已向珠海歡趣匯披露並經珠海歡趣匯書面同意的債務除外）；或
- (x) 彼等應確保廣州趣丸不會與任何人士／實體合併，以任何方式購買任何人士／實體的資產、股權或對其進行投資。

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廣州趣丸立約承諾（其中包括）未經珠海歡趣匯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

- (i) 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其於簽署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時的現有股權架構；
- (ii) 協助或准許登記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廣州趣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相關權利及權益施加任何產權負擔；
- (iii) 終止廣州趣丸訂立的任何重大合同或與任何現有重大合同存在衝突的任何其他協議；
- (iv) 進行清算、解散或宣佈終止；
- (v) 與任何人士的資產、股權合併，購買任何人士的資產、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投資；及
- (vi) 產生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抵押，或承擔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的任何重大責任。

廣州趣丸進一步立約承諾：

- (i) 在未經珠海歡趣匯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廣州趣丸不得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或利潤。倘登記股東收到廣州趣丸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向珠海歡趣匯支付或轉撥有關款項；
- (ii) 彼等應立即通知珠海歡趣匯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其股份或資產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iii) 彼等應嚴格遵守合同安排，有效履行該等協議項下責任，且不得作出或遺漏可能對該等協議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合同安排

除非根據協議另有協定，否則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登記股東所持廣州趣丸全部股權轉讓或讓渡予珠海歡趣匯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股權質押協議

珠海歡趣匯與廣州趣丸及各登記股東於2020年11月3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於2021年10月11日，珠海歡趣匯與廣州趣丸、各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珠海歡趣匯質押彼等各自於廣州趣丸的股權，以擔保履行(i)廣州趣丸於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的合同責任，(ii)相關登記股東於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合同責任及(iii)產生自或與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有關的付款責任。

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i)確認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須對合夥企業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ii)同意促使合夥企業股東遵守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iii)同意彼等有關出售合夥企業股東於廣州趣丸權益的決策須符合上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同意，珠海歡趣匯就其項下質押的權利不得受到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繼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任何法律程序干擾或受其影響。倘廣州趣丸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珠海歡趣匯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所分派的全部有關股息（如有）。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向珠海歡趣匯承諾（其中包括）未經珠海歡趣匯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或質押彼等各自於廣州趣丸的股權。

股權質押協議自簽署完畢且股份質押已記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合同義務被完全履行和因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

合同安排

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擔保債務被完全清償時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股權質押。

倘廣州趣丸或其任何股東違反合同責任，珠海歡趣匯對質押的股權享有若干權利，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收取拍賣或出售廣州趣丸全部或部分質押股權所得款項的權利。

配偶同意書

宋克先生、邱志招先生、陳光堯先生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的配偶各自均已簽署配偶同意書（統稱「**配偶同意書**」）。根據每份配偶同意書，各配偶同意處置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廣州趣丸股權，應根據上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及不時簽立的其他補充協議進行。簽署配偶同意書的配偶亦同意：(i) 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廣州趣丸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共有財產範圍；(ii) 彼等各自不會採取任何與合同安排相衝突的措施，包括通過法律程序對利益提出任何索賠；及(iii) 彼等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促使合同安排得到妥善執行。

爭議解決

倘在條文詮釋與執行方面有任何爭議，各合同安排規定：

- (i) 訂約方應先友好磋商解決爭議；
- (ii) 倘訂約方在磋商請求後30日內未能就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根據仲裁委員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裁決須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 (iii) 仲裁庭可裁決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作出補救、授予禁令救濟（供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

合同安排

- (iv) 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在作出爭議最終判決前給予臨時補救。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或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即綜合聯屬實體成立地點或廣州趣丸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應視為具上述目的的司法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責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作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

合同安排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律，對個人登記股東而言，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對公司登記股東而言，繼承人包括任何接管公司的後續實體或清盤人(如適用)。倘有違約事項，珠海歡趣匯可對繼承人執行其權利。根據合同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廣州趣丸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同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向廣州趣丸承諾，倘出現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可能影響登記股東作為廣州趣丸股東行使權利或履行責任的其他情況(如適用)，其各自的繼承人將被視為合同安排的簽署方，享有及承擔相關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合同安排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在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將處理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概無屬於合同安排的協議或中國法律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珠海歡趣匯有責任分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同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珠海歡趣匯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保險

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有關合同安排風險的保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同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管治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效力

我們認為，借助合同安排而形成的機制使我們得以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乃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以及在我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發生任何糾紛時保護及保障本公司及日後公眾股東的權益而精心設計，理由如下：

- (i)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廣州趣丸經營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流入珠海歡趣匯，同時確保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能夠經營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擁有或投資實體被禁止經營的相關業務，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珠海歡趣匯應負責推進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而廣州趣丸應負責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營相關業務，因此珠海歡趣匯與廣州趣丸之間的資產及人員配置有明確劃分，將使珠海歡趣匯及廣州趣丸可妥善履行各自對合同安排的責任，亦可確保相關業務在遵守合同安排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
- (ii) 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登記股東、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及廣州趣丸已分別授予珠海歡趣匯購買廣州趣丸全部股權及／或廣州趣丸資產的不可撤銷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該等條文令珠海歡趣匯或其指定人士可擔任其自行選擇的廣州趣丸的股東，從而確保本集團將在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的權利獲行使後繼續持有廣州趣丸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以珠海歡趣匯為受益人就其於廣州趣丸的股權提供股份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股份質押。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登記股東通過在珠海歡趣匯不知情或未經珠海歡趣匯批准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廣州趣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而妨礙珠海歡趣匯對廣州趣丸的控制；

合同安排

- (iv)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不可撤銷地委任珠海歡趣匯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廣州趣丸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條文規定珠海歡趣匯有權決定或選擇變更廣州趣丸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通過珠海歡趣匯，本集團擁有無需登記股東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合作即可控制廣州趣丸管理的能力；及
- (v) 根據配偶同意書，相關個人登記股東及合夥企業股東的普通合夥人的配偶各自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與合同安排有衝突的行動。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合同安排（作為整體）及屬於合同安排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並對相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文除外：合同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廣州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廣州進行。合同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廣州趣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點）的法院亦對廣州趣丸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具有司法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勒令廣州趣丸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
- (ii) 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民法典規定的「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 (iii) 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不會違反珠海歡趣匯及廣州趣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合同安排

- (iv) 簽立合同安排無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a) 向珠海歡趣匯質押廣州趣丸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
 - (b) 珠海歡趣匯行使其於獨家轉股期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廣州趣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同意，並向中國政府機構備案及／或登記；
 - (c) 根據合同安排擬轉讓廣州趣丸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及
 - (d) 有關履行合同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意見相反的看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有關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利益」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靠與廣州趣丸及登記股東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精心設計，因為合同安排僅用於當中國法律及法規施加外資擁有權限制時，令本公司能夠控制從事主要業務營運的綜合聯屬實體。

合同安排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格要求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資格要求的外國主要投資者投資有關外資電信企業，必須獲得工信部批准，而工信部在審批方面保留酌情權。

工信部發佈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審批服務指南》(「服務指南」)。根據服務指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申請人需提供滿足外國主要投資者資格要求的證明，如對該外國主要投資者或其直接股東先前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的描述，並提供(其中包括)先前獲得的許可證或備案的截圖或其他證明文件和先前運營的知名網站或應用程序，以及先前由相關地方當局頒發的電信業務許可證或其他准入許可證書(除非在相關管轄區不需要許可證)。然而，服務指南並無對資格要求提供任何進一步的明確解釋或滿足這些資格要求的相關證明。

符合資格要求的計劃

儘管存在上述理由，我們仍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持續投入真誠努力及財務資源以符合資格要求。為於中國現行法律可行及准許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安排，我們將及時了解任何監管的发展情況及不斷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格要求。為符合資格要求，我們已獲得並積累海外運營經驗，例如：

- (i) Quwan HK於2019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以便註冊及持有海外知識產權，促進本集團的服務及業務；
- (ii) 通過海外附屬公司，我們一直在探索海外網絡遊戲運營的商機；及
- (iii) 我們正在註冊多項海外商標，以促進本集團在海外的服務及業務。

合同安排

中國外商投資法例的演變

外商投資法

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

外商投資法設定外商投資準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國務院發出或審批的「負面清單」指外商投資中國指定行業的特別行政措施。「負面清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方可投資。關於「負面清單」並無提及的行業，會按照本地與外商投資一視同仁的原則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載列或提及「負面清單」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對「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了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

此外，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合同安排，但其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增加了一條兜底式條款，即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其他方式」的具體解釋。

外商投資法對合同安排的影響

許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已採納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營運，而本公司亦採納合同安排的形式，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控制並通過其於中國經營相關業務。外商投資法訂明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提及「實際控制」的概念，亦無明確指出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此外，該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以合同安排方式掌握其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業務的大多數控制權。在未有關於合同安排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發佈及頒佈的情況下，外商投資法生效本身不會對我們合同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合同安排

如經營的相關業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即我們可以根據中國法例合法經營該等業務，則珠海歡趣匯會行使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的購買權，購買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並且撤銷合同安排，惟須事先取得有關當局批准。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在中國的投資」。儘管實施條例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在此種情況下，合同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準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同安排將為不確定。因此，概不保證合同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遵守上述措施，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相關業務可持續性

倘其後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要求我們採取其他行動以保留合同安排，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外商投資法或屆時生效的任何有關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以盡量減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倘未有遵守該等法例，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編纂]後未有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我們可能須出售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相關業務，或對公司架構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商投資法。

最壞的情況是，倘其後頒佈的任何新外商投資法修改或偏離外商投資法，導致合同安排成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合同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亦可能失去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補償，則會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合同安排

然而，考慮到現時大量實體根據合同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編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即使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獲頒佈，有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實行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同安排。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監督外商投資及制定對外商投資有所影響的法律法規，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i)於頒佈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而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及時發佈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於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附屬條例或實施細則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獲頒佈時及時發佈對有關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有關法律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有關法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合同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可或有權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其控制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上文所述合同安排令本公司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各方同意，廣州趣丸將向珠海歡趣匯支付服務費作為珠海歡趣匯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應每年支付，且金額相等於廣州趣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經審計除稅前利潤（扣除成本及開支）。廣州趣丸亦應准許珠海歡趣匯查閱其賬目，並提供與其經營、客戶、財務資料及僱員有關的其他資料。因此，珠海歡趣匯可通過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由於須經珠海歡趣匯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珠海歡趣匯對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

合同安排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已通過珠海歡趣匯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和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約為人民幣432.9百萬元、人民幣836.3百萬元、人民幣1,4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的約100.0%、100.0%、100.0%及99.97%。

遵守合同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同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同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持續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ii) 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予以披露；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同安排的總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編纂]提供最新資料；
- (iv)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會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更新以下資料：(a)對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監管發展情況；

合同安排

- (v)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同安排的實施、檢討珠海歡趣匯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vi) 由於合同安排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同安排」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將就所授予豁免所規定的條件；及
- (vii)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就相關業務的營運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同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使得相關業務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此類安排。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什麼創建TT語音

隨著新世代上網時間越來越多，互聯網已經成為他們日常生活中越來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新世代對滿足他們社交和娛樂需求的線上平台有著強烈而獨特的需求 — 在那裡他們可以找到強烈的夥伴意識，建立真正的關係，並在充滿活力、互動的志同道合的朋友社區中享受樂趣。

這就是我們創建TT語音應用（我們的旗艦語音以玩家為核心的社交移動應用）的靈感所在，旨在使在新世代中建立真正和持久的聯絡的過程變得更容易和更快樂。作為社交平台，TT語音最初是一個以玩家為核心的社區，透過其遊戲內互動工具將大量的遊戲愛好者聚集在一起。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已經將TT語音發展成為流行的社交娛樂平台，提供高互動的語音聊天室和各種創新的娛樂功能，這些功能超越了遊戲中的通訊和傳統的直播娛樂。

主要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上半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平台及最大的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憑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和功能，我們鼓勵用戶之間的社交互動，並通過基於語音和其他實時形式的互動和娛樂內容，促進建立真實和持久的社交關係。

我們運營TT語音應用（我們的旗艦移動應用），其2021年上半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6.2百萬人。TT語音應用通過其互動性的功能鼓勵不同地區的玩家進行交流和互動。它的核心功能是在語音聊天室環境中，根據用戶的個人屬性、娛樂及社交需求，匹配最初可能互不相識的用戶，通過豐富的互動功能和娛樂場景，創造出社交互動和有趣的體驗。在這些場景中，鑒於遊戲在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和凝聚力，遊戲是一個有吸引力的切入點。TT語音應用致力通過為每個人找到相關最合適的玩伴（擁有合適的技能水平、遊戲風格和偏好以及其他相關的遊戲便利化屬性），提升我們用戶的共同遊戲體驗。我們對新世代及他們更廣泛的社交需求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創造的高互動社交環境，鼓勵用戶透過基於語音的社交互動探索新的興趣領域。

業 務

我們的用戶群

我們擁有快速增長、龐大且參與度高的用戶群。我們的用戶熱愛科技並不斷探索與其他有相似興趣及熱情的人建立新的社會聯繫。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超過90%的用戶年齡在30歲或以下。於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用戶平均每天在我們的語音聊天室花費大約158分鐘，而我們的用戶平均每天發起超過850,000個語音聊天室，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長45.6%。除了為熱門遊戲量身定做的語音聊天室外，我們在平台上提供休閒遊戲和其他社交娛樂場景，供用戶放鬆和社交，進一步增加用戶的使用時間。

我們如何創造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用戶在與其他用戶和主播互動以及會員訂購時消費在TT語音應用上出售的虛擬物品來變現我們的服務。購買和消費場景無縫整合到我們平台上多樣化的社交網絡及娛樂特性功能中，用戶可購買多樣化的虛擬物品並作為禮物贈送給他人，以表現自我並鞏固與在我們平台上結識的朋友的社交關係。有關虛擬物品主要包括贈送給其他用戶的可消費虛擬禮物以及允許用戶在語音聊天室中展示其虛擬身份的特權。

當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消費他們的虛擬物品時，我們會收取虛擬物品價值的一部分。有關我們在不同情況下如何確認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變現」。

- 我們設計若干類型的語音聊天室，其特點和功能為鼓勵多個用戶之間以及用戶與主播之間的多向互動，我們的用戶可於聊天室內向彼此和主播贈送虛擬禮物。在多向互動場景中提供的功能和特色是我們增值服務的一部分。
- 我們也和主要在音頻室向廣大用戶播報娛樂內容的主播簽訂合同，這些用戶可以向主播贈送虛擬禮物，以表達感謝和支持。在此類音頻流場景中提供的功能和特性是我們音頻娛樂服務的一部分。

我們付費用戶的性別分佈均衡，於2021年6月，其中約43%是女性用戶。

為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增強我們對用戶的價值主張，我們也從事其他業務，如中國電競團隊運營、遊戲分銷及海外市場基於語音的社交網絡運營，這也為我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變現和營銷機會。

業 務

對我們社區的價值主張

我們相信，中國的新世代強烈渴望社交聯繫，而與圖片、視頻和文字信息交流等其他形式相比，語音交流以其獨特的人性化和更高的通信效率，為這些年輕人提供最佳聯繫媒介。遊戲是他們的通用語言，使他們能夠建立及深化真摯的關係。*TT*語音應用支持的語音通訊可以與遊戲或其他熱門的移動應用程序無縫並行運行，這大大擴展了社交互動和娛樂用例和場景。

在*TT*語音應用的整個使用過程中，我們為所有用戶提供獨特的價值主張：

- *提供全方位的社交體驗*：與其他以數量有限的人氣主播或直播主為中心的社交娛樂平台不同，我們將*TT*語音應用打造成去中心化的社交場所，為每個用戶創造在不同社交娛樂場景中與新朋友見面和玩耍的驚喜。我們先進的推薦算法也將我們正在尋找社交機會的用戶和他們更有可能建立融洽關係的其他用戶相匹配。在我們的語音互動娛樂場景中，我們平台上的主播促使用戶之間進行更多的互動，而不是獨自說話。我們相信，該等去中心化的社交互動機會使我們成為語音首選社交場所，並營造出受歡迎的環境，進一步推動用戶參與。
- *通過語音聊天，激發不同場景中的社交互動*：我們創造多元化的社交娛樂場景，如線上約會、卡拉OK、脫口秀和角色扮演配音，以及各種休閒遊戲，以鼓勵我們的用戶更深層次的社交互動和情感共鳴。通過我們的語音聊天室和互動功能，鼓勵用戶建立自己獨特的個人形象和魅力，吸引新朋友。例如：多人互動遊戲自然會對遊戲內即時通信和通過語音聊天進行信息交換產生持續需求，語音聊天是與快節奏遊戲兼容的唯一溝通形式。團隊合作和默契是遊戲共同體驗的核心。一起玩遊戲是用戶首次接入後的一個自然的破冰機會。我們採用成熟的以用戶洞察為導向的方法，根據用戶的技能水平、遊戲風格和偏好以及其他相關的以遊戲為核心的屬性來匹配用戶。與遊戲開發商提供的遊戲內匹配功能相比，我們相信自身的個性化匹配和推薦功能在配對最合適的玩伴方面更加智慧和高效，以促進更好的遊戲體驗。隨着我們平台上累積的越來越多的用戶細顆粒度數據，我們的算法通過機器學習變得越來越智能，能夠更準確地匹配玩伴。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從我們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使我們能夠完成使命，取得長期成功。

領先的以語音為核心、以玩家為核心的社交平台

*TT語音*應用是一款創新且富有趣味性的移動應用，旨在根據用戶在遊戲和其他領域的共同興趣，通過利用我們的智能匹配功能和多樣化的社交功能和娛樂場景，促進用戶之間的真摯社交關係。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促進去中心化的社交互動一意味着用戶不會被數量有限的人氣主播或直播主所吸引。相反，我們為每個用戶提供平等的機會，讓他們在各種各樣的社交和娛樂應用場景中參與並與其他興趣相投的用戶互動。

時至今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上半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平台，也是中國最大的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在2021年上半年達到16.2百萬，大幅超過第二大基於語音的移動社交平台。

我們相信，我們的*TT語音*應用已經成為中國遊戲愛好者尋找夥伴和享受樂趣的首選線上平台。我們也是在中國建立語音社交平台的先鋒，這使我們能夠受益於語音用戶互動的深遠、持久的本質，以在我們的用戶之間建立強大的情感聯繫。

龐大、快速增長且參與度高的用戶社區

我們擁有龐大且參與度高的用戶社區。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從2018年的2.2百萬增長142.5%到2019年的5.4百萬，於2020年進一步增長126.7%至12.3百萬，並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百萬增長62.0%至2021年同期的16.2百萬。我們的用戶年輕，熱愛科技，對遊戲充滿熱情，並不斷探索與其他有相似興趣和激情的人建立新的社交聯繫。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超過90%的用戶群年齡在30歲或以下。隨着時間的推移，我們的平台不斷壯大，吸引性別分佈均衡的用戶群。於2021年6月，我們超過43%的付費用戶是女性。我們相信*TT語音*應用提供的內容豐富和多樣化的遊戲和音頻娛樂可迎合興趣驅動的社交需求並深受不同性別用戶的歡迎。

我們的平台吸引擁有不同熟練度和經驗的遊戲愛好者，這使得我們能夠成功地幫助更多遊戲玩家找到最匹配的玩伴。在與合適的玩伴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的過程中，我們的用戶之間更深入地互動，進而促進他們在一起玩遊戲之外的其他社交網絡應用場景中進行互動。因此，受益於我們平台自身強大的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隨著我們

業 務

的用戶群快速增長，我們的平台在更多樣化的使用場景中產生更多的互動和內容，增加我們的平台對更多新用戶的整體吸引力。

我們在平台上推廣的社交互動的去中心化性質也帶來了參與度更高的用戶群，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具吸引力的長期變現潛力。於2021年上半年，日均活躍語音聊天室數量超過850,000個，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長45.6%。

全面的產品功能，滿足廣泛及不斷變化的社交需求

我們為遊戲愛好者提供一站式的線上平台，讓他們一起社交和娛樂。為滿足我們用戶不同的社交需求，我們的平台通過洞悉用戶需求的匹配和推薦功能，幫助用戶找到、聯繫新朋友並與他們互動和一同娛樂。

我們的語音聊天室旨在促進遊戲前後的社交互動，並為用戶提供充滿活力的虛擬社交環境，讓他們在身臨其境的小組環境中進行互動。我們語音聊天室的用戶互動由他們的共同興趣驅動，比如對遊戲、音樂、動漫或文學的熱情，以及通過語音聊天表達自我的強烈願望。我們開發了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和功能，以滿足用戶在遊戲環境之外的衍生社交需求。這些特性和功能包括基於興趣的匹配機制、虛擬禮物、動態、休閒遊戲和其他由我們平台上的主播推動的社交娛樂場景，如線上約會、線上卡拉OK和脫口秀等，這些特性和功能增強用戶參與的多樣性和質量，而不僅僅是增加用戶使用的時間長度。

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

憑藉我們先進的數據分析技術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有能力支撐龐大、快速成長的用戶群。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的專有算法使我們能夠提高用戶匹配的成功率，並提供更加個性化的語音聊天室推送，這自然會帶來更高的用戶參與度和滿意度。在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台平均每天匹配約707,000對互相關注的新用戶，與2020年同期的約537,000對相比，增幅超過31%。

我們通過完善用戶分析能力及在每個用戶檔案中加入更多相關的數據標籤，提供個性化的匹配和推薦功能。除性別、年齡、遊戲經驗和興趣等標準數據標籤外，我們還能夠記錄行為和其他類型的數據，如在每個語音聊天室花費的時間、用戶在特定語

業 務

音聊天室參與的活動，以及用戶的頭像和暱稱等。這種對用戶資料和其他實時行為數據的高階分析使我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社交關係，並推動用戶增長和參與度。

我們採用先進的技術，在用戶之間提供流暢、高質量和可靠的語音通訊，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的平台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因為我們可以按需求快速擴展我們的網絡容量，從而配合我們的地域擴展和用戶群的快速增長。我們也利用機器學習技術開發專有的自動內容篩選和監控系統，以確保我們內容和平台的完整性。

令人信服的社區價值推動強大的變現潛力

我們已成功證明可以通過我們的用戶社區中建立和深化的社交關係實現有效變現，因為我們有目的地培育用戶社區和有利氛圍，推動志同道合的用戶內心裡相互連接的需求。用戶來我們這裡是為了與他們的新玩伴和新朋友進行社交。基於我們對用戶在社區中行為的深刻理解，我們能夠在用戶間建立、鼓勵和深化真正的以玩家為核心的社交關係，這是我們有能力推動用戶消費的基礎。虛擬物品的銷售與我們平台上的社交和娛樂特性和功能無縫整合，允許用戶通過虛擬打賞來表達和區分自己。

於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量達到約826,800，而2020年同期為670,100。於2021年上半年，約有3.2百萬名用戶向他人贈送虛擬禮物，約2.6百萬名用戶收到他人禮物。大量收到和贈送禮物的用戶表明了此類多向互動是我們與用戶社區互動的去中心化方法所特有的。我們仍處於變現的早期階段，但已實現快速增長，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36.3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93.4百萬元，及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173.5百萬元。

富有遠見、熱情及經驗豐富的領導

我們的平台建立在我們對遊戲的熱情及將人們匯聚在一起的基礎上。我們的創辦人宋克先生是遊戲行業的連續創業者，對中國遊戲愛好者和新世代的興趣和需求有著深刻洞察。他對我們正直、有愛及高效突破的核心企業價值觀產生巨大的影響。在其領導下，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引領我們的快速發展和擴張。

業 務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在中國遊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資深人士組成。我們的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陳光堯先生在共同創立本公司之前曾在騰訊(0700.HK)及歡聚集團(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工作。我們的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謝睿先生在加入我們之前曾在歡聚集團工作。他們為我們帶來廣泛的產品開發及技術專長。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的經驗，加上第一手的市場分析技術和強大的執行能力，將使我們能夠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專注於以下增長策略來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推動健康及優質的用戶群擴張

我們優質的用戶社區是我們未來增長的基石。我們將繼續吸引更多的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並為他們帶來無法抗拒的用戶體驗。我們擬透過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不同人群(如女性和Z世代用戶)的影響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繼續通過利用我們自我們平台上產生的海量數據的理解來提高我們的用戶匹配能力。我們也將進一步豐富我們平台上的特性、功能和內容，幫助更多用戶與他人互動，建立持久的聯繫。我們相信，這些努力將進一步加深我們用戶之間的聯繫，增加他們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並幫助我們培養緊密、多樣化的用戶社區。

為提高我們平台對不同背景及不同人群的更大用戶群的整體吸引力，我們將繼續通過創意和高效的營銷舉措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例如在我們的用戶中組織電競比賽，並與我們用戶中受歡迎的網紅進行互動。

通過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吸引用戶社區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龐大、快速增長及活躍的用戶群提供一站式的社交娛樂體驗。

- **多樣化用例：**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TT*語音應用，以涵蓋更加多樣化的用例，尤其是滿足我們來自不同人群及具有不同喜好的用戶(如女性和Z世代用戶)不同的社交和娛樂需求。我們將進一步滿足用戶對遊戲環境以外的陪伴需求，如觀看電影及電視劇時的實時語音聊天。
- **豐富熱門話題類別：**我們計劃涵蓋音樂、電影及生活方式等更多話題類別。為更好地服務於用戶的多元化興趣，我們也將通過與網紅合作等方式，繼續提高這些話題在用戶中的受歡迎程度。

業 務

- **增強產品功能**：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引入創新的特性和功能，激勵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生成高質量的互動和引人入勝的內容。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新推出的會員服務，以提升用戶體驗，並開發新功能，讓用戶可以建立自己的小遊戲，並將在我們的語音聊天室建立的內容錄制下來與其他用戶分享。

增強技術實力

作為一家創新的、以技術為驅動的公司，我們致力於投資在所有關鍵營運方面的技術。我們計劃招聘頂尖人才、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優秀畢業生，以保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我們快速增長的平台為我們提供了洞悉用戶需求的豐富資源。這使得我們能夠繼續提高我們的用戶匹配能力，實時語音產品特性及功能，並增強個性化和用戶體驗。隨著我們對用戶需求及偏好的理解不斷提高，我們還將應用先進的算法來提高我們用戶獲取用戶的效率，加強內容監控以提升我們的核心價值，並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規模及地理擴張。通過技術的力量，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對用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價值主張。

與行業合作夥伴共同培育新計劃

我們計劃加強與領先的遊戲開發商和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為他們的產品和服務提供廣告服務。除我們的*TT*語音應用外，我們還打算進一步投資於其他新的業務計劃，以圍繞我們的平台培育全面的社交娛樂生態系統，包括通過深化與領先遊戲開發商的合作，以及進一步發展我們與聲譽良好的行業合作夥伴運營電競戰隊的業務。隨著我們繼續提升用戶體驗及豐富產品組合，我們有能力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變現方式。

探索海外擴張機會

我們相信，我們有巨大的潛力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已經在東南亞和中東建立業務，向當地用戶提供語音社交平台，並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這些地區的用戶群。我們還計劃有選擇地在其他具有有利的競爭格局和高增長潛力的海外市場尋找潛在的擴張機會。我們在中國市場成功識別用戶需求、開發創新產品功能和實施有效的變現模式方面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市場積累的豐富經驗和獨特的運營訣竅將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在海外市場擴張。

業 務

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旗艦*TT*移動語音應用

我們運營旗艦移動應用*TT*語音應用，於2021年上半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6.2百萬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註冊用戶超過144百萬人。

*TT*語音應用致力提升所有遊戲玩家的共同體驗，通過為每個人找到最合適的具有適當的技能水平、遊戲風格和偏好以及其他相關的以玩家為核心屬性的玩伴。這款以玩家為核心的社交應用具有獨特的定位，可連接新世代遊戲玩家，並滿足他們多樣化的社交需求。

通過其互動功能，*TT*語音應用鼓勵不同人群的玩家進行交流和互動。其核心功能是根据語音聊天室中最初可能互不認識的用戶個人屬性將他們匹配起來，創造出一種社交和有趣的遊戲體驗。

*TT*語音應用旨在通過其豐富的社交功能和娛樂場景，鼓勵遊戲前後的社交互動以及遊戲環境之外的社交互動。我們對玩家及其更廣泛的社交需求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創造吸引用戶的高度互動的社交環境。

*TT*語音應用的社交體驗

數據驅動的玩伴匹配

大多數用戶最初來到*TT*語音應用尋找最好的玩伴。我們通過先進的推薦算法、特定遊戲的過濾標準和各種以玩家為核心的匹配功能，準確高效地匹配用戶。我們的玩伴匹配服務向所有用戶免費提供。

我們龐大、不斷增長及積極參與的用戶群，具有不同的個人屬性及偏好，為在*TT*語音應用上尋找玩伴的新用戶及現有用戶提供充足的匹配選擇。於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用戶平均每天創建超過850,000個語音聊天室，其中大多數用於遊戲前、遊戲中和遊戲後的好友配對及社交活動。

我們專有的玩伴匹配系統由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積累的大量以玩家為核心的數據支撐。該系統包含超過70個描述性標籤來描述全面的用戶配置文件－為平台上的每個用戶創建一個獨特「玩家」虛擬身份。一旦用戶在我們這裏開設賬戶，其將被提示回答一

業 務

系列有趣的問題，以建立一張「玩家身份證」，上面寫着他們的個人喜好和特徵。隨着用戶偏好的改變和其遊戲記錄的發展，我們的系統將相應地更新玩家檔案。通過這個過程，我們將能夠使用更多描述性標籤更準確地描述用戶，從而幫助提供更個性化的玩伴匹配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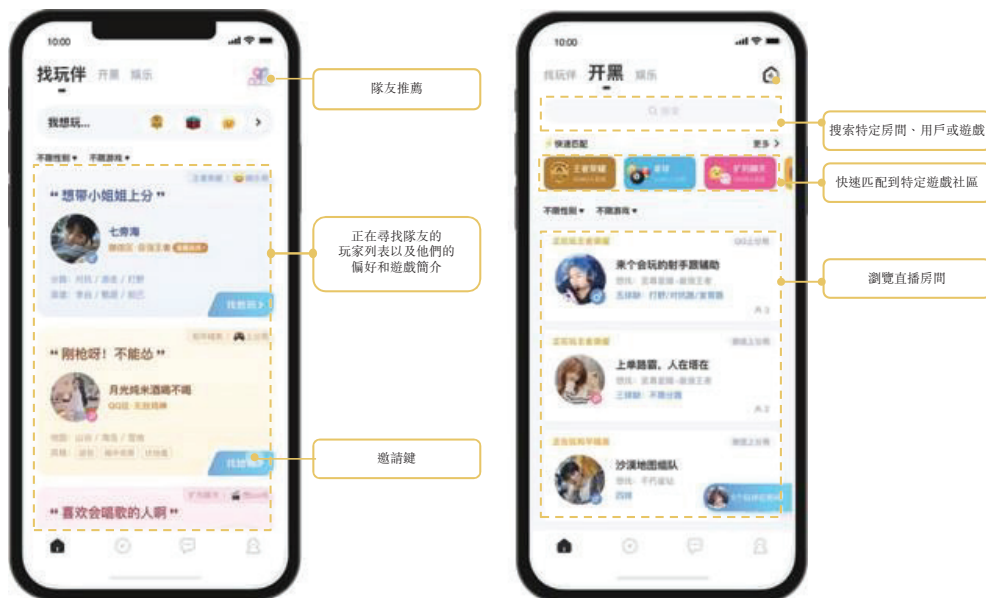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數據驅動的玩伴匹配工具能夠吸引大量玩家一起玩，並在 *TT* 語音應用上享受樂趣。我們提供各種專有的匹配工具，並不斷更新我們的匹配機制，以提高個性化玩伴匹配的準確性和效率。為了給熱門遊戲的粉絲打造更具互動性的遊戲體驗，我們針對王者榮耀、和平精英、英雄聯盟手遊、我的世界及原神等特定遊戲量身定制配對標準和機制。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匹配特性及功能的若干示例。

- *找隊友*。用戶可以向下滾動正在尋找隊友的其他用戶的配置文件列表，並根據自己認為合適的情況選擇其中一個來發送邀請。如果他或她選擇的人接受了邀請，那麼這兩個人將成功配對。配置文件列表由我們的算法根據用戶偏好，基於描述性標籤、播放記錄和其他相關用戶資料定制。他或她還可以利用我們的隊友推薦功能，該功能將顯示一個彈出窗口，向他或她推薦一名我們的算法確定為合適隊友的用戶。
- *快速匹配*。*快速匹配*功能列出若干款熱門遊戲，如王者榮耀、和平精英及我的世界，其中用戶可以為系統選擇一款他或她想玩的遊戲，以便與其他具有類似偏好並可供合作的用戶快速匹配。該功能專門為那些渴望自發遊戲的用戶設計，他們希望能在短時間內加入。
- *創建聊天室*。用戶可以創建聊天室，在那裏他們可以設置遊戲類型、聊天室名稱和遊戲級別首選項。聊天室主播可以在平台上發佈聊天室信息，讓符合條件的用戶加入房間一起玩。此功能專為具有明確偏好的用戶設計，這些用戶希望尋找更有經驗的隊友玩家一起玩遊戲。
- *智能搜索功能*。我們還為用戶提供通過AI授權搜索功能搜索特定房間或隊友的選項。他們可以通過我們預先指定的過濾器進行搜索，如要玩的遊戲和玩的時間長度。他們還可以使用我們的通用搜索功能，根據用戶ID、暱稱、語音聊天室名稱或房間號查找好友。

業 務

下文載列該等匹配特性和功能的截屏。



隨着匹配過程輕鬆展開，我們的系統將每個匹配的玩家無縫地分組到 *TT* 語音應用上的語音聊天室中，在那裏他們彼此可以開始聊天和互動，在選定的遊戲應用程序中結成團隊，並在團隊完全聚集在一起後立即開始玩遊戲。我們的匹配機制還可以幫助我們的用戶找到新朋友，他們可能會建立融洽的關係，從而創建一個語音聊天室，進行休閒社交互動。

圍繞語音聊天室的互動特性和功能

我們的語音聊天室為用戶提供充滿活力的虛擬社交環境，讓他們能夠在沉浸式的群組環境中相互聚集和互動。語音聊天室中的用戶互動通常是由他們的共同興趣驅動的，例如對遊戲、音樂、動漫或文學的熱情，以及對自我表達的強烈渴望。我們的互動特性和功能通常免費提供給所有用戶。我們從2021年7月開始向用戶提供會員訂購服務。為我們的會員套餐支付訂購費的用戶可專享各種新設計的特殊虛擬項目和功能，以增強他們的體驗。

下文載列我們我們語音聊天室的一些主要特性和功能示例。

- **語音聊天。**每個語音聊天室提供八個主播位，最多允許八名用戶同時發言，並可讓同一聊天室中的聽眾收聽。當用戶切換到其他應用程序或將手機放在一邊時，此功能可以並行運行。當用戶在另一個應用程序上玩遊

業 務

戲、在新聞應用程序上閱讀文章或參與線下活動時，通過語音聊天進行情感表達交流。他們還可以在我們有趣的語音聊天功能的幫助下，隨意交談或從事其他娛樂活動。語音聊天為遊戲環境內外的每個人創造一種令人愉快及放鬆的社交體驗。

- *虛擬打賞*。作為語音聊天室用戶互動的一部分，每個用戶均可以使用我們的虛擬貨幣TT豆購買虛擬物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變現」。用戶可選擇各種各樣的虛擬物品，如虛擬鮮花、生日蛋糕和珠寶，並將它們作為禮物贈送給任何其他用戶、一組用戶或語音聊天室的主播。我們經常發佈流行的虛擬物品，為送禮過程增添更多樂趣。用戶贈送禮物是為了表示友誼、欽佩或支持，並獲得同行認可。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有3.2百萬用戶向他人贈送虛擬禮物，約有2.6百萬用戶收到他人贈送的禮物。接收和贈送禮物的大量用戶表明，我們認為我們與用戶社區進行分散式的多向互動方式是獨特的。禮品交換過程增強了用戶的參與感和歸屬感，並允許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虛擬社交互動中表達自己。
- *其他互動功能*。在我們的旨在滿足用戶首選溝通方式的語音聊天室中，用戶還可以通過點評、表情符號和圖片進行互動。作為語音聊天的補充，這些互動功能允許更多樣化的互動形式，讓更多用戶同時參與聊天室內的活動。
- *遊戲便利化*。我們為玩家，特別是電競玩家設計了多種語音聊天室功能，以提供交互式、沉浸式和有趣的遊戲體驗。例如，當一些隊友在遊戲過程中意外掉線時，我們的系統可以立即識別新玩家並將其添加到聊天室，以確保不間斷的遊戲體驗。我們的用戶還能夠從以前的比賽中快速聚集他們的隊友。此外，我們的語音聊天室還收藏了越來越多的「戰歌」—激動人心的背景音樂，為我們的遊戲玩家創造充滿活力的氛圍。

業 務

下文載列語音聊天室特性及功能的截屏。



TT語音應用上的互動社交體驗遠不止語音聊天室。我們還提供其他互動特性及功能，為用戶提供多方面的社交體驗。下文列出部分關鍵特性和功能。

- **關注。**用戶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添加其他用戶為「好友」，並創建朋友組。通過關注好友，用戶可以交換即時短信，查看該用戶上傳的活動和帖子，並進一步評論或互動。
- **信息。**用戶可以向其他好友或朋友組發送文本、圖片或語音消息。通過在更私密的環境中進行對話，朋友們可以進行更深入的交流，加深聯繫。
- **動態。**動態本質上是TT語音應用上的一個迷你博客功能，包括用戶發佈的文本、圖片或視頻短片。用戶可以查看好友動態的更新。我們的平台還根據用戶配置文件推薦其他用戶的動態。我們在動態中也嵌入了互動功能。當用戶發現一個有趣的動態時，可以點讚、評論或轉發與TT語音應用內外的其他人分享。

業 務

下文載列該等互動功能的截屏。



支付會員套餐訂購費的用戶可以專享特殊的虛擬標識、各種新設計的表情符號包、聊天背景、語音室虛擬裝飾品和其他虛擬物品。他們還可以看到誰訪問了他們的虛擬空間，向特定用戶發送特殊消息，為特定用戶設定專屬提示音，並享受其他娛樂功能以增強體驗。

豐富的社交娛樂產品

為促進互動並加強用戶間的聯繫，我們提供了多樣化的語音互動娛樂場景組合，以豐富用戶體驗並推動用戶在TT語音應用上消費。我們免費為所有用戶提供各種各樣的社交娛樂服務。

語音社交娛樂場景

於2021年上半年平均每天發起的超過850,000多個語音聊天室中，約有6,500個是作為語音社交娛樂房間發起的，這些聊天室得到我們平台上的主播的支持和參與。在語音社交娛樂房間，主播可以推動討論，請求用戶間的社交互動，並創造一個引人入勝的氛圍，以增強用戶體驗，鼓勵贈送虛擬禮物。下文載列我們的社交娛樂場景的若干示例。

- 在線約會。我們的用戶可以在聊天室中分組，與其他用戶進行在線約會，或作為觀眾觀看現場相親節目。

業 務

- **在線卡拉OK**。用戶可在玩了幾輪精彩的遊戲後慶祝時或他們只是想和朋友一起唱歌時，在我們的平台上與他們的玩伴發起卡拉OK之夜。
- **角色扮演配音**。在緊張忙碌的一天后，我們充滿活力和創造力的用戶可能也想嘗試與志同道合的人進行角色扮演配音。
- **音頻流**。我們提供音頻室，在這裏，主播向大量用戶廣播音頻娛樂內容，並與用戶建立情感聯繫。

下文載列該等社交娛樂場景和音頻室的截屏。



在我們平台上當主播

我們為每個用戶創建一個虛擬舞台，展示他們的才華和個性。隨着我們用戶越來越多地參與我們的平台，我們鼓勵他們成為我們平台上的主播，結交更多朋友，推動更多用戶之間的互動。主播通常會分佔他或她在我們平台上收到的虛擬禮物收入的50%。有關我們與主播分佔收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變現」。我們驗證每個主播的身份，並要求他們遵守我們的管理政策、內容監控指南和其他監管要求。

業 務

我們根據以下主要合同條款的概要以兩種不同的模式與主播合作：

- **直接合同。**在這種模式下，我們直接與若干主播簽訂合同，主要在音頻流房間播放娛樂內容，以滿足用戶對專業生成的音頻娛樂內容的多樣化需求。這些主播通常享有他或她收到的虛擬項目的50%收入。與有關主播簽訂的合同通常包括有關收入分成安排、最低廣播時間要求、直播內容合規政策、我們關於直播內容的知識產權所有權、用戶隱私及數據使用、保密和非徵集義務等條款。
- **與公會合作。**隨著一些主播在我們的平台上越來越受歡迎，他們傾向於加入一個公會，在我們的平台上以更專業的基準運營。每個公會由一名成立公會的**代表**領導，該代表不能更換。為管理這些公會，提高服務水平，我們與這些公會代表簽訂協議，其中包括我們的服務條款和收入分成安排。根據我們與公會的協議，公會負責建立和管理若干聊天室，以增加其對用戶的吸引力，維持良好的秩序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公會分佔該等聊天室中所有虛擬物品消費所得款項的10%到15%。公會還負責在我們的平台上招募、培訓、支持和推廣其主播。除主播通常接收的虛擬禮物收入的50%之外，主播可以與附屬公會簽訂協議，以分佔該公會在由該公會管理的聊天室中從虛擬物品消費中獲得的收入中商定的部分。作為一個開放的平台，以多樣化的社交娛樂產品為特色，並歡迎主播通過用戶之間的社交互動進行推廣和變現，我們相信我們與公會的合作在豐富我們的社交娛樂場景以及有組織地識別、支持和**管理**主播方面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休閒遊戲

我們開發並提供了**狼人殺**、**桌球**、**五子棋**及**大富翁**等十多款嵌入到我們的語音聊天室的休閒遊戲，讓用戶在遊戲之餘放鬆社交，進一步提升用戶的時間投入和黏性。該等休閒遊戲免費提供。鼓勵用戶在玩休閒遊戲的同時聊天。例如，**狼人殺**是一款流行的社交推理遊戲，頻繁的語音聊天和強大的團隊合作是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這些遊戲可以作為破冰者，增加與新朋友的互動。此外，我們的休閒遊戲室還配備了與我們常規遊戲語音聊天室相同的匹配功能。

業 務

下文載列選擇我們休閒遊戲和狼人殺房間的截屏。



我們的變現

目前，我們的*TT*語音應用是免費的，用戶可以免費建立自己的聊天室。在我們的聊天室裡，用戶可以免費享受我們所有的玩伴匹配和其他社交娛樂產品。我們在聊天室內外的各種互動特性和功能通常也是免費提供的。用戶可以購買和消費虛擬禮物來與其他用戶和主播互動。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TT*語音應用上消費虛擬物品。我們的服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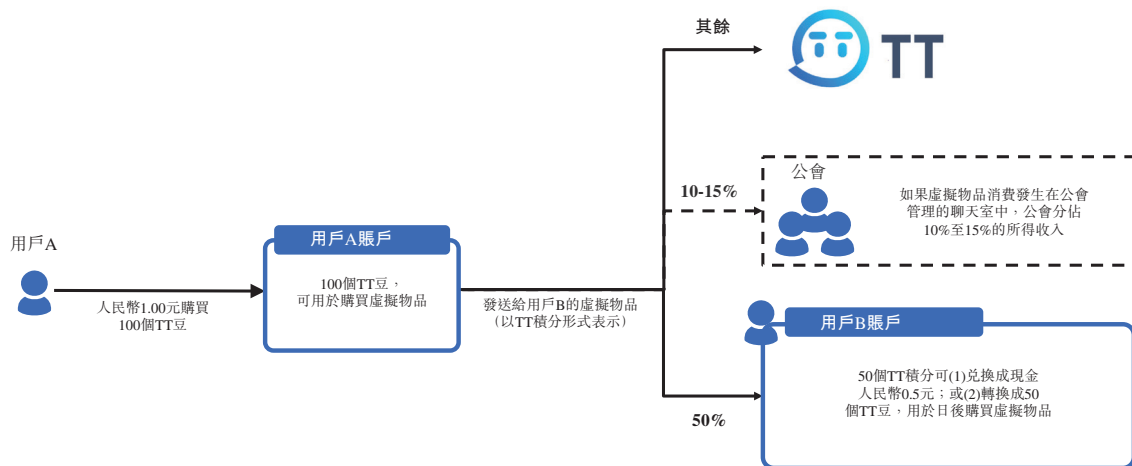
- **增值服務**，我們的用戶利用我們平台上的互動功能，在多用戶互動場景下購買和贈送虛擬禮物，以區分他們的虛擬角色，發展長期關係；及
- **音頻娛樂服務**，我們的用戶將虛擬禮物贈送給我們在各種音頻娛樂場景中與我們簽約的提供音頻流的主播和公會。於2019年，我們並無從音頻娛樂服務中獲得任何收入，自2020年推出*TT*語音應用以來，我們的收入實現了快速增長。

我們從2021年7月開始向我們的用戶提供會員訂購。為我們的會員套餐支付訂購費的用戶可以享有新增功能和特權，以增強他們的體驗。我們根據多種因素設定會員訂購價格，如我們的營銷策略、季節性促銷和競爭對手的定價，目前我們的會員訂購收費約為每用戶每月人民幣9元至人民幣12元。

業 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增值服務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3.9百萬元、人民幣7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8.6%、85.7%及90.9%。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3.1百萬元及人民幣96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5.2%及82.1%。

我們平台上的禮物交換是平台上社交網絡和娛樂體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用戶可以通過銀行轉賬和各種線上第三方支付渠道（如支付寶、微信支付及蘋果支付）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TT豆」），人民幣兌TT豆的兌換率最高可達1:100，但需要向某些應用商店支付費用。TT豆不可退款，且沒有到期日期。用戶可以使用TT豆購買虛擬禮物，然後贈送給其他用戶和主播以表示感謝。一旦用戶發送虛擬禮物，我們的系統將自動將一定數量的虛擬積分（「TT積分」）記到此類虛擬禮物接收者的用戶賬戶中。記入用戶賬戶的TT積分金額目前是用於購買虛擬禮品的TT豆金額的一半，以反映用戶和我們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該安排可能會發生變化。根據接收人的選擇，他或她可以將TT積分兌換成人民幣現金，兌換率為100:1，並使用第三方支付渠道（如微信支付或銀行轉賬）轉換相應的人民幣金額，或將TT積分兌換成TT豆，兌換率為1:1，可用於未來購買虛擬禮品。自2016年年底以來，這兩種兌換率一直沒有變動。對於與公會有關聯的主播，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我們的平台將根據與他們的協議定期與公會結算付款，然後由他們與他們管理的主播進行付款結算。TT豆和TT積分只能在我們的平台上消費，在我們的平台之外沒有貨幣價值。



業 務

其他補充業務

我們從事電競戰隊運營業務，作為圍繞我們的*TT*語音應用，以玩家為核心的廣泛生態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在遊戲愛好者中廣泛認可的品牌名稱和我們在*TT*語音應用上的龐大用戶群使我們在電競戰隊運營業務中具有優勢。通過我們的電競戰隊運營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加強在遊戲玩家及新世代中的聲譽和品牌影響力，並從廣告贊助及電競戰隊贏得的部分獎金中獲得收入。我們已經在TTG這個單一品牌下培養了三支專業電競戰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戰隊共有50名專業運動員，並參加了多個主流遊戲的比賽和錦標賽，如*王者榮耀*、*英雄聯盟*及*英雄聯盟*手游。TTG在2021年6月的*王者榮耀*職業聯賽（「KPL」）春季總決賽中獲得了銀牌。KPL是中國的移動遊戲電競職業聯賽，由騰訊公司運營。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推廣我們的*TT*語音應用，以吸引更多的用戶，成為一個語音、以玩家為核心的社交平台。

我們亦經營一個從事遊戲發行的業務部門，與*TT*語音應用分開，並通過在第三方開發的網絡遊戲中提供虛擬物品獲得收入。我們策略性地精簡了此項業務，並減少了對其發展的投資，以更加專注於發展我們的*TT*語音應用和在該應用程序中提供的服務。

鑒於有利的市場條件，我們已經在東南亞和中東地區建立了業務，向當地的用戶提供語音社交平台，其特點和功能與*TT*語音應用類似。這些平台由具有當地知識的專門團隊運營，以滿足當地用戶的特殊需求和偏好。於2021年9月，這些平台的月活躍用戶總數約為0.4百萬。我們仍在探索這些業務的變現機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根據詳細的市場分析和戰略，審慎地尋求海外擴張機會。

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

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支撐著我們平台卓越的用戶體驗和穩定的運行。我們的*TT*語音平台主要依靠我們的數據分析和先進的推薦算法，這些算法支持我們的匹配系統和推薦推送系統，以及我們的音頻技術。

- **數據分析和高級推薦算法。**我們的平台處理大量的用戶數據，以培養和改進我們的推薦算法，為用戶提供優化的匹配和推薦結果，從而增加用戶群和用戶數據。此外，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和先進的推薦算法可能有助於我們在未來實現精準營銷。我們的數據分析可以幫助確定最願意參與我們營銷活動的用戶和最有可能付費的用戶。

業 務

- **音頻技術。**我們的音頻技術可以在同一語音聊天室中同時支持最多超過100,000名用戶，而不會造成任何實質性的傳輸延遲。雖然我們已經開發音頻技術的一些關鍵組件和基礎設施，但我們也從第三方採購技術服務，以支持我們平台的運營。

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和內容交付網絡(CDN)。我們從主要的國內IDC供應商租賃IDC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三個互聯網數據中心擁有超過55台服務器，這對我們流暢的直播體驗和可靠服務做出重大貢獻。此外，我們利用第三方雲服務來補充我們對網速和存儲容量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設施總體上足以滿足我們當前的需求，但我們希望根據需要尋求更多的空間，以應對未來增長。

內容管理和監控

我們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維護我們充滿活力的社區的完整性，並保護第三方版權。我們實施嚴格的內容審查程序，以識別和刪除不適當或非法的內容，包括違反我們政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內容。我們設有專門的內容監控團隊，負責檢測及防止平台上所有內容格式的不適當或非法內容的發佈。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設有負責內容監控和客戶服務的244人團隊，包括由第三方勞務外包機構派遣由我們委聘的訂約人。我們也在第三方供應商的幫助下監控平台上的內容。我們的平台有權關閉任何語音聊天室或暫停用戶賬戶。

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採用系統監控程序，包括基於AI的機器篩選和手動審查。我們的自動識別系統自動篩選文本、圖片和音頻內容。然後，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必須再次審查我們的機器篩選流程標記的任何內容，以確定內容是否不適當或不合法。我們平台上的音頻在播出的同時，由我們的機器篩選系統和內容監控團隊進行同步審查。任何危險訊號都將觸發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的第二次審查，並可能終止音頻。

此外，歡迎用戶通過我們*TT*語音應用中的「舉報」按鈕報告任何違反我們服務條款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分析多個因素，以確定不適當內容的各種舉報的可靠性並確定其優先級，包括舉報用戶的歷史記錄、有效舉報率和舉報內容的危害性。客戶服務團隊將根據我們的平台政策，按照每份有效舉報解決問題。

業 務

如果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發現我們的直播用戶或觀眾有任何違規行為，他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對於輕微違規，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將向違規用戶發出警告，並繼續監控他們的行為。如果違規用戶停止不適當的行為，他或她可以繼續自由使用我們的平台；如果違規行為繼續存在，用戶將被暫停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直播、上傳視頻剪輯或發送消息，但可能會繼續使用我們的平台作為觀眾。暫停期限從兩小時到一年不等，取決於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
- 對於零容忍違規，如暴力行為或威脅、裸體、使用非法藥物或發表政治敏感或煽動性評論，違規用戶將被永久禁止訪問我們的平台，用戶賬戶中的所有虛擬貨幣和物品將被沒收。

如果用戶認為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做出的決定是錯誤的，他或她可以通過聯繫我們的客服團隊對該決定提出上訴，客服團隊將把他們的案件提交給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的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將進行新一輪審查，並根據審查結果維持或推翻原來的決定。

然而，由於我們的用戶每天產生大量內容，概不保證我們可以識別出所有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內容。於2019年8月，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中央網信辦)通知蘋果和安卓的應用商店暫停下載我們的*TT*語音應用，主要是因為我們平台上的某些內容當時被相關政府部門認為不合適。在此期間，我們被要求採取強化措施，改進我們的內容監控系統，並暫停動態功能。隨後，我們向中央網信辦提交關於我們採取的強化措施的報告，包括為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建立更全面的培訓機制，改進我們的AI支持的內容監控技術，以及增加手動監控人員以增強內容監控。在我們採取要求的強化監控措施後，中央網信辦於2019年11月下旬解除暫停對我們的*TT*語音應用下載的命令。我們的*TT*語音應用目前在所有主要的應用商店都可以下載。由於該暫停，我們的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增長在暫停期間受到不利的影響。

我們建立我們的*TT*語音應用的青少年版本，未成年人用戶可以查看青少年內容，他們的使用時間有限制，青少年禁止進行虛擬饋贈，某些功能被禁用。在一般模式下，從早期開始，可以識別為未成年人的用戶不允許購買虛擬禮物。當用戶每天第一次啟動我們的應用時，用戶可以根據彈出提示切換到青少年模式，青少年模式下的瀏覽內容由我們的內容團隊以白名單的形式呈現，家長可以在青少年模式下設置密

業 務

碼，管理未成年人在我們平台上的時間，防止未成年人切換回普通模式。除了在平台上實施的青少年模式外，我們還對未經認證或身份顯示為未成年人的用戶採用特殊的內容呈現策略和社區權限設置，以嚴格識別和過濾未成年人的不良信息。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認，青少年模式下的內容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的內容監控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為我們的平台上有不適當或非法的內容而被政府機構處以任何罰款。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我們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以規範與數據相關的操作，包括數據的收集、傳輸、存儲、共享、銷毀、備份和恢復。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全面涵蓋用戶隱私保護、數據分類及訪問限制、用戶授權、數據處理內部控制、監控、應急響應及第三方管理機制。例如，我們的操作後端系統設計了基於權限的訪問系統，任何僱員需要得到業務和技術部門主管的事先高級批准，才能獲得下載多個數據的權限。我們有全面的數據備份計劃，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安全。我們每天將核心數據保存到多個雲服務的備份存儲中，並將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保存。

為緊跟最新的監管發展，我們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外部法律顧問，就最近頒佈的中國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新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在該特別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採取了強化措施，以進一步保護我們平台上的數據安全和隱私。

- 例如，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更新了我們的用戶協議和隱私政策，在顯著位置通知用戶我們的姓名和聯絡信息，我們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範圍和方法，以及用戶對其個人信息享有的權利。
-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關於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內部協議，如：(i)《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政策》(概述了我們在公司層面對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政策)、(ii)《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辦法》及(iii)《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詳述了

業 務

我們要求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分別採取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和數據安全的程序及步驟)。此外，我們亦制定《數據安全事件管理規範》及《網絡安全應急預案》，以加強我們在發生網絡安全事件時的應急反應。

- 此外，我們在新員工入職之初就對他們進行網絡安全意識培訓，定期對處理資料的員工進行信息安全培訓，及時收回辭職員工的物理和邏輯訪問授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或任何海外市場沒有遇到任何重大的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由於該等內部監控和合規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所有現行有效的中國數據安全法律法規。鑒於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我們將繼續定期向具經驗的律師尋求關於適用合規要求的建議。

銷售、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相信，我們以玩家為核心的、多方面的社交體驗和龐大的用戶群導致用戶反覆訪問和口碑效應，從而增強用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作為口碑營銷的補充，我們通過各種渠道獲取新用戶，包括領先的短視頻平台、新聞推送廣告、應用商店廣告和搜索引擎營銷。

我們通過在線廣告和其他營銷手段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形象。例如，我們為王者榮譽職業聯賽和英雄聯盟職業聯賽預訂一次性特許經營費，以允許我們的電競戰隊參加那些備受矚目的電競比賽，我們相信這可以提高我們品牌在目標用戶玩家及在整個遊戲行業的影響力。我們不時與流行藝人及網紅合作，舉辦特別的線上活動，以吸引我們的用戶和潛在用戶的注意。我們擬在未來增加對品牌的投資。

研發

我們依靠持續投資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提升我們的技術和產品，從而吸引和留住我們的用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469人組成的專門研發團隊，其中有很大部分人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已在研發工作以及技術基礎設施方面投入大量投資。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143.4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運營費用的14.9%、21.6%、

業 務

14.8%、16.5%及13.0%。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涉及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的報酬、設計和開發費用、帶寬成本以及其他研發相關費用。

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專注以下若干方面，以提高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更好地支持*TT*語音平台：

- *匹配和系統推薦*。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斷改良我們的先進算法，以優化玩伴匹配和系統推薦的效率和準確性，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用戶體驗。
- *AI的應用*。我們的研發團隊也探索將我們的AI技術應用於除匹配和推薦之外的場景的可能性，如營銷和品牌活動。這些新的應用經過孵化和優化，利用我們的數據中介平台，增強了可擴展性。
- *語音文本傳輸*。我們致力於語音文本傳輸技術的研發，以支持我們的用戶行為分析，更好地理解用戶在平台上的交流，改善我們的用戶體驗。

客戶及客戶支持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購買及消費虛擬物品、會員及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的付費用戶、電競運營商及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3%、1%及2%。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非本公司的關聯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一支由59人組成的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來幫助我們的用戶。我們的用戶可以全天候呼叫我們的客服代表，或者隨時向我們的*TT*語音助手提交查詢、反饋或投訴。收到投訴或諮詢後，我們的客服代表將進行調查，並及時為用戶提供他們所報告的問題的解釋和解決方案。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代理商、主播及公會、遊戲內容開發商及其他分銷商、支付渠道及雲計算和帶寬租賃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大多數主播都由公會管理。對於加入公會的主播，我們將與公會簽訂服務協議，以商定服務條款和收入分成安排。

業 務

我們享有平台上對所屬公會主播製作的內容擁有知識產權，並與公會分享部分收入。公會通常負責培訓、支持和推廣其主播，並與該等主播達成收入分成安排。我們已與平台上的某些主播和公會簽訂獨家合作協議。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7%、19%、35%及31%。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3%、6%、16%及12%。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任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的股本超過5%）概無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序	供應商	購買的產品／ 服務	業務關係 年限	業務範圍	綜合採購 金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線上廣告服務	4年	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28,627	13%
2	供應商B	線上廣告服務	4年	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15,464	7%
3	供應商C	線上廣告服務	2年	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14,122	6%
4	供應商D	遊戲共同發行	2年	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	11,653	5%
5	供應商E	主播管理	5年	藝人經紀公司	10,638	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線上廣告服務 及遊戲聯合分發	5年	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及遊戲分銷商	26,962	6%
2	供應商E	主播管理	5年	藝人經紀公司	18,860	4%
3	供應商G	主播管理	5年	藝人經紀公司	15,694	3%
4	供應商H	線上廣告服務	1年	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12,763	3%
5	供應商I	線上廣告服務	1年	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12,251	3%

業 務

排序	供應商	購買的產品／ 服務	業務關係		綜合採購	佔總採購額
			年限	業務範圍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J	線上廣告服務	2年	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153,580	16%
2	供應商K	線上廣告服務	2年	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91,600	9%
3	供應商L	線上廣告服務	0.5年	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41,662	4%
4	供應商E	主播管理	5年	藝人經紀公司	37,110	4%
5	供應商M	線上廣告服務	1年	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26,575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供應商K	線上廣告服務	2年	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108,139	12%
2	供應商J	線上廣告服務	2年	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90,921	10%
3	供應商N	線上廣告服務	1年	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28,657	3%
4	供應商E	主播管理	5年	藝人經紀公司	28,557	3%
5	供應商O	線上廣告服務	3年	線上廣告服務供應商	27,156	3%

對於主要供應商，我們通常會從每個超過一定限額的採購項目的至少兩個候選人中進行挑選及通過招標程序甄選若干主要供應商，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營運的任何潛在干擾，保持採購穩定性，避免過度依賴，並確保向供應商取得具競爭力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過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供應商所定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對合同的重大違約以及供應商訂單的延遲交付。

我們移動應用的分銷渠道

我們的TT語音應用可以從各種應用商店免費下載，包括蘋果的App Store及各種安卓應用商店。我們需要遵守各種應用商店的標準條款和條件。如果我們違反他們的條款和條件，這些商店也有類似的權利從他們的商店中將我們的應用下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向用戶提供服務，若無法接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例如，活躍用戶的增長往往在學校假期期間加速，如暑假及寒假，通常在每年第三季度及第一季度中期，並在學年的若干部分開始時放緩，原因是學生使用手機及互聯網的機會受到影響。迄今為止，季節性波動並沒有給我們帶來重大的營運及財務挑戰，原因是有關期間往往很短且可以預測，使我們能夠提前重新分配資源及提高效率。

競爭

我們運營創新的、語音、以玩家為核心的社交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上半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平台和最大的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我們還與其他提供在線娛樂服務的平台，如在線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絡音樂平台，在用戶總體花費時間方面展開競爭。作為這個市場上為數不多的參與者之一，我們直接與其他社交網絡及娛樂平台爭奪用戶。我們的一些較大的競爭對手擁有更廣泛的服務產品及更雄厚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在銷售和營銷方面的巨額支出。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不斷發展的中國移動社交網絡行業－移動語音社交平台的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不斷發展的中國移動社交網絡行業－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的競爭格局」。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爭奪用戶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體驗、創造充滿活躍的社區氛圍、我們的營銷努力及我們品牌的聲譽。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面臨著對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包括管理、工程師、產品經理以及銷售和營銷人員。我們增長策略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人員及招聘更多高技能員工的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尋求通過結合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3項專利、190個軟件及其他版權、430個商標和34個域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了50項專利申請，以及在中國的184個商標和7個海外商標的申請。

業 務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員工、顧問和其他第三方訂立保密及專有權利協議，並控制對軟件、文檔及其他專有信息的訪問。儘管我們依賴知識產權，包括商業機密、專利、版權和商標以及合同保護來建立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相信，我們員工的技術和創新技能、新模塊的創建、特點和功能等因素，頻繁地改進我們的應用程序對於建立和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我們的平台主要包括用戶生成的內容。我們致力於版權保護。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提供或上傳的內容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的「安全港」，我們必須在收到有關侵犯版權的投訴和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的證據後，立即採取必要行動刪除用戶上傳的相關內容。我們在*TT語音*應用中設置了舉報和維權功能，用戶可以通過該功能舉報在我們平台上上傳的侵犯版權的內容。我們有專門的人員審查和處理任何此類舉報，並在必要時刪除違規的內容。一旦確定某用戶一再違規，我們可能會暫停或終止該用戶的賬戶。

我們亦從我們與用戶之間的協議中尋求合同保護。例如，我們在用戶協議中要求我們的用戶不得發佈任何侵犯第三方版權的內容，如果我們發現任何此類侵權行為，我們可刪除有關內容或暫停用戶的賬戶，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任何侵犯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提出重大索償或爭議。

僱員

我們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培訓及領導力發展項目上投入大量資金，以鼓勵員工的發展及晉升。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員工都在我們在中國的辦公室工作。

業 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1,068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該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的明細：

職能	全職僱員人數	比例 (%)
研發	469	44
銷售及營銷	354	33
行政	141	13
客戶服務及運營	104	10
總計	1,068	100

除了我們的全職僱員外，我們也採購第三方勞務外包機構僱用的個人服務，以支持我們的內容監控及其他業務職能。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為該等僱員繳納個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與全職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合同。除工資和福利外，我們還為全職僱員提供績效花紅。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加市級和省級政府為我們在中國的全職僱員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要不時按照有關僱員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我們在中國的全職僱員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中國地方政府規定。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過去沒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概無工會代表。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單承保風險符合行業標準。除承保我們的一棟辦公樓的財產保險單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責任保險或財產保險單，承保我們的裝置和設施因火災、地震或任何其他災難而造成的損失。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也不投保主要人壽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有限，因此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或以其他方式對環境構成任何重大威脅。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環境風險的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需要為我們從事的主要業務獲得適用於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的任何批准或認證。

儘管如此，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主要包括節能、減碳及垃圾分類。例如，我們以數字方式運營大部分業務，並利用雲服務減少紙張消耗。我們還在辦公場所實施垃圾分類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就我們的醫療政策而言，我們相信平衡的生活方式對達致良好的工作心態至為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員工通過參加體育及娛樂活動來保持良好的身心健康。就我們的安全政策而言，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我們的安全規則並接受安全培訓。

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系統措施緩解COVID-19。例如，我們向員工分發口罩等防疫物資。根據COVID-19疫情的總體情況，我們還制定了有關安全距離、隔離、自我監測和報告制度的政策。我們也調整工作安排，使員工能夠在家工作和遠程協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規例而被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亦未發生任何事故，或我們的僱員因人身或財產損害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擁有一項物業用於投資，這也是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該物業包括一棟5層高的辦公樓，總建築面積約為3,169平方米。其中約1,756平方米的建築面積已租給各獨立第三方作辦公用途，最新租期至2022年11月17日屆滿。該樓宇的其餘部分為空置。該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我們，年期於2050年1月14日屆滿，用作商業、金融及辦公用途。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載有該樓宇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詳情。截至2021年8月31日，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28.3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租用了共計11,728平方米的辦公場所，包括位於廣州的公司總部以及位於北京和上海的辦公室。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租賃到期日介於2022年至2027年。

除上述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單項物業權益(i)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賬面金額佔我們資產總額的1%或以上；或(ii)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賬面金額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是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涉事方，也不知悉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而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涉事方。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整體業務產生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向中國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機構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發生不合規情況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負責管理員工福利計劃的職員對中國法律法規缺乏全面了解，這導致我們在監控合規狀態方面存在疏忽。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如果僱主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監管機構可責令其在規定的期限內全額支付未繳款項，並自基金到期之日起按每天0.05%的費率收取滯納金；如果在規定的期限內不繳納，監管機構可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如果僱主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監管機構可能會責令其在另一規定的期限內繳納公積金；如果僱主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公積金，監管機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已經採取以下整改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

培訓。加強對員工的法律合規培訓，提高他們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鼓勵他們配合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政策。制定並向我們的員工分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款的內部控制政策，而我們已開始實施；及

審查和保存記錄。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工作人員監督支付情況，並編製薪金和繳款金額的月度報告，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和財務部門負責人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支付該等款項。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情況，有關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已獲得大部分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少繳的款項作出行政處罰；(ii)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不合規行為而被政府主管部門懲罰；(iii)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投訴或要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iv)我們一直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並承諾在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繳費或補充繳費及逾期罰款的情況下，我們將及時妥為遵守；(v)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可能產生的潛在經濟損失計提撥備人民幣16.0百萬元。

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將不會受到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不合規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將不會受到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不合規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所需的監管許可及批准或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到期日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廣州趣丸	2026年2月23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廣州沙巴克	2026年4月13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海南娛躍	2023年7月24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廣州歡城	2026年3月23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趣躍	2026年2月3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上海辰龍	2025年6月15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上海小煎餅	2025年11月9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成都球形世界	2024年12月2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文網文證」)	廣州趣丸	2024年7月30日
文網文證	廣州沙巴克	2022年2月1日
文網文證	海南娛躍	2024年8月16日
文網文證	廣州歡城	2023年6月22日
文網文證	北京趣躍	2023年11月19日
文網文證	廣州趣競	2023年11月8日
文網文證	上海辰龍	2023年5月11日
文網文證	上海小煎餅	2023年10月16日
文網文證	成都球形世界	2022年12月15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廣州趣丸	2023年3月7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廣州歡城	2023年1月23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廈門塞邁雷	2022年4月22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廣州趣丸	2022年7月5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廣州沙巴克	2022年11月10日
視聽許可證	畫娛天下	2022年3月15日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並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系統。我們不斷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足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採納全面的會計政策，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報銷及財務報告政策。具體而言，財務部對發票、匯票、票據及其他財務憑據實施特定審查及核實程序，以查核我們所接獲及使用憑據正本是否合法。財務部亦會查核憑據所示金額及時間是否與相關合同相符。此外，我們向財務部門人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實施該等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

內部監控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法律、財務及業務部門密切合作，以建立以下政策及程序：(i)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風險管理戰略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察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iii)提高整個公司的風險意識。

我們制定了相關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批文，我們的內部監控團隊已建立政策及程序以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牌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我們的法律部門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受到法律和監管部門制裁的風險，以及遭受重大財務和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是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同、侵犯他人合法權利而產生的或與我們參與的任何合同或業務活動有關的法律責任風險。

業 務

為了有效地管理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審查和批准合同，監測適用於我們業務和運營的法律和法規的更新及變化，並為我們業務部門的員工提供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和指引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運營持續符合相關法律。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部負責物色、篩選及執行投資項目以及組合管理。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戰略物色投資項目，並進行全面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等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與日常工作息息相關的職業道德、工作流程、內部政策、管理、技能及其他方面的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掌握最新技能，符合我們的要求。

我們亦要求職員遵守較高道德標準。我們向所有員工分發員工手冊及培訓幻燈片副本。該等材料包括(其中包括)每名員工均須遵守的行為守則及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道德問題的案例分析。

我們打算採取一項反貪污受賄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行為。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貪污受賄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貪污受賄措施。我們亦打算開放我們的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貪污受賄行為。任何被舉報的事件及人員均將受到調查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數據及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存儲和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實施旨在保護用戶隱私、促進安全環境和確保用戶數據安全的措施。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隱私政策描述了我們的數據使用實踐以及我們平台的隱私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我們僅在徵得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用戶收集個人屬性及數據，並向用戶提供有關所收集數據的充分通知，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和使用所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力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或洩露用戶數據。

業 務

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信息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充分維護、存儲和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經設計並採取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得到保護，避免該等數據的洩漏及丟失。例如，我們維持在雲服務器上託管的服務器，並實施備份系統以保留我們的核心交易數據。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因應我們的實際營運以及ISO27001最佳管理實例制定了《數據安全分類分級指南》。上述指南規定了數據分類和分類的原則、方法及保護措施，並針對不同的分類級別採取強制脫敏、匿名、字段級加密和總數據備份等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此外，我們要求員工訪問數據必須事先獲得批准，且此類批准應限於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範圍，且可以記錄和審核各類員工的訪問和操作行為。

亦請參閱「一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及維護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防止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責任。請參閱「一 知識產權」。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以下各方（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宋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光堯先生	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宋國文先生	宋國文先生為宋先生的胞兄弟。因此，彼為執行董事宋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屬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唯趣投資 貴陽盛趣	宋先生為該等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彼等為執行董事宋先生的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溫州歡趣	

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臨夏首趣	其有限合夥權益由杜國先生持有30%或以上且宋先生為該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杜國先生及宋先生的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
廣州趣意	宋先生的胞兄弟宋國文先生為該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宋先生的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項下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不得於廣州趣丸直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不得擁有50%以上的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效控制及享有廣州趣丸的全部經濟利益，珠海歡趣匯、廣州趣丸、登記股東及有限合夥企業登記股東的普通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已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得廣州趣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珠海歡趣匯向廣州趣丸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廣州趣丸實施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持有購買廣州趣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同安排包含六種協議：(a)獨家技術服務協議；(b)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c)授權委託書；(d)獨家轉股期權協議；(e)股權質押協議；及(f)配偶同意函。有關合同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倘適用）（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本身）。因此，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出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仍認為，鑒於本集團於合同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同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內披露，且本公司的[編纂]將基於相關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於緊隨[編纂]後就該等合同安排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就合同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同安排的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包括據此應付珠海歡趣匯的任何費用）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 除下文「(d)續期及重訂」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倘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同安排的規定（如下文「持續申報及批准」所述）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 合同安排須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廣州趣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如此行事時）以名義代價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廣州趣丸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選擇權，(ii)本集團據以大致保留廣州趣丸產生的全部利潤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廣州趣丸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予珠海歡趣匯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廣州趣丸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 (d) 續期及重訂 — 在合同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廣州趣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因商業權宜而合理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同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同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

關連交易

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 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 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同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廣州趣丸並無向登記股東作出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廣州趣丸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實施審計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有關合同安排訂立及廣州趣丸並無向登記股東作出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

關連交易

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廣州趣丸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廣州趣丸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仍認為，鑒於本集團於合同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同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是一般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宋克先生	36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4年12月	2019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
陳光堯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14年12月	2020年11月	負責TT語音應用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商業可行性以及產品及服務可持續性
杜國先生	48	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	2020年1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並就此提供策略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非執行董事					
王華東先生	36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兆明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賀東東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 日期]	[本文件 日期]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宋克先生，36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自廣州趣丸於2014年12月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

宋先生為持續創業者，於互聯網及科技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宋先生創立廣州誼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遊戲發行公司）並自2013年9月起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

宋先生於2017年12月獲中國音視頻工程專業委員會評為「2017年度中國遊戲產業十大新銳人物」之一、及於2020年3月獲廣東省統計局評為「百名景氣企業家」之一。宋先生分別自2020年9月及2020年4月起一直擔任廣東省互聯網協會及廣東省遊戲產業協會的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光堯先生，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先生於2014年12月與宋克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廣州趣丸的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6月起擔任廣州趣丸的監事。彼主要負責TT語音應用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商業可行性以及產品及服務可持續性。

陳先生於軟件及互聯網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2003年7月加入騰訊（香港聯交所：0700）擔任技術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擔任微信集團高級技術經理。於共同創立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全球語音社交媒體公司歡聚集團（納斯達克：YY）的技術總監。陳先生榮獲廣州市軟件行業協會評為「10年軟件行業風雲人物」。

陳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的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杜國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擔任廣州趣丸的副總裁。杜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廣州趣丸董事。杜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並就此提供策略建議。

加入我們之前，杜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上海杉杉創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兼副總裁。

杜先生於2015年1月透過遠程課程獲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華東先生，36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10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

自2020年11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互聯網科技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王先生自2010年9月起曾任職於中國一家領先技術風險投資公司經緯中國，並自2014年4月起成為合夥人。於加入經緯中國前，王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搜狐網（納斯達克：SOHU）的高級編輯，主要專注於報道新技術及新興企業。王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擔任雅虎中國的運營專員。

王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的西北工業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佑基先生，6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麥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20年10月起，麥先生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紐交所：TME，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並為其審計委員會成員。他於2004年加盟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511），現任該公司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成員。此前，麥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271）的財務總監，及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CyberCity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於1992年至2000年，麥先生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副總監。於1983年至1992年，麥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若干辦事處（香港、倫敦及伯明翰）。

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麥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陳兆明先生，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8年12月起，陳先生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本地即時零售與配送平台達達（納斯達克：DADA）的首席財務官。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1月，陳先生擔任中國電子商務服務夥伴寶尊（納斯達克：BZUN；香港聯交所：9991）的首席財務官。此前，陳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中國線上社交商務公司拉手網的財務總監。於2004年7月至2011年4月，陳先生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經理。陳先生目前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遊戲直播平台斗魚（納斯達克：DOYU）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東東先生，5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賀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賀先生為樹根互聯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且自2016年6月起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於創辦自己的公司前，賀先生已於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31）擔任高級管理人員逾14年。自2003年3月至2017年11月，彼歷任多個領導崗位，包括副總裁、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首席信息官。自2016年2月起，賀先生一直擔任工業互聯網產業聯盟的副理事長，並自2020年7月起為中國信息化百人會的成員。

賀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的交通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取得位於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宋克先生	36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2014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
陳光堯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14年12月	負責TT語音應用在中國的 整體業務營運、商業可 行性以及產品及服務可 持續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沙大川先生	35	首席財務官、 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 法律合規
謝睿先生	42	首席技術官	2016年2月	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及國際 市場的技術發展及工程

宋克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陳光堯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彼履歷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沙大川先生，35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法律合規。

在加入我們之前，沙先生曾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在中國領先的遊戲直播平台HUYA Inc. (紐交所：HUYA) 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沙先生曾任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的董事。自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沙先生任職於China Medial Capital。在從事私募股權之前，沙先生曾於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職於Goldman Sachs投資銀行部。

沙先生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09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

謝睿先生，42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謝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州趣丸的研發總監，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廣州趣競的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技術發展及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6年1月擔任歡聚集團（納斯達克：YY，一家全球性視頻社交媒體公司）的技術總監。彼亦於2007年11月共同創立Guangzhou Badi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並擔任首席技術官，直至2010年5月其公司被歡聚集團收購。

謝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的中山大學計算機軟件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就執行杜先生的民事訴訟判決而言，河南省鄭州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於2018年11月26日向杜先生發出限制消費令，限制杜先生的高消費。該民事訴訟的判決金額已於2019年1月由杜先生全部支付。因此，對杜先生的高消費限制被解除了。該訴訟與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無關，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與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宋先生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沙大川先生，35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偉琴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伍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負責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及其他跨國、私人及海外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擁有逾9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伍女士現任聯交所兩家上市公司（即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6）及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6））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沙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然而，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會被撤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的酬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有關委任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節。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8.12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9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0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151.54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21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人民幣137.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失去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於相同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有關我們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除本節上文及本文件「財務資料」、「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在董事會確定的職權範圍內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佑基先生、陳兆明先生及賀東東先生）。麥佑基先生及陳兆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聯席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兆明先生及賀東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宋先生）。賀東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包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但不限於)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以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基於績效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兆明先生及麥佑基先生)。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宋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在其本公司的職位(如上文所述)，宋克先生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而為董事會中最合適發掘戰略機會和重心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戰略計劃的有效執行並有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會將持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我們致力於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通過考慮有關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軟件及互聯網技術、業務管理、財務、投資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及技術、信息管理、經濟、工程及工商管理。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從36歲至61歲不等。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儘管如此，在認識到性別多樣性的特殊重要性的同時，本公司確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內，物色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推薦一名女性候選人，以考慮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物色有能力的女性候選人被提名為董事會成員，目的是為董事會提供一批女性候選人，從長遠來看，進一步增強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c)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偏離；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開始且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遊戲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股份數目 ⁽¹⁾	待[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²⁾ (%)
宋先生 ⁽³⁾	信託創辦人、受控法團權益	51,892,878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作為權益的一方	22,546,944	[編纂]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³⁾	受託人	51,892,878	[編纂]
Future Exploration ⁽³⁾	受控法團權益	51,892,878	[編纂]
Funplus ⁽³⁾	實益權益	34,169,799	[編纂]
Vanker ⁽³⁾	實益權益	17,723,079	[編纂]
Eric Li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0,138,532	[編纂]
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394,081	[編纂]
Skycus China Fund, L.P. ⁽⁴⁾	實益權益	10,394,081	[編纂]
Duckling Fund, L.P. ⁽⁴⁾	實益權益	9,744,451	[編纂]
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744,451	[編纂]
Matrix China VI GP GP,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6,240,751	[編纂]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6,240,751	[編纂]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6,240,751	[編纂]
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 ⁽⁵⁾	實益權益	16,240,751	[編纂]
宋國文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0,440,854	[編纂]
Dream League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10,440,854	[編纂]
陳光堯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0,006,722	[編纂]
Peerless Hero ⁽⁷⁾	實益權益	10,006,722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持有的股份數目，假設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股份。
- (2) 根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2020年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Funplu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169,799股股份。Vanker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17,723,079股天使輪優先股。Funplus及Vanker均由Future Exploration全資擁有，而Future Exploration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為SK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宋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其受益人是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宋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Future Exploration各自被視為於Funplus持有的34,169,799股股份及Vanker持有的17,723,079股天使輪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於2021年9月23日，宋先生分別與(i)陳光堯先生及Peerless Hero就Peerless Hero持有本公司10,006,722股普通股的投票權；(ii)杜國先生及Yun Qu就Yun Qu持有本公司7,549,852股普通股的投票權；及(iii)邱志招先生及Fiery Dragon就Fiery Dragon持有本公司4,990,370股普通股的投票權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宋先生獲委託全權行使由Peerless Hero、Yun Qu及Fiery Dragon持有的上述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4) Skycus China Fund,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10,394,081股A輪優先股。其普通合夥人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並由Eric Li最終控制。因此，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Eric Li被視為於Skycus China Fund,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Duckling Fund,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9,744,451股B輪優先股。其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並由Eric Li最終控制。因此，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及Eric Li被視為於Duckling Fund,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12,992,601股A輪優先股及3,248,150股B輪優先股。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由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控制，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持有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權益的90.23%。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VI GP GP, Ltd.。因此，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 及Matrix China VI GP GP被視為於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imothy A. Barrows、David Ying Zhang、David Su、Harry Ho Kee Man為Matrix China VI GP GP, Ltd.的董事，並視為對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持有的股份擁有共同投資投票權。Timothy A. Barrows、David Ying Zhang、David Su及Harry Ho Kee Man亦視為對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持有的股份擁有共同投資投票權，而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是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 (為持有2,521,935股普通股的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控股股東。
- (6) Dream Leagu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440,854股天使輪優先股。宋國文(宋先生的胞兄弟)持有Dream League Limited的51.02%股份。因此，宋國文被視為於Dream League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Peerless Hero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6,722股普通股。其由陳光堯先生全資擁有。宋先生有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行使10,006,722股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表決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0年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¹⁾	500,000,000	50,000 美元
截至本文件的已發行股份(假設天使輪 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 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均按1:1比例轉換為 普通股 ⁽²⁾)	144,334,069	14,433.41 美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20,628,721股股份、28,163,933股天使輪優先股、23,386,682股A輪優先股、12,992,601股B輪優先股、5,197,041股B+輪優先股及9,631,022股C輪優先股。
- (2) 於本文件日期，64,962,790股股份、28,163,933股天使輪優先股、23,386,682股A輪優先股、12,992,601股B輪優先股、5,197,041股B+輪優先股及9,631,022股C輪優先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編纂]完成前，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各自透過重新分配按1:1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就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被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僱員獎勵

我們採納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 本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的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通過SK Family Trust、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5%。Funplus及Vanker分別持有34,169,799股普通股及17,723,079股天使輪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67%及12.28%。Funplus及Vanker均由Future Exploration全資擁有，而Future Exploration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為SK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宋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及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其他業務活動。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亦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15.62%之表決權，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宋先生及以下各方訂立的三份表決權委託協議（各自及統稱為「表決權委託協議」）：(i)陳光堯先生及Peerless Hero就Peerless Hero持有本公司10,006,722股普通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6.93%的表決權；(ii)杜國先生及Yun Qu就Yun Qu持有本公司7,549,852股普通股的表決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5.23%的表決權；及(iii)邱志招先生及Fiery Dragon就Fiery Dragon持有本公司4,990,370股普通股（各自的10,006,722股普通股、7,549,852股普通股及4,990,370股普通股為「標的股份」）的表決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3.46%的表決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宋先生受委託全權行使Peerless Hero、Yun Qu及Fiery Dragon持有的上述股份的全部表決權。倘(i)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或(ii)當陳光堯先生、杜國先生或邱志招先生（視情況而定）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標的股份，各表決權委託協議將告終止。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透過SK Family Trust、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控制本公司74,439,822股股份的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57%。宋先生、Future Exploration、Funplus及Vanker故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由於下文所載的原因，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由三名成員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運營的日常管理。儘管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董事會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過半數票通過；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彼等擁有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之間的平衡，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已建立旨在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v)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有義務聲明並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且不得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
- (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即要求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且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不可令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中起到管理作用。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合同安排，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行使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本集團有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對其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歡趣匯已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期權，以按名義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購買廣州趣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此外，獨家技術服務協議規定，於執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期間，珠海歡趣匯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創立或發展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並釐定資金用途。我們於銀行開立獨立賬戶，且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項申報及繳稅。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行健全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來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預計，我們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編纂]投資者的投資以及[編纂]的[編纂]撥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申請延期任何未償還貸款，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於財務上依賴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競爭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就(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任命、重選和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項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款A.2.1條除外)，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內。

我們的董事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關聯人進行關聯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我們的董事會由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並為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和經驗。彼等將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倘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的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與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相關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等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重大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鑒於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無法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指有關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按2021年上半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移動語音社交平台及最大的以玩家為核心的移動社交平台。憑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和功能，我們鼓勵用戶之間的社交互動，並通過基於語音和其他實時形式的互動和娛樂產品，促進建立真正持久的社交關係。

我們主要通過用戶在與其他用戶和主播互動時消費我們的TT語音應用上出售的虛擬物品以及會員訂閱來變現我們的服務。購買和消費場景被無縫整合到我們平台的社交網絡和娛樂特性和功能中，用戶可以購買多種多樣的虛擬物品，並將其作為禮物送給其他用戶和主播。

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目由2018年的161,900人增加138.2%至2019年的385,600人，並進一步增加67.0%至2020年的643,900人，且該人數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0,100人增加23.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6,800人。

財務資料

與中國其他主要線上直播和娛樂平台不同，我們並不依賴數量有限的熱門主播來推動我們平台上的虛擬物品消費。相反，我們致力於培養一個充滿活力的用戶社區，鼓勵用戶彼此建立真正的關係，自然和有機地激勵彼此之間的虛擬饋贈。

我們仍處於變現的早期階段，但已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3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93.4百萬元，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0百萬元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173.5百萬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報告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影響中國移動社交網絡及娛樂行業，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
- 中國移動互聯網及手游的用戶群及滲透率；
- 中國移動社交網絡及娛樂行業的用戶偏好及整體趨勢；
- 中國移動社交網絡及娛樂行業的增長及競爭格局；
- 影響中國移動社交網絡、娛樂及互聯網行業的政府法規、政策及舉措；及
- 影響新世代休閒時間的季節性因素，包括學生的學校假期。

任何上述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的同期比較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更直接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從長遠來看，我們吸引和擴大用戶群以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用戶群規模的快速增長，加上高度參與的用戶組成的更有活力的社區，將導致收入增長，原因是彼等的商業價值隨著時間的推移得到實現。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用戶快速增長。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8年的2.2百萬人增加142.5%至2019年的5.4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126.7%至2020年的12.3百萬人，及由2020年上半年的10.0百萬人增加62.0%至2021年上半年的16.2百萬人，主要由於我們對用戶體驗、組隊技術以及其他創新社交娛樂產品方面的持續投資。

我們吸引和發展用戶群以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是否有能力提高我們的用戶匹配能力，以便在選定的遊戲和語音聊天室中準確和有效地匹配用戶，促進我們用戶之間建立真正的長期人際關係，為用戶提供多樣化和有吸引力的社交和娛樂產品，並通過更有效的營銷活動和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用戶。

我們有效提高變現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通過將非付費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並提高彼等購買虛擬物品的意願變現我們的用戶群。

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增值服務及音頻娛樂服務的消費。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增值服務及音頻娛樂服務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6%、85.7%、95.1%、95.2%及97.9%，餘下收入由線上遊戲收入及其他（我們於2018年後戰略性地縮減）貢獻。

該等服務的消費主要受付費用戶人數的推動。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目由2018年的161,900人增加138.2%至2019年的385,600人，並進一步增加67.0%至2020年的643,900人，且該人數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0,100人增加23.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6,800人。該等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用戶群的擴大、用戶之

財務資料

間的更多互動及彼等更願意通過虛擬饋贈加深彼等的關係，所有這些受到我們持續提供的卓越用戶體驗以及平台上提供的日益多樣化的社交娛樂場景的驅動。

我們增加付費用戶數量並推動彼等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積極使我們的社區更加活躍和互動的能力、我們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出更有吸引力的增值服務（如會員服務）來激勵用戶消費的能力以及我們在多元化的社交娛樂場景中加強用戶之間互動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管理和控制成本和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收入分成費、薪金及福利，以及與平台運營有關的其他成本。由於我們的平台自然地促進了用戶的互動，而不依賴數量有限的關鍵主播，我們不會產生大量的內容獲取成本，例如獲取專業製作的版權內容的成本。

收入分成費指我們根據與虛擬禮物接受者的收入分成安排向彼等支付的服務費，該等服務有助於增值服務及音頻娛樂服務方面的更積極互動。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成費分別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277.4百萬元、人民幣432.6百萬元、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成本的93.1%、89.9%、82.8%、83.6%及82.2%。由於我們繼續提高我們的增值服務及2020年下半年推出的音頻娛樂服務，我們預計收入分成費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增加。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費用、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經營開支的大部分，主要包括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人民幣269.1百萬元、人民幣600.4百萬元、人民幣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531.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的37.9%、32.2%、40.2%、40.0%及45.3%。儘管我們期望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力度，以迅速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從而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但我們通過專注於成本效益和多樣化的用戶獲取渠道，並利用創新的數字營銷工具努力不斷提高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和效率。

財務資料

我們有效投資技術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特別是我們的匹配和推薦算法以及音頻技術，對於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和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以跟上我們業務增長的步伐，並引進新技術提高我們的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我們支持移動應用程序運行的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和穩定性亦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升級和擴大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用戶並協助我們的業務增長。

研發費用構成我們成本及開支的重要部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143.4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5.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的10.2%、10.5%、9.6%、10.0%及10.7%。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與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的薪酬、設計及開發費用、帶寬成本以及其他研發相關費用有關。我們的研發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的人數及薪酬增加。

主要經營指標

我們定期審查若干主要經營指標以評估我們的業務並衡量我們的表現。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期間與我們TT語音應用有關的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2.2	5.4	12.3	10.0	16.2
平均月付費用戶(千)	161.9	385.6	643.9	670.1	826.8
付費率	7.3%	7.1%	5.3%	6.7%	5.1%

我們監測平均月活躍用戶以衡量活躍用戶群的規模及用戶參與度。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8年的2.2百萬人增加142.5%至2019年的5.4百萬人，並進一步增加126.7%至2020年的12.3百萬人。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百萬人增加62.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百萬人。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卓越產品特性和用戶體驗及成功打造品牌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監測平均月付費用戶及付費率，以衡量我們變現用戶群的能力。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由2018年的16.19萬人增加138.2%至2019年的38.56萬人，並進一步增加67.0%至2020年的64.39萬人。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01萬人增加23.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68萬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培養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參與及消費習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付費率有所波動。總體而言，出現這種波動乃由於我們仍處於變現的早期階段並一直主要專注於用戶群的增長，以期長期培養用戶的消費習慣及付費意願。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付費率表現穩定，分別為7.3%及7.1%。付費率出現波動，由2019年的7.1%降至2020年的5.3%，及自2020年上半年的6.7%降至2021年上半年的5.1%，主要由於於該等期間，我們月活躍用戶的增長速度大幅超過月付費用戶的增長速度。於該等期間，我們通過產品開發及營銷工作，包括我們於2020年推出的音頻娛樂服務，成功獲得大量的新用戶，而我們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培養有關新用戶的付費意願。

COVID-19爆發的影響

儘管COVID-19疫情造成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業務普遍中斷，但其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自2020年以來，我們的經營表現、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均有所提高。為了控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已採取預防措施，如實施旅行限制、對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個人進行隔離、鼓勵企業僱員遠程辦公、延長學生的學校假期、取消公共活動等等。由於人們在家或其他室內場所更多的可支配時間和精力，因此更有可能使用我們的服務培養更多的聯繫及參與更多的線上娛樂活動。

然而，疫情的持續時間和發展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難以預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帶來了不確定性」。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對此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對於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內進一步詳述。

收入確認

我們經營以下業務：(i)經營互動在線平台，主要包括(a)增值服務及(b)音頻娛樂，及(ii)提供在線遊戲虛擬物品及其他相關收入。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五步法，按反映本公司預計將就交換商品或服務取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收入，以反映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

(i) 互動在線平台

我們主要從事經營互動在線平台，讓主播與用戶或用戶與用戶之間通過多種體驗進行實時互動。該等體驗主要包括(a)讓各公會的用戶參與提供增值服務，而通過這些體驗提供的服務內容則由我們或用戶控制（「增值服務」）及(b)聘請主播提供音頻娛樂（「音頻娛樂」）。通過提供互動在線平台，讓參與者能夠進行互動，我們通過在平台上銷售虛擬物品，並由參與者購買及互相贈送相關虛擬物品以表達喜愛，將相關體驗變現。我們設有充值系統，供用戶購買我們的虛擬積分以用於購買虛擬物品。用戶可以通過銀行轉賬及各在線第三方支付平台充值。虛擬貨幣不可退款，無到期期限。

財務資料

根據虛擬貨幣的周轉歷史，虛擬貨幣一般在購買後短時間內被消費。此外，贈送後，收取的虛擬禮物轉換為虛擬積分，而虛擬貨幣可按用戶的選擇轉換回虛擬貨幣或現金，並入賬作為應付賬款。未消費的虛擬貨幣入賬作為合同負債。

(i.a) 增值服務

本公司通過以下渠道讓用戶參與提供增值服務：

(a.1) 我們控制的內容

對於內容由我們控制的若干聊天室，我們讓經我們批准的公會（「公會」）（每個公會由一個代表（「代表」）運營）及公會登記的用戶參與提供增值服務。公會的用戶及代表須與我們簽約以為平台的其他用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根據協議與虛擬物品接受方及其各自公會分享虛擬物品所得（「收入分成費」）。我們將用戶視為客戶。

我們評估認定我們為提供增值服務的主要負責人，並按總額基準呈報相應收入。因此，我們將向用戶開具賬單的金額入賬列為收入。然而，鑒於該等體驗的性質，若用戶向其他用戶贈送虛擬物品，則向接受方支付的收入分成費將入賬列為收入扣減。

若我們為主要負責人，則我們控制增值服務內提供的內容以及尚未轉移至用戶的虛擬物品。我們控制的內容可包括使用的圖面、展示的聲音及圖像效果、播放的背景音樂、討論的話題、玩的遊戲或內容性質（如遊戲、音樂、動畫、漫畫、小說、情感諮詢、講故事、在線約會、在線K歌及脫口秀）。這種控制可從我們對通過該等增值服務分發的內容的監督得到證實。每次我們讓一名用戶在平台上提供任何增值服務時，所提供的內容需要事先經過我們的批准。此外，在內容提供過程中，我們會進行持續監督，若在內容提供過程中發生對事先批准內容的偏離，則我們將對代表及用戶處以暫時停用到永久移除平台的處罰。此外，我們擁有在虛擬物品轉移至用戶前將其變現的唯一能力，這從我們主要向用戶負責並擁有一定程度的定價自主權得到進一步支持。我們設計、創造並提供各種虛擬物品，

財務資料

以供按事先確定的獨立售價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可分為消耗類及基於時間的物品。消耗類物品於購買時消費，而基於時間的物品可在固定期間內使用，例如可購買並在較短的固定期間內在用戶資料中展示的特別虛擬符號。用戶可購買消耗類或基於時間的物品，將該等虛擬物品贈送予主播以表示其對最喜愛主播的支持，或購買增強用戶個人形象的基於時間的虛擬物品。於呈報期間，基於時間的虛擬物品一般在一到兩個月內被消費。

(a.2) 用戶控制的內容

對於內容並非由我們控制的聊天室，我們可對虛擬物品擁有與作為主要負責人時相同水平的控制。但通過若干體驗分發的內容則由用戶控制。我們並未設置任何程序以審閱分發的內容，我們僅會持續監督以確保分發的內容並未違反我們制定的以及中國的規則及規章。因此，我們並不控制通過這些體驗所討論的話題、玩的遊戲或內容的性質。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評估認定我們為代理，並按淨額基準呈報相應收入。因此，由於我們在該等體驗中被視為代理，我們將向用戶開具賬單的淨額及向其他接受方支付的收入分成費入賬列為收入。

(i.b) 音頻娛樂

在音頻直播聊天室，我們聘請主播提供音頻娛樂，每名主播均須與一個經批准的公會簽約，而每個公會由代表運營。主播及公會的代​​表均須與我們簽約以在平台上向其他用戶提供音頻娛樂。我們根據協議與作為主播的接受方及其各自的公會分享部分收入分成費。我們將用戶視作客戶。

我們評估認定我們為提供音頻娛樂的主要負責人，並按總額基準報告相應收入。因此，向用戶開具賬單的金額入賬列為收入，向主播及其各自公會支付的收入分成費入賬列為營業成本。然而，在主播購買虛擬物品並將其贈回用戶以表示主播對用戶支持的感謝時，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保留的部分入賬列為營業成本扣減。鑒於該等體驗的性質，若用戶向其他用戶贈送虛擬物品，則向接受方支付的相關收入分成費將入賬列為收入扣減。若我們為主要負責人，則我們控制音頻娛樂內提供的內容以及尚未轉移至用戶的虛擬物品。這種控制可從我們對通過該等音頻娛樂分發的內容的監督得到證實。每次代表擬在平台上主持任何音頻娛樂時，所提供的內容需要事先經過我們的批准。此外，在內容提供過程中，我們會進行持續監督，若在內容提供過程中發生對事先批准內容的偏離，則我們將對代

財務資料

表及主播處以暫時停用到永久移除平台的處罰。此外，我們擁有在虛擬物品轉移至用戶前將其變現的唯一能力，這從我們主要向用戶負責並擁有一定程度的定價自主權得到進一步支持。我們設計、創造並提供各種虛擬物品，以供按事先確定的獨立售價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可分為消耗類及基於時間的物品。消耗類物品於購買時消費，而基於時間的物品可在固定期間內使用，例如可購買並在較短的固定期間內在用戶資料中展示的特別虛擬符號。用戶可購買消耗類或基於時間的物品，將該等虛擬物品贈送予主播以表示其對最喜愛主播的支持，或購買增強用戶個人形象的基於時間的虛擬物品。於呈報期間，基於時間的虛擬物品一般在一到兩個月內被消費。

(ii) 在線遊戲收入

我們通過在由我們自主開發或第三方開發的在線遊戲中向遊戲用戶提供虛擬物品產生收入。購買的虛擬物品（包括消耗類及永久類物品）可在在線遊戲中使用以提升遊戲體驗。消耗類物品指能夠由特定遊戲用戶在規定時間內消費的虛擬物品。永久類物品指在在線遊戲的生命週期內可由遊戲用戶的賬戶使用的虛擬物品。我們設有充值系統，供遊戲用戶購買遊戲代幣。遊戲用戶可通過各在線第三方支付平台充值。遊戲代幣不可退款，無到期期限。由於根據遊戲代幣的周轉歷史，遊戲代幣一般在購買後短時間內被消費，我們認為其預計不會就遊戲代幣享有未使用權利額。

於呈報年度，在線遊戲收入多數來自第三方開發的遊戲。

(ii.a) 第三方開發的遊戲

根據我們與各遊戲開發商簽訂的合同，遊戲開發者擁有遊戲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遊戲開發及遊戲運營負主要責任，包括遊戲內容相關的遊戲設計、開發及升級、虛擬物品的定價、持續新內容更新及程序故障修復。我們在與遊戲開發商間的協議下的責任為提供若干標準推廣，包括提供平台接口、在平台上向用戶宣傳新遊戲及在我們平台上進行臨時廣告宣傳。因此，第三方開發的遊戲產生的收入按淨額基準（扣除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金額）入賬。由於第三方開發的遊戲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管理，我們並不接觸詳細消費數據（如遊戲代幣花費於虛擬物品的時間或各遊戲玩家購買的虛擬物品類型（即消耗類或永久類物品））。

財務資料

然而，我們會保存其虛擬貨幣轉換為遊戲代幣的時間及購買遊戲代幣金額的歷史數據。我們認為我們對遊戲開發商的責任與遊戲開發商向遊戲用戶提供的服務相對應。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以按逐個遊戲確認於與我們的估計用戶關係期內（於呈報期間約為一至兩個月）第三方開發遊戲的遊戲代幣相關收入。未來使用方式可能與過往使用方式不同，因此與我們的估計用戶關係期未來可能改變。

(ii.b) 自研遊戲

就我們與發行平台就共同發行或我們與遊戲用戶就自主發行訂立的遊戲運營合同，我們擁有遊戲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遊戲開發及遊戲運營負主要責任，包括遊戲（包括遊戲內容）設計、開發及更新、虛擬物品的定價、持續新內容更新及程序故障修復、確定發行平台及付款渠道以及提供客戶服務。因此，我們認為自身為該等合同中的主要負責人並將遊戲用戶視為客戶。自研遊戲所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基準入賬，發行平台分享的費用及支付平台收取的手續費入賬列為營業成本。遊戲用戶可免費玩遊戲，並就購買虛擬物品（主要包括消耗類及永久類物品）付款，虛擬物品可用於提升用戶的遊戲體驗。消耗類物品指能夠由特定遊戲用戶在規定時間內消費的虛擬物品。永久類物品指在在線遊戲的生命週期內可由遊戲用戶的賬戶使用的虛擬物品。我們並不保留虛擬物品的詳細消費資料，僅有關於登錄頻次的有限資料。鑒於自研遊戲中的遊戲用戶購買的虛擬物品多數為永久類物品，我們認為在與我們的估計用戶關係期內（於呈報期間約為一至兩個月）確認最為合適。用戶關係期根據我們考慮到在進行評估時的所有已知的相關資料的最佳估計確定。我們每季度評估估計遊戲用戶關係。因新資料導致的遊戲用戶關係變動產生的任何調整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入賬作為會計估計變動。

財務資料

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預期於各自歸屬期間支銷。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沒收率、相關股本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入率及條款)乃由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

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我們利用自身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工具的信貸風險、波幅及流動資金風險)，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巨大差異。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各自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交易，且相關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和波幅以及在清算時間、贖回時間或[編纂]事件情景的概率權重)均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基於我們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我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計算虧損撥備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b)披露。

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已取得電競執照及合同、技術及品牌，預期將助力在線遊戲及在線互動平台業務。我們根據有關資產的預計技術廢舊年限估計該技術及品牌的可使用年期分別為七年及五年。然而，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更短或更長，此乃取決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行動。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毛利	308,400	527,897	971,219	404,616	690,9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¹⁾	(164,257)	(269,144)	(600,361)	(240,645)	(531,545)
行政開支 ⁽¹⁾	(84,504)	(46,437)	(215,845)	(58,577)	(307,905)
研發費用 ⁽¹⁾	(44,074)	(88,156)	(143,403)	(60,365)	(125,72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2,040)	(3,944)	(6,587)	(6,258)	(4,0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00)	9,087	13,099	(398)	14,497
經營利潤/(虧損)	12,625	129,303	18,122	38,373	(263,713)
財務收入	1,068	2,114	8,520	2,665	3,580
財務成本	(777)	(883)	(4,217)	(1,421)	(2,446)
財務收入淨額	291	1,231	4,303	1,244	1,134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的(虧損)/ 利潤淨額	(482)	(942)	(831)	27	(1,2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53,075)	-	(394,756)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09,649)	-	(324,57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2,434	129,592	(141,130)	39,644	(983,1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47	1,288	(12,879)	(10,184)	(5,517)
年/期內利潤/(虧損)	13,381	130,880	(154,009)	29,460	(988,64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381	130,880	(152,247)	29,639	(981,464)
非控股權益	-	-	(1,762)	(179)	(7,18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²⁾ ：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65,402	147,741	190,400	94,212	29,223
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52,720	141,704	151,302	71,398	4,19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營業成本	190	102	45	42	8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3	2,990	172	86	3,850
行政開支	36,607	7,082	107,533	35,960	111,242
研發費用	2,019	650	472	237	19,023
總計	39,339	10,824	108,222	36,325	134,964

收入

每個用戶在*TT語音*應用上完成我們的註冊程序後，均可免費開設自己獨特的語音聊天室，並在不同渠道顯示聊天室的狀態。我們的收入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獲得：

- **增值服務**，我們的用戶在*多用戶互動場景*中消費虛擬禮物，使彼等的虛擬角色與眾不同，並與對方建立長久的關係以及會員訂購；及
- **音頻娛樂服務**，我們用戶在該等主播主持的各種音頻娛樂場景中向主播發送虛擬禮物。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並無自音頻娛樂服務產生任何收入，自2020年下半年該服務於*TT語音*應用上推出以來，收入實現快速增長。

此外，我們亦從遊戲及其他服務（包括電競團隊運營、遊戲分銷及海外運營業化）中獲取小部分的收入。由於該等業務獨立於*TT語音*應用的運營，我們從戰略上精簡遊戲發行業務並減少對其增長的投資，以更加專注於我們*TT語音*應用的增長及我們於該移動應用程序中提供的增值服務及音頻娛樂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列示，百分比除外)									
增值服務	253,865	58.6	716,354	85.7	1,357,132	90.9	573,132	95.2	963,239	82.1
音頻娛樂服務	-	-	-	-	63,621	4.3	-	-	185,918	15.8
遊戲及其他	179,001	41.4	119,973	14.3	72,667	4.8	28,878	4.8	24,309	2.1
總計	<u>432,866</u>	<u>100.0</u>	<u>836,327</u>	<u>100.0</u>	<u>1,493,420</u>	<u>100.0</u>	<u>602,010</u>	<u>100.0</u>	<u>1,173,466</u>	<u>100.0</u>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收入分成費；(ii)僱員福利開支；(iii)帶寬開支及伺服器託管成本；及(iv)付款處理成本。收入分成費佔我們營業成本絕大部分，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營業成本的93.1%、89.9%、82.8%、83.6%及82.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分成費	115,844	93.1	277,364	89.9	432,586	82.8	165,044	83.6	396,527	82.2
僱員福利開支	190	0.2	7,670	2.5	21,485	4.1	3,417	1.7	28,439	5.9
無形資產攤銷	-	-	314	0.1	19,504	3.8	5,479	2.8	17,572	3.6
帶寬開支及										
伺服器託管成本	1,320	1.1	8,865	2.9	20,499	3.9	8,667	4.4	18,676	3.9
付款處理成本	4,923	4.0	11,621	3.8	20,067	3.9	8,630	4.4	14,473	3.0
其他	2,189	1.8	2,596	0.8	8,060	1.5	6,157	3.1	6,791	1.4
總計	<u>124,466</u>	<u>100.0</u>	<u>308,430</u>	<u>100.0</u>	<u>522,201</u>	<u>100.0</u>	<u>197,394</u>	<u>100.0</u>	<u>482,478</u>	<u>100.0</u>

財務資料

收入分成費主要指我們根據與虛擬禮物接受者及工會的收入分成安排就增值服務及音頻娛樂服務向彼等的付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我們平台上的主播」及「業務－我們的變現」。收入分成費根據虛擬物品消費產生的收入的一個百分比及若干基於業績的獎勵計算。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值服務應佔的收入分成費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237.2百萬元、人民幣354.9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6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分成費總額的87.4%、85.5%、82.0%、88.9%及67.7%。由於我們於2020年7月啟動音頻娛樂服務，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音頻娛樂服務應佔收入分成費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分成費總額的8.9%及30.6%。遊戲及其他亦應佔我們收入分成費的一小部分。總的來說，我們預計收入分成費在短期內一般會隨著我們的增值服務及音頻娛樂服務的擴展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增加71.2%至2019年的人民幣527.9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84.0%至人民幣97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6百萬元增加70.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1.2%、63.1%、65.0%、67.2%及58.9%。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71.2%下降至2019年的63.1%，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與公會分成的收入（作為我們推動社區互動的努力的一部分）以及與遊戲開發商分成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隨後增加至2020年的65.0%，主要是由於我們降低了與公會分成的收入，同時也是由於用戶向其他用戶發送虛擬禮物的去中心化消費場景所產生的收入比例較高。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2%下降至2021年同期的58.9%，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了音頻娛樂服務，其與公會分成的收入比例高於增值服務所佔比例。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及廣告開支及(ii)僱員福利開支。我們擬繼續投資於銷售及營銷，特別是通過多樣化的渠道獲得新用戶及推廣我們品牌意識及品牌形象，我們相信這將有利於我們的長期增長並最大限度提高我們的變現潛力。因此，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在不久的將來迅速增加。有關銷售及營銷開支於不同時期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或會波動，這取決於該等開支的時間和程度以及季節性原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									
僱員福利開支	36,465	22.2	41,848	15.5	47,100	7.8	22,511	9.4	46,193	8.7
推廣及廣告開支	125,242	76.2	207,487	77.1	522,017	87.0	205,592	85.4	462,554	87.0
其他 ⁽¹⁾	2,550	1.6	19,809	7.4	31,244	5.2	12,542	5.2	22,798	4.3
總計	164,257	100.0	269,144	100.0	600,361	100.0	240,645	100.0	531,54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i)外包及其他勞工成本，(ii)物業及設備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帶寬開支及服務器託管成本，及(v)專業費用。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9%、32.2%、40.2%、40.0%及45.3%。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費用；及(iii)折舊及攤銷。預計我們將因作為一家公眾公司運營及為滿足與我們的擴張有關的更多合規要求而產生額外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54,184	64.1	27,251	58.7	178,698	82.8	48,403	82.6	273,515	88.8
專業費用	2,135	2.5	2,619	5.6	16,027	7.4	696	1.2	20,809	6.8
折舊及攤銷	8,397	9.9	7,707	16.6	11,163	5.2	4,771	8.1	9,715	3.2
其他 ⁽¹⁾	19,788	23.4	8,860	19.1	9,957	4.6	4,707	8.0	3,866	1.3
總計	84,504	100.0	46,437	100.0	215,845	100.0	58,577	100.0	307,90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i)帶寬開支及服務器託管成本，及(ii)核數師酬金。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9.5%、5.6%、14.5%、9.7%及26.2%。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帶寬開支及服務器託管成本。我們認為，對研發的持續投資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關鍵。我們預計將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工作，以改善用戶體驗並支持業務增長。因此，預計在可預見未來，我們研發費用的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									
僱員福利開支	29,705	67.4	52,041	59.0	77,676	54.2	33,245	55.1	86,594	68.9
帶寬開支及										
服務器託管成本	11,007	25.0	20,239	23.0	35,981	25.1	16,721	27.7	25,523	20.3
其他 ⁽¹⁾	3,362	7.6	15,876	18.0	29,746	20.7	10,399	17.2	13,604	10.8
總計	44,074	100.0	88,156	100.0	143,403	100.0	60,365	100.0	125,72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外包及其他勞工成本，(ii)物業及設備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及(iv)專業費用。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0.2%、10.5%、9.6%、10.0%及1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及(ii)政府補助及增值稅補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及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經營虧損人民幣263.7百萬元。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i)應收貸款及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與我們向宋克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授予貸款以買斷若干早期投資者（有關貸款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獲悉數償還）有關及(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借款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鑑於上文所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利潤淨額人民幣27,000元及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主要包括(i)即期所得稅及(ii)遞延所得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7.6%、-1.0%、-9.1%、25.7%及-0.6%。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利潤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為[編纂]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利潤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編纂]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經調整EBITDA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年／期內利潤／(虧損)，經加回或減去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所得稅開支／(抵免)、財務成本、財務收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經調整EBITDA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指標(即年／期內利潤／(虧損))的對賬載於下表。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虧損)及經調整 EBITDA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虧損)	13,381	130,880	(154,009)	29,460	(988,648)
加／(減)：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28	2,984	4,178	1,765	3,048
無形資產攤銷	4,768	4,417	24,696	7,652	19,5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02	5,356	7,329	3,441	7,308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2,040	3,944	6,587	6,258	4,027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900	(9,087)	(13,099)	398	(14,497)
分佔採用權益法 入賬的聯營公司					
虧損／(利潤)淨額	482	942	831	(27)	1,219
所得稅開支／ (抵免)／開支	(947)	(1,288)	12,879	10,184	5,517
財務成本	777	883	4,217	1,421	2,446
財務收入	(1,068)	(2,114)	(8,520)	(2,665)	(3,5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公允價值變動	-	-	53,075	-	394,756
可轉換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109,649	-	324,577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39,339	10,824	108,222	36,325	134,964
與集團重組有關的 一次性開支*	-	-	34,365	-	138,546
經調整EBITDA	65,402	147,741	190,400	94,212	29,223

附註：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經調整利潤淨額

我們將經調整利潤淨額界定為年／期內利潤／(虧損)，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經調整利潤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指標(即年／期內利潤／(虧損))的對賬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及經調整利潤淨額 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虧損)	13,381	130,880	(154,009)	29,460	(988,64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39,339	10,824	108,222	36,325	134,96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53,075	—	394,756
可轉換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109,649	—	324,577
可換股票據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5,613	—
與集團重組有關的 一次性開支*	—	—	34,365	—	138,546
經調整利潤淨額	52,720	141,704	151,302	71,398	4,195

附註：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一個非現金項目，(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不被認為是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及(iii)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為非經常性及非營運開支。所有該等項目均不能直接表明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報的綜合業績，我們於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措施時消除該等項目的影響。該等措施可更好地反映我們的基本經營業績，並可更好地促進每年及各期的經營業績比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不應視為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且我們對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的表述不應視為暗示我們的未來業績將不受異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此外，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衡量標準進行比較，因為其定義可能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上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淨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以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ii)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增加有關的行政費用增加，以及(iii)隨著我們繼續增加我們的研發人員，研發費用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的一間實體除外，根據兩級制，首2.0百萬元港幣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的相關稅務規定，合資格軟件企業（「軟件企業」）可在兩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享有50%適用稅率減免。廣州趣丸符合合資格軟件企業條件，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適用稅率將享有50%的減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政策，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有關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相當於合資格研發費用50%的額外稅項減免。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額外稅項減免金額由合資格研發費用的50%增加到75%，自2018年至2020年生效（「超級減免」）。廣州趣丸及其

財務資料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額外75%的稅項減免。

根據全國人大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並須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身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扣繳稅款安排，則作別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屬「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5%納稅。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因此必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的地點定義為「對非中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所在地」。根據對周邊事實和情況的審查，本集團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不會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指導和實施歷史有限，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本公司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將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被視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的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我們於新加坡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新加坡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7%的企業稅。此外，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新加坡預扣稅。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0百萬元增加94.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3.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3.1百萬元增加68.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3.2百萬元，及較小部分由於在2020年7月推出音頻娛樂服務，該服務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收入人民幣18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整體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月活躍用戶增加及月付費用戶增長，乃受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日益多樣化的社交娛樂場景、營銷工作的加強及經營效率的提升所帶動。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16.2百萬月活躍用戶，而2020年同期的月活躍用戶為10.0百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達82.68萬，而2020年同期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則為67.01萬。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增加144.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2.5百萬元。營業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及收入分成費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增加140.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5百萬元。更具體而言，增值服務應佔我們的收入分成費因我們增值服務的增長而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68.3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音頻娛樂服務應佔收入分成費人民幣121.4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則為零，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7月推出音頻娛樂服務。收入分成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33.8%，主要是由於音頻娛樂服務貢獻的收入部分增加，其與公會的分成收入比例高於增值服務所佔比例。這是由於音頻娛樂服務大部分由公會管理的主播提供，我們向其支付額外的收入分成費，而增值服務的收入大部分是用戶在多用戶語音聊天室向其他用戶發送虛擬禮物時產生而並無向公會管理的主播支付此類額外收入分成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變現」。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6百萬元增加70.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0百萬元。由於上文所討論的原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2%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6百萬元增加120.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推廣及廣告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推廣我們的TT語音品牌及服務而進行的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人數及薪酬水平(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加425.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及以向宋克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支付的股息形式視作補償，宋克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已動用部分該等股息以償還與公司重組有關的尚未償還債務，及(ii)專業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編纂]及相關交易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108.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繼續增加研發人員的人數及報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虧損撥備撥回，惟被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增加所抵銷。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及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4.5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及增值稅補貼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6百萬元，(ii)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由人民幣5.6百萬元降至零，及(iii)匯兌收益淨額由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虧損淨額由零增加至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38.4百萬元，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6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34.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收入增加及我們於銀行賬戶中存入更多現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72.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的借款增加。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採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人民幣27,000元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採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變動乃由於分佔我們新收購的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與本公司估值增加有關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94.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就本公司的估值增加錄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324.6百萬元。我們預期不會進一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原因為由於緊接[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導致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45.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36.3百萬元增加78.6%至2020年的人民幣1,493.4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16.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7.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付費用戶群的快速增長，我們的用戶之間進行更多的互動以及在我們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推動下，彼等更願意通過虛擬禮物增進關係，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TT*語音應用上對虛擬物品的消費增加。我們於2019年有5.4百萬月活躍用戶，而2020年的月活躍用戶為12.3百萬。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量於2020年達到643,900人，而2019年為385,600人。

於2019年，我們並無自音頻娛樂服務中產生得任何收入，且自2020年下半年在*TT*語音應用上推出以來實現了收入的快速增長。音頻娛樂服務允許主播在我們多元化的音頻娛樂場景中對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進行變現。我們來自音頻娛樂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佔我們2020年收入的4.3%。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增加69.3%至2020年的人民幣522.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及收入分成費的增加，佔我們總營業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的收入分成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277.4百萬元增加56.0%至2020年的人民幣43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增值服務的總消費量快速增長以及於2020年推出音頻娛樂服務。收入分成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自2019年33.2%下降至2020年29.0%。該減少主要由於自2019年至2020年，收入分成費佔我們的增值服務（即我們2020年總收入的絕大部分）產生的收入的比例下降，部分被因音頻娛樂服務（我們主要作為主要負責人）產生的較高比例的收入分成費部分所抵銷。由2019年至2020年，收入分成費佔我們的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降低了與公會分成的收入，同時也是由於在用戶向其他用戶發送虛擬禮物的去中心化消費場景中產生的收入比例較高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527.9百萬元增加84.0%至2020年的人民幣971.2百萬元。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3.1%略微增加至2020年的65.0%。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增加123.1%至2020年的人民幣600.4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及廣告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07.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推廣我們的TT語音品牌及服務而進行的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364.8%至2020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與行政人員補償增加(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及(ii)與[編纂]融資活動有關的專業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加62.7%至2020年的人民幣143.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人數及報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67.0%至2020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1.1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零。

經營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303.0%至2020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授予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而授予關聯方的貸款主要與授予宋克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貸款以買斷若干早期投資者有關，有關貸款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獲償還。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377.6%至2020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由2019年的零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借款增加。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19年並無錄得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2020年就本公司的估值增加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53.1百萬元。於2019年，我們並無錄得可轉換優先股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2020年就本公司的估值增加錄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我們預計不會錄得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公允價值變動，因該等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9年比2020年享受更多稅收優惠待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增加93.2%至2019年的人民幣836.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53.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16.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付費用戶群的快速增長，我們的用戶之間進行更多的互動以及在我們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推動下，彼等更願意通過虛擬禮物增進關係，我們的用戶在我們的TT語音應用上對虛擬物品的消費增加。我們於2018年有2.2百萬月活躍用戶，而2019年的月活躍用戶為5.4百萬。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量

財務資料

由2018年的161,900人快速增加至2019年的385,600人。遊戲及其他產生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179.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1.4%及14.3%。由於我們日益專注於我們語音社交網絡平台作為我們的策略事宜，我們從遊戲及其他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加147.8%至2019年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及收入分成費的增加，佔我們總營業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的收入分成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139.4%至2019年的人民幣27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增值服務的增長及其次就我們經營遊戲及其他業務向供應商（例如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增加。收入分成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26.8%增加至2019年的33.2%，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與公會分成的收入（作為我們推動社區互動的努力的一部分），以及與遊戲開發商分成的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增加71.2%至2019年的人民幣527.9百萬元。由於上文討論的原因，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71.2%下降至2019年的63.1%。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64.3百萬元增加63.9%至2019年的人民幣269.1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及廣告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07.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推廣我們的TT語音品牌及服務而進行的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84.5百萬元減少45.0%至2019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已授予行政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補償。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100.0%至2019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人數及報酬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93.3%至2019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虧損撥備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及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增值稅補貼由2018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及部分被理財產品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增加所抵銷。

經營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924.2%至2019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97.9%至2019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於銀行賬戶中存入更多現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3.6%至2019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我們的聯營公司虧損增加。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2,405	25,626	32,041	36,590
投資物業	–	14,620	15,300	16,080
使用權資產	22,685	24,734	18,489	137,957
無形資產	7,346	49,795	243,376	302,7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09	2,074	6,136	5,857
預付款項	–	5,300	8,043	1,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89,717	–
於聯營公司投資	6,745	5,056	8,724	53,658
遞延稅項資產	1,287	2,575	4,224	5,0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82,277	129,780	426,050	558,95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1,399	35,176	46,797	38,245
預付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42,684	61,302	79,732	93,5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030	104,065	182,43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000	73,000	–	760
受限制現金	–	–	–	2,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2	78,310	629,319	794,829
流動資產總額	200,275	351,853	938,278	929,883
資產總額	282,552	481,633	1,364,328	1,488,842

財務資料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權益／(虧絀)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	-	47	47
其他儲備	179,914	196,065	36,620	195,696
累計虧損	<u>(71,533)</u>	<u>(17,825)</u>	<u>(283,059)</u>	<u>(1,493,800)</u>
	108,381	178,240	(246,392)	(1,297,942)
非控股權益	<u>-</u>	<u>2,485</u>	<u>723</u>	<u>(2,733)</u>
權益／(虧絀)總額	<u>108,381</u>	<u>180,725</u>	<u>(245,669)</u>	<u>(1,300,67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052	19,913	13,145	114,608
遞延稅項負債	-	-	-	5,4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746,193	1,565,565
可轉換優先股	<u>-</u>	<u>-</u>	<u>314,726</u>	<u>642,149</u>
	21,052	19,913	1,074,064	2,327,802
流動負債				
借款	-	-	126,5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9,360	35,234	-
應付賬款	114,021	112,964	116,543	144,910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7,206	75,963	184,920	218,608
合同負債	8,512	15,772	57,957	69,446
應付所得稅	-	-	6,731	2,843
租賃負債	<u>3,380</u>	<u>6,936</u>	<u>8,048</u>	<u>25,908</u>
流動負債總額	<u>153,119</u>	<u>280,995</u>	<u>535,933</u>	<u>461,715</u>
負債總額	<u>174,171</u>	<u>300,908</u>	<u>1,609,997</u>	<u>2,789,51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82,552</u>	<u>481,633</u>	<u>1,364,328</u>	<u>1,488,842</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1,399	35,176	46,797	38,245	42,871
預付款項及其他					
流動資產	42,684	61,302	79,732	93,597	108,5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030	104,065	182,43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2,000	73,000	–	760	130,118
受限制現金	–	–	–	2,452	2,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2	78,310	629,319	794,829	665,472
流動資產總額	200,275	351,853	938,278	929,883	949,504
流動負債					
借款	–	–	126,5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9,360	35,234	–	–
應付賬款	114,021	112,964	116,543	144,910	134,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7,206	75,963	184,920	218,608	212,809
合同負債	8,512	15,772	57,957	69,446	63,261
應付所得稅	–	–	6,731	2,843	–
租賃負債	3,380	6,936	8,048	25,908	29,499
流動負債總額	153,119	280,995	535,933	461,715	439,789
流動資產淨額	47,156	70,858	402,345	468,168	509,715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402.3百萬元、人民幣468.2百萬元及人民幣509.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由於(i)理財產品增加致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授予宋克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若干貸款以買斷若干早期投資者有關，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悉數償還，由(i)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授予若干早期投資者的特別股息，及(ii)收購成本及應付電競執照及合同款項增加致使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0年我們營運及[編纂]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3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授予宋克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若干貸款以買斷若干早期投資者有關，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悉數償還，惟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由於我們進行銀行貸款以滿足我們的營運的資金需求，借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成本及應付電競執照及合同款項、應付電競執照費用以及應付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營運及C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4.8百萬元，及(ii)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零，因我們悉數支付尚未償還金額，惟部分被因悉數償還我們授予宋克先生及其聯屬公司的貸款以買斷若干早期投資者令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零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09.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人民幣9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6百萬元，乃主要因我們的經營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資產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的辦公樓。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服務器、電腦及電子設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競執照及合同、電競玩家權利、在線遊戲執照及商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243.4百萬元及人民幣302.7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持續增加，主要因我們戰略收購電競執照及玩家權利以及我們於2021年4月收購Uki Group Company。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非流動部分包括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流動部分包括理財產品、遠期合同及附有換股權的應收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1,809	2,074	6,136	5,857
流動				
理財產品	22,000	63,000	–	–
遠期合同	–	–	–	760
附有換股權的應收貸款	–	10,000	–	–
	22,000	73,000	–	760
總計	23,809	75,074	6,136	6,617

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投資於理財產品、非上市實體及附有換股權的應收貸款。於2018年和2019年，我們投資於理財產品，包括中國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於一年內到期的低風險理財產品。我們對非上市實體的投資以及附有換股權的應收貸款與我們對民營公司的投資有關。我們已經採取與我們的投資有關的內部政策，並建立了一個由我們的財務及業務部門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我們的業務部門或董事長辦公室負責提出及分析潛在的投資。於審查投資計劃後，我們的董事長辦公室將組織一個投資管理工作組，在適當的範圍內進行盡職調查。該工作組將與董事長辦公室、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協調，從各自的角度對投資計劃提出意見，並提交予投資委員會批准。在對民營公司進行投資後，我們會定期監測被投資企業的經營及財務成果，以及投資組合的總體表現以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投資。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第三方及關聯方應付的尚未償還金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詳細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債務人	42,044	37,386	47,171	39,244
— 關聯方	1,596	329	50	5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毛額	43,640	37,715	47,221	39,294
減：虧損撥備	(2,241)	(2,539)	(424)	(1,04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淨額	<u>41,399</u>	<u>35,176</u>	<u>46,797</u>	<u>38,245</u>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13百萬元或26%已於隨後結算。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104.1百萬元、人民幣272.1百萬元、零及零。2018年至2020年應收關聯方款項錄得增加，主要與我們授予宋克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若干貸款以買斷若干早期投資者有關，該等貸款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悉數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0年末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錄得減少，主要因悉數償還我們授予宋克先生及其聯屬人士以買斷若干早期投資者的貸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營銷及推廣開支；(ii)預付收入分成費；及(iii)預付技術服務費。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在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分別有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截至2021年8月31

財務資料

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經營預付款項錄得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629.3百萬元、人民幣794.8百萬元及人民幣66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及[編纂]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6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

負債

借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6.5百萬元、零及零。於2020年錄得的借款包括即期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6.5百萬元，以及即期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此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00%至4.85%。與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利率乃根據市場現行利率釐定。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19年12月，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9.4百萬元乃與我們授予若干早期投資者的特別股息有關，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5.2百萬元乃與回購主要管理層間接持有的普通股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僱員福利；(ii)應付電競執照及合同的收購成本，及(iii)應付電競執照費用；及(iv)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收購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生應付電競執照及

財務資料

合同的收購成本；及(ii)應付僱員福利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電競執照及合同的收購成本增加；(ii)應付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及(iii)產生應付電競執照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當時輕微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營銷及推廣費用增加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略微減少至人民幣212.8百萬元。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公會、用戶及在線遊戲內容供應商的收入分成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4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2百萬元。

下表載列按我們應付賬款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5,990	106,127	113,064	141,915
3至6個月	10,597	5,027	2,069	800
6個月至1年	7,434	1,810	1,410	2,195
1年以上	—	—	—	—
	114,021	112,964	116,543	144,910

截至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127.3百萬元或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償還應付賬款的88%已於隨後結付。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根據我們的租賃協議尚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當前價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若干辦公樓的使用權，初步租期通常為一至六年。

財務資料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與購買虛擬項目的墊款及收取的現金墊款有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付費用戶及其於TT語音應用上的消費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即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完成若干輪融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零、零、人民幣74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5.6百萬元。我們亦發行了天使輪優先股，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錄得可轉換優先股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14.7百萬元及人民幣642.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33。自2021年6月30日起及直至2021年8月31日止，我們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由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有關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轉為權益，我們預計不再錄得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和可轉換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各自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我們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來確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和股權分配模型來確定可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和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銷性貼現和波動，以及基於我們最佳估計的清算、贖回或[編纂]事件情景的時間之間的概率權重，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內披露。

關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可轉換優先股的估值，董事採取以下程序：(i)審閱[編纂]投資協議及[編纂]股東協議的條款；(ii)委聘獨立合適的合資格估值師，提供了可能影響估值的重要資料，作為向估值師作出指示的一部分，以使估值師能夠執行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了相關假設和估值方法；(iii)仔細考慮了所有需要管理層評估和估計的資料，包括不同情況下的概率、清算時間和缺乏市銷性的貼現；及(iv)審閱了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和估值報告，並仔細考慮了主要輸入數據和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均屬公平合理。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依靠經營及股東出資產生的現金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有意通過股本融資活動及債務融資活動均衡地滿足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期未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00,323	197,344	258,096	142,498	(42,84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02,095)	(154,324)	(316,534)	(158,945)	199,674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3,032)</u>	<u>(5,872)</u>	<u>609,339</u>	<u>183,457</u>	<u>13,8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804)	37,148	550,901	167,010	170,646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5,966	41,162	78,310	78,310	629,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的影響	<u>—</u>	<u>—</u>	<u>108</u>	<u>(13)</u>	<u>(5,136)</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1,162</u>	<u>78,310</u>	<u>629,319</u>	<u>245,307</u>	<u>794,829</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94.8百萬元，(ii)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324.6百萬元，(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抵消。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1百萬元。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收入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08.2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1.5百萬元，(iv)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3.1百萬元，及(v)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收入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9.4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0.9百萬元，惟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1.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人民幣39.3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3.8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惟部分被(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主要包括向關聯方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84.0百萬元，惟部分被(i)購買電競執照及合同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84.0百萬元，(ii)購買電競執照及合同付款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iii)購買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60.0百萬元，惟部分被(i)出售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4.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449.0百萬元，(ii)向其他方貸款人民幣71.4百萬元，及(iii)購買電競執照及合同付款人民幣26.2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9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2.2百萬元，(ii)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投資人民幣22.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90.7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126.5百萬元，(ii)派付股息人民幣91.5百萬元，及(iii)回購普通股付款人民幣5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9.3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522.4百萬元，(ii)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i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6.5百萬元，惟部分被(i)派付股息人民幣147.0百萬元，及(ii)回購普通股付款人民幣5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指我們的租賃負債付款。

於201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指我們的租賃負債付款。

營運資金

經計及[編纂]估計[編纂]及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42,150	4,281	10,864	8,204
無形資產的付款	4,813	31,821	186,889	52,468
總計	46,963	36,102	197,753	60,672

我們預期以營運所得現金、[編纂]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有關任何未來期間的現時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會出現變動，我們或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債項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1年
即期及有抵押					
銀行貸款	—	—	46,500	—	—
即期及無抵押					
銀行貸款	—	—	80,000	—	—
總計	—	—	125,600	—	—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零。於2020年錄得的借款包括人民幣46.5百萬元的即期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及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即期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租賃的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6月30日	8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	3,380	6,936	8,048	25,908	29,499
非即期	21,052	19,913	13,145	114,608	113,467
總計	24,432	26,849	21,193	140,516	142,96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46.2百萬元和人民幣1,565.6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自2021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14.7百萬元及人民幣642.1百萬元。有關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自2021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可轉換優先股。

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即就我們的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8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合同責任

資本承擔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經營租賃

我們根據兩個月至六年內到期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我們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除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u>145</u>	<u>1,174</u>	<u>2,441</u>	<u>872</u>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認為，收入增長總額、毛利率總額及經調整淨利率可提供衡量我們於一段時間內的經營效率的重要指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總額、毛利率總額及經調整淨利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增長總額 (%)	–	93.2	78.6	–	94.9
毛利率總額 (%) ⁽¹⁾	71.2	63.1	65.0	67.2	58.9
經調整淨利率 (%) ⁽²⁾	12.2	16.9	10.1	11.9	0.4

附註：

- (1) 毛利率總額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的收入。
- (2) 經調整淨利率指經調整淨收入佔該年／期的收入的百分比。有關經調整淨收入的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經收入」。

財務資料

收入增長

我們的收入增長由2019年的93.2%下降至2020年的78.6%，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至94.9%。有關我們收入增長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討論」。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71.2%下降至2019年的63.1%，並於2020年進一步下降至65.0%，以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2%下降至2021年同期的58.9%。有關我們收入增長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討論」。

經調整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2.2%、16.9%、10.1%、11.9%及0.4%。有關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經調整利潤淨額」。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為指數並被分類為股東權益且未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被合併實體的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我們概無在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未被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由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證券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我們盡可能減少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以管理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於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以經營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或負債，故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並非按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換算對損益的潛在影響，以及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美元遠期合同。本年度人民幣對美元升值是我們所確認的匯兌差額的主要原因。美元對人民幣的進一步升值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 利率風險

除可變利率的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應收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的計息資產。

我們對利率變化的風險主要來自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一 借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中披露。

我們並無對沖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計，市場利率的變化不會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鑒於近期金融市場的利率穩定，董事認為，

財務資料

可轉換優先股、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被認為很低。因此，並未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預計利率的變化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預計不會有重大變化。

(iii)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理財產品相關的證券價格風險。我們通常不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我們將投資組合多元化以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相應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組別管理。財務團隊負責在提呈付款條款之前為各新債務人管理及分析信貸風險。我們考慮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過往運營及財務業績等各類因素以評估其信貸質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故預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計劃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性質不斷變化，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等流動資產以保持足夠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財務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趣丸已宣佈特別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可否自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內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至少須留出其稅後利潤的10%（如有）撥作法定儲備，直到該儲備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且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我們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日後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僅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倘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編纂]不應期望能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股份。

物業及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物業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市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我們物業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9,385
資本支出	0
折舊及調整	(75)
	<hr/>
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9,310
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估值盈餘	970
	<hr/>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估值	28,340
	<hr/> <hr/>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20年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並按[編纂][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該等[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所提供的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予[編纂]的[編纂]。[編纂]開支的估計金額將佔[編纂]總[編纂]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虧損)估計⁽¹⁾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基於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的基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利潤及每股未經審核[編纂]估計利潤如下：

以下人士應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綜合利潤：

不少於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
[編纂]估計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²⁾⁽³⁾⁽⁴⁾

[●]
不少於
人民幣[編纂]元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的董事對此負全責，利潤／(虧損)估計乃由董事根據(i)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彼等對此全權負責。利潤／(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項、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惟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做出變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海外擴張、我們的產品組合、用戶增長和新業務計劃，以培育我們的社交和娛樂生態系統，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尋求海外擴張機會，通過(i)在新興市場開發和本地化我們的技術支持，通過銷售和營銷活動，在具有龐大的潛在用戶群和有利的競爭格局和用戶人口的選定海外市場（除我們已建立業務的中東和東南亞外）推廣我們的平台和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用戶群；及(ii)當地業務發展，包括戰略品牌建設，建立和投資合夥企業，以及人才招聘和培訓，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更好地了解當地用戶的需求，並積累當地的運營專業知識；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繼續豐富我們的TT語音平台的特性和功能，用於遊戲共同體驗以豐富其他主題類別，如音樂、電影和生活方式，並滿足不同人群（如女性和Z世代）的特別需求，在未來一至三年，通過(i)開發工具以進一步促進我們TT語音平台的用戶互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開發和發佈新產品線擁有多個新工具和功能（例如新的虛擬物品及特權類別）及(ii)確定未滿足的用戶興趣和需求並推廣新的音頻娛樂類別或社交功能以滿足此類用戶需求，例如允許用戶在更沉浸的環境中探索對音樂、電影和其他娛樂媒介的共同興趣的功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和多樣化的推廣活動，以及通過贊助專業電競聯賽和錦標賽實施我們的營銷計劃，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在未來一至三年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提高用戶參與度；和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其他新業務計劃，以圍繞我們的*TT*語音平台培育豐富多樣的社交娛樂生態系統，包括(i)向用戶、公會、主播和有社交影響力者給予獎勵以產生更高質量的內容，(ii)戰略投資於與領先的新型流行移動遊戲的遊戲開發商建立合夥關係，以及(iii)繼續擴大我們的電競戰隊業務以專注於最流行的移動遊戲及在內容提供、用戶社區和技術應用領域深化我們與具聲譽的移動電競行業合作夥伴的合作。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以改善我們的用戶體驗並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繼續建立和升級我們的技術工程中間平台及內部管理工具，以長期支持我們的可持續創新及不斷增長的生態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投資大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技術繼續推進我們的用戶匹配和內容推薦算法，我們相信這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利用*TT*語音平台生成的不斷增加的數據再次深入了解用戶偏好並提高我們匹配和推薦功能的性能；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繼續升級我們的音頻技術基礎設施，以實現在不同網絡環境下具有高傳輸穩定性和低延遲的高質量連接。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如[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計劃按比例將額外或減少[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如[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分別獲得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如[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上限、中位數及下限）額外[編纂]。我們計劃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如[編纂]的[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存於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趣丸集團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趣丸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和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

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

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其中載列有關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趣丸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32,866	836,327	1,493,420	602,010	1,173,466
營業成本	8	(124,466)	(308,430)	(522,201)	(197,394)	(482,478)
毛利		308,400	527,897	971,219	404,616	690,988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164,257)	(269,144)	(600,361)	(240,645)	(531,545)
行政開支	8	(84,504)	(46,437)	(215,845)	(58,577)	(307,905)
研發費用	8	(44,074)	(88,156)	(143,403)	(60,365)	(125,72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8	(2,040)	(3,944)	(6,587)	(6,258)	(4,0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900)	9,087	13,099	(398)	14,497
經營利潤/(虧損)		12,625	129,303	18,122	38,373	(263,713)
財務收入	10	1,068	2,114	8,520	2,665	3,580
財務成本	10	(777)	(883)	(4,217)	(1,421)	(2,446)
財務收入淨額		291	1,231	4,303	1,244	1,134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11	(482)	(942)	(831)	27	(1,2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2	-	-	(53,075)	-	(394,756)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3	-	-	(109,649)	-	(324,57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2,434	129,592	(141,130)	39,644	(983,1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947	1,288	(12,879)	(10,184)	(5,517)
年/期內利潤/(虧損)		<u>13,381</u>	<u>130,880</u>	<u>(154,009)</u>	<u>29,460</u>	<u>(988,648)</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13,381	130,880	(152,247)	29,639	(981,464)
— 非控股權益	24	-	-	(1,762)	(179)	(7,184)
		<u>13,381</u>	<u>130,880</u>	<u>(154,009)</u>	<u>29,460</u>	<u>(988,64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人民幣元)		<u>0.18</u>	<u>1.73</u>	<u>(2.00)</u>	<u>0.39</u>	<u>(14.34)</u>
攤薄(人民幣元)		<u>0.18</u>	<u>1.72</u>	<u>(2.00)</u>	<u>0.39</u>	<u>(14.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13,381	130,880	(154,009)	29,460	(988,6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	111	(2)	(1,03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歸屬於信貸風險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3,649	(158)	(5,407)
匯兌差額	-	-	8,603	(151)	(18,58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	-	12,363	(311)	(25,026)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3,381	130,880	(139,884)	29,328	(1,006,375)
－ 非控股權益	-	-	(1,762)	(179)	(7,2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42,405	25,626	32,041	36,590
投資物業	16	–	14,620	15,300	16,080
使用權資產	15	22,685	24,734	18,489	137,957
無形資產	17	7,346	49,795	243,376	302,7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b)	1,809	2,074	6,136	5,857
預付款項	20	–	5,300	8,043	1,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c)	–	–	89,71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6,745	5,056	8,724	53,658
遞延稅項資產	30	1,287	2,575	4,224	5,074
		<u>82,277</u>	<u>129,780</u>	<u>426,050</u>	<u>558,95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41,399	35,176	46,797	38,2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42,684	61,302	79,732	93,5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c)	53,030	104,065	182,43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b)	22,000	73,000	–	760
受限制現金	21(b)	–	–	–	2,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1,162	78,310	629,319	794,829
		<u>200,275</u>	<u>351,853</u>	<u>938,278</u>	<u>929,883</u>
資產總值		<u><u>282,552</u></u>	<u><u>481,633</u></u>	<u><u>1,364,328</u></u>	<u><u>1,488,84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虧絀)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虧絀)					
股本	22	-	-	47	47
其他儲備	23	179,914	196,065	36,620	195,811
累計虧損		(71,533)	(17,825)	(283,059)	(1,493,800)
		108,381	178,240	(246,392)	(1,297,942)
非控股權益／(虧絀)		-	2,485	723	(2,733)
權益／(虧絀)總額		108,381	180,725	(245,669)	(1,300,67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1,052	19,913	13,145	114,608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	5,4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	-	746,193	1,565,565
可轉換優先股	33	-	-	314,726	642,149
		21,052	19,913	1,074,064	2,327,802
流動負債					
借款	28	-	-	126,5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	-	69,360	35,234	-
應付賬款	27	114,021	112,964	116,543	144,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7,206	75,963	184,920	218,608
合同負債	29	8,512	15,772	57,957	69,446
應付所得稅		-	-	6,731	2,843
租賃負債	15	3,380	6,936	8,048	25,908
		153,119	280,995	535,933	461,715
負債總額		174,171	300,908	1,609,997	2,789,517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282,552	481,633	1,364,328	1,488,842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258,656	1,419,521
		–	1,258,656	1,419,5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7	3,3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c)	–	302,010	500,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339,122	347,653
		–	641,139	851,891
資產總值		–	1,899,795	2,271,412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47	47
其他儲備	23	–	955,526	975,688
累計虧損		–	(162,371)	(919,802)
權益總額		–	793,202	55,9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	746,193	1,565,565
可轉換優先股	33	–	314,726	642,149
		–	1,060,919	2,207,7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	10,440	7,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c)	–	35,234	–
		–	45,674	7,765
負債總額		–	1,106,593	2,215,4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	1,899,795	2,271,412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140,575	(84,914)	55,661	-	55,661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13,381	13,381	-	13,381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6	-	39,339	-	39,339	-	39,33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79,914	(71,533)	108,381	-	108,381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179,914	(71,533)	108,381	-	108,381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130,880	130,880	-	130,880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6	-	10,824	-	10,824	-	10,824
撥至法定儲備	23	-	5,327	(5,327)	-	-	-
已宣派股息	25	-	-	(69,360)	(69,360)	-	(69,36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26(b)	-	-	(2,485)	(2,485)	2,485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96,065	(17,825)	178,240	2,485	180,7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96,065	(17,825)	178,240	2,485	180,725
全面虧損／(收益)							
年內虧損		-	-	(152,247)	(152,247)	(1,762)	(154,009)
因本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變動	23	-	3,649	-	3,649	-	3,649
匯兌差額	23	-	8,714	-	8,714	-	8,714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	22	47	-	-	47	-	47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天使輪 優先股	22	-	(198,591)	-	(198,591)	-	(198,591)
回購普通股	22	-	(104,398)	-	(104,398)	-	(104,39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6	-	95,829	-	95,829	-	95,829
已宣派股息	25	-	34,365	(112,000)	(77,635)	-	(77,635)
撥至法定儲備	23	-	987	(987)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7</u>	<u>36,620</u>	<u>(283,059)</u>	<u>(246,392)</u>	<u>723</u>	<u>(245,6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96,065	(17,825)	178,240	2,485	180,725
全面虧損／(收益)							
期內利潤		-	-	29,639	29,639	(179)	29,460
因信貸風險導致可換股票據 公允價值變動		-	(158)	-	(158)	-	(158)
匯兌差額	23	-	(153)	-	(153)	-	(153)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6	-	36,325	-	36,325	-	36,325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	232,079	11,814	243,893	2,306	246,1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7	36,620	(283,059)	(246,392)	723	(245,669)
全面虧損／(收益)							
期內虧損		-	-	(981,464)	(981,464)	(7,184)	(988,648)
因本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變動	23	-	(5,407)	-	(5,407)	-	(5,407)
匯兌差額	23	-	(19,504)	-	(19,504)	(115)	(19,619)
以擁有人身份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6	-	65,648	-	65,648	-	65,648
已宣派股息	25	-	138,546	(230,000)	(91,454)	-	(91,454)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22	2	49,864	-	49,866	-	49,866
回購普通股	22	-	(19,929)	-	(19,929)	-	(19,929)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C輪優先股	22	(2)	(51,549)	-	(51,551)	-	(51,55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522	-	1,522	4,566	6,088
收購非控股權益	24	-	-	723	723	(723)	-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47</u>	<u>195,811</u>	<u>(1,493,800)</u>	<u>(1,297,942)</u>	<u>(2,733)</u>	<u>(1,300,6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35(a)	100,323	197,344	265,892	142,936	(32,367)
已付所得稅		—	—	(7,796)	(438)	(10,4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00,323</u>	<u>197,344</u>	<u>258,096</u>	<u>142,498</u>	<u>(42,847)</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42,150)	(4,281)	(10,864)	(2,634)	(8,204)
購買無形資產	35(b)	(4,813)	(5,648)	(25,606)	(7,681)	(12,468)
購買電競執照及合同付款	35(b)	—	(26,173)	(161,283)	(27,321)	(40,000)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5(c)	2	2,021	2,273	769	6,87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的投資		—	—	(3,0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00	2,020	—	—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00)	—	(5,000)	(5,000)	(30,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投資		(22,000)	(449,000)	(60,000)	(60,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投資所得款項		—	399,309	123,211	123,211	—
向關聯方貸款	37(c)	(33,000)	(71,400)	(284,040)	(180,748)	—
向關聯方貸款的所得款項		—	—	104,400	—	284,040
已收利息收入		366	348	1,355	459	1,019
業務合併已付代價(扣除已收現金)	34	—	—	—	—	(1,5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2,095)</u>	<u>(154,324)</u>	<u>(316,534)</u>	<u>(158,945)</u>	<u>199,6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35(e)	-	-	522,449	-	290,703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1	-	-	176,988	176,988	-
借款所得款項		-	-	126,500	80,000	-
償還借款		-	-	-	-	(126,500)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255)	(4,989)	(6,719)	(2,750)	(7,415)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777)	(883)	(984)	(516)	(938)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47	-	-
發行天使輪優先股所得款項		-	-	12	-	6
回購普通股付款	35(d)	-	-	(58,726)	-	(55,16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6,088
已付股息		-	-	(146,995)	(69,360)	(91,454)
已付財務成本		-	-	(3,233)	(905)	(1,5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032)</u>	<u>(5,872)</u>	<u>609,339</u>	<u>183,457</u>	<u>13,8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4,804)</u>	<u>37,148</u>	<u>550,901</u>	<u>167,010</u>	<u>170,646</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5,966	41,162	78,310	78,310	629,3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108	(13)	(5,13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u>41,162</u>	<u>78,310</u>	<u>629,319</u>	<u>245,307</u>	<u>794,829</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趣丸集團（「趣丸」或「貴公司」）於2019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化實體）（統稱「貴集團」）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遊戲發行及電子競技運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貴集團自2014年起通過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開始運營。廣州趣丸由宋克先生、陳光堯先生、邱志招先生、余騰先生及周楊先生（統稱「創始人」）創立，隨後於2016年至2020年從多名第三方投資者（統稱「第三方投資者」）獲得融資。為促進境外融資交易及籌備其[編纂]，貴集團於2020年11月完成了重組（「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 於2019年5月29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 於2019年6月13日，Quwan (HK) Limited（「Quwan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19年7月12日，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Quwan HK的外商獨資企業。
- 於2020年4月28日，Quyu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Quyun」）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20年7月14日，Quyue Technology Pte. Ltd（「Quyu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Quyun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20年10月25日，Republic of Gamers Network Technology Ltd.（「Republic of Gamers」）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為Quyun持股70%的附屬公司。
- 於2020年11月11日，貴公司向廣州趣丸現有股東控制的實體發行55,243,376股普通股及17,723,079股天使輪優先股，基準為彼等各自於廣州趣丸的股權。
- 於2020年11月11日，貴公司亦承諾向廣州趣丸現有股東控制的實體發行及配發7,059,249股普通股及10,440,854股天使輪優先股，基準為彼等各自於廣州趣丸的股權。於分別完成境外投資的法定備案及外匯登記後，該等部分普通股及天使輪優先股其後分別於2020年12月20日及2021年3月19日配發。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0年11月，外商獨資企業、廣州趣丸及其現有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成為廣州趣丸的主要受益人，廣州趣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貴公司控制的結構化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1月11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及結構化實體）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其股本僅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構成，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與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相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亦是其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2021年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Quwan (HK) Limited (附註v)	香港， 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13日	1港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Republic of Gamers Network Technology Ltd (附註iii)	阿聯酋， 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25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70%	70%	在線互動平台運營
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12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結構化實體 (附註i)								
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 司 (附註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13日	人民幣 10,653,933元	100%	100%	100%	100%	在線互動平台運營 及網絡遊戲出版
廣州沙巴克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在線互動平台運營 及網絡遊戲出版
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廣州趣競」) (附註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21日	人民幣 52,626,039元	-	95.01%	95.01%	100%	電競遊戲團隊運營
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 司 (附註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11日	人民幣 13,800,000元	-	95.01%	95.01%	100%	電競遊戲團隊運營
廣州競玩文化傳媒有限公 司 (附註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29日	人民幣 170,000,000元	-	-	95.01%	100%	電競遊戲團隊運營
上海辰龍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附註iv)	中國， 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提供音頻直播及在 線營銷服務

附註：

- (i) 如附註2.2所述，貴公司對該等結構化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法定所有權。儘管如此，根據與該等結構化實體及其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同安排，貴公司及其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有權對該等結構化實體行使權力，從其參與該等結構化實體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等結構化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彼等呈列為貴公司的結構化實體。
- (ii)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iii) 由於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要求，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刊發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iv) 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經Zh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Limited Company審計。
- (v) 2019年的核數師為廖浣森會計師事務所及已刊發2019年的法定財務報表，而2020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1.3 編製基準

重組前，廣州趣丸的股東包括個人股東及有限合夥企業。根據適用於中國居民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法律，中國居民個人應完成其境外投資登記（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外匯登記），中國機構投資者應分別完成其境外投資（即境外投資）的法定備案及外匯登記，方可合法地擁有境外實體的境外投資或股權。因此，廣州趣丸的所有中國個人股東均須在適當情況下完成其相關登記及／或法定備案，方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的普通股。（請參閱附註22）。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廣州趣丸及 貴公司的共有股權較高，而宋克先生擁有控股權。 貴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控股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空殼公司。重組前後該等交易並無造成 貴公司控制權變更，因此，重組被確定為資本重組及被視為業務的延續，不會導致 貴集團的業務實質、任何管理層或最終控制方發生任何變化。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業務的延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準編製。

亦為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營運公司執行合同安排。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被視為 貴公司的受控結構化實體，其財務報表亦由 貴公司綜合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列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b) 歷史成本慣例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c) 持續經營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88,648,000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2,847,000元。此外，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00,675,000元。

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 貴公司分類為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1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附註32）。

貴集團管理層已編製一份由2021年6月30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測，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可於2021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d)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詮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對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並准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並准許提早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始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e) 尚未採納新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貴集團及可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修訂	2021年4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	2022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系列狹義範疇修訂以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部分年度修訂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宣佈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指示該實體之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悉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採用會計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34)。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一切實體，通常 貴集團持有 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請參閱下文(c)）。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利確認為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當 貴集團應佔一項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其他實體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交易收益按 貴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2.1 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之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貴集團通過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其網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由 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持有。 貴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簽訂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包括獨家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使得 貴集團能夠：

- 管理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投票權；
- 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獨家提供的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轉讓時按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
- 自其各自名義股東取得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所有中國實體為擔保該等實體履行合同安排責任應付 貴集團的抵押品。

因此， 貴集團有權控制該等實體。故此，彼等呈列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2.2.2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會計購買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費用化。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時，差額以商譽入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3 貴公司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取投資股利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與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已確定為 貴公司制定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按淨額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報告貨幣不同的（當中並無高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所有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報告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均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確認。

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報告期於損益扣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報告期於損益扣賬。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法將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攤至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樓宇	30年
服務器、電腦及電子設備	5年
辦公及運輸設備	4至5年
租賃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物業及設備於剩餘可使用年期内折舊。

物業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計，並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畢，而待竣工後，管理層擬持作生產用途的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包括產生的發展及建造支出以及發展應佔的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竣工時，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物業及設備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是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永久業權辦公樓)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而非由 貴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內入賬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就轉撥自用物業至投資物業而言，產生自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增加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呈列為股東權益重估儲備。抵銷相同資產之先前增加之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及直接於權益中自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2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可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的最低層級，為進行內部管理，在此層級的商譽會受到監控。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可比作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銷售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且不可於其後回撥。

(b) 商標及域名、在線遊戲執照、電腦軟件及系統

單獨收購的域名、商標、傳播互聯網視聽節目許可證、經營許可證及版權均按歷史成本初始確認與計量。業務合併所收購的資產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彼等具備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所控制可識別與獨特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相關的開發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貴集團並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確認為無形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2.8(d)。

(c)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客戶關係與不競爭協議。該等資產通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與計量。

(d)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a)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b)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能論證軟件如何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e)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及(f)軟件研發期間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隨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並無符合該等條件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e)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已獲得的技術	7年
已取得的品牌名稱	5年
電腦軟件及系統	1至10年
域名	10年
電競玩家的權利	3年
電競執照及合同	10年
在線遊戲執照	2至5年
商標	10年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則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這將視乎所持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視乎貴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而定。

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8。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c) 計量

初步確認時，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若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以單獨一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若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處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費用則於損益表內以單獨一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權益投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該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利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並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呈列(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應收款項的初步確認起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9。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

2.12 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預計將在一年內(或在正常經營週期內(若時間較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相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後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虧損撥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9，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0(d)。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就呈列於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及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持有的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提取、使用或抵押受到限制的現金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且不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15 股本

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參與優先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2)。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2.17及附註3.3。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除稅)。

若有任何集團購買 貴公司的股本工具，例如因股份回購計劃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若相關普通股之後重新發行，則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財政年度的結算日之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相關未償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看，除非相關付款不會在報告期間後12個月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某日期後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贖回，並可在發生若干贖回事件時視情況贖回。該等工具亦可按持有人的選擇隨時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或在發生 貴公司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

貴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與市場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與 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信貸風險相關金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在變現時轉為累計虧損。

除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 貴公司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否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8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在借款期內於損益確認。貸款融資設立時支付的費用在該融資中部分或全部將很可能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這種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若並無證據表明融資中部分或全部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會被資本化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並在與之相關的融資期限內攤銷。

借款於合同規定義務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自資產負債表剔除。已清償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擁有將負債清償時間延長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應支付的稅項，並就因暫時性差異或未動用的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有關須對適用稅務法規進行詮釋的情況的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部門是否可能接受一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按照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金額(取決於哪種方式能夠更好地估計不確定因素的結果)計量其稅項結餘。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遞延稅項負債若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若來自在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在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使用在報告期末前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計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確定。

確定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時，假設該物業將通過出售全數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將很有可能未來應課稅額以使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稅基與賬面值間的暫時性差異(若該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相關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確認。

若存在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部門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若實體擁有進行抵銷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全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年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相關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義務，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目下。

(b) 退休金義務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需要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公司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在支付相關供款後，貴集團即無其他服務義務。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預付供款於在有未來付款的退款或扣減時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當中計及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並經若干調整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若貴集團擁有合同義務或因過往行為而產生推定義務，則貴集團會確認撥備。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來自貴集團向其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授出的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向管理層購回普通股。

僱員購股權

貴集團設有2015年中國激勵計劃(「2015年中國計劃」)及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據此貴集團以貴公司的股本工具作為交換，取得僱員服務。

根據2015年中國計劃及2020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對權益作相應增加。支出總額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達成所有規定的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預計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貴集團於損益確認該修訂對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2.22 收入確認

貴集團通過以下方式取得收入(i)經營互動在線平台，主要包括(a)增值服務及(b)音頻娛樂，及(ii)提供在線遊戲虛擬物品及其他相關收入。貴集團就所有呈報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標準，貴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五步法，按反映貴集團預計將就交換商品或服務取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收入，以反映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

2.22.1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a) 互動在線平台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互動在線平台，讓主播與用戶或用戶與用戶之間通過多種體驗進行實時互動。該等體驗主要包括(a)提供增值服務，而通過這些體驗提供的服務內容則由 貴集團或用戶控制（「增值服務」）及(b)聘請主播提供音頻娛樂（「音頻娛樂」）。通過提供互動在線平台，讓參與者能夠進行互動， 貴集團通過在平台上銷售虛擬物品，並由參與者購買及互相贈送相關虛擬物品以表達喜愛，將相關體驗變現。 貴集團設有充值系統，供用戶購買 貴集團的虛擬貨幣（例如「TT豆」）以用於購買虛擬物品。用戶可以通過銀行轉賬及在各在線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支付寶、微信支付及其他支付平台）充值。虛擬貨幣不可退款，無到期期限。除另有說明外，用戶購買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根據以下規定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為收入。

根據虛擬貨幣的周轉歷史，虛擬貨幣一般在購買後短時間內被消費。此外，收到贈送後，收取的虛擬禮物轉換為虛擬積分（例如「TT積分」），而虛擬貨幣可按用戶的選擇轉換回虛擬貨幣或現金，並入賬作為應付賬款。未消費的虛擬貨幣入賬作為合同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合同結餘」一節。

消耗虛擬物品被分類為消耗品並於購買時消費。用戶購買消耗品並將該等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或其他用戶，以表示感謝及表達其在平台上取得的愉悅體驗。在贈送虛擬物品後，用戶即確認其已在平台上取得／享受到娛樂體驗， 貴集團因此不在對用戶負有任何其他義務。在虛擬物品被消費後， 貴集團即不再對用戶負有其他履約義務。基於時間的物品可在固定期間內使用，例如可購買並在較短的固定期間內在用戶資料中展示的特別虛擬符號。用戶可購買消耗類或基於時間的物品，將該等虛擬物品贈送予主播以表示其對主播的支持，或購買增強用戶個人形象的基於時間的虛擬物品。於呈報期間，基於時間的虛擬物品一般在一到兩個月被消費。

由於 貴集團出售的虛擬物品通常不附帶退貨權，且 貴集團不會向用戶提供任何其他信貸期及優惠，在估計確認收入時的變化的會計處理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的增值服務及音頻娛樂。由於根據虛擬貨幣的周轉歷史，虛擬貨幣一般在購買後短時間內被消費，因此 貴集團認為其預計不會就虛擬貨幣享有未使用權利額。

(a.i) 增值服務

貴集團通過以下渠道讓主播及用戶參與提供增值服務：

(a.i.1) 貴集團控制的內容

對於內容由 貴集團控制的互動在線平台中的若干聊天室， 貴集團讓經批准的公會（「公會」）（每個公會由一個代表（「代表」）運營）及公會登記的用戶參與提供增值服務。公會的代代表須與 貴集團簽約以為平台的其他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貴集團根據協議享有虛擬物品接受方及其各自公會的部分虛擬物品所得（「收入分成費」）。 貴集團將用戶視為客戶， 貴集團評估認定其為提供增值服務的主要負責人，並按總額基準呈報相應收入。因此， 貴集團將向用戶開具賬單的金額入賬列為收入。然而，鑒於該等體驗的性質，若用戶向其他用戶贈送虛擬物品，則向接受方支付的收入分成費將入賬列為收入扣減。

若 貴集團為主要負責人，則其在轉移至用戶前控制增值服務內提供的內容品。 貴集團控制的內容可包括使用的圖面、展示的聲音及圖像效果、播放的背景音樂、討論的話題、玩的遊戲或內容性質（如遊戲、音樂、動畫、漫畫、小說、情感諮詢、講故事、在線約會、

在線K歌及脫口秀)。這種控制可從 貴集團對通過該等增值服務分發的內容的監督得到證實。在平台上提供任何增值服務時，所提供的內容需要事先經過 貴集團的批准。此外，在內容提供過程中， 貴集團會進行持續監督，若在內容提供過程中發生對事先批准內容的偏離，則 貴集團將對代表及用戶處以暫時停用到永久移除平台的處罰。此外， 貴集團擁有在虛擬物品轉移至用戶前將其變現的唯一能力，這從 貴集團主要向用戶負責並擁有一定程度的定價自主權得到進一步支持。 貴集團設計、創造並提供各種虛擬物品，以供按事先確定的獨立售價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可分為消耗類及基於時間的物品。

(a.i.2) 用戶控制的內容

對於內容並非由 貴集團控制的聊天室，通過若干體驗分發的內容由用戶控制。該等聊天室並非由公會及代表運營。 貴集團並未設置任何程序以審閱分發的內容， 貴集團僅會持續監督以確保分發的內容並未違反 貴集團制定的以及中國的規則及規章。因此， 貴集團並不控制通過這些體驗所討論的話題、玩的遊戲或內容的性質。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評估認定其為代理，並按淨額基準呈報相應收入。因此，由於 貴集團在該等體驗中被視為代理， 貴集團將向用戶開具賬單的淨額，在向其他接受方支付的收入分成費後入賬列為收入。

(a.ii) 音頻娛樂

在平台的音頻直播聊天室， 貴集團聘請主播提供音頻娛樂，每名主播均須與一個經批准的公會簽約，而每個公會由代表運營。主播及公會的代表均須與 貴集團簽約以在平台上向其他用戶提供音頻娛樂。 貴集團根據協議與作為主播的虛擬物品接受方及其各自的公會分享部分收入分成費。 貴集團將用戶視作其客戶。 貴集團評估認定其為提供音頻娛樂的主要負責人，並按總額基準報告相應收入。因此，向用戶開具賬單的金額入賬列為收入，向主播及其各自公會支付的收入分成費入賬列為營業成本。然而，在主播購買虛擬物品並將其贈回用戶以表示主播對用戶支持的感謝時， 貴集團在該等交易中保留的部分入賬列為營業成本扣減。鑒於該等體驗的性質，若用戶向其他用戶贈送虛擬物品，則向接受方支付的相關收入分成費將入賬列為收入扣減。

若 貴集團為主要負責人，則其控制音頻娛樂內提供的內容以及尚未轉移至用戶的虛擬物品。這種控制可從 貴集團對通過該等音頻娛樂分發的內容的監督得到證實。每次代表擬在平台上主持任何音頻娛樂時，所提供的內容需要事先經過 貴集團的批准。此外，在內容提供過程中， 貴集團會進行持續監督，若在內容提供過程中發生對事先批准內容的偏離，則 貴集團將對代表及主播處以暫時停用到永久移除平台的處罰。此外， 貴集團擁有在虛擬物品轉移至用戶前將其變現的唯一能力，這從 貴集團主要向用戶負責並擁有一定程度的定價自主權得到進一步支持。 貴集團設計、創造並提供各種虛擬物品，以供按事先確定的獨立售價向用戶銷售。虛擬物品可分為消耗類及基於時間的物品。消耗類物品於購買時消費，而基於時間的物品可在固定期間內使用，例如可購買並在較短的固定期間內在用戶資料中展示的特別虛擬符號。用戶可購買消耗類或基於時間的物品，將該等虛擬物品贈送予主播以表示其對主播的支持，或購買增強用戶個人形象的基於時間的物品。於呈報期間，基於時間的虛擬物品一般在一到兩個月被消費。

(b) 在線遊戲收入

貴集團通過在由 貴集團自主開發或第三方開發的在線遊戲中向遊戲用戶提供虛擬物品產生收入。購買的虛擬物品（包括消耗類及永久類物品）可在在線遊戲中使用以提升遊戲體驗。消耗類物品指能夠由特定遊戲用戶在規定時間內消費虛擬物品。永久類物品指在在線遊戲的生命週期內可由遊戲用戶的賬戶使用的虛擬物品。貴集團設有充值系統，供遊戲用戶購買遊戲代幣。遊戲用戶可通過各在線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及其他支付平台）充值。貴集團認為，該等支付平台均為其賣方及支付手續費確認為營業成本。遊戲代幣不可退款，無到期期限。由於根據遊戲代幣的周轉歷史，遊戲代幣一般在購買後短時間內被消費，貴集團認為其預計不會就遊戲代幣享有未使用權利額。

於呈報期間，在線遊戲收入多數來自第三方開發的遊戲。

(b.i) 第三方開發的遊戲

根據 貴集團與各遊戲開發商簽訂的合同，遊戲開發者擁有遊戲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遊戲開發及遊戲運營負主要責任，包括遊戲相關內容的設計、開發及升級、虛擬物品的定價、持續新內容更新及程序故障修復。貴集團在與遊戲開發商間的協議下的責任為提供若干標準推廣，包括提供平台接口、在平台上向用戶宣傳新遊戲及在 貴集團平台上進行臨時廣告宣傳。因此，第三方開發的遊戲產生的收入按淨額基準（扣除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金額）入賬。由於第三方開發的遊戲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管理，貴集團並不接觸詳細消費數據（如遊戲代幣花費於虛擬物品的時間或各遊戲玩家購買的虛擬物品類型（即消耗類或永久類物品））。然而，貴集團會保存其虛擬貨幣轉換為遊戲代幣的時間及購買遊戲代幣金額的歷史數據。貴集團認為其對遊戲開發商的責任與遊戲開發商向遊戲用戶提供的服務相對應。貴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以按逐個遊戲確認於與 貴集團的估計用戶關係期內（於呈報期間約為一至兩個月）第三方開發遊戲的遊戲代幣相關收入。未來使用方式可能與過往使用方式不同，因此與 貴集團的估計用戶關係期未來可能改變。

(b.ii) 自研遊戲

就 貴集團與發行平台就共同發行或 貴集團與遊戲用戶就自主發行訂立的遊戲運營合同，貴集團擁有遊戲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遊戲開發及遊戲運營負主要責任，包括遊戲（包括遊戲內容）設計、開發及更新、代幣及虛擬物品的定價、持續新內容更新及程序故障修復、確定發行平台及付款渠道以及提供客戶服務。因此，貴集團認為其為該等合同中的主要負責人並將遊戲用戶視為其客戶。自研遊戲所產生的收入按總額基準入賬，發行平台分享的費用及支付平台收取的手續費入賬列為營業成本。

遊戲用戶可免費玩遊戲，並就購買虛擬物品（主要包括消耗類及永久類物品）付款，虛擬物品可用於提升用戶的遊戲體驗。消耗類物品指能夠由特定遊戲用戶在規定時間內消費的虛擬物品。永久類物品指在在線遊戲的生命週期內可由遊戲用戶的賬戶使用的虛擬物品。貴集團並不保留虛擬物品的詳細消費資料，僅有關於登錄頻次的有限資料。鑒於自研遊戲中的遊戲用戶購買的虛擬物品多數為永久類物品，貴集團認為在與 貴集團的估計用戶關係期內（於呈報期間約為一至兩個月）確認最為合適。

用戶關係期根據 貴集團考慮到在進行評估時的所有已知的相關資料的最佳估計確定。貴集團每季度評估估計遊戲用戶關係。因新資料導致的遊戲用戶關係變動產生的任何調整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入賬作為會計估計變動。

2.22.2 合同結餘

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未消費虛擬貨幣的合同負債和 貴集團平台上基於時間的虛擬物品的未攤銷收入，倘若 貴集團仍有義務提供該等虛擬物品，上述未攤銷收入將在符合所有收入確認標準時確認為收入。

倘若客戶合同訂約方已履約， 貴集團視乎 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資產負債表中將合同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或合同負債。合同結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負債。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若經過一段時間是到期支付代價的唯一前提，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付款條款與條件根據合同及服務類型變化。合同負債是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已自客戶收取代價的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22.3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產生之倘未獲得該合同則不會產生之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支付手續費），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之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以其他方式於損益攤銷，則 貴集團將應用可行之權宜之計，支銷所有獲得合同之增額成本。

2.22.4 可行權宜及豁免

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合同的有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不披露有效期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

2.22.5 融資組成部分

貴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2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a)除以(b)計算得出：

- (a)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不包括普通股除外的任何股票服務成本；及
- (b)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並剔除庫存股。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數據以考慮：

- (a)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除所得稅後影響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及
- (b)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可能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4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合同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括廣泛的不同條款與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貴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 (為 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公司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 (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 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隨時可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 (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貴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於各期間就剩餘負債產生連續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包括下列各項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於資產使用期限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倘若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使用期限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設備及汽車以及所有租賃低價值資產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家具。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附註15）。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基本資產的帳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費用。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貴集團採用了新的租賃準則，因而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做出任何調整。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須與擬補償的成本匹配的期間於損益遞延確認。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以及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6 財務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下文附註10。

倘若利息收入產生自為現金管理目的所持金融資產，則呈列為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其後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總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扣減虧損撥備後應用於金融資產淨賬面值。

2.27 撥備

當 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就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計提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倘若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通過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是稅前利率，反映當期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28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須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證券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方面，並尋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自以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透過盡可能減少非功能貨幣交易管理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在來自不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匯兌及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美元遠期合同對損益的潛在影響。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乃 貴集團確認匯兌差額的主要原因。美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下表呈列，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利潤／虧損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虧損 增加／(減少)					
美元升值5%	—	—	(6,423)	3,097	(7,023)
美元貶值5%	—	—	6,423	(3,097)	7,023

(ii)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定期存款、應收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按固定利率計算的可換股票據。借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率及償還期限分別披露於附註28及附註32。

貴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計，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鑒於近期金融市場利率的穩定性，董事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極低。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由於預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理財產品的證券價格風險。貴集團通常不會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敏感性分析由管理層在附註3.3中進行詳細說明。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就相應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組別管理。財務團隊負責在提呈付款條款之前為各新債務人管理及分析信貸風險。貴集團考慮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過往運營及財務業績等各類因素以評估其信貸質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國際知名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故預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資預期信貸虧損乃據此予以估計。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信貸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付款資料、歷史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將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視為最相關的因素，並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情況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情況的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有跡象顯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此基礎，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個別已減值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原因		
		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00	84.0%	1,680	收回可能性		
其他	0天至 90天	91天至 180天	181天至 270天	271天至 360天	360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00%	0.07%	0.29%	0.96%	8.6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2,794	835	2,000	1,780	6,231	43,640
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	1	6	17	536	561

於2019年12月31日

個別已減值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原因		
		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00	100.0%	2,000	收回可能性		
其他	0天至 90天	91天至 180天	181天至 270天	271天至 360天	360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00%	0.08%	0.29%	-	94.10%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6,386	668	89	-	572	37,715
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	-	-	538	539

於2020年12月31日

個別已減值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原因		
		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不適用		
其他	0天至 90天	91天至 180天	181天至 270天	271天至 360天	360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27%	-	15.76%	-	16.6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5,326	-	1,640	-	255	47,221
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3	-	259	-	42	4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6月30日						
個別已減值	總餘額		預期信貸		原因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不適用	
其他	0天至 90天	91天至 180天	181天至 270天	271天至 360天	360以上	總計
預期虧損率	0.13%	33.23%	33.21%	-	35.31%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6,397	75	932	-	1,890	39,294
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7	25	310	-	667	1,04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虧損)內列示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撤銷的款項列賬計入相同項目。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根據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收款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7,000元、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5,288,000元及人民幣15,109,000元。

2021年6月30日的信貸虧損撥備主要指應收逾期貸款的減值撥備，包括應收第三方本金及利息部分。管理層預期有關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三階段」模式轉至第3階段。貴集團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於2021年6月30日結餘已悉數減值。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根據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收款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000元、人民幣2,398,000元、人民幣6,11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其他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亦需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等充足的流動資產，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而非按到期日管理，因此在下表按公允價值披露。

	1年以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14,021	-	-	-	114,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 其他應繳稅項)	5,595	-	-	-	5,595
租賃負債	5,872	5,625	15,285	-	26,782
總計	125,488	5,625	15,285	-	146,398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12,964	-	-	-	112,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 其他應繳稅項)	33,964	-	-	-	33,964
租賃負債	7,250	8,112	12,080	-	27,4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360	-	-	-	69,360
總計	223,538	8,112	12,080	-	243,730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16,543	-	-	-	116,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 其他應繳稅項)	114,623	-	-	-	114,623
租賃負債	8,746	8,452	5,146	-	22,344
借款(附註a)	128,809	-	-	-	128,80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746,193	-	746,193
可轉換優先股	-	-	314,726	-	314,7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234	-	-	-	35,234
總計	403,955	8,452	1,066,065	-	1,478,472

	1年以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	144,910	-	-	-	144,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 其他應繳稅項)	149,394	-	-	-	149,394
租賃負債	31,607	31,947	71,957	21,279	156,79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565,565	-	1,565,565
可轉換優先股	-	-	642,149	-	642,149
總計	325,911	31,947	2,279,671	21,279	2,658,808

附註a：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應於六個月內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4.0%至4.8%。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支銷。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其他儲備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假設已轉換基準））。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水平低。因此，貴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資本管理的計量並非現時用於 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1)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2)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二層級）；及
- (3)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層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809	1,809
— 理財產品	—	22,000	—	22,000
	—	22,000	1,809	23,809

下表呈列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074	2,074
— 理財產品	—	63,000	—	63,000
— 附有換股權的應收貸款	—	10,000	—	10,000
	—	73,000	2,074	75,074

下表呈列於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6,136	6,136
	—	—	6,136	6,136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746,193	746,193
可轉換優先股	—	—	314,726	314,726
	—	—	1,060,919	1,060,919

下表呈列於2021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857	5,857
— 遠期合同	—	760	—	760
	<u>—</u>	<u>760</u>	<u>5,857</u>	<u>6,617</u>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565,565	1,565,565
可轉換優先股	—	—	642,149	642,149
	<u>—</u>	<u>—</u>	<u>2,207,714</u>	<u>2,207,714</u>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二層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

(c)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市場倍數等。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層級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實體長期投資、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呈列於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層級項目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978
添置	—
處置	(5,977)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u>(1,19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809</u>
於2019年1月1日	1,809
處置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u>265</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074</u>
於2020年1月1日	2,074
添置	5,000
處置	(2,02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u>1,082</u>
於2020年12月31日	<u>6,136</u>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2,074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u>17</u>
於2020年6月30日	<u>2,091</u>
於2021年1月1日	6,13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u>(279)</u>
於2021年6月30日	<u>5,857</u>

貴集團逐項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2)及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3)、於非上市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附註18)。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法等)釐定。優先股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呈列於附註32及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量化資料。

概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輸入參數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09	2,074	6,136	2,091	5,857	預期波幅	55% - 60%	53% - 56%	52% - 56%	52% - 56%	52% - 60%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35% - 35%	35% - 35%	35% - 35%	35% - 35%	35% - 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3% - 3%	3% - 3%	3% - 3%	3% - 3%	3% - 3%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優先股	-	-	1,060,919	-	2,207,714	預期波幅	-	-	48% - 49%	-	52% - 52%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	-	20% - 20%	-	20% -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輸入參數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輸入參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	-	3% - 3%	-	3% - 3%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貼現率	-	-	16% - 16%	-	16% - 16%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附註：所有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計量的非上市公司長期投資的收益均無法保證，故其合同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概無逾期。公允價值按使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釐定，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若 貴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上升／下跌1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下降／(上升)情況呈列於下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上升10%	181	207	(614)	209	(662)
下跌10%	(181)	(207)	614	(209)	662

倘若 貴公司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上升)／下降情況呈列於下表。

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增加10%	-	-	(106,092)	-	(220,771)
減少10%	-	-	106,092	-	220,77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和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屬短期性質，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4 主要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運用會計估計，會計估計將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行使判斷力。

估計及判斷持續接受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相信在有相關情況下將會合理發生且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4.1 收入確認

在有第三方參與向 貴集團的客戶提供若干服務時，釐定 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角色時， 貴集團考慮若干因素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擁有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a)主要負責履行合同、(b)面臨存貨風險及(c)擁有酌情定價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22。

4.2 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貴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預期於各自歸屬期間支銷。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沒收率、相關股本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條款）乃由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附註26）。

4.3 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工具的信貸風險、波幅及流動資金風險），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巨大差異。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各自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附註3.3）。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交易，且相關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和波幅，以及在清算時間、贖回時間或[編纂]事件情景的概率權重）均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披露於附註32。

4.4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計算虧損撥備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4.5 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已取得電競執照及合同、技術及品牌，預期將助力在線遊戲及在線互動平台業務。貴集團根據有關資產的預計技術廢舊年限估計電競執照及技術及品牌的可使用年期分別為十年、七年及五年。然而，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更短或更長，此乃取決於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行動。

4.6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釐定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且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貴集團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資產的預計年期、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儘管貴集團相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4.7 估計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就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需要使用假設。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財政涵蓋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附註17所列估計增長率進行推算。該等增長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運營所在行業的特定行業報告中包含的預測一致。

減值費用、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查及評估。基於以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賺取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段確認				(未經審計)	
— 增值服務	—	—	24,821	6,388	63,179
— 遊戲及其他	179,001	119,973	58,340	28,334	12,874
於某一時點的收入					
— 增值服務	253,865	716,354	1,332,311	566,744	900,060
— 音頻娛樂	—	—	63,621	—	185,918
— 遊戲及其他	—	—	14,327	544	11,435
	<u>432,866</u>	<u>836,327</u>	<u>1,493,420</u>	<u>602,010</u>	<u>1,173,466</u>

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貢獻的收入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故並無集中性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的收益/(虧損)淨額	-	950	(2,441)	-	(607)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 (虧損)/收益淨額	(924)	52	(501)	-	(3,61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淨額	-	(3,040)	680	750	7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淨額					
—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	(1,192)	265	1,082	17	(279)
— 理財產品	-	1,309	211	211	-
— 遠期合同	-	-	-	-	760
— 應收貸款	-	-	(10,000)	-	-
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虧損 淨額	-	-	-	(5,613)	-
匯兌收益淨額	-	-	11,103	187	3,480
政府補助及增值稅補貼	1,003	7,568	13,568	2,979	9,574
其他	213	1,983	(603)	1,071	4,404
	<u>(900)</u>	<u>9,087</u>	<u>13,099</u>	<u>(398)</u>	<u>14,4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分成費	115,844	277,364	432,586	165,044	396,527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120,544	128,810	324,959	107,576	410,778
以股份為基礎非僱員薪酬	–	–	–	–	23,963
廣告及推廣開支	125,242	207,487	522,017	205,592	462,554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728	2,984	4,178	1,765	3,0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4,002	5,356	7,329	3,441	7,308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4,768	4,417	24,696	7,652	19,540
帶寬成本	11,750	29,110	56,788	25,461	45,661
支付手續費	4,923	11,621	20,067	8,630	14,473
專業費用	2,135	4,628	19,279	3,254	21,35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	–	–	–
– 非審計服務	–	–	113	113	1,478
減值虧損淨額	2,040	3,944	6,587	6,258	4,027
其他	26,365	40,390	69,798	28,453	40,969
	<u>419,341</u>	<u>716,111</u>	<u>1,488,397</u>	<u>563,239</u>	<u>1,451,676</u>

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5,928	94,258	195,881	63,680	275,0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9,339	10,824	108,222	36,325	111,001
其他社會保險費、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15,277	23,728	20,856	7,571	24,757
	<u>120,544</u>	<u>128,810</u>	<u>324,959</u>	<u>107,576</u>	<u>410,7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年內／期間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9b所示的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41	1,890	1,988	720	44,1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77	–	15,546	4,954	2,118
其他社會保險費、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141	157	123	79	80
	<u>1,359</u>	<u>2,047</u>	<u>17,657</u>	<u>5,753</u>	<u>46,379</u>

有關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2021年
零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1	–	1	–
5,000,001港元至 10,000,000港元	–	1	1	1	–
10,000,001港元至 15,000,000港元	–	–	1	–	–
15,000,001港元至 20,000,000港元	–	–	–	–	–
20,000,001港元至 25,000,000港元	–	–	–	–	–
25,000,001港元至 30,000,000港元	–	–	–	–	2
	<u>2</u>	<u>2</u>	<u>2</u>	<u>2</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利益及權益

下文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以作為 貴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董事身份而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社會保險費、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宋克 (附註vi)	426	36,548	71	37,045
執行董事				
陳光堯 (附註vii)	507	—	71	578
杜國 (附註viii)	427	—	71	498
總計	<u>1,360</u>	<u>36,548</u>	<u>213</u>	<u>38,12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社會保險費、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宋克 (附註vi)	1,500	9,180	78	10,758
執行董事				
陳光堯 (附註vii)	850	—	78	928
杜國 (附註viii)	1,200	—	78	1,278
總計	<u>3,550</u>	<u>9,180</u>	<u>234</u>	<u>12,9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社會保險費、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宋克 (附註vi)	35,865	21,762	68	57,695
執行董事				
陳光堯 (附註vii)	1,220	16,124	68	17,412
杜國 (附註viii)	1,200	23,514	68	24,782
非執行董事				
Li Jie	-	-	-	-
王華東	-	-	-	-
總計	38,285	61,400	204	99,88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姓名	工資、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社會保險費、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宋克 (附註vi)	757	3,167	41	3,965
執行董事				
陳光堯 (附註vii)	587	9,025	41	9,653
杜國 (附註viii)	607	12,916	41	13,564
總計	1,951	25,108	123	27,18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工資、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社會保險費、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宋克 (附註vi)	600	50,543	45	51,188
執行董事				
陳光堯 (附註vii)	33,773	468	45	34,286
杜國 (附註viii)	62,612	670	45	63,327
非執行董事				
Li Jie (附註ix)	-	-	-	-
王華東	-	-	-	-
總計	96,985	51,681	135	148,801

(i) **董事利益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外，概無向其他董事提供其他利益及權益。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該期間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該期間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就獲取董事的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iv)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向貴集團管理層人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發出數筆股東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7。

除上述貸款外，於該期間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彼等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該期間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貴集團業務有關、貴公司參與及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vi) 宋克先生亦為貴集團首席執行官。

(vii) 陳光堯先生亦為貴集團的高級副總裁。

(viii) 杜國先生在提名為貴公司董事前為貴集團的副總裁。

(ix) Li Jie已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9日起生效。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66	348	1,355	459	1,019
應收貸款及關聯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702	1,766	7,165	2,206	2,561
	<u>1,068</u>	<u>2,114</u>	<u>8,520</u>	<u>2,665</u>	<u>3,580</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77)	(883)	(984)	(516)	(938)
借款的利息開支	—	—	(3,233)	(905)	(1,508)
	<u>(777)</u>	<u>(883)</u>	<u>(4,217)</u>	<u>(1,421)</u>	<u>(2,446)</u>
財務收入淨額	<u>291</u>	<u>1,231</u>	<u>4,303</u>	<u>1,244</u>	<u>1,134</u>

1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u>6,745</u>	<u>5,056</u>	<u>8,724</u>	<u>53,658</u>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利潤及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u>(482)</u>	<u>(942)</u>	<u>(831)</u>	<u>27</u>	<u>(1,219)</u>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概要。下文所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業務所在國家及主要營業地點，以及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表決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佔所有權權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	%	%	%
溫州鋒尚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溫州鋒尚」) (附註i)	通過在線聊天平台 介紹和推廣在線 服務	19.5	19.5	19.5	19.5
廣州誼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誼遊」)	通過在線聊天平台 介紹和推廣在線 服務	30.0	30.0	30.0	-
廣西遊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西遊幻」)	通過在線聊天平台 介紹和推廣在線 服務	49.0	49.0	-	-
廣州環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環馬」)	通過在線聊天平台 介紹和推廣在線 服務	49.0	49.0	49.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業務性質	佔所有權權益%			
		2018年 12月31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2021年 6月30日 %
石獅市啥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石獅啥遊」) (附註ii)	通過在線聊天平台 介紹和推廣在線 服務	18.5	—	—	—
Guangzhou Huichen Technology Ltd (「Guangzhou Huichen」)	從事網站開發行業	20.0	—	—	—
廣州幻羽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幻羽」) (附註iii)	從事遊戲設計行業	10.0	10.0	10.0	—
北京悠趣未來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悠趣」) (附註iv)	從事遊戲設計行業	—	—	15.0	45.0
廣州新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新言」) (附註v)	從事數字文創軟件 開發	—	—	—	16.7
Beijing Meihao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Ltd (「Beijing Meihao」)	從事計算機系統 服務行業	—	—	—	30.0

附註：

- (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有權任命溫州鋒尚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兩名，從而使貴集團能夠對溫州鋒尚產生重大影響。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權任命石獅啥遊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一名，從而使貴集團能夠對石獅啥遊產生重大影響。
- (iii)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有權任命廣州幻羽董事會四名董事中的一名，從而使貴集團能夠對廣州幻羽產生重大影響。
-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有權任命北京悠趣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一名，從而使貴集團能夠對北京悠趣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北京悠趣額外注資約人民幣10,000,000元並收購北京悠趣額外30%的股權。
- (v) 截至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有權任命廣州新言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一名，從而使貴集團能夠對廣州新言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期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9,182	6,745	5,056	5,056	8,724
增加	500	–	5,000	5,000	40,000
注資	–	–	–	–	10,000
出售	(2,455)	(747)	(501)	–	(3,847)
分佔(虧損)／利潤淨額	(482)	(942)	(831)	27	(1,219)
於年／期末	<u>6,745</u>	<u>5,056</u>	<u>8,724</u>	<u>10,083</u>	<u>53,658</u>

於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持有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若干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u>6,745</u>	<u>5,056</u>	<u>8,724</u>	<u>53,658</u>
貴集團分佔虧損淨額的總金額	<u>(482)</u>	<u>(942)</u>	<u>(831)</u>	<u>(1,219)</u>
全面虧損總額	<u>(482)</u>	<u>(942)</u>	<u>(831)</u>	<u>(1,219)</u>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開曼群島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貴公司作出或向貴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b) 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4月1日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於香港獲得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兩級利得稅制度生效，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合資格軟件企業（「軟件企業」）可在兩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未來三年內享有50%適用稅率減免。廣州趣丸獲認定為合資格軟件企業，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適用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政策，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於有關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相當於合資格研發費用50%的額外稅項減免。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額外稅項減免金額由合資格研發費用的50%增加到75%，自2018年至2020年生效（「加計扣除」）。廣州趣丸及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享有額外75%的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並須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身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扣繳稅款安排，則作別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屬「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經調減預扣稅率5%納稅。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中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因此必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的地點定義為「對非中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所在地」。基於對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審查，貴集團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其在中國境外的經營將不太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指引及實施歷史有限，對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倘貴公司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則貴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d) 新加坡所得稅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貴集團於新加坡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新加坡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7%的企業稅。此外，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貴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新加坡預扣稅。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14,528)	(12,534)	(6,592)
遞延所得稅	947	1,288	1,649	2,350	1,0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47	1,288	(12,879)	(10,184)	(5,5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之稅項金額不同於使用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即適用於大多數合併實體的稅率)，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2,434	129,592	(141,130)	39,644	(983,131)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3,109	32,398	(35,283)	9,911	(245,783)
稅務影響：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稅率	(7,766)	(27,208)	(22,177)	(16,217)	(1,331)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 率	—	—	65	—	43
— 勿須課稅收入	(990)	(372)	(574)	(160)	(309)
—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i)	8,581	3,714	81,592	22,239	259,467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	3,943	4,901	5,450	2,241	3,201
— 研發費用的超級扣減	(7,824)	(14,721)	(16,194)	(7,830)	(9,771)
	<u>(947)</u>	<u>(1,288)</u>	<u>12,879</u>	<u>10,184</u>	<u>5,517</u>

附註i：不可扣減所得稅開支主要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有關。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子：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虧損)淨額	<u>13,381</u>	<u>130,880</u>	<u>(152,247)</u>	<u>29,639</u>	<u>(981,464)</u>
分母：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74,861,974	75,533,976	76,075,189	76,037,869	68,451,7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75,993,658</u>	<u>76,104,848</u>	<u>76,075,189</u>	<u>76,153,387</u>	<u>68,451,744</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0.18	1.73	(2.00)	0.39	(14.3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u>0.18</u>	<u>1.72</u>	<u>(2.00)</u>	<u>0.39</u>	<u>(14.34)</u>

就計算每股普通股的基本及攤薄利潤/(虧損)而言，假設於重組完成後發行的普通股、行使價最低的已歸屬購股權分別於2018年1月1日及各年/期末時發行及分配。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有三類潛在普通股：優先股(附註32及33)、可換股票據(附註31)及根據2015年中國激勵計劃及2020年全球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6)。由於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故該等潛在普通股並無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原因為納入其中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相應年/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由於可換股票據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假定可換股票據將不會予以轉換。

(c) 以股份有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	74,861,974	75,533,976	76,075,189	76,037,869	68,451,74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作 調整：					
購股權	<u>1,131,684</u>	<u>570,873</u>	<u>—</u>	<u>115,518</u>	<u>—</u>
	<u>75,993,658</u>	<u>76,104,848</u>	<u>76,075,189</u>	<u>76,153,387</u>	<u>68,451,7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及設備的詳細資料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 電腦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	2,067	-	740	-	2,807
累計折舊	-	(566)	-	(256)	-	(822)
賬面淨值	-	1,501	-	484	-	1,985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服務器、電腦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交通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501	-	484	-	1,985
添置	-	2,329	7,043	913	31,865	42,150
處置	-	(2)	-	-	-	(2)
折舊支出	-	(484)	(1,014)	(230)	-	(1,728)
年末賬面淨值	-	3,344	6,029	1,167	31,865	42,40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4,394	7,043	1,653	31,865	44,955
累計折舊	-	(1,050)	(1,014)	(486)	-	(2,550)
賬面淨值	-	3,344	6,029	1,167	31,865	42,4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344	6,029	1,167	31,865	42,405
添置	-	3,158	912	211	-	4,281
處置	-	(416)	-	-	-	(416)
建設完成時轉撥	14,205	-	-	-	(14,20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17,660)	(17,660)
折舊支出	(225)	(955)	(1,481)	(323)	-	(2,984)
年末賬面淨值	13,980	5,131	5,460	1,055	-	25,6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服務器、電腦		辦公及			合計
	樓宇	及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交通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4,205	6,970	7,954	1,864	-	30,993
累計折舊	(225)	(1,839)	(2,494)	(809)	-	(5,367)
賬面淨值	<u>13,980</u>	<u>5,131</u>	<u>5,460</u>	<u>1,055</u>	<u>-</u>	<u>25,62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80	5,131	5,460	1,055	-	25,626
添置	-	5,878	1,576	3,410	-	10,864
處置	-	(269)	-	(2)	-	(271)
折舊支出	(450)	(1,845)	(1,647)	(236)	-	(4,178)
年末賬面淨值	<u>13,530</u>	<u>8,895</u>	<u>5,389</u>	<u>4,227</u>	<u>-</u>	<u>32,041</u>
	服務器、電腦		辦公及			合計
	樓宇	及電子設備	租賃裝修	交通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4,205	12,396	8,730	5,272	-	40,603
累計折舊	(675)	(3,501)	(3,341)	(1,045)	-	(8,562)
賬面淨值	<u>13,530</u>	<u>8,895</u>	<u>5,389</u>	<u>4,227</u>	<u>-</u>	<u>32,041</u>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980	5,131	5,460	1,055	-	25,626
添置	-	1,633	884	117	-	2,634
處置	-	(201)	-	-	-	(201)
折舊支出	(225)	(632)	(737)	(171)	-	(1,765)
期末賬面淨值	<u>13,755</u>	<u>5,931</u>	<u>5,607</u>	<u>1,001</u>	<u>-</u>	<u>26,294</u>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14,205	8,394	8,038	1,982	-	32,619
累計折舊	(450)	(2,463)	(2,431)	(981)	-	(6,325)
賬面淨值	<u>13,755</u>	<u>5,931</u>	<u>5,607</u>	<u>1,001</u>	<u>-</u>	<u>26,2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服務器、電腦		租賃裝修	辦公及		合計
	樓宇	及電子設備		交通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530	8,895	5,389	4,227	-	32,041
添置	-	4,091	2,260	1,853	-	8,204
處置	-	(607)	-	-	-	(607)
折舊支出	(225)	(1,155)	(1,129)	(539)	-	(3,048)
期末賬面淨值	<u>13,305</u>	<u>11,224</u>	<u>6,520</u>	<u>5,541</u>	<u>-</u>	<u>36,590</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14,205	15,439	10,990	7,128	-	47,762
累計折舊	(900)	(4,215)	(4,470)	(1,587)	-	(11,172)
賬面淨值	<u>13,305</u>	<u>11,224</u>	<u>6,520</u>	<u>5,541</u>	<u>-</u>	<u>36,590</u>

折舊開支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及營銷開支	383	542	512	281	320
行政開支	1,244	2,250	3,244	1,330	2,383
研發費用	101	192	422	154	345
	<u>1,728</u>	<u>2,984</u>	<u>4,178</u>	<u>1,765</u>	<u>3,048</u>

15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項目

該附註提供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主要來自租賃寫字樓，租期為1至6年。租期按單獨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括在整個集團的若干物業租賃中。持有的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大部分僅可由 貴集團行使，不得由各出租人行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樓	22,685	24,734	18,489	137,957
	<u>22,685</u>	<u>24,734</u>	<u>18,489</u>	<u>137,957</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	3,380	6,936	8,048	25,908
非即期	21,052	19,913	13,145	114,608
	<u>24,432</u>	<u>26,849</u>	<u>21,193</u>	<u>140,516</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6,687,000元、人民幣9,115,000元、人民幣4,852,000元、人民幣1,961,000元及人民幣129,093,000元。

(b)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4,002	5,356	7,329	3,441	7,308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收入淨額)	777	883	984	516	938
未計入租賃負債之與短期 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營業 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 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	3,455	1,182	2,356	4,056	1,439
	<u>8,234</u>	<u>7,421</u>	<u>10,669</u>	<u>8,013</u>	<u>9,6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255	4,989	6,719	2,750	7,415
已付相關利息	777	883	984	516	938
	<u>3,032</u>	<u>5,872</u>	<u>7,703</u>	<u>3,266</u>	<u>8,353</u>

16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14,620	15,300
轉自物業	–	17,660	–	–
公允價值虧損	–	(3,040)	680	780
	<u>–</u>	<u>14,620</u>	<u>15,300</u>	<u>16,08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分類為物業的一幢樓宇的若干樓層與數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表明物業及設備的擬定用途有所變化。因此，相關物業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於2020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已抵押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6,500,000元的抵押品（附註28）。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計量。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換。

(i) 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確認的經營租賃					
租金收入淨額	–	201	938	554	590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直接					
經營開支	–	(17)	(610)	(300)	(321)
於其他(虧損)/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3,040)	680	750	780
淨額	<u>–</u>	<u>(2,856)</u>	<u>1,008</u>	<u>1,004</u>	<u>1,049</u>

(ii)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向租戶出租，租金每月支付。概不存在其他可變租賃付款。為減少信貸風險，貴集團一般會保留承租人的租賃按金。儘管貴集團在當前租賃期末面臨剩餘價值變動風險，但貴集團通常會訂立新的經營租賃，因此在有關租賃期末不會立即變現剩餘價值的減少。對未來剩餘價值的期望反映在物業的公允價值內。

租賃投資物業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919	998	985
1至2年	–	978	767	276
2至3年	–	766	–	–
	–	2,663	1,765	1,261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估值，此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貴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進行檢討，並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匯報。首席財務官、財務團隊與估值師會舉行會議，討論估值流程和相關結果。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該物業的公允價值已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釐定。

估值技術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有期復歸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得出。有期復歸法計量物業的公允價值乃經計及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並就該等租約的潛在可復歸收入計提適當撥備，其後按適用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計算價值而達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有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乃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估值物業的回報率估算。有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估值所用的有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為5.1%及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的詳細資料如下：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技術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電競 玩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電競執照 及合同 人民幣千元	在線 遊戲執照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	-	-	-	-	8,320	3,208	11,528
累計攤銷	-	-	-	-	-	(3,009)	(1,218)	(4,227)
賬面淨值	-	-	-	-	-	5,311	1,990	7,3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5,311	1,990	7,301
添置	-	-	-	-	-	4,718	95	4,813
出售	-	-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3,126)	(1,642)	(4,768)
年末賬面淨值	-	-	-	-	-	6,903	443	7,34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13,038	3,303	16,341
累計攤銷	-	-	-	-	-	(6,135)	(2,860)	(8,995)
賬面淨值	-	-	-	-	-	6,903	443	7,34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6,903	443	7,346
添置	-	-	-	-	-	4,900	748	5,6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	-	-	41,873	-	-	41,873
出售	-	-	-	-	-	(655)	-	(655)
攤銷費用	-	-	-	-	-	(4,057)	(360)	(4,417)
年末賬面淨值	-	-	-	-	41,873	7,091	831	49,79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41,873	16,995	4,049	62,917
累計攤銷	-	-	-	-	-	(9,904)	(3,218)	(13,122)
賬面淨值	-	-	-	-	41,873	7,091	831	49,7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	41,873	7,091	831	49,795
添置(附註i)	-	-	-	19,976	198,113	3,774	857	222,720
出售	-	-	-	(4,343)	-	-	(100)	(4,443)
攤銷費用	-	-	-	(2,868)	(15,744)	(5,603)	(481)	(24,696)
年末賬面淨值	-	-	-	12,765	224,242	5,262	1,107	243,3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技術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電競 玩家權利 人民幣千元	電競執照 及合同 人民幣千元	在線 遊戲執照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	-	-	14,343	239,986	16,221	1,475	272,025
累計攤銷	-	-	-	(1,578)	(15,744)	(10,959)	(368)	(28,649)
賬面淨值	-	-	-	12,765	224,242	5,262	1,107	243,376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	-	-	41,873	7,091	831	49,795
添置(附註i)	-	-	-	7,267	198,114	-	414	205,795
出售	-	-	-	(568)	-	-	-	(568)
攤銷費用	-	-	-	(1,110)	(3,745)	(2,579)	(218)	(7,652)
期末賬面淨值	-	-	-	5,589	236,242	4,512	1,027	247,370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	-	-	6,699	239,987	12,447	1,486	260,619
累計攤銷	-	-	-	(1,110)	(3,745)	(7,935)	(459)	(13,249)
賬面淨值	-	-	-	5,589	236,242	4,512	1,027	247,37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	-	12,765	224,242	5,262	1,107	243,376
添置	-	-	-	11,407	-	-	1,061	12,4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44,790	20,937	7,590	-	-	-	-	73,317
出售	-	-	-	(5,453)	-	(943)	(482)	(6,878)
攤銷費用	-	(748)	(380)	(2,670)	(11,999)	(3,312)	(431)	(19,540)
期末賬面淨值	44,790	20,189	7,210	16,049	212,243	1,007	1,255	302,743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44,790	20,937	7,590	18,631	239,986	15,278	2,009	349,221
累計攤銷	-	(748)	(380)	(2,582)	(27,743)	(14,271)	(754)	(46,478)
賬面淨值	44,790	20,189	7,210	16,049	212,243	1,007	1,255	302,743

附註：

- i) 於2020年6月，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聯盟運營商收購英雄聯盟職業聯賽的若干權利及執照，總代現金價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該等權利及執照令貴集團有權擁有英雄聯盟職業聯賽(由騰訊營運的官方電競聯盟)的永久參賽權。於收購日期，該等權利及執照的稅後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98,114,000元。貴集團預期透過收購該等有關權利及執照以增加其在線遊戲業務。

(ii) 商譽

餘額包括收購Uki Holding Limited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44,799,000元。有關購買價格分配所採用的收購及估值模式詳情，請參閱附註4及34。

商譽分配至互動線上業務，該業務為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一（「現金產生單位」），因為貴集團預期利用貴集團的行業專業知識與Uki的客戶數據庫及集合勞動力可產生協同效應。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近年來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預測，其中與未來現金流相關的終值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外推。貴集團認為，根據批准的預算在其現金流預測中涵蓋五年屬合適範圍，因為其抓住了貴集團業務的發展階段，在此期間貴集團預計將經歷較高的增長率。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由貴集團制定的適當預算、預測和控制程序合理保證。管理層利用其於行業的豐富經驗，根據過去的業績以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提供預測。

與Uki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採用基於五年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反映管理層擴大市場份額的中期經營計劃。5年後的現金流使用估計增長率外推。

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平均毛利率	52.5%
五年複合收入增長率	54.5%
最終增長率	3.0%
稅前貼現率	22.1%

- (i) 平均毛利率及五年複合收入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 (ii) 最終增長率是用於推算預算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比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
- (iii)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及其營運所在國定／地域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Uki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814,000元。倘主要假設減少以下百分比（均單獨考慮），將消除差額。

平均毛利率	0.50%
五年複合收入增長率	1.88%
最終增長率	1.10%

(i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是指透過業務及資產收購交易獲得的技術、品牌名稱及電競許可證及合同（詳情見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09	2,074	6,136	5,857
－ 具有轉換選擇權的應收貸款	－	10,000	－	－
－ 理財產品	22,000	63,000	－	－
－ 遠期合同	－	－	－	76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41,399	35,176	46,797	38,245
－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	10,154	22,820	39,702	47,06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030	104,065	272,147	－
－ 受限制現金	－	－	－	2,4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2	78,310	629,319	794,829
合計	169,554	315,445	994,101	889,21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746,193	1,565,565
－ 可轉換優先股	－	－	314,726	642,14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114,021	112,964	116,543	144,91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 其他應付稅項)	5,595	33,964	114,624	149,396
－ 租賃負債	24,432	26,849	21,193	140,516
－ 借款	－	－	126,5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9,360	35,234	－
合計	144,048	243,137	1,475,013	2,642,5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實體投資	1,809	2,074	6,136	5,857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22,000	63,000	-	-
遠期合同	-	-	-	760
附有換股權的應收貸款	-	10,000	-	-
	22,000	73,000	-	760
合計	23,809	75,074	6,136	6,6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978	23,809	75,074	75,074	6,136
添置	22,000	449,000	65,000	60,000	-
處置	(5,977)	(399,309)	(125,231)	(123,211)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192)	1,574	(8,707)	228	481
年／期末	23,809	75,074	6,136	12,091	6,617

18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僅用於經濟對沖用途，並不投機投資。然而，當衍生工具未達對沖會計要求，則會就會計用途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下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貴集團有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遠期外匯合同－持作買賣	-	-	-	-	760
流動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總額	-	-	-	-	760

有關釐定衍生品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下列有關衍生品的金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不符合套期保值條件的遠期外匯合同的淨收益列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	-	7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債務人	42,044	37,386	47,171	39,244
— 關聯方	1,596	329	50	5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毛額	43,640	37,715	47,221	39,294
減：虧損撥備	(2,241)	(2,539)	(424)	(1,04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淨額	41,399	35,176	46,797	38,245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29,487	31,758	41,161	35,747
31至60日	964	2,616	1,693	263
61至90日	343	12	883	131
91至180日	835	668	1,589	7
180日以上	12,011	2,661	1,895	3,146
減：虧損撥備	(2,241)	(2,539)	(424)	(1,04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1,399	35,176	46,797	38,245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應在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的償還。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零至30日的信用期。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可使用年期預期損失準備。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359	2,241	2,539	2,539	424
於年度／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882	731	2,503	250	625
於上一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	—	(57)	(2,249)	(2,249)	—
撇銷	—	(376)	(2,369)	(136)	—
年／期末	2,241	2,539	424	404	1,0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1(b)。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399	35,176	46,765	37,810
美元	—	—	32	435
	<u>41,399</u>	<u>35,176</u>	<u>46,797</u>	<u>38,245</u>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營銷及推廣開支	8,844	16,286	17,910	24,546
預付收入分成費	19,346	15,308	7,218	8,155
預付帶寬費	1,360	2,610	2,104	2,364
預付技術服務費	1,951	2,210	9,696	7,957
其他預付費用	1,029	2,068	3,102	3,508
流動預付款項合計	<u>32,530</u>	<u>38,482</u>	<u>40,030</u>	<u>46,530</u>
預付員工成本	—	—	7,043	—
無形資產的預付收購成本	—	5,300	1,000	1,000
非流動預付款項合計	<u>—</u>	<u>5,300</u>	<u>8,043</u>	<u>1,000</u>
預付款項合計	<u>32,530</u>	<u>43,782</u>	<u>48,073</u>	<u>47,530</u>
應收貸款 (附註)	—	12,426	18,996	15,109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723	4,019	15,850	18,787
按金	491	4,852	6,784	14,257
其他應收款項	8,997	1,729	3,360	14,023
其他資產合計	<u>10,211</u>	<u>23,026</u>	<u>44,990</u>	<u>62,176</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7)</u>	<u>(206)</u>	<u>(5,288)</u>	<u>(15,109)</u>
其他資產合計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10,154</u>	<u>22,820</u>	<u>39,702</u>	<u>47,067</u>

附註：結餘指年息8%至12%的應收貸款。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該結餘已逾期及管理層預期無法全數收回。截至2021年6月30日，該金額已全部減值。

貴集團其他資產總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1,162	78,310	629,319	762,528
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	—	—	32,301
	<u>41,162</u>	<u>78,310</u>	<u>629,319</u>	<u>794,8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162	78,310	137,142	250,204
美元	—	—	492,166	512,187
港元	—	—	—	135
新加坡元	—	—	11	2
	<u>41,162</u>	<u>78,310</u>	<u>629,319</u>	<u>762,528</u>

貴集團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6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339,122	347,651
港元	—	—	2
	<u>—</u>	<u>339,122</u>	<u>347,653</u>

(b)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452,000元的受限制現金為存放於銀行的與貴集團遠期合同有關的受限制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	—	—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	—	—
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天使輪優先股	(28,163,933)	(3)	28,163,933	3
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A輪優先股	(23,386,682)	(2)	23,386,682	2
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B輪優先股	(12,992,601)	(1)	12,992,601	1
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B+輪優先股	(5,197,041)	(1)	5,197,041	1
於2021年12月31日	430,259,743	43	69,740,257	7
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C輪優先股	(9,631,022)	(1)	9,631,022	1
於2021年6月30日	420,628,721	42	79,371,279	8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變動：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美元	股份等值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	—
發行普通股	(i)	1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	—	—
發行普通股	(i)	72,302,625	6	47
於2020年12月31日		72,302,626	6	47
發行普通股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i)	3,274,795	—	2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C輪優先股	(ii)	(2,828,336)	—	(2)
於2021年6月30日		72,749,085	6	47

(i) 普通股

截至2019年5月29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授權500,000,000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1股普通股乃按面值發行。

於2020年11月11日，發行55,243,376股普通股，代價為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000元）。

於2020年12月10日，發行17,059,249股普通股，代價為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0元）。

於2020年12月28日，按代價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398,000元）向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股東回購5,197,040股普通股。

於2021年2月7日，按代價約3,08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29,000元）向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股東回購2,589,255股普通股。

於2021年4月21日，發行3,274,795股普通股用以收購一組附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32(b)。

於2021年6月15日，2,828,336股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C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2(ii)。

(ii) 重新指定普通股為C輪優先股

根據2021年6月15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協議」），宋克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Funplus (BVI) Limited須向貴公司的C輪優先股股東出售合共2,828,336股普通股。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購買及出售的每股普通股應在交易結束的同時，被重新分類及指定為一(1)股C輪優先股。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優先股被視為回購普通股並視為發行C輪優先股。上述普通股與優先股之間的公允價值差異約為人民幣69,316,000元，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3 其他儲備

下表呈列資產負債表「其他儲備」項目的明細及此等儲備於年／期內的變動。各項儲備的性質及用途於下表載述。

貴集團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	匯兌差額 (附註a)	公允價值 變動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99,438	41,137	-	-	-	140,5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39,339	-	-	-	39,3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99,438	80,476	-	-	-	179,91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10,824	-	-	-	10,8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327	5,3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99,438	91,300	-	-	5,327	196,0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95,829	-	-	-	95,829
歸屬於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3,649	-	3,649
視作來自股東的注資(附註25)	34,365	-	-	-	-	34,365
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	(198,591)	-	-	-	-	(198,591)
回購普通股	(104,398)	-	-	-	-	(104,398)
匯兌差額	-	-	8,714	-	-	8,7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987	9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u>(169,186)</u>	<u>187,129</u>	<u>8,714</u>	<u>3,649</u>	<u>6,314</u>	<u>36,620</u>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1月1日	99,438	91,300	-	-	5,327	196,0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36,325	-	-	-	36,325
歸屬於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58)	-	(158)
匯兌差額	-	-	(153)	-	-	(153)
截至2020年6月30日	<u>99,438</u>	<u>127,625</u>	<u>(153)</u>	<u>(158)</u>	<u>5,327</u>	<u>232,079</u>
截至2021年1月1日	(181,579)	199,522	8,714	3,649	6,314	36,6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65,648	-	-	-	65,648
歸屬於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407)	-	(5,407)
視作來自股東的注資(附註25)	138,546	-	-	-	-	138,546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522	-	-	-	-	1,522
回購普通股	(19,929)	-	-	-	-	(19,929)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49,864	-	-	-	-	49,864
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C輪優先股	(51,549)	-	-	-	-	(51,549)
匯兌差額	-	-	(19,504)	-	-	(19,504)
截至2021年6月30日	<u>(63,125)</u>	<u>265,170</u>	<u>(10,790)</u>	<u>(1,758)</u>	<u>6,314</u>	<u>195,8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38,554	—	38,554
因信貸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變動	3,649	—	3,649
回購普通股	(104,398)	—	(104,398)
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	(198,591)	—	(198,591)
對附屬公司投資的資本重組	1,207,709	—	1,207,709
匯兌差額	—	8,603	8,6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u>946,923</u>	<u>8,603</u>	<u>955,526</u>
截至2021年1月1日	946,923	8,603	955,526
回購普通股	(19,929)	—	(19,9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65,648	—	65,648
因信貸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變動	(5,407)	—	(5,407)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	49,864	—	49,864
普通股重新指定為C輪優先股	(51,549)	—	(51,549)
匯兌差額	—	(18,465)	(18,465)
截至2021年6月30日	<u>985,550</u>	<u>(9,862)</u>	<u>975,688</u>

附註a：匯兌差額指因換算 貴集團旗下公司（其功能貨幣不同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貨幣人民幣）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差額。

附註b：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的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於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應由該等公司先行轉撥至各自的法定儲備資金及任意儲備資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資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儲備資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釐定。當法定盈餘儲備資金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儲備資金及任意儲備資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餘下法定盈餘儲備資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抵銷自以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的純利，應由該等公司轉撥至各儲備資金。轉撥至儲備資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純利的10%。當儲備資金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儲備資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蝕或增資。

24 非控股權益

(a) 非控股權益

以下所載是擁有非控股權益且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就各附屬公司所披露的金額均為公司間對銷之前。

資產負債表概要	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31,580	73,308	-
流動負債	-	(23,701)	(305,804)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7,879	(232,496)	-
非流動資產	-	41,924	246,988	-
非流動資產淨額	-	41,924	246,988	-
資產淨額	-	49,803	14,492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2,485	723	-

全面虧損表概要	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13,657	525	-
年度／期間虧損	-	-	(35,312)	(3,587)	-
全面虧損總額	-	-	(35,312)	(3,587)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	-	(1,762)	(179)	-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任何股息。

現金流量表概要	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	-	(45,239)	(79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176,409)	(38,857)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226,801	87,3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5,153	47,735	-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i) 以零代價向珠海競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珠海競趣」)配發廣州趣競的股權，而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485,000元。珠海競趣的99%股權分配予廣州趣競的總經理及1%的股權分配予 貴公司一名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分配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約為人民幣2,485,000元。
- (ii) 於2021年1月1日， 貴集團以零代價向珠海競趣收購廣州趣競的4.99%股權。
- (i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 貴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股東將分別出資約人民幣9,133,000元及人民幣6,088,000元，以分別換取該附屬公司70%及30%的股權。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股東的出資金額，非控股權益的出資實際上超過其於該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非控股權益股東的額外出資金額作為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入賬。

25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趣丸宣派特別股息約為人民幣69,360,000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於2020年8月，廣州趣丸就重組前廣州趣丸的保留盈利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12,000,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廣州趣丸的股東共同(除由宋克先生控制的合夥企業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外)同意放棄有關股息的權利，並將該等權利轉予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因此，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享有的金額與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收到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34,365,000元，乃入賬列為其他股東的出資及支付予宋克先生作為服務的工資、薪金及花紅。

作為重組一環及於2020年11月，廣州趣丸的股東同意日後就於重組前廣州趣丸的保留盈利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30,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於2021年4月，廣州趣丸就於重組前廣州趣丸的保留盈利向其股東宣派並派付有關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30,000,000元。就於2021年4月宣派的股息而言，廣州趣丸的當時股東（由 貴公司管理層控制的合夥企業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除外）共同協定放棄其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並轉讓有關權利予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因此，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權收取的金額與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收取金額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38,546,000元記錄為來自其他股東的注資及向管理層就其提供服務作出的工資、薪金及花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a) 購股權計劃

2015年中國激勵計劃

於2015年，廣州趣丸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中國計劃」）。根據2015年中國計劃，廣州趣丸授予合共404,088份基於股份的獎勵，相當於廣州趣丸向其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授予的股權的相應金額。廣州趣丸的2015年中國激勵計劃規定向廣州趣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激勵購股權。廣州趣丸的董事會管理2015年中國激勵計劃、選擇獲授購股權的個人、釐定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各購股權的期限及行使價。

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採納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2020年計劃旨在促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聘及挽留具有傑出能力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及透過授予獎勵激勵該等僱員、董事或顧問代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最大努力。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15年中國激勵計劃

2015年中國計劃規定向 貴集團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激勵購股權。廣州趣丸的董事會管理2015年中國計劃、選擇獲授購股權的個人、釐定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各購股權的期限及行使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趣丸向 貴集團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該等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廣州趣丸的功能貨幣。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的購股權的資料：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期限 (年)	歸屬期 (年)	於授出日期的 行使價 (人民幣元)
2018年1月1日	15,500	10.00	0.00	1.0000
2018年1月1日	6,100	10.00	4.00	0.0007
2019年1月1日	9,103	10.00	0.00	1.0000
2019年7月1日	4,000	10.00	0.00	1.0000
2020年1月1日	2,841	10.00	0.00	1.0000
2020年1月1日	5,327	10.00	4.00	0.0007
2020年7月1日	13,714	10.00	0.00	1.0000

所有於2020年12月31日以廣州趣丸普通股授予的具有歸屬期的購股權被註銷，並由根據2020年計劃於2021年1月及2月以貴公司普通股授予的購股權所取代。

向僱員作出的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薪酬開支根據必要服務期的歸屬時間表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5年中國計劃已歸屬及確認為開支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0,000元、人民幣1,584,000元、人民幣1,516,000元、人民幣36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5年中國計劃，廣州趣丸向僱員分別授出21,600份、13,103份、21,882份、8,168份及零份購股權。

購股權歸屬

主要有兩種歸屬時間表，即：i)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12個月後歸屬、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24個月後歸屬、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36個月後歸屬及餘下的25%將於授出日期的48個月後歸屬；及ii)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授出的2015年中國計劃購股權數目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47,503	0.41
於年內授出	21,600	0.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69,103	0.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320,706	0.41
截至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69,103	0.39
於年內授出	13,103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82,206	0.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373,148	0.42
截至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82,206	0.42
於年內授出	21,882	0.7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04,088	0.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未經審計)	398,567	0.44
截至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82,206	0.42
於期內授出	8,168	0.3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390,374	0.41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可予行使	381,675	0.42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註銷	404,088 (404,088)	0.43 0.4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可予行使	—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2015年中國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同年期分別為7.13年、6.24年、5.45年、5.81年及零年。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根據 貴集團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2015年中國計劃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2021年
每股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48.20 – 49.20	50.23 – 56.56	58.37 – 76.35	58.37 – 59.37	不適用
行使價(人民幣元)	0.0007 – 1	0.0007 – 1	0.0007 – 1	0.0007 – 1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3.27% – 3.67%	3.23% – 3.31%	2.85% – 3.14%	3.14%	不適用
股息率	0%	0%	0%	0%	不適用
預期波幅	46.73% – 48.06%	52.68% – 53.13%	51.65% – 52.94%	51.65%	不適用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不適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5年中國計劃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56.12元、人民幣55.98元、人民幣56.74元、人民幣56.05元及人民幣零元。

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向貴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2020年計劃下的購股權。該等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美元計值，美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期限 (年)	歸屬期 (年)	於授出日期的 行使價 (美元)
2021年1月28日 (附註i)	3,449,788	10.00	0.50	0.0001
2021年1月28日 (附註ii)	1,065,393	10.00	4.00	0.0001
2021年1月29日 (附註iii)	1,140,340	10.00	4.00	0.0001
2021年1月30日 (附註iii)	188,524	10.00	4.00	0.0001
2021年1月31日	127,000	10.00	4.00	0.0001
2021年2月1日 (附註iii)	849,985	10.00	4.00	0.0001
2021年2月2日	4,000	10.00	4.00	0.0001
2021年2月3日	50,527	10.00	4.00	0.0001
2021年2月4日	1,514,937	10.00	0.00	0.0001
2021年4月1日	1,872,303	10.00	4.00	0.0001
2021年5月17日	214,381	10.00	0.00	0.0001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15年中國計劃以廣州趣丸普通股授出的具有歸屬期的229,427份購股權由於2021年1月及2月根據2020年計劃以貴公司普通股授出的合共2,294,270份購股權取代。除行使價由人民幣0.0007元改為0.0001美元外，年期並無變動。替換產生的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概無顯著增加。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2015年中國計劃以廣州趣丸普通股授出的無歸屬期的174,661份購股權由於2021年1月及2月根據2020年計劃以貴公司普通股授出的合共1,746,610份購股權取代。除行使價由人民幣1元改為0.0001美元外，年期並無變動。替換產生的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概無顯著增加。
- (iii) 所有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根據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薪酬開支根據必要服務期的歸屬時間表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20年計劃已歸屬及確認為開支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5,648,000元。

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向僱員授出2020年計劃下的10,477,178份購股權。

購股權歸屬

2020年計劃主要有三種歸屬時間表，即：i)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12個月後歸屬、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24個月後歸屬、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36個月後歸屬及餘下的25%將於授出日期的48個月後歸屬；ii)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6個月後悉數歸屬；及iii)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向貴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的2020年中國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及彼等相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	—
	<u>10,477,178</u>	<u>0.0001</u>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u>10,477,178</u>	<u>0.0001</u>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可予行使	<u><u>2,794,711</u></u>	<u><u>0.0001</u></u>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同年期為9.6年。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根據 貴集團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2020年計劃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2021年
每股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24 – 18.22
行使價(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01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0% – 1.34%
股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預期波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34% – 52.58%
預計年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3.39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發行的所有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分別約為人民幣2,790,000元、人民幣1,584,000元、人民幣1,516,000元、人民幣365,000元及人民幣65,648,000元。

(b) 向僱員配發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將廣州趣競的4.99%股權配發予珠海競趣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珠海競趣」)，代價為零及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485,000元。珠海競趣的99%股權配發予廣州趣競的總經理及1%股權配發予 貴公司的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約人民幣2,485,000元就相關配發入賬。

(c) 購回主要管理層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購回貴公司若干股東（亦擔任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間接持有的若干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4,398,000元（未扣除預扣稅）。貴公司支付的代價與購回股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50,947,000元，獲確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兌付代價約人民幣35,234,000元確認為應付關聯方的金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餘已償還。

(d) 股東之間的其他股權交易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之間的其他股東交易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分別約為人民幣36,548,000元、人民幣6,755,000元、人民幣43,366,000元、人民幣35,96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並分別確認為開支。

(e) 重新指定C輪優先股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普通股重新指定為C輪優先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約人民幣69,316,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2(ii)。

(f) 重新指定天使輪優先股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重組後廣州趣丸普通股重新指定為貴公司A輪優先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約人民幣12,39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190	102	45	42	8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3	2,990	172	86	3,850
行政開支	36,607	7,082	107,533	35,960	111,242
研發費用	2,019	650	472	237	19,023
總計	<u>39,339</u>	<u>10,824</u>	<u>108,222</u>	<u>36,325</u>	<u>134,964</u>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債權人	108,956	111,775	116,446	144,903
— 關聯方	5,065	1,189	97	7
	<u>114,021</u>	<u>112,964</u>	<u>116,543</u>	<u>144,910</u>
應付電競執照及合同的				
收購成本	—	21,000	40,000	—
應付電競執照費用	—	—	16,000	16,0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				
收購成本	—	—	—	20,000
應付營銷及推廣費用	2,316	4,415	46,145	93,032
應付僱員福利	21,288	32,758	46,580	53,230
其他應付稅項	323	9,241	23,717	15,984
其他	3,279	8,549	12,478	20,362
	<u>27,206</u>	<u>75,963</u>	<u>184,920</u>	<u>218,608</u>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u>141,227</u>	<u>188,927</u>	<u>301,463</u>	<u>363,518</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抵押，且通常須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

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賬款及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5,990	106,127	113,064	141,915
3至6個月	10,597	5,027	2,069	800
6個月至1年	7,434	1,810	1,410	2,195
1年以上	—	—	—	—
	<u>114,021</u>	<u>112,964</u>	<u>116,543</u>	<u>144,9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稅項	–	10,440	4,322
其他	–	–	3,443
	<u>–</u>	<u>–</u>	<u>3,443</u>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	<u>10,440</u>	<u>7,765</u>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8 借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及有抵押</i>				
銀行貸款(附註)	–	–	46,500	–
<i>即期及無抵押</i>				
銀行貸款(附註)	<u>–</u>	<u>–</u>	<u>80,000</u>	<u>–</u>
借款總額	<u>–</u>	<u>–</u>	<u>126,500</u>	<u>–</u>

附註：

此等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00%至4.85%。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須履行與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績效及業績有關的契諾，此在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十分普遍，包括最低流動比率、最低債務與資產比率、最低資產與擔保比率、金融機構借款的上限以及收入及淨利潤可接受的下降上限。倘貴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支付。貴集團定期監測其遵守該等財務契諾的情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中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利潤下降可接受的上限)已被違反。相關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4月償還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一棟大樓被抵押作為本金約為人民幣46,500,000元的定期貸款的抵押品。提供一家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作為該定期貸款下的債務的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宋克先生已為貴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

借款的賬面值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與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利率乃根據市場現行利率釐定。貴集團將採用有關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分類為第二級。

29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明細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服務及音頻娛樂的 合同負債	2,745	7,799	51,495	66,624
來自遊戲及其他的合同負債	5,767	7,973	6,462	2,822
	<u>8,512</u>	<u>15,772</u>	<u>57,957</u>	<u>69,446</u>

上述合同負債指與購買虛擬項目的墊款及就包括在線營銷服務及其他在內的服務收取的現金墊款有關的合同負債。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880,000元、人民幣8,512,000元、人民幣15,772,000元及人民幣57,957,000元。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計提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40	-	-	340
計入綜合收益表	510	437	-	947
於2018年12月31日	850	437	-	1,287
計入綜合收益表	436	92	760	1,288
於2019年12月31日	1,286	529	760	2,575
計入／(扣自)綜合收益表	1,672	147	(170)	1,649
於2020年12月31日	<u>2,958</u>	<u>676</u>	<u>590</u>	<u>4,224</u>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1,286	529	760	2,575
計入／(扣自)綜合收益表	2,365	173	(188)	2,350
於2020年6月30日	<u>3,651</u>	<u>702</u>	<u>572</u>	<u>4,925</u>
於2021年1月1日	2,958	676	590	4,224
計入／(扣自)綜合收益表	1,082	(36)	(196)	850
於2021年6月30日	<u>4,040</u>	<u>640</u>	<u>394</u>	<u>5,0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有關稅項利益變現，則會就承前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屆滿日期：				
2019年	-	-	-	-
2020年	83	-	-	-
2021年	1,881	83	-	-
2022年	5,796	1,881	2,743	2,743
2023年	34,710	5,796	13,853	13,853
2024年	-	34,519	13,517	13,517
2025年	-	21,095	53,771	58,927
2026年	-	-	-	16,359
無屆滿日期	-	-	1,898	18,657
	<u>42,470</u>	<u>63,374</u>	<u>85,782</u>	<u>124,056</u>

遞延稅項負債：

	所收購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
於2021年1月1日	-
業務合併	5,705
扣除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225)
於2021年6月30日	<u>5,48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可分派盈利，故尚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基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及董事確認有關盈利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在中國境外分派，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可換股票據

於2020年4月22日，貴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票面年利率為8%。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180天。換股期涵蓋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換股價以全面攤薄基準按215,000,000美元除以貴公司緊接轉換該可換股票據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特徵不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對固定規定。可換股債券被歸類為金融負債，並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176,988
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轉入A輪優先股代價	<u>(176,98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176,988
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5,613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允價值變動	158
匯兌差額	<u>151</u>
於2020年6月30日	<u>182,910</u>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即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統稱「優先股」）完成若干輪融資。

發行詳情載於下表：

	附註	發行日期	購買價 (美元／股)	股份數目
A輪優先股		2020年11月11日	2.02	23,386,682
B輪優先股		2020年12月10日	3.08	12,992,601
B+輪優先股		2020年12月29日	3.85	5,197,041
C輪優先股		2021年6月15日	6.62	6,802,686
C輪優先股	22(ii)	2021年6月15日	5.30	<u>2,828,336</u>
				<u>51,207,346</u>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除非已付清優先股股息，否則不得以現金、物業或貴公司其他股份的形式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董事會宣派時按經轉換基準收取非累積股息。

(b) 轉換特徵

A輪、B輪、B+輪及C輪優先股可由持有人在相關輪次優先股的原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轉換為有關數目的已繳足及不可評稅普通股。每股優先股亦須於合資格[編纂]（「合資格[編纂]」）結束後按當時有效的換股價自動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就A輪、B輪及B+輪優先股而言，合資格[編纂]意味著 貴公司普通股已根據適用證券法註冊， 貴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至少約為88,000,000美元，交易前隱含估值約為880,000,000美元。就C輪優先股而言，合資格[編纂]意味著 貴公司普通股已根據適用證券法註冊， 貴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至少約為135,000,000美元，交易前隱含估值為13.5億美元。轉換優先股時，不得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為代替持有人原本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普通股， 貴公司須支付相等於有關零碎股份乘以任何有關輪次優先股當時有效換股價的現金。

持有人於轉換任何優先股時有權獲得的 貴公司普通股數目須為適用的原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適用換股價的商數。除非 貴公司發行或視為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每股代價低於該輪次於有關發行日期及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有效的換股價，否則任何輪次的優先股的換股價不得因發行額外普通股而調整。此外，換股率可能因 貴公司普通股的股息、拆分、組合或合併、其他分派、重新分類、交換及替代而調整。

(c)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票數相等於釐定有權就有關事項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或如並無確立有關記錄日期，則於投票當日或徵求股東任何書面同意之日）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數目的投票權，該等票數將計入擁有一般投票權的 貴公司所有其他股份中，而非自成一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細則獲得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應一起投票，而非作為單一類別投票。

(d) 贖回特徵

贖回將在以下情況下發生：(i) 貴集團或協議界定的主要訂約方出現重大違約；(ii) 重大違反重組協議或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iii) 優先股發行後4年（C輪優先股：3年）內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iv) 主營業務整體暫停或終止；(v) 出現任何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政策的情況，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 與先前重組有關的不合規行為及／或索賠；(vii) 發生任何協議界定的主要訂約方對 貴集團的不誠實及欺詐行為；及(viii) 任何其他優先股持有人要求贖回其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優先股。由於事件(viii)是由事件(i)至(vii)的發生觸發的，因此管理層預期事件(i)至(vii)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發生，因此認為事件(viii)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發生。持有人於轉換任何優先股時有權獲得的 貴公司普通股數目須為適用的原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適用換股價的商數。除非 貴公司發行或視為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每股代價低於該輪次於有關發行日期及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有效的換股價，否則任何輪次的優先股的換股價不得因發行額外普通股而調整。此外，換股率可能因 貴公司普通股的股息、拆分、組合或合併、其他分派、重新分類、交換及替代而調整。

(e) 清算權

在發生任何清算事件時，無論是否自願， 貴公司所有合法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須按以下順序分派給股東：

- (1) 第一，C輪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權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獲得相等於原發行價150%的每股受償金（「C輪清算優先受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2) 第二，在撥出或悉數支付C輪清算優先受償金後，B+輪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權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獲得相等於原發行價150%的每股受償金（「B+輪清算優先受償金」）。
- (3) 第三，在撥出或悉數支付C輪清算優先受償金及B+輪清算優先受償金後，B輪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權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獲得相等於原發行價150%的每股受償金（「B輪清算優先受償金」）。
- (4) 第四，在撥出或悉數支付C輪清算優先受償金、B+輪清算優先受償金及B輪清算優先受償金後，A輪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權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獲得相等於原發行價150%的每股受償金（「A輪清算優先受償金」）。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月1日	—
發行A輪、B輪及B+輪優先股	699,437
公允價值變動	53,075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3,649)
匯兌差額	(2,670)
於2020年12月31日	746,193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
於2021年1月1日	746,193
發行C輪優先股	290,703
自普通股重新指定為C輪優先股 (附註22)	120,865
公允價值變動	394,756
包括：自有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5,407
匯兌差額	7,641
於2021年6月30日	1,565,565

貴集團運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6%	不適用	16%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不適用	3%
DL0M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波幅	不適用	不適用	49%	不適用	52%

貼現率(稅後)乃經考慮無風險利率、行業平均相關的相對波動系數或貝塔系數、股票風險溢價、國家風險溢價、貴公司規模、業務規模及實現預測的能力後釐定。在釐定貼現率時，選擇五家美國上市公司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作為指引公司進行參考。DLOM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認沽期權模式估計得出。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沽期權模式乃由於其包含若干公司特有因素，包括預期[編纂]的時間及指引公司的股價波動。波幅乃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期期限的可比較公司之歷史股價的每日收益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贖回、清算及[編纂]情境的概率權重基於貴公司的最佳估計。除上述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於各估值日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考慮在內。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而由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虧損。

33 可轉換優先股

發行詳情載於下表：

	附註	發行日期	購買價 (美元／股)	股份數目
天使輪優先股	22(iii)	2020年11月11日	0.0001	17,723,079
天使輪優先股	22(iii)	2021年3月19日(附註)	0.0001	10,440,854
				28,163,933

附註：

由若干非管理股東擁有的附屬公司Dream League Limited(「Dream League」)所擁有的天使輪優先股已獲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20年11月11日同意發行，但隨後於2021年3月19日才發行。發行日期與資本重組日期間的時間差是由於相關非管理股東根據2015年第7號公告完成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要求的法定登記所用的行政時間造成的，該公告要求所有中國居民登記其對擁有中國實體股權的外國公司的投資。鑑於貴公司承諾並預留天使輪優先股予Dream League，貴公司認為Dream League有權享有天使輪優先股授權的法定權利。將向Dream League發行的天使輪優先股於2020年11月入賬，而不論是否已發出該等天使輪優先股證書。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除非已付清可轉換優先股股息，否則不得以現金、物業或貴公司其他股份的形式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董事會宣派時按經轉換基準收取非累積股息。

(b)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票數相等於釐定有權就有關事項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或如並無確立有關記錄日期，則於投票當日或徵求股東任何書面同意之日）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數目的投票權，該等票數將計入擁有一般投票權的 貴公司所有其他股份中，而非自成一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根據細則獲得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應一起投票，而非作為單一類別投票。

(c) 清算權

在發生任何清算事件時，無論是否自願， 貴公司所有合法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須按以下順序分派給股東：

- (1) 第一，C輪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權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獲得相等於原發行價150%的每股受償金（「C輪清算優先受償金」）。
- (2) 第二，在撥出或悉數支付C輪清算優先受償金後，B+輪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權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獲得相等於原發行價150%的每股受償金（「B+輪清算優先受償金」）。
- (3) 第三，在撥出或悉數支付C輪清算優先受償金及B+輪清算優先受償金後，B輪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權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獲得相等於原發行價150%的每股受償金（「B輪清算優先受償金」）。
- (4) 第四，在撥出或悉數支付C輪清算優先受償金、B+輪清算優先受償金及B輪清算優先受償金後，A輪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權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獲得相等於原發行價150%的每股受償金（「A輪清算優先受償金」）。
- (5) 第五，在撥出或悉數支付C輪清算優先受償金、B+輪清算優先受償金、B輪清算優先受償金及A輪清算優先受償金後，天使輪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有權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獲得相等於原發行價100%的每股受償金（「天使輪清算優先受償金」）。

(d) 發生清算事件時強制付款

優先股認購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在發生清算事件時，優先向優先股持有人分配強制付款，觸發事件之一是 貴公司股東結構發生重大變動，導致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表決權轉移超過50%。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措施限制轉讓予股東的股權，因此該觸發事件不在 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這意味著 貴公司有法定義務按原發行價償還所有優先股認購人。

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月1日	—
自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天使輪優先股	210,984
公允價值變動	109,649
匯兌差額	(5,907)
於2020年12月31日	314,7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
於2021年1月1日	314,726
公允價值變動	324,577
匯兌差額	2,846
於2021年6月30日	642,149

貴集團運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6%	不適用	16%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不適用	3%
DL0M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波幅	不適用	不適用	49%	不適用	52%

貼現率(稅後)乃經考慮無風險利率、行業平均相關的相對波動系數或貝塔系數、股票風險溢價、國家風險溢價、 貴公司規模、業務規模及實現預測的能力後釐定。在釐定貼現率時，選擇五家美國上市公司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作為指引公司進行參考。DL0M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認沽期權模式估計得出。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認沽期權模式乃由於其包含若干公司特有因素，包括預期[編纂]的時間及指引公司的股價波動。波幅乃根據時間跨度接近預期期限的可比較公司之歷史股價的每日收益年化標準差估計得出。贖回、清算及[編纂]情境的概率權重基於 貴公司的最佳估計。除上述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於各估值日期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 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亦考慮在內。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而由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全面虧損。

34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9年12月， 貴集團已收購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塞邁雷」，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100%股權。廈門塞邁雷擁有多人聯機在線競技遊戲王者榮耀職業聯賽的權利及許可證。該等權利及許可證使 貴集團擁有王者榮耀職業聯賽(由騰訊運營的官方電競聯賽)的永久比賽參與權。 貴集團預計透過收購該等相關權利及許可證增加其網絡遊戲業務。

由於廈門塞邁雷於收購日期並不涉及輸出或實質程序，該收購確定為資產收購，故其並無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一項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已就廈門塞邁雷100%股權向賣家支付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2,000,000元。代價約人民幣21,000,000元已於2019年12月支付，而剩餘約人民幣21,000,000元已於2020年1月支付。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廈門塞邁雷的總購買代價、已收購資產公允價值及承擔之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付及應付代價	
購買代價	42,000
總購買代價	42,00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已確認金額及承擔之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
其他應收款項	2,526
無形資產－電競許可證及合同	41,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1)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2,000

(b) 收購Uki Holding Limited

於2021年4月，貴集團已與Uki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ki Group」）以及其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Uki Group若干附屬公司的100%股權。Uki Group主要從事移動應用語音平台「Uki」的運營。

該收購已確定為業務合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Uki Group的總購買代價、已收購資產公允價值及承擔之負債：

	2021年4月7日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付及應付代價	
現金代價	2,103
已發行普通股	49,866
豁免被收購方的實益擁有人擁有的應收 貴公司貸款	10,138
總購買代價	62,10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已確認金額及承擔之負債	
無形資產	28,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
應收賬款	15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42
應付賬款	(2,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88)
合同負債	(1,172)
遞延稅項負債	(5,7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4月7日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7,317
商譽	44,790
	<u>62,107</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2,103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u>1,591</u>

收入及利潤貢獻

於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已收購業務向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2,564,000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205,000元。倘收購已於2021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備考收入及虧損淨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1,142,000元及人民幣18,812,000元。

已確認商譽約人民幣44,790,000元指購買代價超出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分，且歸因於利用貴集團的行業專業知識與Uki的客戶數據及全體勞動力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以及貴集團收入及市場份額的增加。預期已確認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虧損)	12,434	129,592	(141,130)	39,644	(983,131)
調整為：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28	2,984	4,178	1,765	3,0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02	5,356	7,329	3,441	7,308
無形資產攤銷	4,768	4,417	24,696	7,652	19,5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40	3,944	6,587	6,258	4,0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9,339	10,824	108,222	36,325	134,964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收益)／虧損	—	(950)	2,441	—	607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虧損／(收益)	924	(52)	501	—	3,61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482	942	831	(27)	1,21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53,075	—	394,756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09,649	—	324,577
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61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92	(1,574)	8,707	(228)	(4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	3,040	(680)	(750)	(780)
財務費用淨額	(291)	(1,231)	(4,303)	(1,244)	(1,134)
終止租賃之收益	-	-	(21)	-	(38)
營運資金之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6,756	(8,848)	(31,367)	(6,009)	(28,80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3,809	20,891	15,003	3,035	(3,31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866)	69,360	(6,526)	4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50)	(5,952)	(8,591)	(8,602)	543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	(2,45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84	(1,057)	3,579	(20,950)	28,367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8,368)	7,260	42,185	13,918	11,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6,840	(41,602)	71,527	63,055	53,704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u>100,323</u>	<u>197,344</u>	<u>265,892</u>	<u>142,936</u>	<u>(32,367)</u>

(b) 購置無形資產(包括電競許可證及合同)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內添置無形資產總額	4,813	47,521	222,720	205,795	12,468
加：已預付的無形資產收購成本	-	5,300	1,000	-	-
減：動用已預付的無形資產 收購成本	-	-	(5,300)	(5,300)	-
減：收購無形資產的未支付代價	-	(21,000)	(56,000)	(198,000)	-
加：先前於其他應付款項中 確認的未支付代價的付款	-	-	21,000	21,000	40,000
加：已分配至可收回增值稅的 付款	-	-	3,469	11,507	-
於年／期內購置無形資產 所用現金	<u>4,813</u>	<u>31,821</u>	<u>186,889</u>	<u>35,002</u>	<u>52,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收益／(虧損)	-	950	(2,441)	-	(607)
以下各項的賬面淨值：					
— 已出售物業及設備	2	416	271	201	607
— 已出售無形資產	-	655	4,443	568	6,878
出售物業、設備及 無形資產所得現金	<u>2</u>	<u>2,021</u>	<u>2,273</u>	<u>769</u>	<u>6,878</u>

(d) 購回普通股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	104,398	-	19,929
減：於應付關聯方款項確認 的未支付代價	-	-	(35,234)	-	-
減：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的 未支付預扣稅	-	-	(10,438)	-	-
加：於上一期間未付代價及 預扣稅的付款	-	-	-	-	35,234
支付購回普通股所用現金	<u>-</u>	<u>-</u>	<u>58,726</u>	<u>-</u>	<u>55,163</u>

(e)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699,437	-	290,703
減：轉移自可換股票據	-	-	(176,988)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所產生現金	<u>-</u>	<u>-</u>	<u>522,449</u>	<u>-</u>	<u>290,703</u>

(f) 其他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非上市股權投資（其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收購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元並無支付及已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應付收購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0元並無支付及已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對賬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月1日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	-	-	-	-	-
現金流量	-	-	-	(3,032)	-	(3,032)
租賃	-	-	-	27,464	-	27,4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	-	-	24,432	-	24,432
現金流量	-	-	-	(5,872)	-	(5,872)
租賃	-	-	-	8,289	-	8,2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	-	-	26,849	-	26,849
現金流量	522,450	176,988	12	(7,703)	126,500	818,247
A輪優先股轉換 自普通股重新指定為 天使輪優先股	163,125	(163,125)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211,978	-	-	211,978
因信貸風險導致公允價值 變動	53,075	-	-	-	-	53,075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變動	(3,649)	-	-	-	-	(3,649)
匯兌調整	-	-	109,649	-	-	109,649
租賃	11,192	(13,863)	(6,913)	-	-	(9,584)
租賃	-	-	-	2,047	-	2,0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746,193	-	314,726	21,193	126,500	1,208,612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	-	-	26,849	-	26,849
現金流量	-	176,988	-	(3,266)	80,000	253,722
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	-	5,613	-	-	-	5,613
因信貸風險導致公允價值 變動	-	158	-	-	-	158
匯兌調整	-	151	-	-	-	151
租賃	-	-	-	517	-	517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	182,910	-	24,100	80,000	287,010

	可轉換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	可轉換 優先股	租賃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746,193	–	314,726	21,193	126,500	1,208,612
現金流量	290,703	–	–	(8,353)	(126,500)	155,850
自普通股重新指定為 C輪優先股	120,865	–	–	–	–	120,86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394,756	–	–	–	–	394,756
因信貸風險導致公允價值 變動	5,407	–	–	–	–	5,407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324,577	–	–	324,577
匯兌調整	7,641	–	2,846	–	–	10,487
租賃	–	–	–	127,676	–	127,67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u>1,565,565</u>	<u>–</u>	<u>642,149</u>	<u>140,516</u>	<u>–</u>	<u>2,348,230</u>

36 或然事項及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已承擔注資	<u> </u>	<u>1,426</u>	<u>1,426</u>	<u>1,426</u>

附註：

已承擔注資須於2025年前完成。

(ii) 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兩個月至六年內到期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貴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除外，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5。

年／期末已簽訂合同但尚未發生的短期租賃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u>145</u>	<u>1,174</u>	<u>2,441</u>	<u>872</u>

37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若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期間曾進行的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下列公司為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貴集團的重要關聯方。

公司	關係
珠海星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星輝投資」）	廣州趣丸前股東直至2020年5月
星輝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星輝互動」）	星輝投資的股東、廣州趣丸前股東
Guangzhou Star Joy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Star Joys」）	星輝投資的附屬公司、廣州趣丸前股東
廣東星輝天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天拓」）	星輝互動的附屬公司、廣州趣丸前股東
廣州百鏢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百鏢」）	星輝互動的附屬公司、廣州趣丸前股東
宋克	董事
海南莫比烏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莫比烏斯」）	由董事宋克的直系親屬控制
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貴陽盛趣」）	廣州趣丸股東
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臨夏首趣」）	廣州趣丸股東
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溫州歡趣」）	廣州趣丸股東
Yun Qu Limited	貴公司股東，由貴公司主要管理層全資擁有
Galaxy Nebula Limited	貴公司股東，由貴公司主要管理層全資擁有
北京悠趣未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悠趣」）	聯營公司
溫州鋒尚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溫州鋒尚」）	聯營公司
石獅市哈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石獅哈遊」）	聯營公司
廣州環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環馬」）	聯營公司
南寧環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南寧環馬」）	聯營公司
南寧市遊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南寧遊幻」）	聯營公司
廣州幻羽移動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幻羽」）	聯營公司
Guangzhou Huichen Technology Co., Ltd. （「Guangzhou Huichen」）	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 銷售服務					
廣州趣丸前股東 由董事的直系親屬 控制的公司	1,687	3,748	117	117	—
聯營公司	29,568	—	1	1	—
	<u>31,970</u>	<u>3,924</u>	<u>120</u>	<u>120</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i) 已付營銷及宣傳費					
聯營公司	5,962	6,381	1,881	1,619	—
	<u>5,962</u>	<u>6,381</u>	<u>1,881</u>	<u>1,619</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ii) 已付租賃及樓宇管理費					
聯營公司	3,865	7,872	2,916	2,916	—
	<u>3,865</u>	<u>7,872</u>	<u>2,916</u>	<u>2,916</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v) 已付遊戲開發費					
聯營公司	731	1,941	—	—	—
	<u>731</u>	<u>1,941</u>	<u>—</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v) 廣州趣丸宣派的股息					
廣州趣丸股東及前股東	—	69,360	112,000	—	230,000
	<u>—</u>	<u>69,360</u>	<u>112,000</u>	<u>—</u>	<u>23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1,596	329	50	50
	<u>1,596</u>	<u>329</u>	<u>50</u>	<u>50</u>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廣州趣丸前股東	20,008	–	–	–
廣州趣丸股東 (附註iii)	–	–	272,147	–
董事 (附註ii)	33,022	104,065	–	–
	<u>53,030</u>	<u>104,065</u>	<u>272,147</u>	<u>–</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廣州趣丸前股東	–	69,360	–	–
貴公司股東	–	–	35,234	–
	<u>–</u>	<u>69,360</u>	<u>35,234</u>	<u>–</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				
廣州趣丸前股東	4,703	–	–	–
聯營公司	362	1,189	97	7
	<u>5,065</u>	<u>1,189</u>	<u>97</u>	<u>7</u>

貴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v) 來自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屬公司 (附註iv)	—	—	302,010	500,916
	—	—	302,010	500,916
(v)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公司股東	—	—	35,234	—
	—	—	35,234	—

附註：

- (i) 所有交易均按照雙方協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除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欠付 貴公司股東之款項約人民幣35,234,000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和人民幣50,400,000元，為無擔保，年利率為4.15%，須在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的利息隨後在2020年8月豁免，相應的補償費約為人民幣4,038,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確認。應收董事的款項隨後於2020年9月及10月償還。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收臨夏首趣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41,306,000元，為無擔保、免息，並應於2021年3月償還。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收臨夏首趣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3,348,000元，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
- 考慮到貸款的性質為免息，且由 貴集團管理層實質擁有的臨夏首趣結欠，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分別確認相應的補償費約為人民幣3,967,000元、人民幣979,000元及人民幣1,915,000元。
- 應收臨夏首趣的款項已於2021年4月償還。
-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收溫州歡趣的款項約為人民幣62,489,000元，為無擔保、免息，應於2022年5月償還。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收溫州歡趣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3,999,000元，為無擔保、免息，應於2023年12月償還。
- 考慮到貸款的性質為免息，且由 貴集團管理層實質擁有的溫州歡趣結欠，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相應補償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84,000元、人民幣1,326,000元及人民幣975,000元。
- 應收溫州歡趣的款項已於2021年4月及2021年6月償還。
- (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應向 貴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均為無擔保，年利率為0.50%，應在1年內償還。
-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應向 貴公司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145,352,000元為無擔保，年利率為0.50%，應在1年內償還。
-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應向 貴公司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354,789,000元為無擔保，年利率為0.50%，應於2023年12月償還。

除上述對關聯方的貸款外，與上述關聯方的所有餘額均為無擔保、免息且應按要求償還。

(d) 董事利益及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或貴集團附屬公司（如適用）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的準貸款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於年初的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的 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的最大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期限	利率	抵押
於2018年1月1日						
準貸款：						
宋克先生	-	33,022	33,702	於2019年6月償還	4.15%	不適用
於2019年1月1日						
準貸款：						
宋克先生	33,022	104,065	106,161	於2020年6月償還	4.15%	不適用
於2020年1月1日						
準貸款：						
宋克先生	104,065	-	105,389	於2020年6月償還	4.15%	不適用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60	2,047	36,948	994	1,8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6,825	9,318	21,804	3,209	71,85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41	157	140	83	135
	<u>37,826</u>	<u>11,522</u>	<u>58,892</u>	<u>4,286</u>	<u>73,865</u>

38 期後事項

於2021年9月，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9,500,000元收購一家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節目許可證」）的公司的100%股權。該收購已於2021年9月完成。貴集團正在對此次收購的會計處理和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進行最後評估。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2021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的估計載於「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虧損）估計」一節。

(A) 概覽

董事估計，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基於本文件附錄二A的B部分所載的基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利潤／（虧損）將不低於／高於人民幣[●]百萬元。

(B) 基準

董事根據(i)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ii)基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利潤。利潤／（虧損）估計的編製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

(D) 聯席保薦人函件

[●]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21年8月31日之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引言

吾等謹遵照趣丸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指示，對 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21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估值標準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20年全球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全部規定。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之任何質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位於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按名義土地使用年費計算的該物業於指定年期內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且任何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清。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意見。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吾等假設承授人擁有該物業的強制執行業權。

對位於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於獲批的整個未屆滿年期內，有關物業的承授人或使用者均有權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或出讓該物業。

除本報告所註明者外，吾等亦假設該物業已交吉。

估值方法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已依照物業的擬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有關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以下稱為「持續用途」）。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收入法計及在現有市場上可取得的物業租金收入，並適當考慮租約的復歸收入潛力，再將該租金收入按適當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市值。在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有關中國該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有關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所有文件均僅用於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業權的有效性發出的法律意見。

實地調查

吾等已視察有關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 Carry Yang (估值師) 於2021年8月26日進行。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建於其上的任何物業發展。吾等的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為滿意的假設而編製。吾等已進一步假設該地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物業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吾等的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殘缺。然而，吾等未能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公用設施。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而提供予吾等的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規劃上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條件限制

本報告摘錄及翻譯自相關中文文件的內容，如有用詞歧義，概以原文為準。

貨幣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報告內提述的所有貨幣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上估值證書。

此致

趣丸集團

董事會 台照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平雲路163號

廣電平雲廣場B塔19樓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澳洲)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21年[●]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東亞及東南亞（包括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地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 8月31日現狀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海南生態軟件園 C地塊二期工程C33棟	<p>該物業包括一棟五層高的辦公樓並於2017年竣工。</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68.89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澄邁縣，距離老城鎮火車站約2.3公里，距離海口美蘭國際機場40公里。</p> <p>根據不動產所有權證書，該物業所獲授土地使用權的年期於2050年1月14日（作商業用途）屆滿。</p>	<p>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756.26平方米的部分以每月人民幣81,959.15元的租金租賃予各獨立第三方，其最近年期於2022年11月17日（作辦公用途）屆滿。</p> <p>該標的物業的其餘部分為空置。</p>	<p>28,34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8,340,000)</p>

附註：

- i. 根據不動產所有權證書一 琼(2019)澄邁縣不動產地第0033036號，由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68.89平方米）的年期於2050年1月14日（作辦公用途）屆滿。
- 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中國法律意見日期」）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日期，廣州趣丸已合法有效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日期，廣州趣丸有權合法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處置該物業。
- iii.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標的開發項目中部分可資比較辦公室的租金叫價參照。吾等採用的市場單位月租金範圍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5元之間。吾等假設市場單位月租金與上述價格參照一致。吾等已對該等租金價格參照的單價作出妥為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位置及規模等因素，從而得出關鍵假設。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按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規定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

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者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而董事將於有關會上輪值退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最少7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釐定。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按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數額拆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別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合共於送達書面要求之日期持有相當於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股份（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

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通告所載的相同時間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會議召開之前，或於股東大會延期後但於延期會議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因任何理由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是不切實際或不合理的，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至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

董事亦有權於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倘在股東大會當天的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於董事在相關通告中指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將推遲，不作另行通知，於較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列明延期理由）並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惟未發佈或公佈此類通告不應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舉行當日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至少足七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告；且此類通告須指明重新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委任代表應提交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重新召開的會議有效（惟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除非委任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代替，否則應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繼續有效）；及
- (c) 只有在原來股東大會通知內指明的事務才會在續會上被處理。毋須在續會通知內指明在續会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也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將在該續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續會發出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派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該等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應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上的任何背書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當有關該等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

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有關會議的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期間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已向其發出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份。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記錄上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份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履行其職責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規則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

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伍偉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西平雲路163號廣電平雲廣場B塔19樓。

2. 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a) 於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普通股：

- (i) 發行38,947,024股普通股予Funplus；
- (ii) 發行5,640,000股普通股予Fiery Dragon；及
- (iii) 發行10,656,352股普通股予Peerless Hero；

(b) 於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發行17,723,079股天使輪優先股予Vanker；

- (c) 於2020年11月11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A輪優先股：
 - (i) 發行12,992,601股A輪優先股予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及
 - (ii) 發行10,394,081股A輪優先股予Skycus China Fund, L.P.；
- (d) 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普通股：
 - (i) 發行8,524,297股普通股予Yun Qu；及
 - (ii) 發行8,534,952股普通股予Galaxy Nebula Limited；
- (e) 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B輪優先股：
 - (i) 發行3,248,150股B輪優先股予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及
 - (ii) 發行9,744,451股B輪優先股予Duckling Fund, L.P.；
- (f) 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分別從Funplus回購1,948,890股股份，從Fiery Dragon回購649,630股股份，從Peerless Hero回購649,630股股份，從Yun Qu回購974,445股股份，從Galaxy Nebula Limited回購974,445股股份；
- (g)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發行5,197,041股B+輪優先股予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 (h) 於2021年2月7日，本公司從Galaxy Nebula Limited回購2,589,255股普通股；
- (i) 於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發行10,440,854股天使輪優先股予Dream League Limited；
- (j) 於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普通股：
 - (i) 發行752,860股普通股予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及
 - (ii) 發行2,521,935股普通股予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

- (k) 於2021年6月15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C輪優先股：
 - (i) 發行2,267,562股C輪優先股予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 (ii) 發行2,267,562股C輪優先股予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
 - (iii) 發行2,267,562股C輪優先股予3W Global Fund；
- (l) 於2021年6月15日，Funplus轉讓2,828,336股普通股予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有關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C輪優先股。

本公司每股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均須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

3. 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2年[●]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於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進行或實施有關事宜；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與聯席[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及
- (f)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每股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均須於[編纂]完成後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資本變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廣州趣競

於2020年2月28日，廣州趣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2,626,039.36元。

珠海歡趣匯

於2020年2月14日，珠海歡趣匯的註冊資本由32,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

上海辰龍

於2021年5月20日，上海辰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6.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編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將會自動[編纂]，該等股份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本公司在截至業績公告之日的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不遲於本公司作出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述明前一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就該等購買所付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在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所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僅可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買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內（「有關期間」）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相同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編纂]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豁免該條文。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諮詢、技術支持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b) 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宋克、邱志招、陳光堯、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及宋國文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據此，宋克、邱志招、陳光堯、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

限合伙)不可撤銷地委託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權利；

- (c) 宋克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宋氏授權委託書」)，據此，宋克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d) 邱志招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邱氏授權委託書」)，據此，邱志招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e) 陳光堯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陳氏授權委託書」)，據此，陳光堯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f) 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g) 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h) 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i) 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j) 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簽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不可撤銷地授權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其作為股東在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
- (k) 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宋克、邱志招、陳光堯、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及宋國文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獨家轉股期權協議，據此，珠海

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獲授獨家期權以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認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及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l) 宋克、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宋氏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宋克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宋氏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宋克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宋氏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m) 邱志招、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邱氏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邱志招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邱氏股權質押協議項下邱志招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邱氏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n) 陳光堯、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陳氏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光堯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陳氏股權質押協議項下陳光堯的

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陳氏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o) 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宋克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歡趣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歡趣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溫州歡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歡趣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p) 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宋克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唯趣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唯趣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樟樹市唯趣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唯趣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q) 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宋克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

押協議（「**盛趣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盛趣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貴陽盛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盛趣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r) 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宋克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首趣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首趣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臨夏市首趣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首趣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s) 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宋國文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趣意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州趣意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質押其於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予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擔保履行(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項下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責任，(ii)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趣意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廣州趣意

企業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的合同責任及(iii)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轉股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決議及趣意股權質押協議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付款責任；

- (t) 趣丸集團、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Skycus China Fund, L.P.、宋克、Exploring Time Limited、Quwan (HK) Limited、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娛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歡城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沙巴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副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友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13日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及Skycus China Fund, L.P.買賣可換股承兌票據，代價分別為13,880,000美元及11,120,000美元；
- (u) 趣丸集團、Quwan (HK) Limited、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Funplus (BVI) Limited、宋克、Peerless Hero Limited、陳光堯、Fiery Dragon Limited、邱志招、海南娛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歡城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沙巴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副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友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司、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及Skycus China Fund, L.P.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23,386,682股A輪優先股，總代價為47,195,123美元；
- (v) 趣丸集團、Quwan (HK) Limited、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Funplus (BVI) Limited、宋克、Peerless Hero Limited、陳光堯、Fiery Dragon Limited、邱志招、海南娛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歡城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沙巴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副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友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司、Duckling Fund, L.P.及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2,992,601股B輪優先股，總代價為40,000,000美元；

- (w) 趣丸集團、Quwan (HK) Limited、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Funplus (BVI) Limited、宋克、Peerless Hero Limited、陳光堯、Fiery Dragon Limited、邱志招、海南娛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歡城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沙巴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副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友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司及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B+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5,197,041股B+輪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
- (x) 趣丸集團、Quwan (HK) Limited、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Funplus (BVI) Limited、宋克、Peerless Hero Limited、陳光堯、Fiery Dragon Limited、邱志招、海南娛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歡城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沙巴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副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趣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煎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辰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競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3W Global Fund及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C輪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6,802,686股C輪優先股，總代價為45,000,000美元；
- (y) 趣丸集團、Quwan (HK) Limited、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Funplus (BVI) Limited、宋克、Peerless Hero Limited、陳光堯、Fiery Dragon Limited、邱志招、海南娛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歡城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沙巴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副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趣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煎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辰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競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Yun Qu Limited、Galaxy Nebula Limited、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Vanker (BVI) Limited、Dream League Limited、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Skycus China Fund, L.P.、Duckling Fund, L.P.、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3W Global Fun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股東權利；

- (z) 趣丸集團、Quwan (HK) Limited、珠海歡趣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Funplus (BVI) Limited、宋克、Peerless Hero Limited、陳光堯、Fiery Dragon Limited、邱志招、海南娛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歡城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州沙巴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副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趣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廈門塞邁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慧投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趣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煎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辰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競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Yun Qu Limited、Galaxy Nebula Limited、Iridescent Rainbow Limited、Matrix Partners China V Hong Kong Limited、Vanker (BVI) Limited、Dream League Limited、經緯中國第六香港有限公司、Skycus China Fund, L.P.、Duckling Fund, L.P.、Beautiful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及3W Global Fun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股東權利；及

(aa)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1.		中國
2.		中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出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廣州趣丸	中國	9、35、38、 42及45	2021年7月19日
2.		Quwan HK	香港	9、16及45	2021年8月6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52tt.com	廣州趣丸	2025年1月8日
2.	ttwanjia.com	廣州沙巴克	2022年8月3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移動終端遊戲中實現群組成員間 信息交互的方法和系統	中國	廣州趣丸
2.	一種Android應用熱修復的 方法和裝置	中國	廣州趣丸
3.	移動終端的聲道切換方法及其 切換系統	中國	廣州趣丸
4.	一種實時語音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廣州趣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一種通過特殊序列號智能匹配用戶所屬群體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廣州趣丸
6.	通知並邀請用戶快速加入通信群組的方法及其系統	中國	廣州趣丸
7.	社交軟件內用戶等級的升級方法及升級系統	中國	廣州趣丸
8.	移動終端遊戲中實現多人語音交互的方法和系統	中國	廣州趣丸
9.	一種網絡群組分佈式數字音頻播放控制器的實現方法	中國	廣州趣丸
10.	時間同步方法及裝置	中國	廣州趣丸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均於中國申請：

編號	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申請人
1.	TT語音軟件 (簡稱：TT語音)	V3.3.3	2015SR009440	廣州趣丸
2.	TT玩加軟件 (簡稱：TT玩加)	V1.0	2018SR714319	廣州沙巴克
3.	聲洞語音軟件 (簡稱：聲洞)	V1.0	2020SR1532781	廣州沙巴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銜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表決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及概無 根據2020年 計劃發行股份） （%）
宋先生	執行董事	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51,892,878 ⁽¹⁾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作為權益的一方	22,546,944 ⁽¹⁾	[編纂]
陳光堯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10,006,722 ⁽²⁾	[編纂]
杜國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7,549,852 ⁽³⁾	[編纂]

附註：

- (1) 於該等股份中，34,169,799股股份由Funplus持有及17,723,079股天使輪優先股由Vanker持有。Funplus及Vanker均由Future Exploration全資擁有，而Future Exploration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為SK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宋先生為該信託的創辦人及委託人，其受益人為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宋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Future Exploration各自被視為在Funplus持有的34,169,799股股份及Vanker持有的17,723,079股天使輪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於2021年9月23日，宋先生分別與：(i)陳光堯先生及Peerless Hero就Peerless Hero持有的本公司10,006,722股普通股的投票權；(ii)杜國先生及Yun Qu就Yun Qu持有的本公司7,549,852股普通股的投票權；及(iii)邱志招先生及Fiery Dragon就Fiery Dragon持有的本公司4,990,370股普通股的投票權訂立三份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宋先生受委託全權酌情行使Peerless Hero、Yun Qu及Fiery Dragon持有的上述股份所附帶全部投票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該等股份由Peerless Hero持有，而Peerless Hero由陳光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光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宋先生有權行使10,006,722股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該等股份由Yun Qu持有，而Yun Qu由杜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杜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宋先生有權行使7,549,852股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註冊/ 已發行股本	擁有10%或 以上股權的訂約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REPUBLIC OF GAMERS NETWORK TECHNOLOGY LTD	人民幣15,000,000元	AJB Investment Ltd.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10%或以上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三年，相關服務合同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通過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及簽訂服務合同及委任函，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或服務合同（視情況而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取得任何薪酬。相關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輪席退任規定。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12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人民幣9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0百萬元。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其服務的薪酬及實物福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該等薪酬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1.54百萬元及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的薪酬計入上文所載授予相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實物福利總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該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中，授予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46.38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離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存在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相關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將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3. 收取袍金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告知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

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告知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下文「-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未：
 - (i) 在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除「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董事過往及現時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以誘使彼出任董事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誘使彼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D. 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5年，廣州趣丸採納2015年中國激勵計劃。於2020年，本公司採納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以取代2015年中國激勵計劃。2015年中國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已由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取代，並受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管。以下為於2020年12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經批准及採納

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規限。

(a) 條款概要

目的

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通過授出獎勵而提供激勵以幫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聘及保留有優秀能力的關鍵僱員、董事或顧問以及激勵有關僱員、董事或顧問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竭盡全力。

獎勵類型

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銷售或福利、等同股息權或其他獎勵（「獎勵」）。獎勵或由以上一項證券或利益或其中兩項或多項的任意組合或替代。本公司或會於[編纂]後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普通股最高數目

根據2020年計劃，根據2020年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可分期發行或轉讓的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計劃管理

2020年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大多數董事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管理人」）進行管理。

資格

管理人獲授權發行及／或授出獎勵予經管理人挑選以參與2020年計劃的本公司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參與者」）。

授出獎勵

管理人可不時挑選獲授獎勵的參與者並應釐定各獎勵的性質及數額，不得與2020年計劃的規定相悖。各獎勵應以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獎勵協議為證。獎勵協議應包括管理人可能明確規定的有關額外條文。

獎勵歸屬

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買歸屬於參與者之獎勵的權利的期間應由管理人設定，而管理人可釐定獎勵授出後其於某一特定期間內不得獲全部或部分行使／結清。有關歸屬規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參與者僱傭期限、參與者績效評估結果的標準或管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標準。於授出獎勵後的任何時間，管理人可全權（惟受限於其選擇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加快獎勵的歸屬期間。

轉讓限制

除管理人明確允許或獎勵協議或其他書面形式有所載列外，適用參與者不得轉讓或讓渡獎勵，除管理人已接獲書面通知及有關證明的副本而管理人可能認為令轉讓生效或接納受讓人或有關條款或條件的受讓人生效屬必要之外，概無獲准的向參與者繼承人或遺產繼承人的轉讓有效且對本公司有約束力。

修訂或終止

管理人可修訂、更改或終止2020年計劃，但於下述情況下不得作出修訂、更改或終止：(a)倘有關行動會增加為2020年計劃而保留的股份總數，或改變就可能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於各情況下只要股份[編纂]或獲准買賣的主要國家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而並無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或(b)倘有關行動會削減任何此前已根據2020年計劃授予該參與者任何獎勵的任何參與者權利，而並無取得參與者的同意；惟倘管理人認為有必要批准授出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獎勵，則管理人可修訂2020年計劃。

(b) 未獲行使的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詳述的授出購股權外，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已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計劃向19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根據2020年計劃認購合共12,252,108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其中承授人包括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涉及2,580,330股相關股份）。並無購股權授予董事或其他關連人士。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我們已就有關2020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資料，(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第17.02(1)(b)條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已獲授相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與2020年全球僱員激勵計劃有關的豁免及例外情況」一節。

以下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2020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以及其各自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行使價 (每股股份 美元)	已授出 購股權 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的 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數目			
高級管理層								
沙大川先生	首席財務官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暉悅一街8號 2402房	0.0001	1,514,937	2021年1月1日	於授出日期歸屬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行使價 (每股份 美元)	已授出 購股權 相關發行 在外股份的 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及 概無根據2020年 計劃發行股份)
	擔任的職位	地址		數目	數目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謝睿先生	副總裁、 首席技術官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Shuirou Road 85號806室	0.0001	200,000	2016年7月1日	(附註1)	[編纂]	
			0.0001	865,393	2021年1月1日	(附註1)	[編纂]	
小計				2,580,330			[編纂]	
188名其他僱員			0.0001	9,671,778	2015年7月1日 – 2021年10月1日	(附註2)	[編纂]	
總計				12,252,108			[編纂]	

附註：

- 此批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以下安排進行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歸屬。
- 此批尚未行使購股權應根據以下安排歸屬：
 -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8,306,139股股份而言，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歸屬；
 -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214,381股股份而言，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71,429股股份而言，33%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33%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及34%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
 -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065,393股股份而言，購股權於2021年6月24日歸屬；及
 - 就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14,436股股份而言，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結束時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18個月結束時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30個月結束時歸屬；25%的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42個月結束時歸屬。

(c)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益及影響

根據2020年計劃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16,000,000股。概無根據2020年計劃發行股份。因此，計及根據2020年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的持股將攤薄約[編纂]%。因此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的影響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18元、每股人民幣1.72元、每股人民幣(2.00)元及每股人民幣(14.34)元，即對攤薄後每股盈利的增量影響，原因是由於反攤薄，有關購股權將不會包括在攤薄後每股盈利的計算中。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編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5. 已收代理費和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

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或合共1,500,000美元。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文件：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一 專家資格」分節所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含義納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1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編纂]會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編纂]註冊並登記。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g) 除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在本文件日期後的14天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52tt.com上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收到的有關利潤／(虧損)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的附錄二A；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同；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分節所提述的董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 (l) 2020年計劃的條款及2020年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及
- (m) 開曼公司法。